厦门钨业
XIAMEN TUNGSTEN

2024
厦门钨业年度报告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XIAMEN TUNGSTEN CO., LTD.

ANNUAL
REPORT
2024.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黄长庚、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钟炳贤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林浩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董事会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4.20元（含税），截至2024年年报披露日公司总股本1,587,585,826股，以此为基数共计拟派发现金股利666,786,046.92元（含税），占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8.59%，母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974,724,040.89元结转下年度。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若存在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后，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之间发生股本变动的情形，在实施权益分派时，将维持每股分配现金股利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重大风险提示

本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存在的风险因素，敬请查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六、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中可能面对的风险。

十一、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
第四节 公司治理 **65**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95**
第六节 重要事项 **114**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60**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171**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171**
第十节 财务报告 **174**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公司、公司、厦门钨业、厦钨	指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冶金	指	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稀土集团	指	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冶控投资	指	福建冶控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福建稀土集团长汀分公司	指	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长汀分公司
总部	指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总部
海沧分公司	指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海沧分公司
海隅钨业	指	麻栗坡海隅钨业有限公司
福建鑫鹭、鑫鹭钨业	指	福建鑫鹭钨业有限公司
厦门金鹭	指	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
海沧金鹭	指	厦门金鹭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泰国金鹭	指	金鹭硬质合金（泰国）有限公司
九江金鹭	指	九江金鹭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洛阳金鹭	指	洛阳金鹭硬质合金工具有限公司
厦门虹鹭	指	厦门虹鹭钨钼工业有限公司
赣州虹飞	指	赣州虹飞钨钼材料有限公司
洛阳豫鹭	指	洛阳豫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宁化行洛坑、宁化行洛坑钨矿	指	宁化行洛坑钨矿有限责任公司
都昌金鼎	指	江西都昌金鼎钨钼矿业有限公司
博白巨典	指	博白县巨典矿业有限公司
金龙稀土	指	福建省金龙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珠江光电	指	广州珠江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包头金龙	指	金龙稀土新材料（包头）有限公司
领晶光电	指	领晶（厦门）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滕王阁	指	厦门滕王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都滕王阁	指	成都滕王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厦滕物业、厦门滕王阁物业	指	厦门滕王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滕物业、成都滕王阁物业	指	成都滕王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厦门厦钨新能、厦钨新能	指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三明厦钨新能	指	三明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宁德厦钨新能	指	宁德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厦门璟鹭新能源	指	厦门璟鹭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雅安厦钨新能源	指	雅安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法国厦钨新能	指	法国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法国厦钨新能科技	指	法国厦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百斯图	指	百斯图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赣州豪鹏	指	赣州市豪鹏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虹波实业、虹波实业	指	成都虹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虹波钼业、虹波钼业	指	成都虹波钼业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联虹、联虹钼业	指	成都联虹钼业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鼎泰、鼎泰新材	指	成都鼎泰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福泉鼎盛	指	福泉鼎盛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厦钨电机、电机产业园	指	厦钨电机工业有限公司
成都同基	指	成都同基置业有限公司
腾远钴业	指	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巨通	指	江西巨通实业有限公司
厦门三虹	指	厦门三虹钨钼股份有限公司
长汀赤钶公司、长汀赤钶稀土	指	长汀县赤钶稀土开发有限公司
创合鹭翔	指	厦门创合鹭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创合鑫材	指	创合鑫材(厦门)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IPD	指	集成产品开发（Integrated Product Development，简称IPD）是公司推行的产品开发模式、理念与方法，是公司四大管理文化之一。
IAM	指	国际先进制造（International Advanced Manufacturing，简称IAM）是公司以国际先进为目标的一系列制造转型活动，是公司四大管理文化之一。
报告期、本期	指	2024年1-12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中国法定流通货币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厦门钨业
公司的外文名称	Xiamen Tungsten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XTC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黄长庚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羽君	苏丽玉、陈小林
联系地址	厦门市展鸿路81号特房波特曼财富中心A座22层	厦门市展鸿路81号特房波特曼财富中心A座22层
电话	0592-5363856、0592-3200549	0592-5363856、0592-3200549
传真	0592-5363857	0592-5363857
电子信箱	600549.cxtc@cxtc.com	600549.cxtc@cxtc.com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厦门市海沧区柯井社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不适用
公司办公地址	厦门市展鸿路81号特房波特曼财富中心A座21-22层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61009
公司网址	http://www.cxtc.com
电子信箱	xtcbgs@cxtc.com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厦门钨业	600549	无

六、 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7-9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童益恭、白灯满、林隽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张欢、吴小琛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4年12月13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七、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35,196,461,168.62	39,397,905,990.66	-10.66	48,222,787,044.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27,933,706.71	1,601,699,946.56	7.88	1,446,186,670.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18,955,307.45	1,400,051,933.80	8.49	1,235,773,925.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98,647,105.57	4,285,779,929.44	-27.70	-360,431,107.59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22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902,788,167.32	11,211,805,221.13	41.84	9,990,502,151.89
总资产	45,463,760,382.89	39,272,520,363.25	15.76	39,810,758,463.18

（二）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2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094	1.1351	6.55	1.028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094	1.1351	6.55	1.02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631	0.9922	7.15	0.87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36	15.19	减少0.83个百分点	15.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62	13.27	减少0.65个百分点	12.85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 2024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8,269,711,547.46	8,891,964,648.31	9,207,409,717.68	8,827,375,255.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7,113,021.13	589,490,040.03	385,785,870.11	325,544,775.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00,796,233.90	557,143,531.44	370,135,306.40	290,880,235.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9,468,286.33	1,265,213,706.68	458,398,018.84	805,567,093.72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4年金额	2023年金额	2022年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73,213,003.25	13,362,202.96	-6,914,898.4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09,225,153.22	275,968,122.74	315,911,103.9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0,258,624.47	8,930,217.10	-271,875.8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3,389,536.22	16,145,510.46	37,732,444.49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1,983,020.77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15,217,601.8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5,712,396.18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427,569.0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027,303.23	-1,697,031.64	4,131,735.68
减：所得税影响额	71,856,974.84	44,413,118.20	60,110,772.6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2,651,208.91	72,360,286.84	97,265,615.56
合计	208,978,399.26	201,648,012.76	210,412,744.33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4,162,210.94	502,771,663.10	-1,390,547.84	10,491,294.92
应收款项融资	1,301,251,053.60	2,069,178,740.69	767,927,687.09	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1,937,548.10	29,938,348.10	-1,999,200.00	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96,742.97	264,072.52	-232,670.45	-232,670.45
合计	1,837,847,555.61	2,602,152,824.41	764,305,268.80	10,258,624.47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4年，世界变局加速演进，地缘政治冲突不断加剧，全球化与区域化持续博弈，美联储开启降息周期；国内经济面临多重内外部风险因素的冲击，但在国家一揽子增量政策刺激下，市场信心有所恢复。面对复杂多变的内外部经济形势，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的带领下，按照年度发展思路，扎实推进国际先进制造（IAM），提升公司自动化、数字化水平；全面推行集成产品开发（IPD），建设从市场洞察到新产品盈利的创新经营体系；持续扩大产业生态圈，建设产业发展生态保障体系；持续夯实基础管理，全面提升绩效管理和安全管理水平，取得较好的经营业绩。

（一）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所处行业的运行情况

钨业务所处行业方面，2024年钨价格呈现冲高回落、整体上行态势，行业总体向好。报告期内，钨价宽幅震荡，钨矿价格创近十三年新高。据安泰科数据显示，2024年国内黑钨精矿（65%WO_3）均价为13.63万元/吨，较2023年同期上涨13.98%；APT均价为20.18万元/吨,较2023年同期上涨12.66%。

供给方面，为保护和合理开发优势矿产资源，按照保护性开采特定矿种管理相关规定，2024年国家继续对钨矿实行开采总量控制。根据自然资源部和工信部公布的数据，2024年全国钨精矿（65%WO_3）开采总量控制指标114,000吨（2023年起不再区分主采和综合利用），较2023年上涨2.70%。

需求方面，2024年国内经济保持增长，但制造业复苏缓慢，房地产市场持续低迷，硬质合金需求小幅增长，光伏钨丝产量继续保持快速增长，带动了国内钨消费量的增长。根据安泰科数据，2024年我国钨消费合计为7.08万吨，同比增长3.52%，其中，原钨消费为5.98万吨，同比增长4.19%。受外需疲弱叠加关税扰动影响，2024年国内钨出口量1.81万吨金属，同比下降3.16%。

钨下游消费主要分布在基建、机床工具、汽车、3C电子、光伏等领域，具体来看：基建领域，根据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对挖掘机主要制造企业统计，2024年共销售挖掘机201,131台，同比增长3.13%；其中，国内销量100,543台，同比增长11.70%；出口销量100,588台，同比下降4.24%。机床工具领域，根据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数据统计，进出口方面，2024年进口机床工具商品金额101.60亿美元，同比下降8.55%，其中进口切削刀具12.30亿美元，同比下降3.15%，切削工具进口替代进程加快；出口机床工具商品金额217.20亿美元，同比增长4.00%，其中出口切削刀具39.8亿美元，同比增长8.74%。汽车领域，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24年国内汽车产销量分别完成3,128.20万辆和3,143.6万辆，同比分别增长3.70%和4.50%，产销量再创新高，继续保持在3,000万辆以上规模；根据乘联会数据，2024年全球汽车销量为9,060.00万辆，同比增长1.79%。3C电子领域，根据WIND数据，2024年国内手机市场总体出货量2.9亿部，同比增长6.6%；2024年国内笔记本电脑总体出货量1.3亿部，同比下降1.9%；根据国际数据公司（IDC）数据，2024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12.4亿部，同比增长6.4%。钨丝应用的光伏领域，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CPIA统计，2024年我国硅片产量753.00GW，同比增长12.70%；光伏组件产量588.00GW，同比增长13.50%。

2022年-2024年国内钨消费情况

（数据来源：安泰科）

领域	2022年（金属吨）	2023年（金属吨）	2024年（金属吨）	同比增减（%）
硬质合金	36,720	40,164	41,409	3.10
钨特钢	10,869	10,543	10,648	1.00
钨材	13,040	15,000	16,000	6.67
钨化工	2,680	2,658	2,711	1.99
消费合计	63,309	68,365	70,769	3.52
废钨	11,000	11,000	11,000	0.00
原钨消费	52,309	57,365	59,769	4.19

2022 年-2024 年国内钨精矿价格走势图

（65%黑钨精矿，单位：万元/吨）

（数据来源：铁合金在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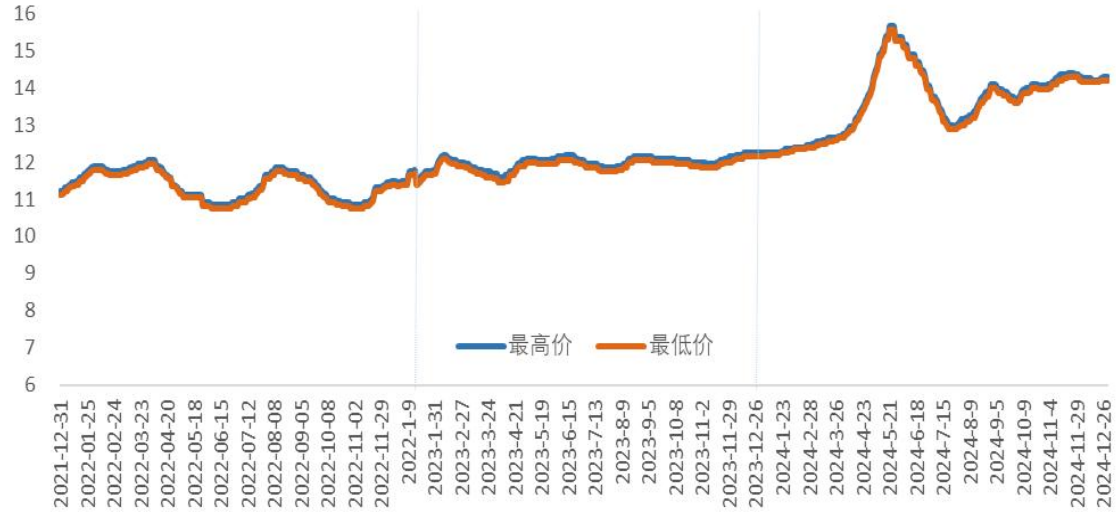

2022 年-2024 年国内 APT 价格走势图

（单位：万元/吨；数据来源：铁合金在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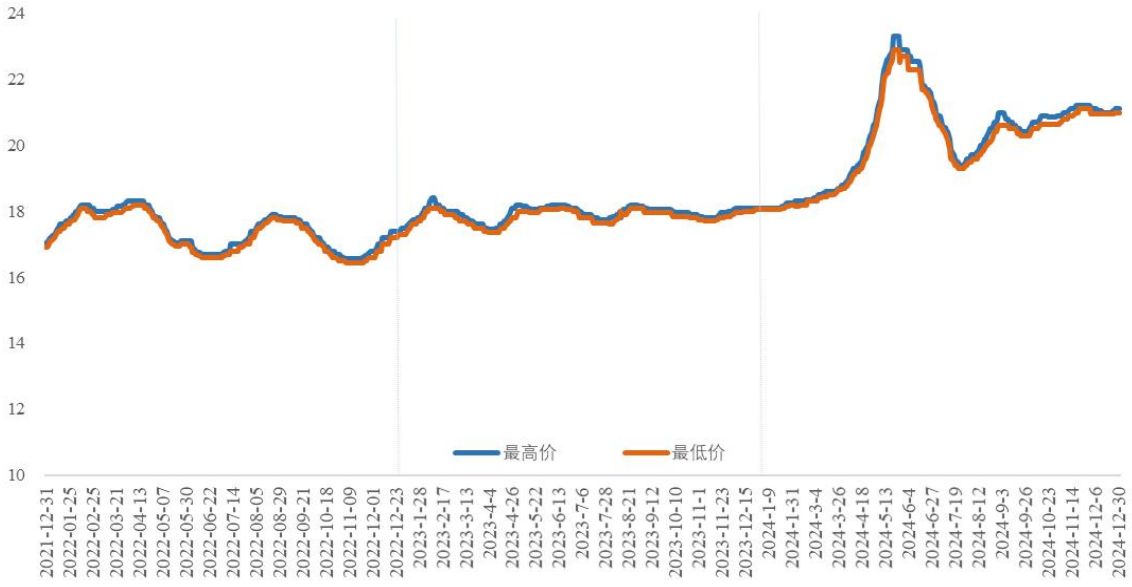

稀土业务所处行业方面，2024 年稀土价格总体呈震荡下行的趋势。一季度市场较为冷淡，主要氧化物价格下跌；二季度库存消化、供应增速放缓，价格小幅回升；三季度制造业需求稳定和地缘冲突引发供应担忧，价格有所上涨；四季度磁材企业订单有限，采购意愿不强，价格再度

走弱。根据百川资讯数据，2024 年镨钕氧化物均价 39.31 万元/吨，同比下降 26.09%；氧化镝平均价格 183.52 万元/吨，同比下降 21.98%；氧化铽平均价格 576.21 万元/吨，同比下降 37.61%。

供给方面，为保护和合理开发优势矿产资源，按照保护性开采特定矿种管理相关规定，2024 年国家继续对稀土矿实行开采总量控制，2024 年我国稀土供给增速大幅放缓。根据工信部发布数据，2024 年全年稀土矿产品生产总量指标 27 万吨，同比增长近 6%，冶炼分离产品生产总量指标 25.4 万吨，同比增长 4%，均远低于上年同期（近 21%）的增幅，成为自 2018 年以来的最低增长水平。同时，海外主要稀土公司 2024 年的产量同比并未明显增长，我国稀土矿的进口量也有所下降。此外，《稀土管理条例》的实施对稀土的供给也进一步加强了约束。根据百川资讯数据，2024 年国内氧化镨钕产量 9.70 万吨，同比增长 17.69%；氧化镝产量 3600 吨，同比增长 22.34%；氧化铽产量 627 吨，同比增长 19.14%。根据海关总署数据，2024 年我国进口稀土金属矿 5.56 万吨，同比减少 16.2%。2024 年我国进口中重稀土原料（混合碳酸稀土+未列名氧化稀土+未列名稀土金属及其混合物的化合物）共计 7.07 万吨，同比减少 31.4%。

需求方面，稀土产品是清洁能源和节能环保领域不可或缺的核心材料，符合国家大力倡导的节能环保理念，下游应用领域非常广阔，在风电、家电、新能源汽车、工业电机、机器人等领域需求坚挺。报告期内，国家出台的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等一系列政策对消费回暖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带动了稀土需求的增长，尤其是新能源汽车和机器人相关领域。风电领域，Wind 数据显示，2024 年我国风力发电新增装机容量 7982.4 万千瓦，同比增长 5.5%；家电领域，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4 年我国空调产量 2.70 亿台，同比增长 8.8%；新能源汽车领域，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24 年国内新能源汽车产量 1288.8 万辆，同比增长 34.4%；工业机器人领域，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4 年我国工业机器人产量 55.64 万台，同比增长 14.2%。

2022 年-2024 年主要稀土产品价格走势图

（数据来源：百川资讯　　单位：万元/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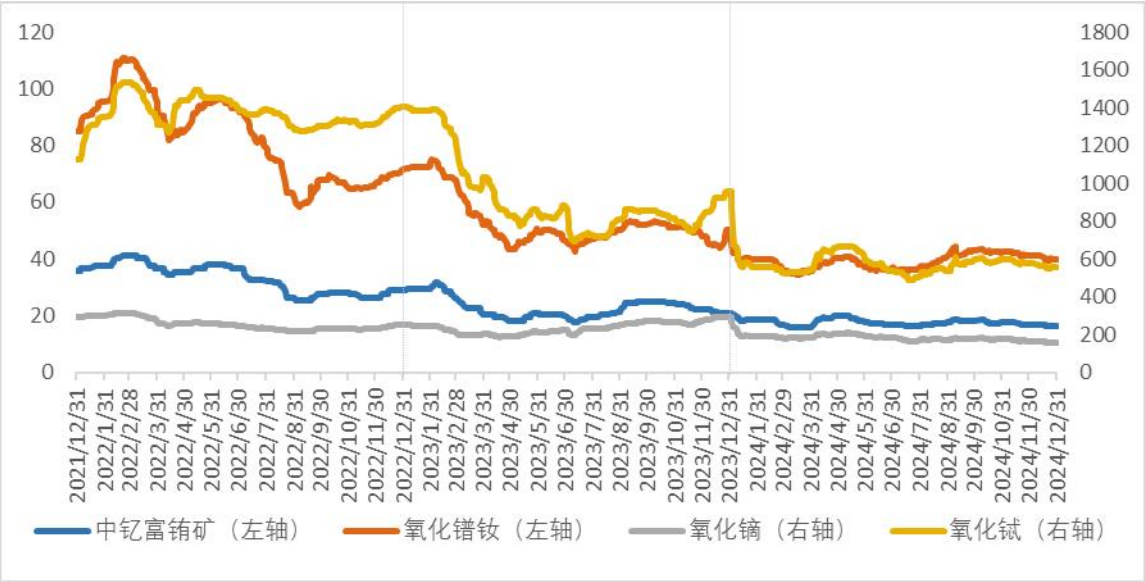

能源新材料业务所处行业方面，2024 年产业链表现分化，新能源汽车产销两旺；材料及原料端供给过剩依然明显，产业链持续累库，价格持续走弱。根据亚洲金属网数据，2024 年金属钴均价约为 18.35 万元/吨，同比下降 28.02%；硫酸镍均价约为 2.78 万元/吨，同比下降 14.04%；碳酸锂均价约为 9.02 万元/吨，同比下降 64.35%；三元材料（NCM523）均价约为 10.87 万元/吨，同比下降 48.21%；钴酸锂均价约为 15.65 万元/吨,同比下降 41.25%。

2022 年-2024 年钴价格走势图

（数据来源：亚洲金属网、英国金属导报 M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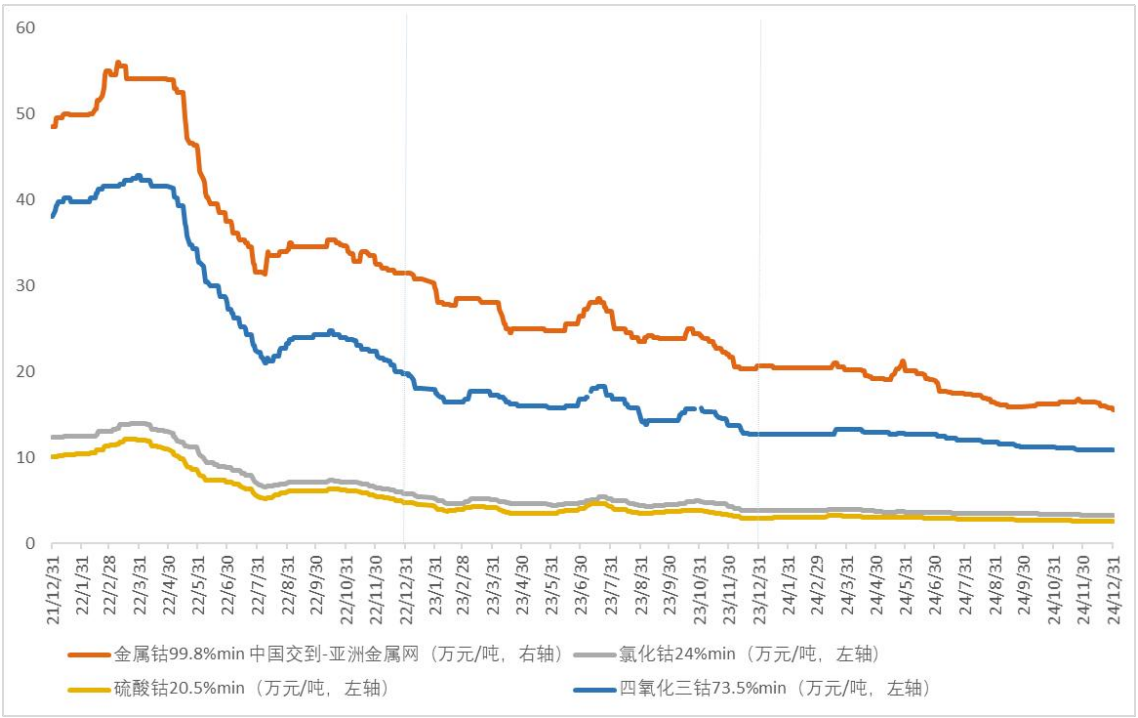

2022-2024 年硫酸镍价格走势图

（数据来源：亚洲金属网　　单位：万元/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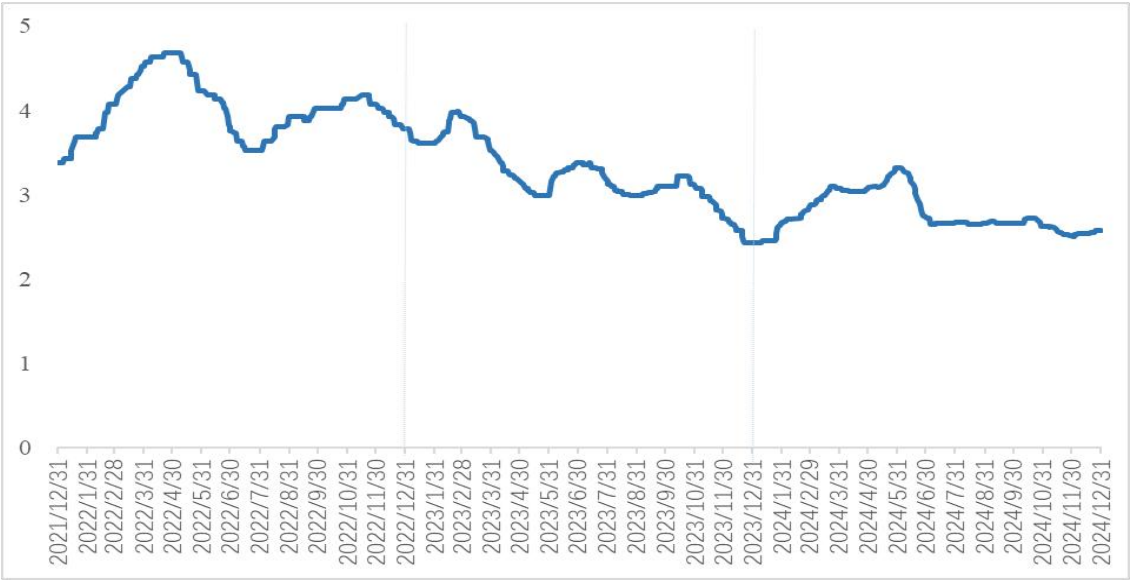

2022 年-2024 年锂盐价格走势图

（数据来源：亚洲金属网 AM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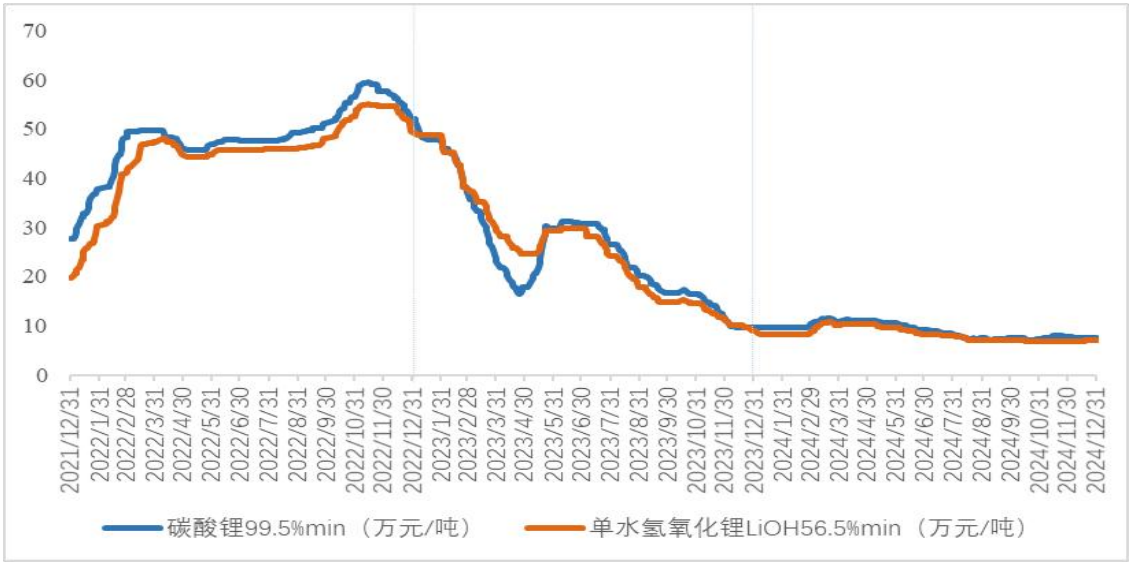

2022-2024 年三元材料及钴酸锂价格走势图

（数据来源：亚洲金属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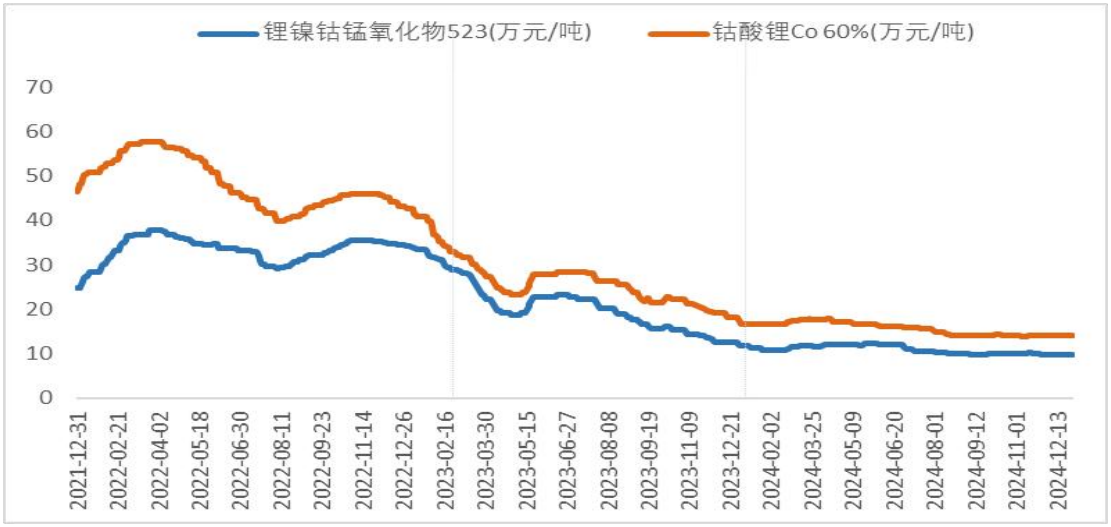

根据鑫椤锂电数据，2024 年国内三元材料总产量为 61.4 万吨，同比增长 3.6%；全球范围内三元材料总产量为 95.3 万吨，同比下滑 1.6%；中国企业的全球份额从 2023 年的 61.3%提升至 2024 年的 64.4%。2024 年新能源汽车产销持续向好，根据 EVTank 数据，2024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达到 1,823.6 万辆，同比增长 24.4%，中国新能源汽车的全球销量占比提升至 70.5%。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2024 年国内汽车以旧换新超过 680 万辆，超过 60%的消费者选择购买新能源汽车。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24 年国内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1288.8 万辆和 1286.6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34.4%和 35.5%，市场占有率从 2023 年 31.6%提升至 40.9%。其中，纯电动汽车销量 771.9 万辆，同比增长 15.5%，占比 59.0%；插电式混动汽车销量 514.1 万辆，同比增长 83.3%，占比 40.0%。

根据鑫椤锂电数据，2024年国内钴酸锂总产量为9.39万吨，同比增加18.84%，全球市占率提升至94%。2024年3C电子消费类市场需求持续复苏。根据WIND数据，2024年国内手机市场总体出货量2.9亿部，同比增长6.6%；2024年国内笔记本电脑总体出货量1.3亿部，同比下降1.9%。根据国际数据公司（IDC）数据，2024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12.4亿部，同比增长6.4%。根据Canalys数据， 2024年全球平板电脑出货量1.5亿台，同比增长9.2%。

国内三元材料产量（吨，%，数据来源：鑫椤资讯）

国内钴酸锂产量（吨，%，数据来源：鑫椤资讯）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情况

2024年公司实现合并营业收入351.96亿元,同比下降10.66%；合并营业成本288.50亿元，同比下降12.2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28亿元,同比增加7.88%。2024年公司主要优势产品如钨粉末、细钨丝、硬质合金棒材、钼酸铵、钴酸锂等的市场份额保持前列，切削工具、磁性材料等重点产品市场份额和盈利能力提升。

1、钨钼业务方面，2024年公司钨钼业务整体向好，主要深加工产品保持增长态势，钨钼等有色金属业务实现营业收入174.14亿元，同比增长5.78%；实现利润总额25.25亿元，同比增长7.55%。

钨矿山因钨精矿价格上涨及钨金属回收率小幅提升，利润同比增长；钨冶炼产品受益于出口份额提升且出口毛利率较高影响，利润同比大幅增加，出口份额保持国内领先；钨粉末产品总体销量同比小幅减少，市场份额保持行业领先水平；硬质合金产品有效应对行业需求增长放缓等不利影响，聚焦国内外细分市场精准施策，销量同比增长 8%，盈利基本持平；切削工具产品不断深耕中高端市场及海外市场，推动各应用领域重点终端客户稳步增量，在 3C、航空航天和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增长较为突出，营收同比增长 7%，利润进一步提升；钨钼丝材产品一方面稳固光伏用钨丝在技术、质量、规模等方面的竞争优势，同时主动调价让利市场，推动光伏用钨丝渗透率、市场份额与销量持续提升，另一方面大力拓展耐切割和丝网印刷钨丝等其他应用领域，销售收入及利润同比增长，细钨丝全年销量 1,354 亿米（其中光伏用钨丝销量 1070 亿米），同比增加 56%；钼冶炼业务强化与大型石化企业的战略合作，有效拓展催化剂市场，市场份额稳居全球前列。

硬质合金产销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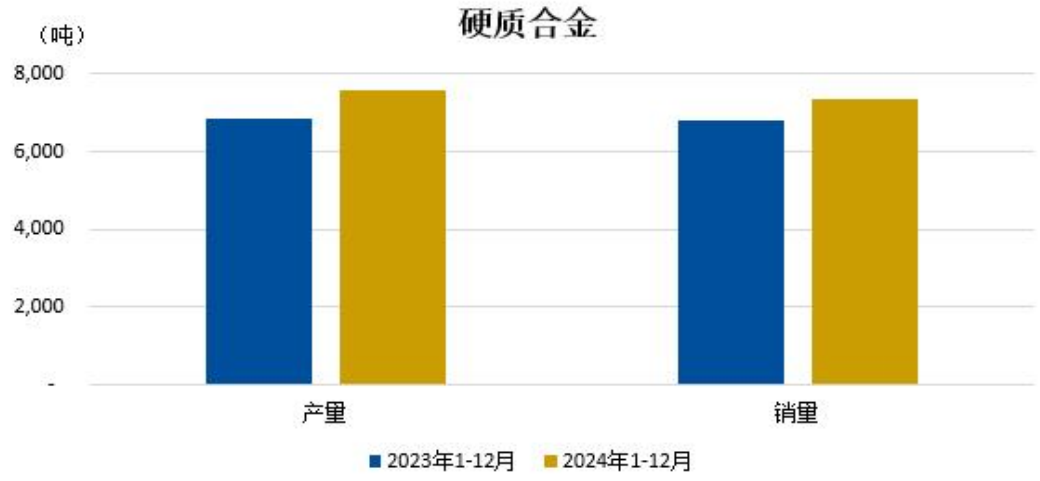

硬质合金营业收入及毛利率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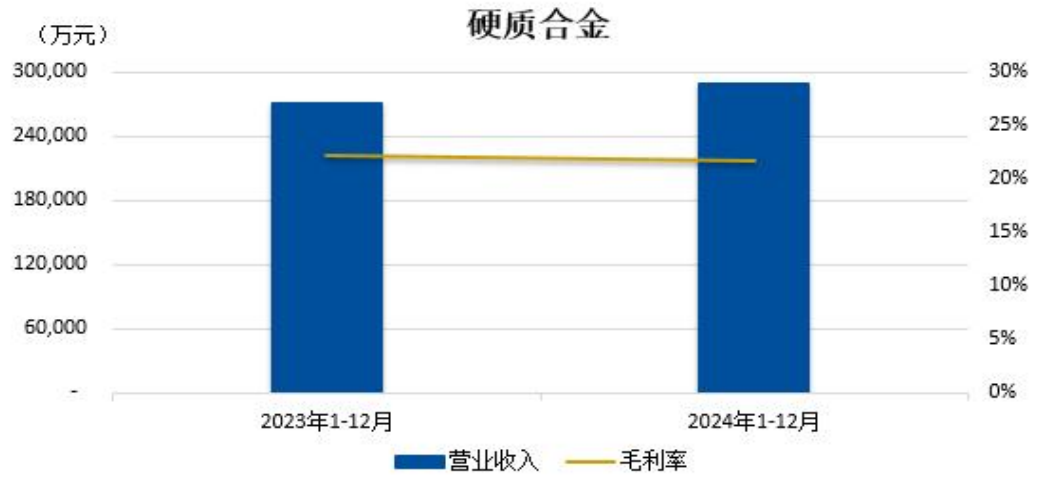

注：硬质合金包括合金棒材、矿用合金、盾构合金、顶锤、辊环、数控刀片基体（刀片毛坯）、耐磨零件和硬面材料等。

切削工具产销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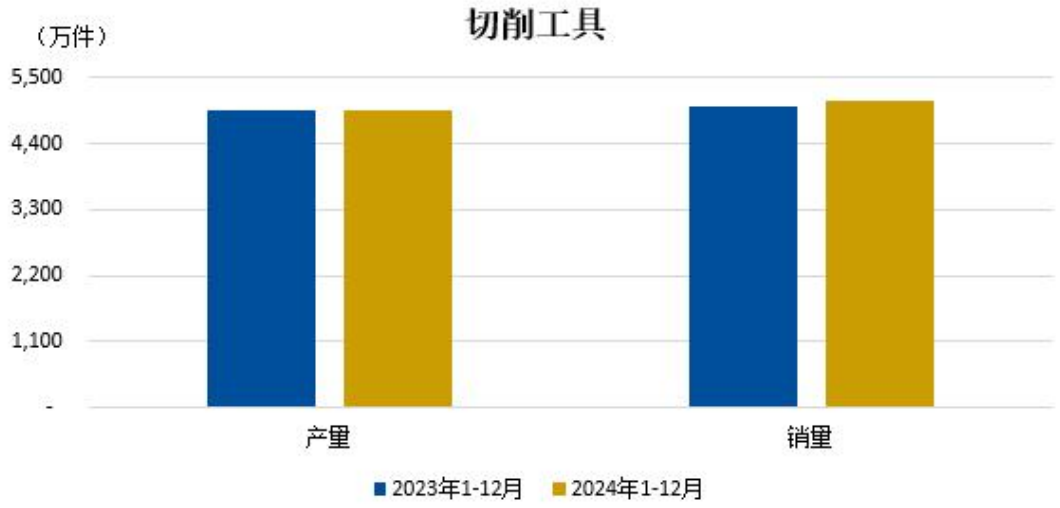

切削工具营业收入及毛利率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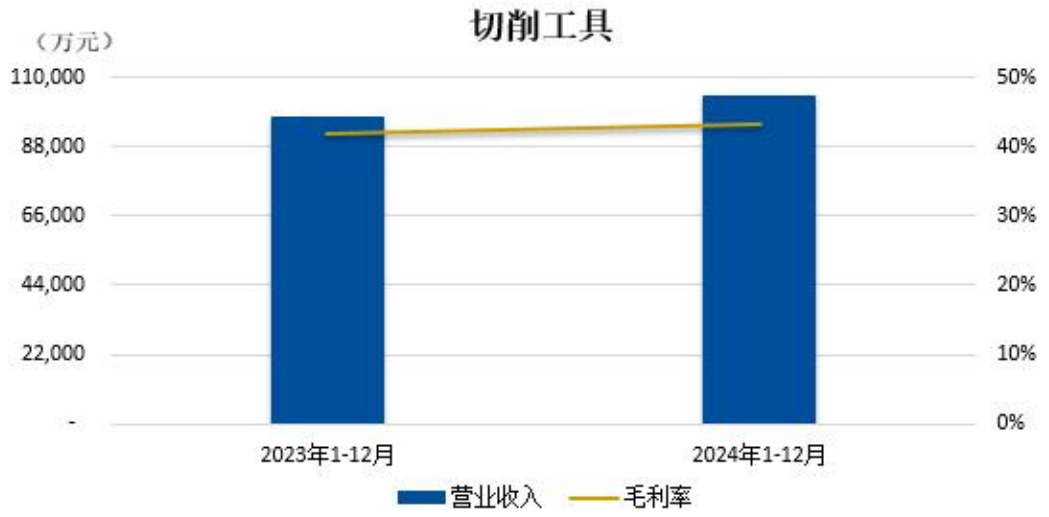

注：切削工具包含整体刀具、可转位刀片、超硬刀具等。

细钨丝产销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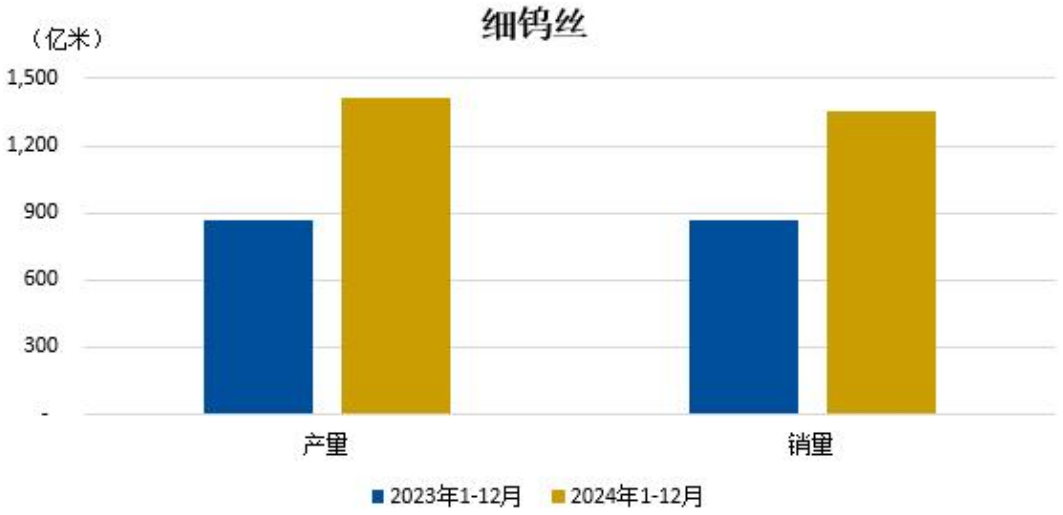

细钨丝营业收入及毛利率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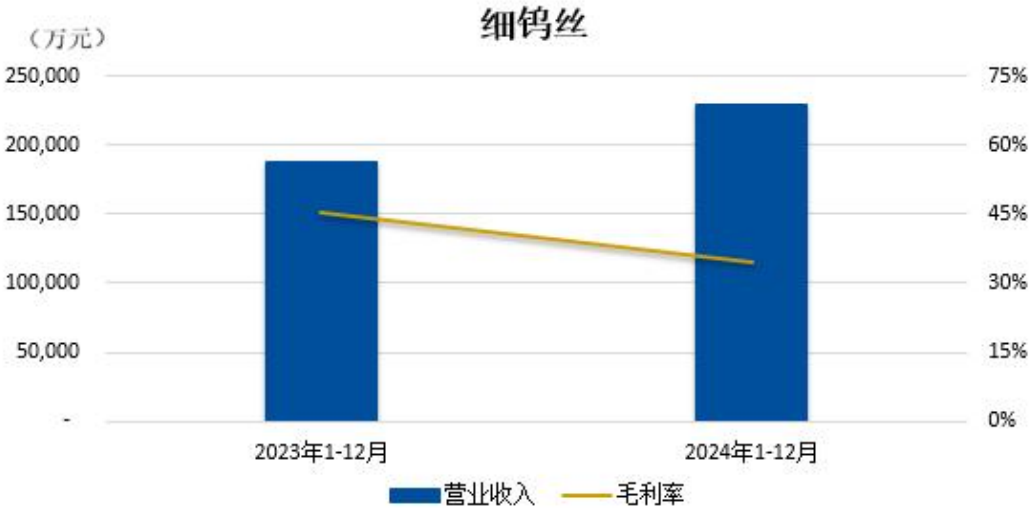

2、稀土业务方面，2024 年度公司稀土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44.35 亿元，同比下降 19.21%；实现利润总额 2.41 亿元，同比增长 67.44%。精细化工产品通过优化产品结构，提升低成本原料占比，优化费用控制，盈利能力提升；稀土金属产品受价格下降影响，收入和利润同比下降；磁性材料产品加大新能源汽车市场拓展力度，优化订单结构，提升产能利用率，促进内部降本，销量同比增长 16%，利润同比大幅增长。

磁性材料产销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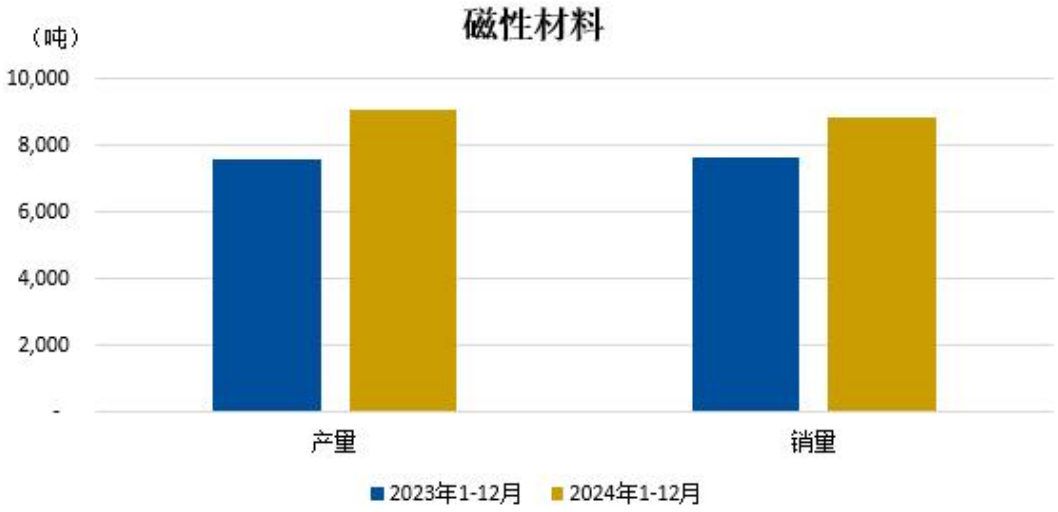

磁性材料营业收入及毛利率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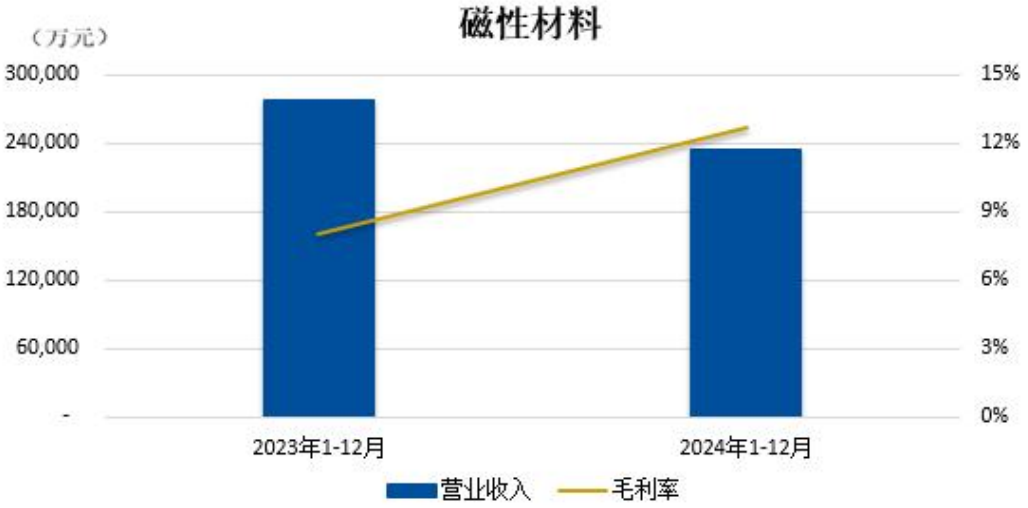

3、能源新材料业务方面，报告期内，公司能源新材料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32.97 亿元，同比下降 23.19%；实现利润总额 5.08 亿元，同比下降 9.08%。钴酸锂产品受益于 3C 行业复苏及新产品 4.5V 高电压钴酸锂持续放量，全年销量 4.62 万吨，同比增加 33.52%，市场份额稳居龙头地位；三元材料产品坚持大客户战略，优化客户结构，凭借高电压、高功率的技术优势积极抢占市场，不断拓展纯电、混动增程及低空经济应用领域，实现销量 5.14 万吨，同比增长 37.45%，行业排名得到较大提升；受本期原材料价格下降和行业竞争加剧影响，收入和利润同比有所减少。

钴酸锂产销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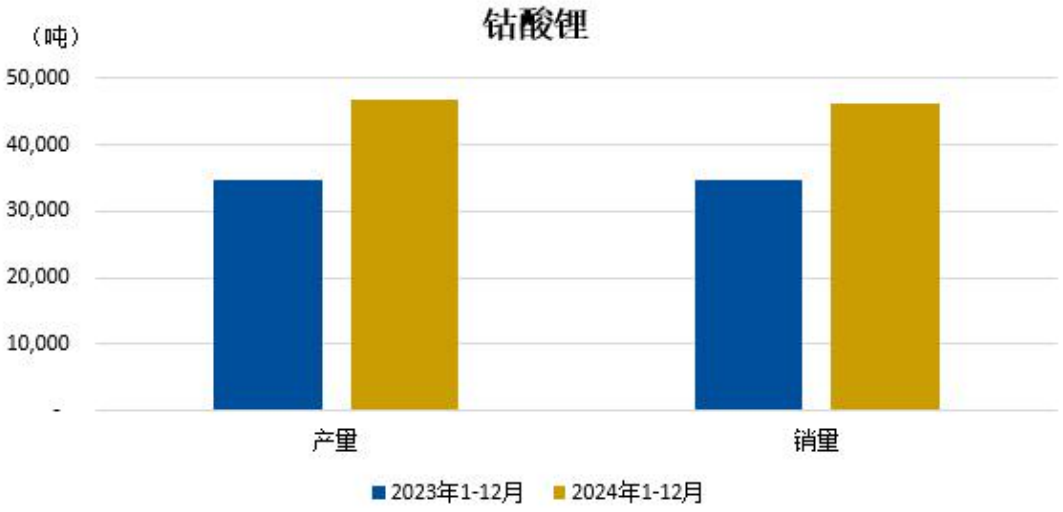

钴酸锂营业收入及毛利率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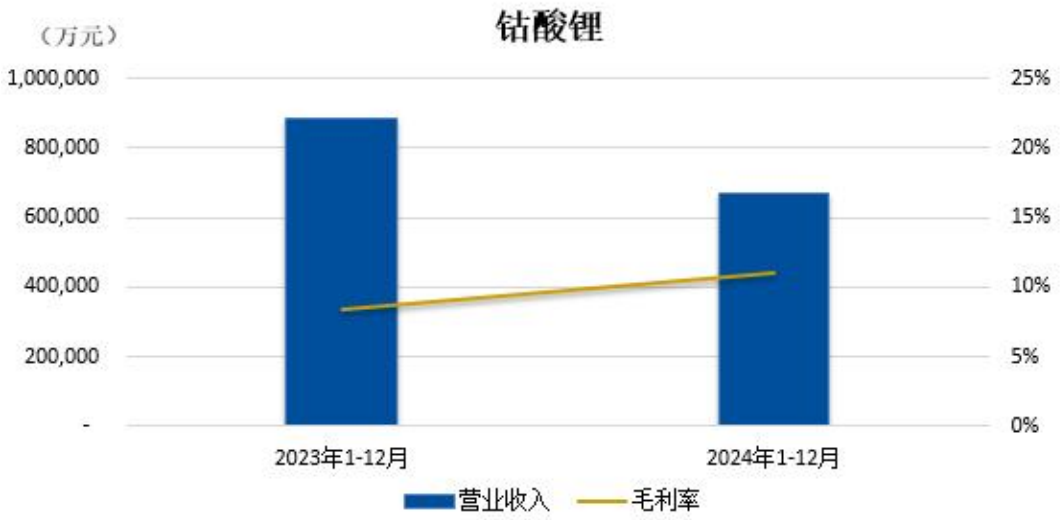

三元材料产销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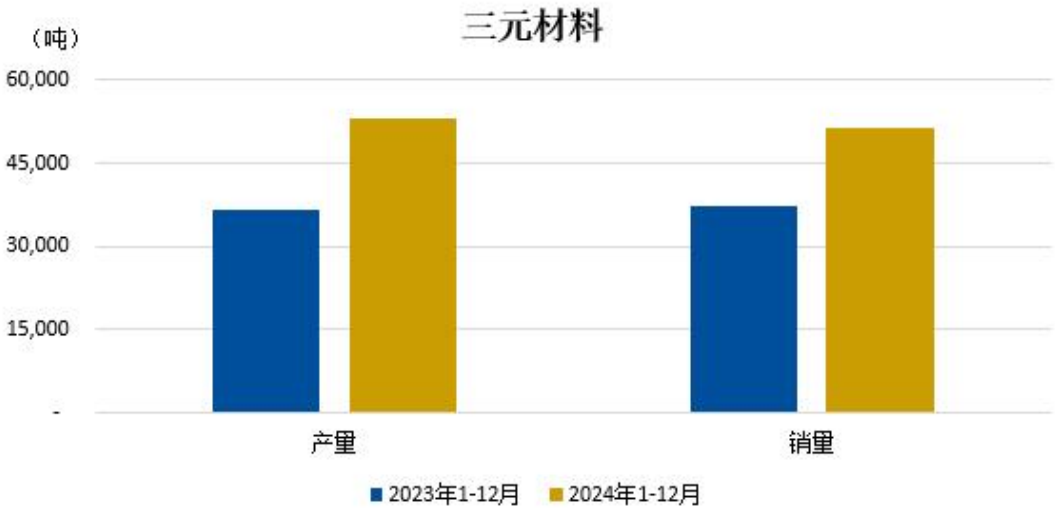

三元材料营业收入及毛利率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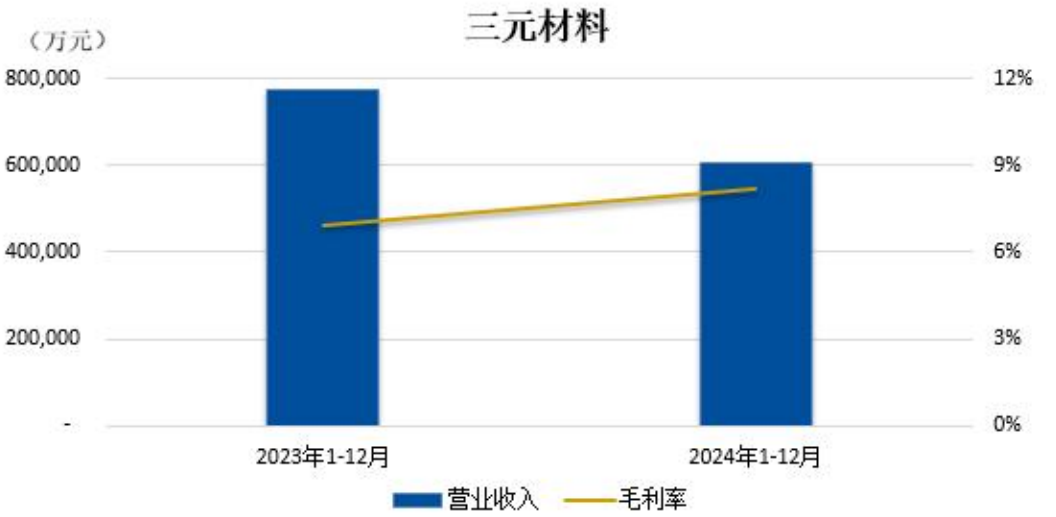

4、房地产业务方面，2024 年度公司房地产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0.51 亿元，同比下降 62.41%；利润总额-0.30 亿元，同比减亏 1.03 亿元。2024 年，公司完成成都滕王阁地产和成都滕王阁物业的股权转让，确认投资收益 1.45 亿元。

（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管理举措

报告期，公司围绕年度经营目标，加快打造国内国际产业循环的新格局，坚持技术创新引领发展，提高战略性产品市场份额，夯实管理根基，加强人才能力建设，推动组织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较好地完成了年度目标任务。

1、年度经营关键举措

（1）全力推动国内重点投资项目建设。一是加快重点产能提升项目建设，钨钼产业重点推进硬质合金工业园、切削工具生产线、光伏用钨丝和氧化钼生产线等项目的实施，能源新材料产业重点推进海璟基地和宁德基地的锂离子电池材料、四川雅安磷酸铁锂、福泉厦钨新能源等项目的实施，稀土产业重点推进高性能稀土磁性材料扩产和二次资源回收等项目的实施，各项目均按计划推进中。二是提升资源保障能力，广西博白钨矿项目取得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的批复，基建工程稳步推进；行洛坑和都昌金鼎等在产矿山按计划推进矿山技改项目；积极拓展对外资源合作，调研资源优势企业，探讨以技术合作方式获取战略资源。三是推进地产处置，完成成都滕王阁地产和成都滕王阁物业的股权转让，成都片区的地产项目已全部处置完成。

（2）加快推进海外产业链建设。韩国废钨回收基地如期达成建设目标，实现全面协同生产；泰国金鹭生产基地二期按计划完成调研、立项、设计、招标等工作；法国正极材料基地启动招标工作，前期准备工作就绪；金龙稀土积极开展海外基地调研及论证工作。资源方面，为加强原料供应安全稳定，调研考察海外多地潜在项目。

（3）坚持技术创新引领发展。公司编制新一轮新产品和新技术发展规划，强化前瞻性、引领性科技攻关。全年承担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福建省中科院科技服务网络计划（STS计划）项目等国家各级科研项目49项，组织开展重大重点研发项目34项。2项科技成果获得省级科技进步奖；3项关键技术产业化项目获得市级科技进步奖；新增授权专利325件，新获批省级专利奖2项。

（4）优化经营管理体系，强化落实降本增效。报告期内，公司升级产品经营体系，试点建立产品线经营机制，改善产品经营效率和新产品竞争力，优化营销管理体系，完成客户管理系统蓝图设计，推动公司营销工作逐步从“经验营销”向“数字化营销”转变；另一方面，强化落实采购降本和制造降本，通过加强大宗原材料行情研判、优化分类采购管理体系、规范采购活动等措施实现采购降本，通过完善制造降本标准设置和研产销采产业链协同促进制造改善，实现制造降本见实效。

（5）加强安全环保管理。实施消防安全管理、应急能力建设、个体防护管理、安全可视化等安全生产管理技术专项，开展安全生产文化建设。实施“三废一噪”技术专项，提升环保现场管理水平；推进碳减排工作，44家公司取得ISO14064碳核查声明书，27款产品取得碳足迹核查声明书；推动绿色工厂建设，新增1家省级绿色工厂，公司已有10家权属公司取得省级以上绿色工厂称号，其中7家取得国家级绿色工厂称号。

2、职能提升保障措施

（1）提升全面预算管理与业财融合。开展季度管理预算分析，及时复盘经营效果、调整经营思路和关键举措，保障重点任务的落实，支撑预算目标实现。强调各级管理者在预算管理中的管理职责与履职要求，护航全面预算管理机制有效运行。

（2）实施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成功导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完成厦钨全面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和风险评估数据库的搭建，重构风险评估程序，制定厦钨全面风险管理制度及操作指引、内部控

制基本规范等文件，明确体系建设方向及实操方法，辅导9家试点公司开展风险评估，建立风险识别数据、风险地图和风险应对方案。

（3）优化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制定总经理“带团队”专项方案，通过专题培训，强化基于绩效的组织和人才管理。加强绩效过程管理，建立绩效沟通、反馈和改进机制，在8家子公司开展辅导，提升全面绩效管理水平。

（4）编制新一轮战略发展规划。公司以对标世界一流企业为目标，以“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制定厦钨高质量发展指引，完成新一轮五年（2024-2028年）战略发展规划的编制，形成产品经营战略规划、公司规划、职能规划、金属资源规划和集团规划文件，明确各产业的发展目标和路径，并在企业内部扎实开展规划宣贯，指导各业务单元贯彻落实规划目标，层层落实规划思路和举措。

（5）推进资本运作与股权管理。顺利完成公司A股再融资项目的股票发行工作，共发行169,579,326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5.27亿元，为重点投资项目的实施提供资金保障；推进股权激励工作，第三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有效激发员工的积极性和创新能力；权属公司金龙稀土完成在新三板挂牌申报工作，进一步促进子公司公司治理水平提升并拓宽资本渠道，助力稀土业务发展。

（四）公司产业重点项目进展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各板块重点产能建设，保持行业领先地位。

1、钨钼板块重点项目：

项目名称	产能规划	项目进展
宁化行洛坑钨矿建设项目	建设长石、石英回收工程项目，有助于提高尾矿库的利用年限，降低尾矿库运行成本。	已建成投产。
	建设运输系统改造项目，有助于解决短期内运矿能力不足的问题。	目前处于项目施工阶段，预计2026年下半年项目建成。
博白县油麻坡钨钼矿建设项目	项目达产后预计年均产出钨精矿3,200吨（65%WO_3）。	目前正在进行矿山主体工程建设工作，各项工作按计划有序推进。
厦门金鹭硬质合金工业园项目	一期棒材生产线项目：搬迁现有年产5,000吨生产线，扩产年产2,000吨生产线。	搬迁已完成并复产；新增产线目前正在进行设备采购和安装工作，计划于2023年至2026年陆续投产。
	二期粉末及矿用合金生产线项目：搬迁现有年产7,500吨钨粉、6,000吨RTP混合料、1,100吨矿用合金生产线，扩产年产4,500吨钨粉、5,200吨RTP混合料和900吨矿用合金生产线。	目前主体工程建设已完成，搬迁预计于2025年年底进行。
泰国金鹭硬质合金生产基地二期项目	建设年产2,000吨粉末（钨粉）生产线，1,500吨RTP混合料生产线，搬迁现有800吨硬质合金棒材生产线（即一期）并扩产至1,300吨硬质合金（其中1,200吨为硬质合金棒材，100吨为硬质合金旋转锉）。	目前处于设计、招投标阶段， 预计2025年上半年开工，2026年完成建设。

厦门金鹭硬质合金切削工具扩产项目	项目建设完成后将具有年产整体刀具产品200万件、可转位刀片3,000万件、超硬刀具170万件的生产能力。	目前正在进行设备采购工作，土建安装工程开始施工，各项工作按计划有序推进。
泰国金鹭新建年产250万件可转位刀具和50万件整体刀具项目	新建年产250万件可转位刀具和50万件整体刀具。	预计于2025年底建成投产。
九江金鹭刀片毛坯项目	新增年产2,000万片刀片毛坯生产线项目。	已建成投产。
	建设年产2,000万片刀片毛坯扩产项目。	正在进行设备采购，预计2025年年底建设完成。
	建设年产2亿片数控刀片基体（即原“刀片毛坯”）厂房并新增年产5,500万片数控刀片基体产能项目。	正在进行厂房设计，预计2026年下半年陆续投产。
九江金鹭现有模具材料产线搬迁改造并新增年产200吨产能项目	现有模具材料产线搬迁改造并建设新增年产200吨产能项目。	正在进行招标工作，搬迁预计2025年上半年进行，新增产能2025年底投产。
洛阳金鹭硬面材料产线扩产项目	建设年产500吨钛基热喷涂粉产线及年产1,000吨镍基喷涂粉产线。	正在进行前期准备工作，预计2026年建成投产。
厦门虹鹭细钨丝产线建设项目	1,000亿米光伏用钨丝产线建设项目。	目前正在进行配套基建项目建设和设备投资建设，各项工作按计划有序推进。
成都鼎泰新材料建设项目	建设年产3,000吨钼新材料生产线项目。	已建成投产。
	新建年产200吨精磨钼片生产线项目。	正在进行设备采购，预计2025年年底建设完成。
福泉鼎盛氧化钼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年产22,000吨氧化钼（含2,000吨钼铁）生产线项目。	已完成土地招拍挂、安评环评、设备采购，预计2025年下半年建设完成。
泰国虹波5000吨综合钼酸铵生产基地项目	建设年产5,000吨综合钼酸铵生产线，达产后将形成年产5,000吨综合钼酸铵、3,900吨三氧化钼、1,000吨钼粉、500吨钼条的产品产能。	正在进行前期准备工作，预计2027年投产。
韩国厦钨氧化钨生产基地项目	建设年产1,500吨氧化钨的钨废料回收生产基地项目。	已建成投产。

2、稀土板块重点项目：

项目名称	产能规划	项目进展
金龙稀土投资建设1400吨纳米级稀土氧化物产线项目	建设1,400吨纳米级稀土氧化物产线项目。	正在进行工程招标与设备采购，预计2025年下半年逐步投产。
金龙稀土高性能稀土磁性材料项目	新增5,000吨节能电机用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扩产项目。	目前部分新建厂房处于设计阶段，预计于2026年底完成建设。
包头金龙高性能钕铁硼磁性材料项目	建设5,000吨（首期）高性能钕铁硼磁性材料项目。	正在进行土建工作，预计2025年下半年完成建设。
金龙稀土二次资源回收项目	建设年处理15,000吨稀土废料的稀土二次资源回收项目（一期）。	部分车间土建工程已完成，正在进行设备安装，各项工作有序推进中。

领晶光电稀土功能晶体生产线	建设年产15吨的锗酸铋（BGO）晶体生产线项目。	正在进行设备安装，2025年至2027年陆续投产。

3、能源新材料板块重点项目

项目名称	产能规划	项目进展
厦钨新能海璟基地	年产30,000吨锂离子电池材料（9#生产车间）项目。	基建已基本完成，项目有序推进中，受市场环境变化、行业发展变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项目整体进度较原计划有所延后。
	年产15,000吨锂离子电池材料（综合生产车间）项目。	项目有序推进中，正在进行调试。
厦钨新能宁德基地	年产70,000吨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项目（C、D车间）。	C、D车间主体结构已基本完成，宿舍楼已完成预验收，正在进行设备采购安装工作，预计2028年完成建设。
厦钨新能法国基地	年产40,000吨三元正极材料生产线	正在进行工厂建设前期筹备工作，已成立合资公司，各项工作有序推进。
厦钨新能四川雅安磷酸铁锂项目	总体规划年产100,000吨磷酸铁锂生产线的首期和二期项目。	项目已建设完成。一期项目主要进行生产调试和客户认证工作，并开始批量供货，二期项目已完成设备采购及安装，正在进行设备调试工作。
厦钨新能高端能源材料工程创新中心项目	新增年产1,500吨中试产线。	项目工作有序推进中，已完成桩基工程现场施工，目前主体工程审图已完成，预计2026年上半年完成建设。
福泉厦钨新能源	厦钨新能与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沧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资设立福泉厦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40,000吨前驱体生产线。	已完成总体前置手续和场平工作，正在推进土地规划许可证办理和设计等工作。

备注：

①上表所述项目建设投产过程中，可能存在行业政策及市场环境等因素的变化、不可控事项的影响，导致建设投产进展不达预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②厦门钨业与赤峰黄金合资设立参股子公司厦门赤金厦钨金属资源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赤金厦钨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专注于开发老挝稀土资源，并作为双方未来在老挝运营稀土资源开发的唯一平台。2024年3月赤金厦钨及其全资子公司CHIXIA Laos Holdings Limited与中国投资（置业）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China Investment Mining (Laos) Sole Co., Ltd（以下简称“目标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收购目标公司90%的股权，详见《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6）。目前收购已完成，该项目已开始产出少量稀土矿半成品。

③厦钨新能与中色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合资成立参股子公司中色正元(安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约60,000吨锂电正极材料前驱体（预计含20,000吨四氧化三钴、40,000吨三元前驱体）生产线。目前正在进行一期设备安装调试。

④金龙稀土与北方稀土拟合资设立北方金龙（包头）稀土有限公司建设5,000吨氧化稀土分离生产线项目。目前项目正在筹备中。

⑤厦钨新能全资子公司欧洲厦钨新能与ORANO Batteries, Sociiétté paractions simplifiifiée的全资子公司Orano PCAM在法国合资新设法国厦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年产40,000吨的正极材料前驱体项目。报告期内，已成立合资公司，正在进行前期筹备工作。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1、钨是国民经济和现代国防领域不可替代和不可再生的战略性金属资源，具备高熔点、高比重、高硬度的物理特性，广泛应用于通用机械行业、汽车行业、模具行业、能源及重工行业、航空航天行业、电子行业、电气行业、船舶行业、化学工业等重要领域。

近年来，国家大力推进高质量发展，制造业加速转型升级，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持续深化。在产业链与供应链安全稳定的大背景下，国产化进口替代进程显著提速；“一带一路”政策的深入实施，有力推动沿线国家基础设施建设步伐加快；全球地缘政治风险加剧，促使国防投入不断增加。上述诸多因素，均将拉动钨在先进制造、工程建设、航空航天、国防军工、生物医疗等高端应用领域的消费增长，钨制品的应用领域正在持续拓展，市场前景极为广阔。

在钨深加工领域，受益于制造业转型升级以及新技术、智能化的不断涌现，切削工具朝着高性能、高精度、高质量方向发展已经成为必然趋势。先进制造业如航空航天、汽车、电子信息、新能源、模具等领域对高精尖复杂刀具的需求与日俱增，这将推动刀具行业逐步从低端产品向高端产品迈进，我国刀具行业发展前景一片向好。据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预测，我国刀具市场规模有望在2030年达到631亿元，2020-2030年复合增长率达4.14%。

2、稀土是国家《全国矿产资源规划（2016-2020年）》战略性矿产目录中重要战略矿产资源之一，稀土功能材料是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年版）》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因稀土具有优异的光、电、磁、超导、催化等物理性能，有“工业维生素”的美誉，微量加入便可大幅提升材料性能，是全球不可或缺的战略资源。可用于生产永磁、催化、储氢、抛光、精密陶瓷、荧光、激光、光导纤维等材料，稀土在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航空航天、军工、电子信息等领域的应用日益广泛。

近年来，国家持续强化对稀土行业及企业的监管，通过实行开采、分离总量控制、加强安全环保督察、建立企业公示制度、编制管理条例等措施，规范稀土行业经营秩序，促进稀土行业管理体系的进一步完善，有助于稀土行业及企业提升经营质量、优化结构调整和推进转型升级。

随着世界各国纷纷大力投资低碳节能环保制造产业，大力推动绿色节能环保产品的应用和消费，随着新能源车、风力发电、节能家电、机器人和智能制造等为代表的新兴产业快速发展，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的需求有望迎来高速增长。

3、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市场面临供给过剩，行业经历阵痛期。目前市场上主流的锂电池正极材料有三元材料（NCM、NCA）、磷酸铁锂、钴酸锂以及锰酸锂，四种材料因各自的特性差异应用

于不同领域。经过十多年的发展，我国已经成为全球锂电池正极材料主要的制造国之一，其中，我国在钴酸锂及锰酸锂材料方面目前已成为世界最大出口国，磷酸铁锂及三元正极材料成为世界最大生产国及使用国。

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3C电子产品、储能电池等领域。伴随全球电动汽车市场从政策向消费驱动转变，以及全球应对气候变化的决心持续加强，新能源汽车迎来了飞速发展的阶段。正极材料的技术趋势正朝着高压化、高镍化、高倍率、单晶化发展，磷酸铁锂电池受益于技术、成本、安全等因素，在新能源汽车领域渗透率持续上升，在储能领域也得到了较大的应用。

4、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的运行情况及新公布的行业政策情况详见本节“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一）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所处行业的运行情况”和“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行业经营性分析”“1、行业政策”。

三、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1、 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专注于钨钼、稀土和能源新材料三大核心业务，多年来凭借深厚的技术沉淀和管理文化，不断开展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有效激发三大业务板块的内生增长动力，通过补短板、锻长板，持续推进三大板块的产业布局，积极扩张钨钼深加工、稀土深加工和能源新材料产业，加快产业链转型升级。

1.1 钨业务

公司拥有完整的钨产业链，在钨矿开采、钨冶炼、钨粉末、钨丝材和硬质合金深加工领域拥有较为突出的竞争优势。公司拥有三家在产钨矿企业（洛阳豫鹭，宁化行洛坑，都昌金鼎）和一家在建钨矿企业（博白巨典）。公司具备钨冶炼及粉末产品大规模生产能力，规模与品质处于世界前列；公司是国内首家具备核聚变装置用ITER偏滤器钨探针组件研发和生产能力的企业，具备大尺寸ITER级钨材料的精密机加工成型能力，可满足EAST、ITER等不同磁约束聚变装置部件的高标准需求，为ITER等国内外聚变客户提供多款钨产品及部件。公司生产的钨丝多年稳居行业市场份额前列，经年积累的钨丝技术开发能力、加工能力、设备制造能力、规模生产能力奠定了公司在钨丝加工领域的领先地位，公司生产的光伏用钨丝产品具有韧性好、线径细、断线率低等特点，可有效提升硅片加工企业生产效率，公司光伏用钨丝产品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拥有十余件发明专利及实用新型专利，除用于光伏领域硅片切割之外，公司钨丝产品还可用于传统及特种照明、汽车玻璃、耐切割防护、微波炉、真空镀膜、医疗器械等多个领域。公司生产的硬质合金产品具有质量优、单价高的特点，产销规模为国内前列，其中硬质合金棒材依托高品质的自供原料和先进的工艺体系，产品系列齐全，性能卓越稳定，在海内外取得极高的品牌美誉度，为国际知名刀具品牌优质供应商。公司生产的刀具刀片产品定位中高端，拥有较高的研发实力，公司建立了切削工具的四大共性技术平台，即材料技术、结构技术、工艺技术和切削应用技术，紧跟市

场需求进行新品研发与产品迭代升级，不断扩充产品系列和物料以满足各大应用领域及加工工况，目前已拥有超过 10 万个产品规格；公司与成飞集团、上飞公司、豪迈科技、比亚迪、国茂减速机等行业大型、知名企业建立了良好合作关系，能够满足航空航天、设备制造业、新能源汽车等高端制造业产品零部件的加工需求；同时，公司通过与下游应用领域标杆客户的紧密合作，持续构建解决方案技术能力，深入探索解决方案业务模式，已积累了覆盖汽车、航空航天、能源重工等各大应用领域的 135 个零部件方案包，为终端用户提供机床交钥匙方案定制、产线刀具总包等服务，逐步实现从卖产品向提供整体解决方案的转变。公司多款“金鹭”牌钨合金和“虹鹭”牌钨丝产品获得国家重点新产品和福建省名牌产品称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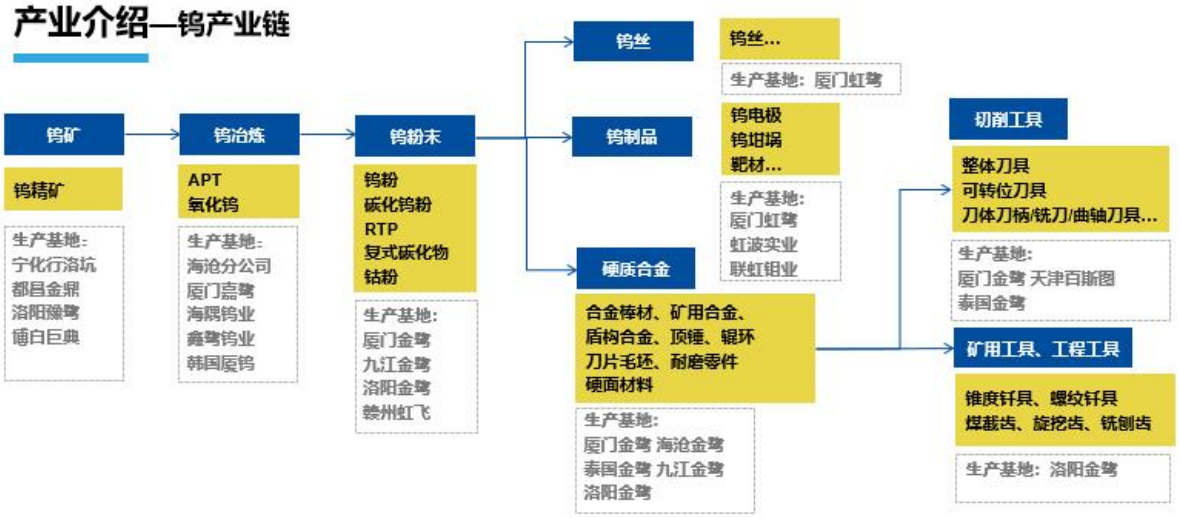

部分钨产品

仲钨酸铵和氧化钨、钨粉、钨棒材、光伏用钨丝、汽车曲轴、数控刀片 (从左到右，从上到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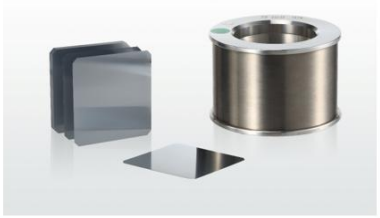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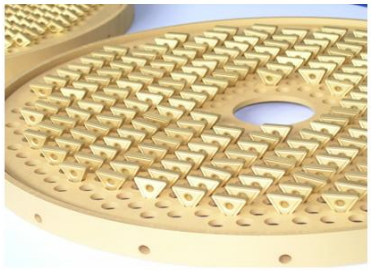

部分钨产品

硬质合金刀具、硬质合金刀具、液压刀柄和热缩刀柄、凿岩工具、工程工具、3C行业模具材料(从左到右，从上到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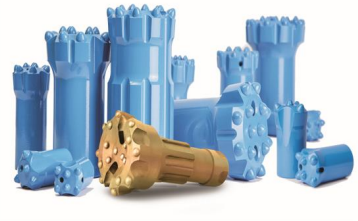

1.2 钼业务

公司充分发挥自身独特的绿色钼冶炼技术和国际先进的钼粉末加工技术，已建成全球前列的绿色冶炼钼产业链生产基地。钼冶炼、钼粉末已实现全流程自动化生产，钼深加工制品产品种类丰富，运用范围广，主要产品钼酸铵、钼粉、钼条、钼片、钼坩埚制品、钼丝等广泛应用于石油化工、高温合金、航空航天、半导体、机械加工、耐磨件喷涂和电光源等领域，钼酸铵、钼粉、钼丝等产品市场占有率居全球前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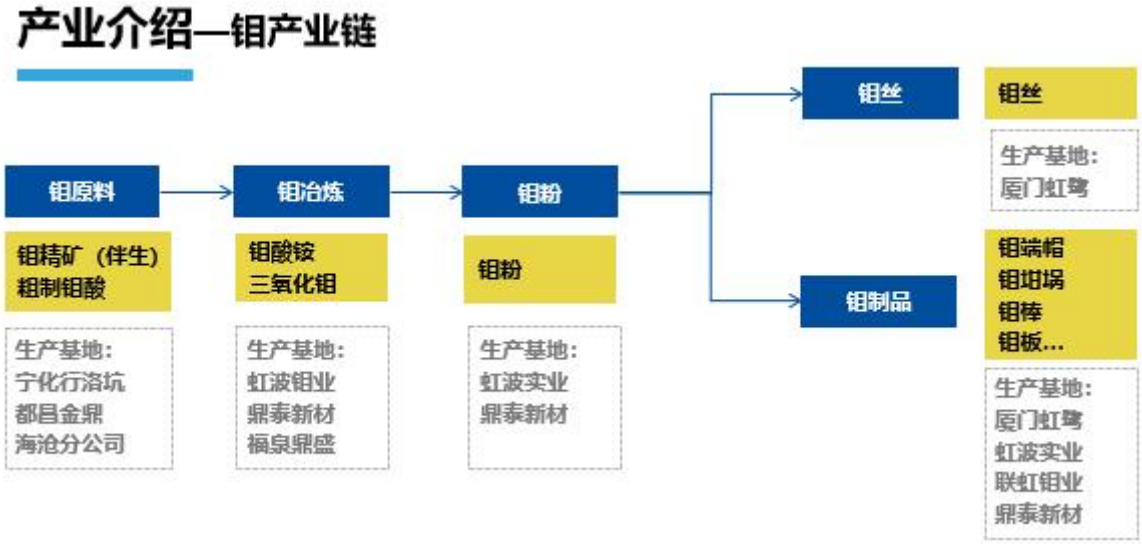

部分钼产品　　钼丝、端帽组件、钼电极、靶材、钼坩埚、钼棒(从左到右，从上到下)

1.3 稀土业务

公司构建了覆盖稀土全产业链的协同体系，前端通过战略参股方式布局矿山开采及冶炼分离环节，确保上游资源稳定供应，后端以自主控股形式深度开发高附加值领域，涵盖稀土高纯氧化物、稀土金属加工、发光材料、高性能磁性材料、光电晶体的全产业链闭环，是国家重点稀土集团，具有较高的行业地位。国内资源整合后，公司参股中稀厦钨，共同开发福建稀土资源，与赤峰黄金合作共同开发海外稀土资源，在原料端为稀土产业提供保障。公司在做好稀土深加工产业的同时，积极探索稀土应用，利用自身在稀土永磁材料产业的基础优势，参股了稀土永磁电机业务，在工业节能、伺服电机、汽车电机、现代农业、绿色环保等领域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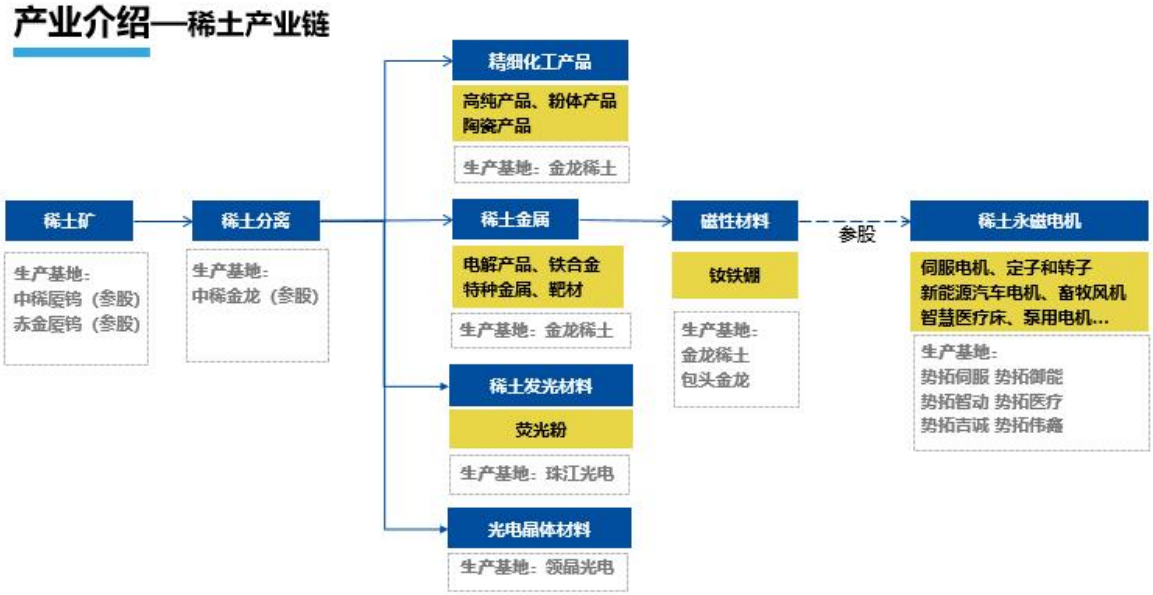

部分稀土产品　稀土氧化物、荧光粉、稀土金属、磁性材料、稀土靶材、钐钴永磁材料（从左到右，从上到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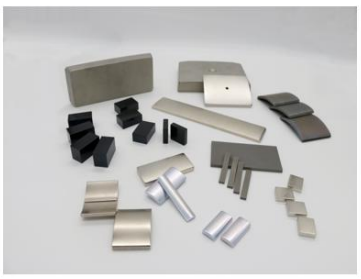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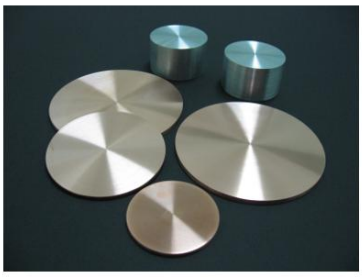

1.4 能源新材料业务

公司能源新材料板块主要从事新能源电池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能源新材料领域主要产品为高电压钴酸锂、高电压三元材料、高功率三元材料、高镍三元材料、氢能材料、磷酸铁锂等，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3C 消费电子、储能等领域。借助于多年来技术研发和生产实践积累形成的技术研发优势和产品质量优势，公司执行大客户战略，拓展了国内外众多知名电池客户。在 3C 锂电池领域，公司与 ATL、三星 SDI、村田、LGC、欣旺达、珠海冠宇及比亚迪等国内外知名电池企业建立了稳固的合作关系，产品广泛应用到下游中高端 3C 电子产品中；在动力锂电池领域，公司与中创新航、松下、比亚迪、欣旺达、宁德时代及国轩高科等知名电池企业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紧跟市场需求进行新产品研发，通过与下游核心客户的紧密合作，持续进行工艺技术优化和产品迭代。公司持续巩固在钴酸锂、氢能材料细分领域的行业领先地位，逐步提升三元材料的行业排名，通过差异化竞争逐步拓展磷酸铁锂市场份额，同时公司积极探索下一代新能源材料技术的前沿理论和前沿技术，分析和整合行业发展趋势，进行专题攻关，推进前沿产品研发和技术孵化，探索适合商业化、产业化的前沿产品储备，大力开发下一代锂电产品、新能源材料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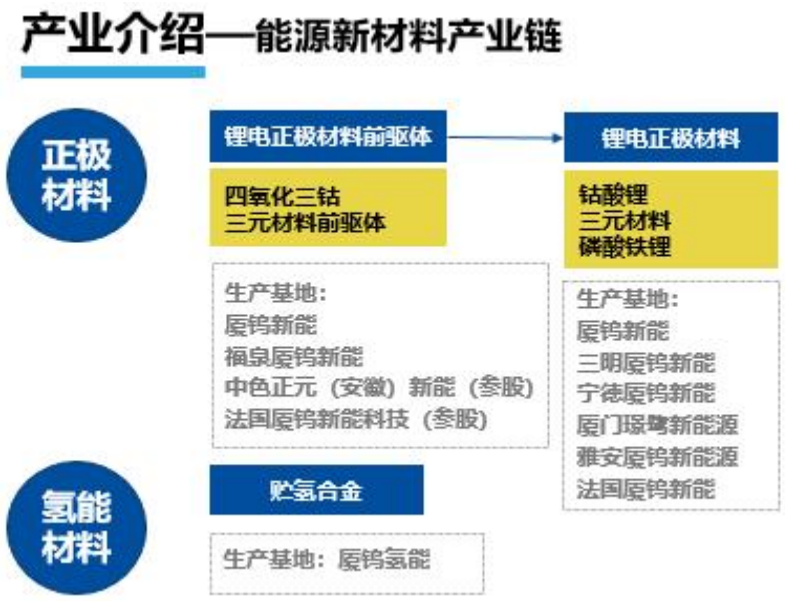

2、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模式相比前期未发生重大变化。

2.1 采购模式

公司钨钼材料所需原材料部分靠自有矿山或废料回收供给，部分自外部采购取得，稀土业务、电池材料业务原料大部分需向外采购。公司外部原材料采购模式为：每年与主要供应商签订当年采购框架协议，根据行情及生产库存情况不定期地进行采购，采购价格随行就市。

2.2 生产模式

公司钨钼材料、稀土、电池材料产品绝大部分均属于中间或配套应用产品，客户需要根据其自身的后加工设备和工艺或者终端配套应用的具体需求指标或参数加以选择并向公司下达订单进行生产。公司所主营钨钼材料、稀土、电池材料业务主要采用订单生产模式，根据客户订单确定的数量、规格及质量要求组织生产。

2.3 销售模式

由于公司钨钼材料、稀土、电池材料产品绝大部分均属于定制化的中间或配套应用产品，公司产品销售以面向客户的直接销售为主。

2.4 管理模式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建立了一套适合自身的管理模式：

一是建立了集团治理“战略+财务”双管控的模式，通过战略规划、全面预算管理及目标绩效管理，形成了有机统一的管理闭环；二是采取公司领导下的事业部制管理模式，产品事业部定位为公司的利润中心，贴近市场能够对市场的需求做出快速的反应，实现研产销一体化，在满足市场需求和创造市场需求方面取得先机；三是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分配机制，以公司全面预算方案为目标牵引，实施全员绩效管理，按照业绩进行考核、实施奖惩；四是赋予下属子公司

“定战略”“做预算”“问绩效”“建机制”“带团队”“控风险”等职能，提升了组织运作效率。

近年来，公司持续推进“全面预算管理、目标绩效管理、集成产品开发（IPD）、国际先进制造（IAM）”四大管理文化建设。

①全面预算管理。全面预算管理是覆盖全员、全业务、全过程的综合管理系统。公司以承接规划、正向前进为导向编制年度预算，制定五维目标、经营策略与关键举措，合理配置资源；通过对预算目标与关键举措的分解细化，落实主体责任，并相应形成各层级的绩效任务书；通过季度管理预算和月度分析，定期复盘，监测偏差，适时调整优化思路与举措，控制经营风险、牵引年度目标的达成，从而实现对经营战略、业务发展、财务运营、绩效管理等的有效整合，形成了具有厦钨特色的现代企业管理模式。

②目标绩效管理。目标绩效管理是通过科学的管理方法，有效地组织企业资源，按照企业战略方向和政策的要求，最终达成目标的过程。包含建立绩效目标库、绩效实施、绩效改进和绩效应用四个环节，形成了PDCA的闭环。公司实施绩效管理已经有十余年的历史，随着公司发展规模的不断壮大，厦钨绩效管理的方式和理念也一直在更新。从刚开始的绩效考核到后期的绩效管理，到2020年开始推行全面绩效管理，实施全员绩效管理，通过绩效指标的层层分解，压力的层层传递，打造以高绩效为目标的管理文化。

③集成产品开发（IPD）。IPD是Integrated Product Development（集成产品开发）的缩写，是关于研发创新的先进理念和管理流程。公司通过IPD体系建设，强化了以市场为导向的产品开发创新理念，构建了需求管理、规划管理、技术开发和产品开发四大流程，规范产品研发全生命周期管理，打造了一支专业化的创新管理团队，为企业的持续发展注入了高质量创新活力。

④国际先进制造（IAM）。IAM是International Advanced Manufacturing（国际先进制造）的缩写。厦钨IAM深入贯彻“新质生产力”的发展要求，以“管理科学化、产品高端化、盈利能力强”为目标，以“标准化、精益化、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为路径，以精益生产和六西格玛两大体系为主要抓手，全面夯实制造管理基础、提升制造能力水平，实现提质、降本、增效，推进公司的制造转型升级。

四、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资源保障能力。公司拥有三家在产钨矿企业（洛阳豫鹭、宁化行洛坑、都昌金鼎）和一家在建钨矿企业（博白巨典），为后端钨的深加工提供了稳定的资源保障；公司作为国家重点稀土集团，与中国稀土集团在福建稀土矿业开发、福建稀土冶炼分离产业、福建稀土深加工产业的原料保障、稀土产业基金及创新领域开展广泛的合作，共同推动福建省稀土产业高质量发展，同时公司与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成立合资公司开发老挝稀土资源，促进公司提升稀土资源的保障能力；公司加强与锂电池正极材料上游企业合作，公司现为腾远钴业第三大股东，同

时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钨新能分别与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雅化锂业（雅安）有限公司、中色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等上游企业合作成立合资公司，为公司电池材料提供了一定的原料保障。

2、技术研发优势。公司拥有专业高效的研发团队，聚焦钨钼、稀土和能源新材料三大产业的基础理论研究和应用技术开发，依托国家钨材料工程技术中心、高端储能材料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和福建省稀土材料及应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公司通过持续的自主创新和较强的研发能力，解决了多项国家层面产业链供给安全的“卡脖子”问题，推动了行业技术的进步。报告期内，公司承担了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等国家各级科研项目49项，组织开展企业级重大重点研发项目34项，取得多项具有突破性的科研成果。其中：“典型关键矿产资源高效能浮选药剂设计、开发与应用”获湖南省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高性能矿用瓷球研制及其低碳磨矿关键技术开发与应用” 获有色金属工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飞机关键部件高效加工用刀具国产化”获福建省科技成果转化二等奖，“金属基胶体捕收剂强化细粒钨矿疏水团聚浮选关键技术及产业化”获福建省科技进步二等奖，“高性能碳化钨及其硬质合金新材料关键技术及产业化”获河南省科技进步二等奖，“无粘结相碳化钨基硬质合金超精密光学模具开发及产业化”和“电火花加工用高强度钼合金丝的制造关键技术与产业化”获厦门市科技进步一等奖。

公司持续推进知识产权强企建设，报告期内公司新增授权专利325项（其中发明专利190项），新增专利奖2项，其中：“一种用液相渗透法制备的粒度梯度硬质合金及其制备方法”获福建省专利二等奖和“一种多元复合氧化物材料及其工业制备方法”获福建省专利三等奖；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计拥有授权专利1973项（其中发明专利1016项）。公司通过IPD产品经营体系的持续建设，开展流程重组、人才培养、创新激励，理顺全价值链，强化研发任务的市场导向，构建以客户需求为中心的创新体系。

3、产业链优势。公司拥有完整钨产业链，一体化产业链使公司能够根据产业链上下游的技术变化、产能变化、市场与客户变化等灵活改变产品组合，更多地参与到附加值高的深加工业务领域中去。近年来，公司在过往产品结构调整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各生产基地的产品和市场分工，推进各基地的产品升级、转型和结构调整。公司构建了覆盖稀土全产业链的协同体系：前端通过战略参股方式布局矿山开采及冶炼分离环节，确保上游资源稳定供应；后端以自主控股形式深度开发高附加值领域，涵盖稀土高纯氧化物、稀土金属加工、发光材料、磁性材料、光电晶体的全产业链闭环。

4、品牌优势。公司产品质量稳定，有较高的美誉度。公司生产的钨钼材料产品、硬质合金棒材、切削工具、钨钼丝材、电池材料、稀土产品质量可靠，在客户中具有一定的品牌效应，在业界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口碑，曾被客户授予“最满意供应商”、“最佳供应商”、“突出贡献奖”等荣誉认可。公司仲钨酸铵、硬质合金、节能灯用钨丝、氧化镥、钴酸锂电池材料等多个产品先后被评为“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2024年，厦钨入选 “2024年《财富》中国500强”、“2024年《财富》最受赞赏的中国公司行业明星榜”和“2024中国制造业企业500强”，荣获福建省工

业和信息化厅授予的“福建省制造业领航企业”称号。良好的品牌形象和市场影响力，也是公司赢得客户信任和信赖的基础。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24年公司实现合并营业收入351.96亿元，同比下降10.66%；实现归属净利润17.28亿元，同比增加7.88%。

2024年末，公司资产总额454.64亿元，同比增加15.76%；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159.03亿元，同比增长41.84%；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14.36%，同比减少0.83个百分点；资产负债率46.44%，同比减少5.00个百分点。

（一）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35,196,461,168.62	39,397,905,990.66	-10.66
营业成本	28,850,470,047.20	32,888,087,042.56	-12.28
销售费用	412,286,544.15	369,292,837.03	11.64
管理费用	1,008,327,248.20	968,061,898.29	4.16
财务费用	303,723,384.82	509,282,238.61	-40.36
研发费用	1,456,154,880.81	1,608,570,821.99	-9.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98,647,105.57	4,285,779,929.44	-27.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26,278,266.72	-2,585,750,703.02	28.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2,102,585.67	-1,040,496,178.93	不适用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受主要原材料价格同比大幅下降影响，公司能源新材料、稀土主要产品价格下跌，营业收入相应减少。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为本期公司能源新材料及稀土主要原料价格下降，营业成本相应减少。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由于业务量的增长，本期销售人员薪酬增加，以及委托代销费和展销活动增加。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由于职工薪酬和折旧摊销费用增加。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由于本期有息负债同比减少，且融资成本同比下降，利息支出减少。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本期受材料价格下降影响，子公司研发费用减少。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本期营运资金增加幅度大于上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本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理财投资支出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本期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到位，筹资活动现金净额同比增加。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钨钼等有色金属产品受销量及价格上涨影响，报告期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同比有所增加；稀土业务、电池材料业务受主要原材料价格下降影响，报告期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同比下降。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钨钼等有色金属	17,084,162,202.67	12,579,756,996.59	26.37	9.73	13.38	减少 2.36 个百分点
稀土业务	4,257,042,203.26	3,819,784,928.87	10.27	-17.69	-20.87	增加 3.61 个百分点
电池材料	13,200,990,244.10	11,931,192,573.25	9.62	-22.97	-24.42	增加 1.74 个百分点
房地产及配套管理	43,997,586.12	49,921,910.24	-13.47	-47.65	-39.06	减少 16.01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钨钼等有色金属产品	17,084,162,202.67	12,579,756,996.59	26.37	9.73	13.38	减少 2.36 个百分点
稀土产品	4,257,042,203.26	3,819,784,928.87	10.27	-17.69	-20.87	增加 3.61 个百分点
电池材料产品	13,200,990,244.10	11,931,192,573.25	9.62	-22.97	-24.42	增加 1.74 个百分点
房地产及配套管理	43,997,586.12	49,921,910.24	-13.47	-47.65	-39.06	减少 16.01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国内	29,148,330,439.91	24,116,978,756.88	17.26	-10.67	-12.28	增加 1.51 个百分点
出口	5,437,861,796.24	4,263,677,652.07	21.59	2.02	-0.80	增加 2.23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详见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APT	吨	25,327	5,250	398	7.58	1.65	8.21
钨粉末	吨	13,295	11,242	1,703	-4.44	-4.18	-20.82
钼粉末	吨	3,280	2,265	224	20.75	-4.76	130.73
钼酸铵	吨	19,695	11,428	390	17.83	26.15	197.42
硬质合金	吨	7,571	7,352	853	10.64	8.35	17.94
切削工具	万件	4,952	5,130	726	-0.47	2.22	-3.24
粗钨丝	吨	509	519	22	-17.68	-14.42	-48.73
细钨丝	亿米	1,416	1,354	70	62.56	55.97	285.79
粗钼丝	吨	588	350	60	64.08	77.44	-0.24
细钼丝	亿米	17	16	1	40.8	32.16	74.3
三元材料	吨	53,276	51,411	4,096	45.10	37.45	99.93
钴酸锂	吨	46,951	46,184	3,559	35.05	33.52	74.89
贮氢合金	吨	3,774	3,855	153	4.16	3.73	-36.58
稀土氧化物	吨	1,415	3,723	761	-65.38	-16.49	-25.44
稀土金属	吨	2,263	2,859	20	1.85	21.90	-74.69
磁性材料	吨	9,095	8,867	1,153	19.35	16.25	20.92

产销量情况说明

①销售量为向公司合并范围外客户的销售数量；产量为各权属公司商品产量，包括为公司合并范围外客户与合并范围内客户生产的产量。

②硬质合金包括合金棒材、矿用合金、盾构合金、顶锤、辊环、数控刀片基体（刀片毛坯）、耐磨零件和硬面材料等产品；切削工具包含整体刀具、可转位刀片、超硬刀具等。

③稀土氧化物产品受原金龙稀土冶炼分离业务与中国稀土集团整合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影响，销量同比大幅下降。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1、钨钼等有色金属业务	原材料	9,467,062,539.83	75.26	8,396,339,885.03	76.99	12.75	/
	燃料动力	682,448,095.68	5.42	586,231,354.13	5.14	16.41	/
	直接人工	867,709,323.71	6.90	748,742,953.29	6.53	15.89	/
	其他	1,562,537,037.37	12.42	1,364,357,819.13	11.34	14.53	/
	合计	12,579,756,996.59	100.00	11,095,672,011.58	100.00	13.38	/
2、稀土业务	原材料	3,314,647,690.84	86.78	4,170,199,951.78	88.34	-20.52	/
	燃料动力	112,654,732.85	2.95	122,998,084.85	2.06	-8.41	/
	直接人工	179,482,124.40	4.70	194,481,513.18	3.23	-7.71	/
	其他	213,000,380.78	5.58	339,767,624.81	6.37	-37.31	/
	合计	3,819,784,928.87	100.00	4,827,447,174.62	100.00	-20.87	/
3、电池材料业务	原材料	10,484,775,700.11	87.88	14,714,966,338.51	96.41	-28.75	/
	燃料动力	467,561,527.45	3.92	384,012,681.94	1.49	21.76	/
	直接人工	153,784,340.56	1.29	122,761,571.86	0.46	25.27	/
	其他	825,071,005.13	6.92	564,100,441.39	1.64	46.26	/
	合计	11,931,192,573.25	100.00	15,785,841,033.70	100.00	-24.42	/
4、房地产及配套管理业务	其他	49,921,910.24	100.00	81,917,848.18	100.00	-39.06	/
	合计	49,921,910.24	100.00	81,917,848.18	100.00	-39.06	/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1、钨钼等有色金属产品	原材料	9,467,062,539.83	75.26	8,396,339,885.03	76.99	12.75	/
	燃料动力	682,448,095.68	5.42	586,231,354.13	5.14	16.41	/

	直接人工	867,709,323.71	6.90	748,742,953.29	6.53	15.89	/
	其他	1,562,537,037.37	12.42	1,364,357,819.13	11.34	14.53	/
	合计	12,579,756,996.59	100.00	11,095,672,011.58	100.00	13.38	/
2、稀土产品	原材料	3,314,647,690.84	86.78	4,170,199,951.78	88.34	-20.52	/
	燃料动力	112,654,732.85	2.95	122,998,084.85	2.06	-8.41	/
	直接人工	179,482,124.40	4.70	194,481,513.18	3.23	-7.71	/
	其他	213,000,380.78	5.58	339,767,624.81	6.37	-37.31	/
	合计	3,819,784,928.87	100.00	4,827,447,174.62	100.00	-20.87	/
3、电池材料产品	原材料	10,484,775,700.11	87.88	14,714,966,338.51	96.41	-28.75	/
	燃料动力	467,561,527.45	3.92	384,012,681.94	1.49	21.76	/
	直接人工	153,784,340.56	1.29	122,761,571.86	0.46	25.27	/
	其他	825,071,005.13	6.92	564,100,441.39	1.64	46.26	/
	合计	11,931,192,573.25	100.00	15,785,841,033.70	100.00	-24.42	/
4、房地产及配套管理	其他	49,921,910.24	100.00	81,917,848.18	100.00	-39.06	/
	合计	49,921,910.24	100.00	81,917,848.18	100.00	-39.06	/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无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滕王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及成都滕王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公开挂牌转让的议案》。会议同意以6,000万元为挂牌底价，公开挂牌转让成都滕王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意以389万元为挂牌底价，公开挂牌转让成都滕王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9日披露的《关于成都滕王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及成都滕王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公开挂牌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8）。厦门滕王阁委托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披露转让标的信息，2023年12月按照产权交易规则确定成都盛腾阁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盛腾阁”)为转让标的的受让方。其中,成都滕王阁100%股权的成交价格为6,000万元；成滕物业100%股权的成交价格为389万元。2023年12月29日，厦门滕王阁与成都盛腾阁就转让成都滕王阁100%股权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合

同》及《补充协议》，厦门滕王阁物业与成都盛腾阁就转让成都滕王阁物业 100%股权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披露的《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滕王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成都滕王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公开挂牌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120）。2024 年 1 月，厦门滕王阁向成都盛腾阁转让成都滕王阁 100%股权和厦门滕王阁物业向成都盛腾阁转让成都滕王阁物业 100%股权所涉及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2024 年 3 月公司已收回全部股权和债权款项。本次交易完成后，成都滕王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成都滕王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等 5 家企业 2024 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A.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1,058,137.65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30.06%；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0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0% 。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B.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842,638.73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30.35%；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0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0%。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变化主要原因
销售费用	412,286,544.15	369,292,837.03	11.64	因业务量增加，本期销售人员薪酬增加，以及委托代销费和展销活动增加导致。
管理费用	1,008,327,248.20	968,061,898.29	4.16	主要为职工薪酬和折旧摊销费用增加导致。
财务费用	303,723,384.82	509,282,238.61	-40.36	主要为本期有息负债同比减少，且融资成本同比下降，利息支出减少。
研发支出	1,456,154,880.81	1,608,570,821.99	-9.48	主要受主要原材料价格下降影响，本期子公司研发费用减少。

4、 研发投入

(1).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1,456,154,880.81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0
研发投入合计	1,456,154,880.81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4.14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0

(2).研发人员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2,624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14.66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41
硕士研究生	471
本科	1,359
专科	341
高中及以下	412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岁以下（不含30岁）	1,148
30-40岁（含30岁，不含40岁）	1,101
40-50岁（含40岁，不含50岁）	304
50-60岁（含50岁，不含60岁）	71
60岁及以上	0

(3).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公司全年研发投入14.56亿元，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同比增加0.05个百分点。公司拥有专业高效的研发团队，聚焦钨钼、稀土和能源新材料三大产业的侧重基础和前沿的技术开发、满足客户当前需求的产品开发、提升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的工艺研究和装备开发四个方面开展研发工作，依托国家钨材料工程技术中心、高端储能材料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福建省稀土材料及应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通过持续的自主创新和较强的研发能力，推动行业技术的升级迭代。研究内容主要包括材料设计技术、结构设计技术、终端应用解决方案技术等。报告期内，公司承担了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等国家各级科研项目49项，组织开展企业级重大重点研发项目34项，取得多项具有突破性的科研成果。“典型关键矿产资源高效能浮选药剂设计、开发与应用”获湖南省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高性能矿用瓷球研制及其低碳磨矿关键技术开发与应用” 获有色金属工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飞机关键部件高效加工用刀具国产化”获福建省科技成果转化二等奖，“金属基胶体捕收剂强化细粒钨矿疏水团聚浮选关键技术及产业化”获福建省科技进步二等奖，“高性能碳化钨及其硬质合金新材料关键技术及产业化”获河南省科技进步二等奖，“无粘结相碳化钨基硬质合金超精密光学模具开发及产业化”和“电火花加工用高强度钼合金丝的制造关键技术与产业化”获厦门市科技进步一等奖。

(4).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5、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幅度	变化主要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98,647,105.57	4,285,779,929.44	-27.70%	本期营运资金增加金额大于上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26,278,266.72	-2,585,750,703.02	28.64%	本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理财投资支出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2,102,585.67	-1,040,496,178.93	不适用	本期定增募集资金到位，筹资活动现金净额同比增加。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同比变动
其他收益	347,590,796.00	338,898,483.65	2.56%
投资收益	224,616,493.58	94,826,132.61	136.87%
信用减值损失	62,922,468.11	61,564,434.82	2.21%
资产减值损失	-310,671,964.05	-368,431,519.74	-15.68%
资产处置收益	6,136,464.80	191,803.30	3099.35%
营业外收入	6,207,998.77	12,633,986.70	-50.86%
营业外支出	33,712,297.46	30,715,404.63	9.76%

说明：

表中“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项目损失以“-”列示。

其他收益增加主要为本期先进制造业增值税进项加计抵减增加。

投资收益增加主要为本期处置成都滕王阁地产和成都滕王阁物业股权，以及公司与中国稀土集团进行整合中，金龙稀土冶炼分离业务转让确认的投资收益增加。

信用减值损失转回增加主要因本期铺底货款减少金额同比增加，本期坏账准备转回金额同比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减少主要为本期计提的存货跌价损失减少。

资产处置收益增加主要为本期处置零星固定资产收益增加。

营业外收入减少主要为上期清理无需支付的长账龄应付账款，本期无该事项。

营业外支出增加主要为公司本期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增加。

（三）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6,974,036,054.48	15.34	2,851,087,849.06	7.26	144.61	主要是本期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收到募集资金净额35.16亿元，以及权属公司在报告期末回笼货款，资金余额增加。
应收	2,069,178,740.69	4.55	1,301,251,053.60	3.31	59.01	主要是权属公司

款项融资						收取银行承兑汇票余额增加
预付款项	255,022,076.41	0.56	334,120,538.92	0.85	-23.67	主要是权属公司预付采购款减少
其他应收款	103,708,183.96	0.23	186,204,283.62	0.47	-44.30	主要是公司收回长汀国投股权款和三明稀土公司的往来款
持有待售的资产	-	-	734,205,472.65	1.87	-100.00	本期完成成都滕王阁地产与成都滕王阁物业股权处置及金龙稀土冶炼分离业务处置
其他流动资产	437,435,914.97	0.96	296,245,665.18	0.75	47.66	主要是待抵扣进项税增加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64,072.52	0.00	496,742.97	0.00	-46.84	主要是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公允价值减少
长期待摊费用	224,773,532.05	0.49	123,825,231.88	0.32	81.52	主要是增加权属公司行洛坑尾矿库拆迁安置费用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1,668,204.75	0.38	233,127,350.93	0.59	-26.36	主要是权属矿山企业前期支付的拆迁安置费转入“长期待摊费用”
应付票据	3,035,023,501.77	6.67	1,892,007,962.42	4.82	60.41	主要是权属公司开立的未到结算期的票据增加
合同负债	445,402,680.12	0.98	696,773,967.53	1.77	-36.08	主要是权属公司预收货款减少
应付职工薪酬	111,858,863.86	0.25	143,272,730.60	0.36	-21.93	主要是期末待支付短期薪酬减少
持有待售的负债	-	-	34,992,863.38	0.09	-100.00	本期完成成都滕王阁地产与成都滕王阁物业股权处置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23,917,633.10	7.31	1,173,131,376.63	2.99	183.34	主要为本期一年内到期的中期票据与长期借款增加
应付债券	-	-	1,638,572,226.00	4.17	-100.00	中期票据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

						非流动负债
预计负债	132,391,965.74	0.29	4,869,568.70	0.01	2,618.76	主要是权属公司行洛坑尾矿库预计负债增加
资本公积	6,644,163,109.05	14.61	3,312,938,634.82	8.44	100.55	主要因公司定增募集资金到位，股本溢价增加
库存股	575,625.00	0.00	19,433,169.00	0.05	-97.04	主要因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解锁条件成就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规模

其中：境外资产1,241,777,783.36（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2.73%。

(2)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元）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714,066,380.17	保证金和在途的申购理财款
合计	1,714,066,380.17	-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行业政策

2024年度全国钨精矿（65%WO_3）开采总量控制指标为114,000吨，2024年开采总指标较2023年增加3,000吨，同比增长2.7%，已连续4年增长，2020-2024年复合增长率2.08%。

2024年稀土开采、冶炼分离总量控制指标分两批下达，稀土总量调控手段更趋灵活精准。稀土开采、冶炼分离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270,000 吨、254,000 吨，相较于2023年分别上涨5.88%、4.16%，明显低于2023年增速。2024年生产指标的增量分配给了北方稀土集团和中国稀土集团，

其中北方稀土集团矿产品指标和冶炼分离产品指标分别增加10,000吨和6,767吨，中国稀土集团矿产品和冶炼分离产品指标分别增加11,140吨和17,950吨。

2024年2月21日，工信部印发工业领域碳达峰碳中和标准体系建设指南通知。制定200项以上碳达峰急需标准，重点制定基础通用、温室气体核算、低碳技术与装备等领域标准，为工业领域开展碳评估、降低碳排放等提供技术支撑。

2024年3月，国务院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对实施设备更新、消费品以旧换新、回收循环利用、标准提升四大行动等作出具体安排，大力促进先进设备生产应用，推动先进产能比重持续提升，推动高质量耐用消费品更多进入居民生活，畅通资源循环利用链条，大幅提高国民经济循环质量和水平。

2024年4月，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等七部委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绿色矿山建设的通知》（自然资规〔2024〕1号），旨在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推动矿业高质量、绿色低碳转型发展。通知要求，证照合法有效、近3年内正常生产且剩余储量可采年限不低于3年的矿山，均需开展绿色矿山建设，将绿色发展理念贯穿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全过程。新建矿山需严格按标准建设运行，正式投产后1至2年内通过评估核查；生产矿山则要加快绿色化升级改造。根据规划，到2028年底，90%的持证在产大型矿山、80%的中型矿山要达到绿色矿山标准要求。

2024年5月，国务院印发《2024－2025年节能降碳行动方案》提出，2024年，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源消耗和二氧化碳排放分别降低2.5%左右、3.9%左右，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源消耗降低3.5%左右，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达到18.9%左右，重点领域和行业节能降碳改造形成节能量约5000万吨标准煤、减排二氧化碳约1.3亿吨。2025年，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达到20%左右，重点领域和行业节能降碳改造形成节能量约5000万吨标准煤、减排二氧化碳约1.3亿吨。

2024年5月，工信部公开征求对锂电池行业规范条件及公告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的意见。《意见稿》明确，引导锂电池企业减少单纯扩大产能的制造项目，加强技术创新、提高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锂电池企业每年用于研发及工艺改进的费用不低于主营业务收入3%。

2024年6月，国务院正式发布《稀土管理条例》（下称《条例》），自2024年10月1日起施行。《条例》坚持保护资源与开发利用并重，遵循统筹规划、保障安全、科技创新、绿色发展的原则，完善稀土全产业链监管体系并明确监督管理措施和法律责任。

2024年8月，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国家能源局综合司联合下发《能源重点领域大规模设备更新实施方案》提出，到2027年，能源重点领域设备投资规模较2023年增长25%以上，重点推动实施煤电机组节能改造、供热改造和灵活性改造“三改联动”，输配电、风电、光伏、水电等领域实现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

2024年9月，工信部印发《关于印发光伏产业标准体系建设指南（2024版）的通知》提出，到2026年，标准与产业科技创新的联动水平持续提升，新制定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60项以上，实现光伏产业基础通用标准和重点标准的全覆盖。鼓励社会团体研制先进团体标准，支持我国企事业单位参与制定国际标准20项以上，促进光伏产业全球化发展。光伏产业标准体系框架包括基

础通用、光伏设备、光伏材料、光伏电池和组件、光伏部件、光伏系统、光伏应用、智能光伏和绿色光伏等9个部分。

2024年9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发布《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年版）》，统一列出股权要求、高管要求等外商投资准入方面的特别管理措施，清单之外的领域按照内外资一致原则实施管理。明确境外投资者不得作为个体工商户等从事投资经营活动，外商投资企业在中国境内投资应符合清单规定等。

2024年11月，工信部修订印发《光伏制造行业规范条件（2024年本）》及管理办法，引导地方依据资源禀赋和产业基础合理布局光伏制造项目，鼓励集约化、集群化发展。引导光伏企业减少单纯扩大产能的光伏制造项目，加强技术创新、提高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新建和改扩建光伏制造项目，最低资本金比例为30%。

2024年11月，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应急管理部、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国家锂电池产业标准体系建设指南（2024版）》，指出到2026年，新制定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100项以上，引领锂电池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标准体系更加健全，标准服务行业巩固优势地位的作用持续增强；开展标准宣贯和实施推广的企业超过1000家，标准服务企业创新发展的成效更加突显。参与制定国际标准10项以上，我国锂电池标准的国际影响力进一步提升。

2024年11月，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修订草案）》，自2025年7月1日起正式施行。此次修订将保障国家矿产资源安全置于首位，明确写入立法目的，确立“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发展和安全”的基本原则。同时建立战略性矿产资源特殊保护制度，对部分重要矿产实行保护性开采，并新增“矿产资源储备和应急”章节，构建产品、产能、产地储备结合的体系。在矿业权出让方面，新法全面推进竞争性出让，规定矿业权原则上通过招标、拍卖、挂牌等方式出让，提升资源配置效率。

2024年11月，中国商务部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海关总署、国家密码局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清单》，自2024年12月1日起实施。《清单》是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条例》的基本要求，也是完善出口管制体系重要改革举措。《清单》将承接分散在即将废止的核、生物、化学、导弹等多部不同位阶的法律文件所附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清单物项，并充分借鉴国际成熟经验做法，按照10大行业领域、5种物项类型的划分方式进行系统整合，统一编配出口管制编码，形成完整的清单体系，与《条例》同步实施。

2024年12月，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应急管理部、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等四部门联合印发《标准提升引领原材料工业优化升级行动方案（2025—2027年）》，重点开展超高纯金属及合金靶材/蒸发料、形状记忆合金、高端聚烯烃、电子气体分离膜材料、电池膜材料、光学膜材料、光伏用膜材料、生物基新材料、特种涂料、特种胶黏剂、新型催化剂、高端试剂、稀土储氢材料、稀土磁性材料、稀土光功能材料、反光釉料、新能源复合金属材料、新能源电池材料等关键战略材料标准制修订。

2024年12月，工业和信息化部修订发布了《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电池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2024年本）》，结合行业发展的新形势，进一步提高相关技术要求，强化安全环保责任，推动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电池综合利用行业规范高质量发展。

2024年12月，财政部发布《关于进一步明确新能源汽车政府采购比例要求的通知》称，采购人应当加强公务用车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带头使用新能源汽车。年度公务用车采购总量中新能源汽车占比原则上不低于30%。

2、价格走势详见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一）公司主营业务所处行业运行情况”中对价格的描述。

3、房地产业务情况

（1）报告期内房地产开发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地区	项目	经营业态	在建项目/新开工项目/竣工项目	项目用地面积(平方米)	项目规划计容建筑面积(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在建建筑面积(平方米)	已竣工面积(平方米)	总投资额	报告期实际投资额
1	漳州	海峡国际湾区	住宅/商业	在建项目	434,532.00	865,959.68	1,160,917.85	130,710.42	385,292.86	137,302.14	2502.48
2	厦门	海峡国际社区五期		在建项目	20,218.43	63,229.81	110,760.09	110,760.09	/	43,311.08	/
3	漳州市东山县	海峡度假城	商业	在建项目	26,970.00	16,182.00	16,182.00	7,302.00	/	7,437.94	52.01

（2）报告期内房地产出租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地区	项目	经营业态	出租房地产的建筑面积(平方米)	出租房地产的租金收入	权益比例（%）	是否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	租金收入/房地产公允价值(%)
1	漳州	海峡国际湾区	商铺	1,583.89	11.16	100	否	不适用
2	厦门	海峡国际社区	商铺	3,741.88	475.86	67.285	否	不适用
3	厦门	海峡国际社区	幼儿园	6,731.12	127.14	67.285	否	不适用
4	厦门	富山花园	住宅	85.95	5.14	100	否	不适用

有色金属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 矿石原材料的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矿石原材料类型及来源	原材料总成本	占比（%）	原材料总成本比上年增减（%）
自有矿山	120,534.26	28.44	7.25

国内采购	235,425.66	55.54	-20.23
境外采购	67,892.33	16.02	50.98
合计	423,852.25	/	-6.33

2、 自有矿山的基本情况（如有）

√适用 □不适用

矿山名称	主要品种	资源量	储量	品位	年产量	资源剩余可开采年限	许可证/采矿权有效期
宁化行洛坑钨矿	主要为黑钨、白钨	10,595万吨	22.03万吨	0.208%	165万吨/年矿石处理量	至2085年	至2034年9月
都昌阳储山钨钼矿	白钨、钼	钨矿石量：2,706.57万吨；钼矿石量：3016.74万吨。	钨：5.82万吨；钼：2.58万吨。	钨：0.159%；钼：0.035%	148.5万吨/年矿石处理量	至2048年	至2048年2月28日
洛阳豫鹭回收钼尾矿中的白钨矿	白钨	/	/	/	619万吨/年矿石处理能力	/	/
博白巨典油麻坡钨钼矿	钨矿	1,810.15万吨	7.9988万吨	0.442%	66万吨/年矿石处理量（在建矿山）	建成后矿山服务年限为22年	2041年1月

说明:

（1）洛阳豫鹭是公司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钼业”）合资建立的控股子公司，对洛阳钼业选矿二公司选钼尾矿中的白钨矿进行综合回收，矿石来源为洛阳钼业的栾川三道庄钼钨矿。

（2）资源量为矿石量，钨矿储量为折WO_3金属量，钼矿储量为折MO金属量。

（五）投资状况分析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对外股权投资额（万元）	243,037.67
其中：合并范围内股权投资金额	211,764.97
合并范围外股权投资金额	31,272.70
上年同期投资额（万元）	130,121.44
对外股权投资额增减变动数（万元）	112,916.23
投资额增减幅度(%)	86.78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标的是否主营投资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是否并表	报表科目（如适用）	资金来源	合作方（如适用）	投资期限（如有）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进展情况	预计收益（如有）	本期损益影响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厦门厦钨新能源欧洲有限公司	欧洲业务平台	是	增资	25,148.30	100	是	长期股权投资	自筹	/	/	完成	/	355.86	否	2023年12月20日	《厦门钨业关于控股子公司厦钨新能向境外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107）
厦门虹鹭钨钼工业有限公司	钨钼业务	是	增资	20,000.00	56.45	是	长期股权投资	募集资金	虹鹭公司现有其他股东	/	完成	/	94,228.67	否	2024年12月21日	《厦门钨业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99）
厦门璟鹭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新能源材料业务	是	增资	100,000.00	100	是	长期股权投资	自筹	/	/	完成	/	749.68	否	2024年12月21日	《厦门钨业关于控股子公司厦钨新能向其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00）
合计	/	/	/	145,148.30	/	/	/	/	/	/	/		95,334.21	/	/	/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项目投资情况详见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四）公司产业重点项目进展，以及第十节、财务报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22 在建工程。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理财产品	504,162,210.94	7,518,003.31			1,988,996,000.00	1,997,904,551.15		502,771,663.10
合伙企业份额	496,742.97	-232,670.45						264,072.52
合计	504,658,953.91	7,285,332.86			1,988,996,000.00	1,997,904,551.15		503,035,735.62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证券投资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创合鑫材(厦门)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创合鑫材”）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发起设立，基金规模 50 亿元，创合鑫材基金主要定位新材料领域，重点围绕钨钼、稀土和新能源材料及产业链上下游等开展投资业务。厦门创合鹭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合鹭翔”）作为创合鑫材的管理机构和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基金投资业务的管理和运营职权，我司全资子公司厦门厦钨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钨投资”）持有创合鹭翔 35%股权，进而参与创合鑫材基金的管理和运营。厦钨投资与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金圆”）共同设立特殊目的载体（即厦钨 SPV，Special Purpose Vehicle）厦钨鸿鑫（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厦钨鸿鑫”），厦钨鸿鑫占创合鑫材的

出资比例为34.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厦门钨业关于公司拟参与发起设立新材料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00）。截至2024年12月31日，创合鑫材基金已完成实缴出资到位47亿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创合鑫材已累计通过立项项目94个，投决项目51个，实际完成交割项目32个，合计完成投资33.08亿元。

2、公司下属公司厦门厦钨嘉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钨嘉泰”）作为普通合伙人，福建冶控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冶控投资”）作为基金管理人，与有限合伙人西证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证创投”）、厦门瑞丞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瑞丞”）、福建省中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嘉建设”）、杨嘉红、黄少锟、胡秋萍、林来英共同投资厦门嘉锂天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锂天泰”）。嘉锂天泰重点围绕绿色低碳领域及其产业链上下游开展投资，重点对新能源材料等细分领域，聚焦传统优势产业兼顾其他战略新兴产业的非上市企业进行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或准股权投资或从事与投资相关的活动（包括参与上市公司定向增发、战略配售、基石投资等）。详见公告《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56）。嘉锂天泰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备案手续。详见公告《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57）。2022年7月，经嘉锂天泰合伙人一致同意，西证创投退出嘉锂天泰；王素云作为新的有限合伙人，认购嘉锂天泰基金份额。本次变更完成后，西证创投不再持有嘉锂天泰份额，嘉锂天泰认缴出资额由之前的拟认缴总额16,100万元减少至7,888万元，公司下属公司厦钨嘉泰出资额未发生变化。嘉锂天泰于2022年7月19日完成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详见公告：《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8）。截止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已经通过投决项目1个，投资金额7,116.85万元。

3、公司下属公司厦门厦钨嘉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钨嘉泰”）作为普通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全资子公司厦门厦钨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钨投资”）作为有限合伙人与其他有限合伙人共同投资嘉泰绿能（长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绿能基金”）。详见公告：《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拟参与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89）、《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拟参与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1）。绿能基金认缴出资额为43,500万元，重点围绕双碳绿色发展、ESG、新能源可持续性产业开展投资，兼顾其他国家新兴领域的非上市企业进行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或准股权投资或从事与投资相关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参与上市公司定向增

发、战略配售等）。绿能基金首期 21,750 万元出资已于 2022 年 12 月全部到位，并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备案手续。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绿能基金累计通过投决项目 5 个，完成交割项目 4 个，投资金额 11,179.5 万元。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报告期内以投机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2024 年度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业务均为以正常经营业务为基础的远期结售汇，目的是为了有效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不利影响，主要币种涉及美元、欧元及日元等，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在手远期结售汇余额为 0 万元，当年累计交割远期结汇合约账面盈利 19.17 万元。

4、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滕王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及成都滕王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公开挂牌转让的议案》。会议同意以6,000万元为挂牌底价，公开挂牌转让成都滕王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意以389万元为挂牌底价，公开挂牌转让成都滕王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9日披露的《关于成都滕王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及成都滕王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公开挂牌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8）。厦门滕王阁委托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披露转让标的信息，2023年12月按照产权交易规则确定成都盛腾阁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盛腾阁”）为转让标的的受让方。其中，成都滕王阁100%股权的成交价格为6,000万元；成滕物业100%股权的成交价格为389万元。2023年12月29日，厦门滕王阁与成都盛腾阁就转让成都滕王阁100%股权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及《补充协议》，厦滕物业与成都盛腾阁就转让成滕物业100%股权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30日披露的《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滕王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及成都滕王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公开挂牌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120）。2024年1月，厦门滕王阁向成都盛腾阁转让成都滕王阁100%股权和厦滕物业向成都盛腾阁转让成滕物业100%股权所涉及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2024年3月公司已收回全部股权和债权款项。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海峡国际社区项目相关合作协议项下合同权利和义务及厦门原石滩酒店管理有限公司67.285%股权公开挂牌转让的议案》。会议同意以5,300万元为挂牌底价，公开挂牌转让厦门滕王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海峡国际社区项目相关合作协议项下的全部合同权利义务；同意以10万元为挂牌底价，公开挂牌转让厦门滕王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厦门原石滩酒店管理有限公司67.285%股权。公司董事会授权总裁班子根据转让方案确认具体协议内容、决定具体挂牌相关事宜、签署有关协议和交易文件、办理股权过户手续等。若本次挂牌转让在产权交易中心信息披露期满未征集到合格受让方，公司董事会授权总裁班子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国有资产交易的相关规定处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8日披露的《关于海峡国际社区项目相关合作协议项下合同权利和义务及厦门原石滩酒店管理有限公司67.285%股权拟公开挂牌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7）。本次挂牌转让海峡国际社区项目相关合作协议项下合同权利和义务及厦门原石滩酒店管理有限公司67.285%股权事项，公司在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进行了预公告、公开挂牌，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前述交易未能达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披露的《关于海峡国际社区项目

相关合作协议项下合同权利和义务及厦门原石滩酒店管理有限公司67.285%股权拟公开挂牌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3）。

3.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赣州市豪鹏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的议案》。会议同意通过公开挂牌方式以46,168.4216万元为底价引进投资方认购赣州豪鹏新增实缴注册资本13,421.0528万元对应的股权，公司拟放弃对赣州豪鹏本次增资的优先认缴增资权；新引进投资方同时须受让公司持有的实缴注册资本3,086.8421万元对应的股权，挂牌底价为10,618.7368万元。经过增资扩股和股权转让后，公司持股比例拟由47%降至5%，不再是赣州豪鹏的控股股东，公司不再将赣州豪鹏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披露的《厦门钨业关于拟放弃对控股子公司赣州豪鹏优先认缴增资权及转让其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60）。本次交易公司在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进行了预公告、公开挂牌，截至2024年7月25日，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基于战略统筹考虑，公司决定终止前述项目的挂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披露的《厦门钨业关于拟放弃对控股子公司赣州豪鹏优先认缴增资权及转让其部分股权的进展公告》。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主要产品或服务	实收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宁化行洛坑钨矿有限公司	钨矿生产	钨矿及其副产品的生产、销售、采购	20,000.00	114,654.91	53,242.82	62,426.57	21,356.41
江西都昌金鼎钨钼矿业有限公司	钨矿生产	钨矿及其副产品的生产、销售、采购	16,000.00	53,238.15	42,202.66	60,686.47	22,161.35
洛阳豫鹭矿业有限公司	钨生产	钨矿及其副产品的生产、销售、采购	5,000.00	24,883.02	20,168.03	40,976.19	19,468.46
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	工业生产	钨粉、碳化钨粉、异型硬质合金及其他难熔金属材料和氧气、钴粉、合金粉的生产与销售	61,000.00	697,526.85	418,432.94	494,394.45	46,463.14
九江金鹭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工业生产	钨制品生产和销售	40,000.00	83,931.92	69,035.41	160,264.24	9,634.71

洛阳金鹭硬质合金工具有限公司	工业生产	硬质合金制品生产销售	105,000.00	109,173.87	85,594.31	84,647.81	7,215.70
厦门虹鹭钨钼工业有限公司	工业生产	生产、销售钨丝、钼丝等各种电光源材料	30,083.75	321,725.07	181,070.31	394,571.80	94,228.67
福建省金龙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生产	稀土氧化物、稀土金属、磁性材料和发光材料等稀土精深加工以及稀土功能材料	247,500.00	493,674.33	371,610.02	437,243.48	22,961.40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工业生产	电池材料	42,077.10	1,474,720.17	906,241.66	1,329,679.03	48,832.11
厦门滕王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生产	房地产开发	4,000.00	242,360.12	-58,589.29	5,061.10	-2,382.82

报告期，受益于钨精矿价格上涨和金属回收率提升，宁化行洛坑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62,426.57万元，同比增加11.59%，实现净利润21,356.41万元，同比增加14.14%；都昌金鼎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60,686.47万元，同比增加10.12%，实现净利润22,161.35万元，同比增加41.95%；洛阳豫鹭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40,976.19万元，同比增加11.48%，实现净利润19,468.46万元，同比增加18.72%。

厦门金鹭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494,394.45万元，同比增加10.56%，实现净利润46,463.14万元，同比减少7.25%，主要由于钨粉末与硬质合金产品市场需求放缓，竞争加剧，原料价格上涨，盈利能力有所下滑。

九江金鹭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160,264.24万元，同比增加5.76%，实现净利润9,634.71万元，同比增加33.96%，主要因刀片毛坯和模具材料产品有效开发新产品，拓展新客户，销量同比大幅增加，毛利同比增加。

洛阳金鹭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84,647.81万元，同比增加5.65%，实现净利润7,215.70万元，同比减少4.05%，主要因顶锤产品下游需求减少，行业竞争加剧，行业报价下滑，产品销量与售价均同比下降，加上原材料成本同比上涨，产品盈利能力下滑。

厦门虹鹭稳固光伏用钨丝在技术、质量、规模等方面的竞争优势，快速扩大产能，推动光伏用钨丝渗透率与市场份额持续提升，同时大力拓展钨钼丝材其他应用领域增长，产销量持续增长，

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394,571.80万元，同比增加26.68%，实现净利润94,228.67万元，同比增加13.12%。

金龙稀土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437,243.48万元，同比减少20.15%，实现净利润22,961.40万元，同比增加213.22%。由于稀土冶炼分离业务转让，以及主要原料与产品价格下行，公司整体销售收入同比下降；但主要深加工产品磁性材料产能利用率提升和订单结构优化，盈利能力显著改善。

厦钨新能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1,329,679.03万元，同比减少23.19%，实现净利润48,832.11万元，同比减少7.78%。主要产品钴酸锂与三元材料销量增长，但受主要原料与产品价格下降和市场竞争加剧影响，收入和利润同比有所减少。

厦门滕王阁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5,061.10万元，同比减少62.41%，实现净利润-2,382.82万元，同比减亏9,643.76万元。本期完成成都滕王阁地产及成都滕王阁物业股权处置，确认投资收益1.45亿元。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制的特殊目的主体为厦门海峡国际社区项目，该项目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滕王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建明(厦门)房地产有限公司合作开发的房地产项目，根据协议，由厦门滕王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项目建设启动资金，并享有项目67.285％收益权。厦门滕王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通过主导项目管理、销售管理、财务管理行使控制权。该项目开发进展顺利，一期项目于2007年12月份开盘发售，二期于2009年7月28日开盘销售，三期于2011年9月开盘销售，第四期于2013年开盘销售。2016年，因五期规划的优化提升，2016年4月起开始暂停施工。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海峡国际社区项目相关合作协议项下合同权利和义务及厦门原石滩酒店管理有限公司67.285%股权公开挂牌转让的议案》。会议同意以5,300万元为挂牌底价，公开挂牌转让厦门滕王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海峡国际社区项目相关合作协议项下的全部合同权利义务；同意以10万元为挂牌底价，公开挂牌转让厦门滕王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厦门原石滩酒店管理有限公司67.285%股权。公司董事会授权总裁班子根据转让方案确认具体协议内容、决定具体挂牌相关事宜、签署有关协议和交易文件、办理股权过户手续等。若本次挂牌转让在产权交易中心信息披露期满未征集到合格受让方，公司董事会授权总裁班子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国有资产交易的相关规定处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8日披露的《关于海峡国际社区项目相关合作协议项下合同权利和义务及厦门原石滩酒店管理有限公司67.285%股权拟公开挂牌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7）。截止2024年6月28日，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前述交易未能达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披露的《关于海峡国际社区项目相关合作协议项下合同权利和义务及厦门原石滩酒店管理有限公司67.285%股权拟公开挂牌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3）。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1、我国钨资源战略优势明显，制造业高端化持续提升钨产品需求。

在新质生产力蓬勃发展的浪潮下，科技创新正全面重塑制造业格局。从内部结构优化层面看，新质生产力促使传统产业向中高端转型升级。高性能合金、高温合金、高纯金属材料、高品质特殊钢材以及稀土功能材料等高端新材料，作为新质生产力的重要支撑，迎来加速发展的黄金机遇。这些新材料为我国制造业朝着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方向迈进，注入了强劲动力。新质生产力所带动的高性能材料和先进制造工艺，极大拓展了钨产品的应用边界，为钨市场稳健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受进口替代、制造业转型升级带动，我国高端刀具的国产替代进程持续提升，刀具行业的整体需求将稳步增长。

政策层面加强对钨供给的约束，长期供给呈收紧态势。2024年，全国钨精矿（65%WO_3）开采总量控制指标为114,000吨，较2023年增加3,000吨，同比增长2.7%。国家将继续实行开采总量指标控制，以合理调控开采规模，严防过度开发，将伴生钨矿综合利用继续纳入开采总量指标管理。未来几年全球新增钨矿个数有限，且矿山建设年限较长，受指标限制、生产成本及安全环保等影响,预计2025年钨市场将总体保持供应偏紧格局。安泰科预计2025年全球原钨供应量9.01万吨（金属量）。随着全球环保意识的提高，绿色发展成为未来趋势，推动绿色冶炼与制造，持续提升资源综合利用和环保水平是增强国际竞争力的必然途径。

全球钨消费长期前景向好，地缘政治冲突与贸易保护主义带来一定冲击。制造业的转型升级是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关键路径，这将持续释放对高质量、高性能钨产品的需求潜力。与此同时，科技进步正在不断拓展钨在新能源、新材料等新兴领域的应用范围，为行业提供持续发展动力，推动钨消费量显著增长。据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预测，我国刀具市场规模有望在2030年达到631亿元，2020-2030年复合增长率达4.14%。中国光伏行业协会（CPIA）预计2025年全球光伏预计新增531-583GW，在预测乐观情况下，2025年全球光伏新增装机将同比增长10%，2025年我国光伏新增装机仍将维持高位，预计新增215-255GW，支撑金刚线需求增长，光伏用钨丝渗透率将进一步上升。根据安泰科数据，2024年全球原钨消费9.34万吨（金属量），预计2025年消费量可达9.52万吨，较2024年增长1.93%。此外，全球经济缓慢复苏背景下，需关注地缘政治冲突与贸易保护主义对钨行业发展带来的变数与影响。

2、中重稀土地位凸显，稀土应用前景广阔。

我国拥有丰富的稀土资源和完整的稀土产业链，目前是全球最大的稀土材料生产、应用、出口国。稀土是重要的战略资源，尤其是中重稀土，更为紧缺，需要重点保护、高效利用。近年来国家政策层面持续发力，通过实行生产总量控制、加强安全环保督察、建立企业公示制度等措施，促进了我国稀土行业及企业提升经营质量、优化结构调整和推进转型升级。但结构失衡问题依然

存在，轻稀土原料供应稳定，中重稀土原料供不应求。2024年稀土开采、冶炼分离总量控制指标分两批下达，稀土总量调控手段更趋灵活精准。根据工信部发布，2024年稀土开采、冶炼分离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270,000 吨、254,000 吨，相较于 2023年分别上涨5.88%、4.16%，明显低于2023年增速。2024年生产指标的增量分配给了北方稀土集团和中国稀土集团，其中北方稀土集团矿产品指标和冶炼分离产品指标分别增加10,000吨和6,767吨，中国稀土集团矿产品和冶炼分离产品指标分别增加11,140吨和17,950吨。

全球稀土多元化供应格局逐步建立，中、美、澳、缅四国成为全球主要的稀土矿产国，约占全球总产量的95%。据公开资料显示，随着西方国家对关键矿产重视程度的与日俱增，2023年莱纳斯公司启动了维尔德山矿的扩建工程，此外，澳大利亚黑斯廷斯公司的杨迪巴那矿、阿拉弗拉公司的诺兰矿等的开发也在推进中。同时，缅甸、老挝、马来西亚、越南等东南亚国家稀土矿储量丰富，也都在逐步启动稀土矿的开采，尽管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但值得期待。

根据安泰科数据，2024年，稀土冶炼分离产品产量主要来自中国稀土生产企业、澳大利亚莱纳斯公司马来西亚工厂、美国MP Materials和爱沙尼亚Silmet工厂 ，估计全球稀土冶炼分离产品产量约40万吨，同比增长4%。

总体来看，未来几年，在不断增长的需求推动下，全球稀土矿的供应会持续增长，但以中国矿供应为主的格局不会有太大改变。随着新能源汽车、智能制造、机器人、风电、家电、消费电子、无人机、节能环保等终端应用产业的快速发展，将带动稀土产品需求量的增长，特别是磁性材料所需的镨钕、铽、镝等关键元素需求量有望大幅增长。未来新能源行业的持续增长对钕铁硼的消费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

3、锂电正极产能扩张放缓，企业积极布局出海。

国务院办公厅《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提出：“到2025年，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竞争力明显增强，动力电池、驱动电机、车用操作系统等关键技术取得重大突破，安全水平全面提升。力争经过15年的持续努力，我国新能源汽车核心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质量品牌具备较强国际竞争力。”

国内锂电产能扩张放缓，一体化布局加速。在产能过剩的背景下，锂电池及材料面临降价压力，叠加碳酸锂价格趋势性下行带来的相关环节库存损失，锂电产业链整体利润承压。2024年国内产能扩张有所放缓，但行业依然面临过剩，长尾产能逐步出清，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升；部分企业向上游锂、磷、镍资源布局，以求降低原材料波动风险。2025年，产能过剩压力仍将延续，行业纵向一体化布局深化，资源端话语权争夺加剧。随着《欧盟新电池法》等法规落地以及国内电池回收政策趋严，电池回收与循环经济将成为新增长点，延伸循环经济链条。

锂电产业积极布局出海，深化本土化合作。在国内竞争加剧叠加《欧盟关键原材料法案》《欧盟新电池法》《美国通胀削减法案》以及关税政策的影响，国内锂电企业海外产能布局持续加速，欧洲、东南亚成为核心区域，强化本地化运营能力，规避政策风险。

2024年中国锂电正极材料行业进入调整-升级-全球化的新阶段，头部企业依托技术优势与海外产能落地，全球市场占有率持续提升，形成国内研发、海外制造、循环经济三位一体的竞争格局。未来，全球化产能布局将持续深化，产业链垂直整合，海外自循环体系逐步搭建；国内竞争持续加剧，行业进入"强者恒强"的深度整合期；同时随着固态电池等技术路线分化带来的结构性机会，材料体系将更加多元化。

(二)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坚持“专注于钨钼、能源新材料和稀土三大核心业务”的战略定位，以“让员工实现自我价值，使用户得到满意的服务、为股东获取丰厚的回报、与社会共谋和谐发展”为使命。坚持稳中求进的基本方针，以“技术创新、管理创新、机制创新”为动力，通过切削工具和丝材把厦钨做强，通过能源新材料和稀土把厦钨做大，通过技术创新提高新产品销售收入和利润贡献比例把厦钨做优，通过体制机制的改革把厦钨做活，通过制度建设和企业文化把厦钨做稳，通过一次资源开发和二次资源再生提供发展保障，把厦钨建设成为“人才集聚的平台、技术创新的平台、产业发展的平台”，成为受人尊敬的世界一流企业。

公司将以文化引领，打造公司核心竞争力；坚持创新驱动，培育新质生产力，优化产业结构；强化产业链协同，打造国内产业循环和国际产业循环，以及国内国际产业高效衔接、相互促进的公司新发展格局，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推动公司由内生发展向内生与外延相结合扩张的转变；努力实现公司数字化转型；持续开展节能降碳，实现绿色发展。

(三)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年度总体工作思路：2025年公司将全面深化战略规划、全面预算、全面绩效、人才建设、安全环保五大管理体系，进一步夯实研、产、销、采四大业务支柱，加快国际化进程、加快数字化转型、加快产业提质增效。同时，强化资金管理体系和重大风险防范能力，推动产业集团组织结构和运营模式调整，为公司发展目标的实现提供保障。

年度总体目标：2025年计划实现营业收入400.78亿元，争取利润总额比2024年有所增长。市场影响能力方面，争取主要产品市场份额实现规划目标，稳步提升。产品盈利能力方面，争取钨钼业务中细钨丝、硬质合金与切削工具产品盈利能力保持行业先进水平，稀土业务主要深加工产品磁性材料盈利能力在行业中上水平基础上进一步提升，能源新材料业务钴酸锂产品盈利能力保持行业先进水平，三元材料产品盈利能力稳中有升。

为实现上述经营目标，公司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继续打造国内国际产业双循环发展格局。一是加快海外基地建设，稳步推进国际业务布局，对多个国家和地区的潜在合作项目进行调研；加快推进韩国废钨回收生产基地、泰国金鹭硬质合金二期项目和切削工具扩产、虹波泰国基地、厦钨新能法国基地等海外生产基地项目的建设。二

是保障国内产业链重点产能项目建设，助力产能快速增长和市场规模扩大；钨钼产业继续加快广西博白钨矿建设、硬质合金工业园、切削工具生产线、光伏用钨丝和氧化钼生产线等项目的实施；能源新材料产业继续推进海璟基地和宁德基地的锂离子电池材料、四川雅安磷酸铁锂、福泉厦钨新能源等项目的实施；稀土产业继续重点推进高性能稀土磁性材料扩产和二次资源回收等项目的实施。三是推动产融结合，利用产业基金，围绕核心产业和未来产业开展投资，组织各相关业务单元开展协同营销，构建产业生态圈，推动上下游商业协同和产品协调创新。

2.夯实研、产、销、采四大业务支柱。坚持技术创新驱动，围绕钨钼、能源新材料、稀土和新兴产业领域，实施重点研发项目，开展共性技术攻关和新产品开发；建立产品线经营模式和管理机制，实施产品线提质增效项目，升级研发管理水平，完善知识产权管理。深化国际先进制造管理体系，推进制造降本项目，加快产线数字化转型，引入数字孪生模型、高级排程计划算法模型等，提升产线效率和产品质量。完善营销管理体系，建立营销管理运营机制，开展营销专项改善计划，推动营销管理全面升级。优化大宗主材采购决策体系，升级主材运营效率，通过实施分类采购、框架集采、竞标采购、谈判议价、引入优质新供应商等方式实现采购降本目标。

3.提升安全生产与环保低碳管理。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以安全生产标准化和专项评估为抓手，确保安全生产专项技术落地；加强“三同时”“两一致”管理，建立相应管理制度，建立地下矿山安全生产管理机制。全面提升环保与低碳发展，持续开展ISO14064碳盘查及核查，建立ISO50001节能管理体系和能耗数据收集平台；推进环境保护管理，提升环境检测技术能力，推动废水、废气、固废专项技术落地实施，完善环保审核标准和机制，常态化开展交叉稽核。

4.剥离房地产业务。积极开展漳州区域地产项目和海峡国际社区项目的资产处置工作。

5.年度职能提升保障措施

（1）推动组织结构和运营模式调整。2025年重点推动产业集团组织结构和运营模式调整，梳理厦钨总部—产业集团—权属公司—产品事业部的职责分工及权限分配，明确产业集团管理机制，并推动相关管理制度按产业集团运营模式调整。

（2）深化管理体系与人才能力建设。深化战略管理体系，加强战略规划的执行跟踪，提升战略规划管理效能。深化全面预算管理体系，完善管理制度，推进预算管理信息化、精细化，做好重点单位、重点产品、重点经营活动专项分析，提升决策质效。深化全面绩效管理体系，持续加强绩效过程管理，为团队和个人绩效赋能；为初创期企业定制绩效管理体系并辅导实施，促进新公司快速成长。深化人才能力建设，优化任职资格体系，加强干部梯队建设；统筹战略重点人才、高阶人才的培养，加强重点人才的引进。

（3）强化资金管理与风险管理。强化资金管理体系，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建立健全境外权属公司资金管理体系；做好营运资金分析与风险监控；合规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强化重大风险防范能力，导入厦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实施内控管理体系优化专项，建立健全以企业价值创造为导向、风险防范为基础、合规管理为底线的内部控制体系；设计境外权属企业内控管理制度，解决境外企业业务风险防控及规范化管理问题。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经济波动影响需求和价格的风险

公司钨钼、稀土、能源新材料产品与宏观经济紧密相关。全球经济的波动将影响公司有色金属产品的价格和下游需求，特别是出口需求，进而导致公司的收入和利润产生波动。

2.政策风险

钨和稀土均为我国战略稀有资源，能源新材料为我国新兴产业，国家对钨、稀土、能源新材料行业的一系列调控政策将对公司产生一定的影响，使得公司面临一定的行业政策风险。国家商务部对钨品直接出口企业资格制定非常严格的标准，目前公司部分产品销往国外，如果国家对出口企业资格标准进行大幅调整，则可能使公司出口业务受到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3.安全生产及环保风险

本公司下属的矿山企业从事矿产资源采选业务，在安全生产方面投入了大量资源，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持续推进安全标准化管理，形成了较为完备的安全生产管理、防范和监督体系，但仍难以完全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矿山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必然产生大量的废石、尾矿渣，如果排渣场和尾矿库管理不善，存在形成局部灾害的可能。此外，若发生重大自然灾害，如暴雨、泥石流等，可能会对尾矿库、排渣场等造成危害。同时，公司在勘探、选矿、冶炼及精炼过程中，同样存在发生意外事故、技术问题、机械故障或损坏等的可能；这些技术问题、机械故障或损坏均可能导致本公司的业务运作中断，造成经营成本增加，或人员伤亡。此外，近年来新的法规不断出现，对公司安全生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公司从事的有色金属行业须遵守多项有关空气、水质、废料处理、公众健康安全、污染物排放方面的环境法律和法规，如果公司在某些方面未能达到要求，可能需要支付罚金或采取整改措施，公司存在一定的环保风险。

4.原材料风险

（1）公司钨钼材料所需原材料部分靠自有矿山或废料回收供给，部分自外部采购取得，稀土业务、电池材料所需原料大部分需向外采购，原材料供应安全存在一定风险。

（2）公司所主营钨钼、稀土和电池材料等业务的产品价格受钨钼、稀土、钴锂等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较大。如钨、稀土、钴锂等原材料的价格发生大幅波动，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

5.技术风险

（1）现有产品技术不能持续创新的风险。公司是国内钨钼、稀土和电池材料领域的领先企业，通过紧跟行业技术发展动态，引进和培养高素质的技术人才，加强同国内外科研机构和同行业先进企业的技术合作，持续进行产品和技术的创新研发，公司构建了相对成熟的技术研发体系，形成了行业领先的产品和技术体系。但由于行业技术进步发展迅速，技术和产品的竞争层次日益提

高，公司存在技术研发不能紧跟市场发展的节奏和国家产业政策的导向，导致公司技术和产品的市场竞争能力下降的风险。

（2）产品技术路线选择风险。公司光伏用钨丝、新能源汽车电池材料、稀土发光材料所处的光伏、新能源汽车和照明等行业技术进步发展迅速，行业未来发展的技术路线具有一定不确定性，且技术更新速度较快。虽然公司对行业发展的最新态势保持高度关注，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高度强调保持技术路线转换灵活度以便及时调整生产规模，但公司在该等行业的未来发展仍面临一定的技术路线选择风险。

6.不能达到预期发展目标的风险

公司未来经营的发展方向主要是向上游拓展占有资源，进一步增强上游原材料资源保障；向下游延伸扩大市场，重点拓展硬质合金、切削及凿岩工程工具、光伏用钨丝、电池材料、稀土深加工等高端产品领域，优化产品结构，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若上述上下游延伸的发展规划不能顺利实现，公司经营存在不能达到未来发展规划目标的风险。

7.产业重点项目不达预期的风险

虽然公司对产业重点项目在工程建设方案、项目实施等方面经过缜密分析和可行性研究，但是由于项目经济效益的测算均是按照项目获批时的情况进行测算，未来行业政策、市场环境、技术进步等因素可能发生较大变化或不达预期，同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存在不可控事项，以上不确定因素将直接影响项目的建设进度、投资回报和公司的预期收益。

8.对子公司的管理风险

截至2024年12月末，公司一级子公司29家。随着子公司规模扩张，加之不同子公司的业务差异，存在对子公司管理不力的风险，以及由此产生的资产损失风险、或有负债风险等可能性。

9.汇率风险

汇率波动及外汇政策的变动将影响公司进口原材料成本和出口产品的销售价格。

10.应收款项发生坏账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517,822.81万元，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21.44%；如果公司收款措施不力或客户信用发生变化，可能存在发生坏账的风险。

11.存货金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为838,347.77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34.71%，存货占比较高可能使公司面临存货跌价风险，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12.海外资产的运营风险

近年来本公司加速国际化步伐，但不同国家政治、经济、法律和劳工等经营环境的差异对公司不同地区的经营管理带来较大挑战。同时也给公司国际化管理的各类专业化人才的储备、培养和引进带来了一定的挑战，公司海外资产的经营管理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受到人才紧缺的影响。

(五)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不断优化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控体系，规范公司行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包括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及经理层，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内各项制度规定的权限、职责和义务，积极履行各自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发展。公司“三会一层”职责清晰，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治理具体情况如下：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规范实施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程序，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的地位，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等各种权利，有效保证股东大会会议合法、有效。报告期内，公司合计召开5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

2.关于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公司控股股东行为规范，通过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公司具有独立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公司与控股股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内部各机构独立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重大决策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决策。

3.关于董事与董事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运作。公司设立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聘任流程符合法定规定程序。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且独立董事占多数，各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利用各自的专长在重大事项方面，提出科学、合理的建议。公司按规定设立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机制，就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充分的讨论和审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独立性和科学性。董事会各位董事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规的要求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的履行职责和义务，涉及需回避表决事项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理合法、合规客观、公平公正。报告期内，公司合计召开董事会会议12次，均由董事长召集、召开。

4.关于监事与监事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运作。公司设立监事会，由9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3名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设主席1名。全体监事认真行使监督职能，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合计召开监事会会议9次，均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召开。

5.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公司建立了完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各管理层和员工的绩效评价和激励约束机制。关于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公开、透明，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6.关于信息披露：公司建立了信息披露相关的管理制度，严格按照《信息披露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规定，确保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披露公司相关信息，并通过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进行定期公告及临时公告的披露，做好信息披露前的保密工作及重大事项的内幕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切实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积极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7.关于公司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及发展需要组织制定了《厦门钨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全面风险管理制度》《全面风险管理操作指引》，修订了《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干部管理制度》等制度，进一步完善内控管理制度，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加强全面风险管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管人员勤勉尽责，诚信守法，没有出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的具体措施，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而采取的解决方案、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1、业务独立情况：公司具有面向市场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2、资产独立完整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资产关系明晰，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公司具有完整独立的法人财产，公司对所有的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人员独立情况：公司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各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或股东关联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职务。

4、机构的独立情况：公司设立了健全的组织结构体系，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及各职能部门均独立运作，职责明确，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

5、财务独立情况：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并建立健全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制定了完善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体系，独立进行财务决策，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并依法独立纳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稀土集团为解决同业竞争，做出了长期有效的解决同业竞争承诺，具体内容如下：①福建稀土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保证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任何与厦门钨业主营业务构成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②为避免同业竞争问题，在福建稀土集团控制的涉及钨矿业务的其他企业相关钨矿建成投产之前，福建稀土集团将以直接出售或资产注入等方式向厦门钨业转让。转让过渡期间，福建稀土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将按市场公允价格将钨矿全部销售给厦门钨业；③福建稀土集团不会利用在厦门钨业的控股股东地位，损害厦门钨业及厦门钨业其它股东的利益；④福建稀土集团保证上述承诺的真实性，并同意赔偿厦门钨业因福建稀土集团或其附属公司违反本承诺而遭受的一切损失、损害和支出。

自做出承诺以来，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稀土集团严格遵守上述承诺。

三、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年1月9日	www.sse.com.cn	2024年1月10日	会议通过了《关于下属长汀赤钨公司拟终止受托管理福建稀土集团长汀分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8项议案，详见《厦门钨业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1）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4年5月10日	www.sse.com.cn	2024年5月11日	会议通过了《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等17项议案，详见《厦门钨业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年8月1日	www.sse.com.cn	2024年8月2日	会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详见《厦门钨业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3）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10 月 17 日	www.sse.com.cn	2024 年 10 月 18 日	会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福建省金龙稀土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详见《厦门钨业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75）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11 月 12 日	www.sse.com.cn	2024 年 11 月 13 日	会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厦钨新能为其下属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等 2 项议案，详见《厦门钨业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86）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黄长庚	董事长	男	60	2015-4-16	2027-5-9	200,000	200,000	-	-	368.95	否
王丹	副董事长	女	43	2021-4-22	2027-5-9			-	-	1.20	是
侯孝亮	董事	男	59	2016-9-2	2027-5-9			-	-	-	是
周闽	董事（离任）	男	61	2017-6-12	2024-5-9			-	-	-	是
谢小彤	董事	男	57	2024-5-10	2027-5-9			-	-	-	是
吴高潮	董事、总裁	男	58	2015-4-16	2027-5-9	150,000	150,000	-	-	333.31	否
钟可祥	董事	男	52	2024-5-10	2027-5-9	100,000	100,000	-	-	282.47	否
叶小杰	独立董事	男	39	2020-5-13	2027-5-9			-	-	18.00	是
程文文	独立董事	男	61	2021-4-22	2027-5-9			-	-	18.00	是
朱浩淼	独立董事	男	46	2022-4-21	2027-5-9			-	-	18.00	是
李翔	监事会主席	男	58	2024-5-10	2027-5-9			-	-	-	是
许继松	监事会主席（离任）	男	61	2017-6-13	2024-5-9	5,840	5,840	-	-	-	是
余牧	监事会副主席	男	55	2021-4-22	2027-5-9			-	-	1.20	是
陈光鸿	监事	男	60	2015-1-6	2027-5-9			-	-	-	是
谢小彤	监事	男	57	2021-4-22	2024-5-9			-	-	-	是
陈芬清	监事	女	49	2024-5-10	2027-5-9			-	-	-	是

王文艳	监事	女	37	2024-5-10	2027-5-9			-	-	19.87	否
聂鑫森	监事	男	59	2020-5-13	2027-5-9			-	-	66.48	否
郭丽华	职工监事	女	48	2024-5-10	2027-5-9			-	-	31.40	否
林振坚	职工监事	男	39	2024-5-10	2027-5-9			-	-	58.34	否
张伟	职工监事（离任）	男	39	2018-3-28	2024-5-9			-	-	53.66	否
陈素艺	职工监事（离任）	女	42	2021-4-22	2024-5-9	1,800	1,800	-	-	59.94	否
孙元新	职工监事	男	48	2021-4-22	2027-5-9			-	-	57.61	否
钟可祥	常务副总裁	男	52	2021-4-22	2027-5-9			-	-	-	否
洪超额	副总裁	男	58	2011-3-23	2027-5-9	100,000	100,000	-	-	219.03	否
钟炳贤	副总裁	男	49	2020-4-15	2027-5-9	100,000	100,000	-	-	257.89	否
周羽君	副总裁	女	38	2024-7-15	2027-5-9	100,000	100,000	-	-	227.68	否
周羽君	董事会秘书	女	38	2020-1-20	2027-5-9			-	-	-	否
合计	/	/	/	/	/	757,640	757,640		/	2,093.03	/

说明：以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为个人直接持股数；表中同一人员若存在不同职务或任期，将分行列示，其持股数及薪酬不重复列示。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黄长庚	2005年2月至2012年4月，担任厦门钨业副总裁；2012年4月至2014年12月，担任厦门钨业常务副总裁；2014年12月至2015年5月，担任厦门钨业总裁；2015年1月至2015年4月，担任厦门钨业第六届董事会董事；2015年4月至2021年3月任厦门钨业董事长兼任厦门三虹钨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21年4月至今任厦门钨业党委书记、董事长、兼任厦门三虹钨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丹	历任五矿集团公司房地产公司（借调国资委）职员、中国五矿集团公司企业规划发展部计划质询部高级文员、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企业规划发展部计划质询部高级文员、经营计划部高级文员、公司治理部部门经理、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高级经理、证券部副总经理、证券部总经理，现任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董事会秘书。2021年4月至今，任厦门钨业副董事长。
侯孝亮	历任福建省机械厅计划处干部、福建省拖拉机厂生产科干部、福建省机械厅计划处科员、福建省机械厅计划处副主任科员、福建省机械厅办公室主任助理、主任科员、福建省经贸委运行处主任科员、福建省经贸委培训与职称处副处长、福建省政府国资委规划发展处副处长、福建省政府国资委改革与分配处副处长（主持工作）、中共福建省政府国资委机关委员会专职副书记、中共福建省政府国资委机关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福建省国资委改革分配处副处长（主持工作）、中共福建省政府国资委机关委员会专职副书记、中共福建省政府国资委机关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福建省政府国资委改革与分配处处长、福建省国资委改革发展处处长、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

	员、副总经理，现任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2016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周闽	历任福建八闽龙腾科贸公司副总经理、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企划处副处长、副总法律顾问（正处级）、总法律顾问、企划处处长、企划部部长、总经理助理。现任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17年6月至2024年4月，任本公司董事。
谢小彤	历任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财务资产管理部高级专员、副部长，审计部部长。现任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2021年4月至2024年4月，任本公司监事。2024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吴高潮	2003年4月至2011年4月任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年4月至2014年12月任厦门钨业副总裁；2014年12月至2015年4月任厦门钨业常务副总裁,2015年4月至2021年3月任厦门钨业董事兼总裁。2021年4月至今任厦门钨业党委副书记、董事兼总裁。
钟可祥	历任厦门钨品厂值班长、团委书记、厦门钨业钨车间副主任、钨车间主任、厦门嘉鹭金属工业有限公司总经理、福建省金龙稀土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厦门钨业副总裁，现任厦门钨业董事、党委副书记、常务副总裁。
叶小杰	现任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美国亚利桑那州立大学访问学者。入选全国会计领军人才（学术类），获评上海市青年五四奖章、上海市青年岗位能手，兼任中国金融会计学会理事。2020年5月至今，任厦门钨业独立董事。
程文文	历任厦门大学MBA中心副主任、EMBA中心副主任。现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兼任亚洲中国管理研究会会员，厦门行为科学常务理事,美国哈佛大学、加拿大麦吉尔大学、英国纽卡斯尔大学访问学者。曾获福建省优秀教学成果一等奖、国家优秀教学成果二等奖。2021年4月至今，任厦门钨业独立董事。
朱浩淼	现任中国科学院海西研究院厦门稀土材料研究中心副主任、研究员、博士生导师，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稀土新材料专项专家组成员，中国科学学会第七届理事会常务理事，中国科学院福建物质结构研究所第九届学术委员会委员。长期从事稀土发光材料研究，获福建省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和中国稀土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各一项。2022年4月至今，任厦门钨业独立董事。
李翔	历任南平铝业公司生产技术科副科长、安全质量管理处副处长、安全环保处处长、调度室主任、电解铝分厂厂长、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党委书记，省冶金（控股）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现任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福建省南平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2024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许继松	历任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综合处副处长、综合处处长、综合部部长、总经理助理，现任福建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15年4月至2017年4月，在本公司任董事，2017年6月至2024年4月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余牧	历任五矿总公司五矿国际有色金属贸易公司钨部、副科长、金网网络部部门经理；五矿总公司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贸易集团公司金网网络公司总经理助理；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电子商务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锑业务部副总经理、锑业务部副总经理兼广西华锑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锑业务部总经理兼广西华锑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锑事业本部业务经营部总经理兼广西华锑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锑事业本部业务经营部总经理、锑事业本部业务经营部部门领导总经理；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部门领导总经理、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安环科技部副部长。2019年1月至今，任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贸易部副总经理。2021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
陈光鸿	历任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处副处长、财务资产管理部副部长，现任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财务资产管理部经理、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产管理部经理。2015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

陈芬清	历任三钢（集团）公司审计科副科长、科长，省稀有稀土（集团）公司高级专员，省冶金（控股）公司审计部高级专员、审计部副经理。现任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审计部副经理。2024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
王文艳	历任日本KAWADA工业株式会社企划部正社员、Martech Co.,Ltd业务联络兼翻译、厦门大学软件学院行政秘书。现任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海沧分公司国际贸易部日本业务专员。2024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
聂鑫森	1988年9月至2001年12月，任福建省闽清一建公司会计、财务负责人；2002年1月至2010年1月，任福建省华兴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项目经理；2010年2月至今，任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监察部监察主管、工程审计经理。2020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
郭丽华	历任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模具设计工程师、模具设计组组长，现任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模具制造部技术科长。2024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职工监事。
林振坚	历任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APT车间助理工程师、工程师，设备动力部主任工程师、技术副经理，湿法冶金研究所首席工程师，现任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海沧分公司设备维保部首席工程师。2024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职工监事。
张伟	历任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海沧分公司二次资源制造部值班长，助理工程师、原料工程师，现任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海沧分公司二次资源制造部原料工程师。2018年3月至2024年4月,任本公司职工监事。
陈素艺	历任厦门金鹭人力资源专员、科长、人力资源部经理，现任厦门金鹭纪委委员、第三党支部书记、人力资源总监。2021年4月至2024年4月，任本公司职工监事。
孙元新	2014年10月至今担任厦门虹鹭党委委员、纪委委员、第二支部书记、钨丝一部副经理。2021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职工监事。
洪超额	历任厦门钨业财务部主办会计、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总会计师、副总经理，现任厦门钨业副总裁。
钟炳贤	历任厦门虹鹭钨钼工业有限公司会计师、主任会计师、财务部经理，本公司财务管理中心总经理、公司监事、审计部总经理、公司纪委书记，现任厦门钨业党委委员、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周羽君	历任本公司董秘办主任，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工作。现任厦门钨业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许继松	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黄长庚	厦门三虹钨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黄长庚	江西巨通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王丹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王丹	株洲钻石切削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侯孝亮	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党委副书记、董事
侯孝亮	福建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侯孝亮	福建省南平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周闽	福建省华侨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谢小彤	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人力资源部部长、机关党委书记
谢小彤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谢小彤	福建船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钟可祥	厦钨电机工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钟可祥	厦门势拓伺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钟可祥	西安合升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钟可祥	厦门厦钨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钟可祥	厦门势拓智动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钟可祥	厦门势拓御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钟可祥	厦门势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钟可祥	厦门势拓伟鑫电气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钟可祥	厦门势拓吉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
钟可祥	福建省长汀虔东稀土有限公司	董事
钟可祥	厦门创合鹭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钟可祥	创合鑫材（厦门）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钟可祥	嘉泰绿能（长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钟可祥	北汽鹏龙（沧州）新能源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钟可祥	厦门赤金厦钨金属资源有限公司	董事
钟可祥	苏州爱知高斯电机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钟可祥	中稀厦钨（福建）稀土矿业有限公司	董事
叶小杰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	教师
叶小杰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叶小杰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叶小杰	上海凯诘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程文文	厦门大学	副教授
程文文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程文文	厦门至恒融兴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朱浩淼	中国科学院海西研究院厦门稀土材料研究中心	党总支书记\研究员\课题组长\中心副主任
许继松	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
许继松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李翔	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李翔	福建省南平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余牧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贸易部总经理
余牧	南昌硬质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陈光鸿	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资金部部长、职工董事
陈光鸿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陈芬清	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部副部长
陈芬清	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钟炳贤	苏州爱知高斯电机有限公司	董事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董事、监事津贴标准由股东大会审定。董事报酬由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考核计算并报董事会审议，由股东大会审定；监事报酬由监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审定；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年薪制实施方案》考核计算并报董事会审定;在公司任职的监事及职工监事的报酬根据所在公司岗位工资标准确定。
董事在董事会讨论本人薪酬事项时是否回避	是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发表建议的具体情况	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通过了《关于内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考核情况的报告》《关于2024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对董事、高管人员薪酬发表了如下意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报酬水平符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有利于激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履职，其决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同意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报酬的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报告期内，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按各自所在岗位职务依据《年薪制实施方案》计算，经过相应的决策程序审定发放;未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王丹津贴按照非独立董事每人每月1,000元（含税）的标准发放；独立董事津贴按每人每月15,000元（含税）的标准发放；未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非职工监事余牧津贴按照每人每月1,000元（含税）的标准发放；职工监事以及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监事的报酬按各自所在岗位职务依据公司相关薪酬标准和制度领取,并包含在任期内担任监事的每月1,000元（含税）的津贴。其余未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董事、监事不在公司领取报酬津贴。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	详见本节“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一）现任及报

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报告期末，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从公司获得的报酬合计为 2,093.03 万元。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谢小彤	董事	选举	任期届满，正常换届
钟可祥	董事	选举	任期届满，正常换届
李翔	监事会主席	选举	任期届满，正常换届
陈芬清	监事	选举	任期届满，正常换届
王文艳	监事	选举	任期届满，正常换届
郭丽华	职工监事	选举	任期届满，正常换届
林振坚	职工监事	选举	任期届满，正常换届
周闽	董事	离任	任期届满，正常换届
许继松	监事会主席	离任	任期届满，正常换届
谢小彤	监事	离任	任期届满，正常换届
张伟	职工监事	离任	任期届满，正常换届
陈素艺	职工监事	离任	任期届满，正常换届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	2024 年 1 月 31 日	厦门钨业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5）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	2024 年 2 月 27 日	厦门钨业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2）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17 日	厦门钨业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1）
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4 年 5 月 10 日	厦门钨业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5）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4 年 6 月 18 日	厦门钨业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0）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4 年 7 月 15 日	厦门钨业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5）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2 日	厦门钨业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5）
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21 日	厦门钨业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7）
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4 年 9 月 30 日	厦门钨业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70）

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4年10月25日	厦门钨业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79）
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4年12月20日	厦门钨业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93）
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4年12月30日	厦门钨业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03）

六、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黄长庚	否	12	12	7	0	0	否	5
王丹	否	12	12	11	0	0	否	5
侯孝亮	否	12	12	8	0	0	否	5
周闽	否	3	3	1	0	0	否	2
谢小彤	否	9	9	6	0	0	否	4
吴高潮	否	12	12	8	0	0	否	4
钟可祥	否	9	8	7	1	0	否	3
叶小杰	是	12	12	9	0	0	否	5
程文文	是	12	12	7	0	0	否	5
朱浩淼	是	12	12	7	0	0	否	5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2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1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7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4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叶小杰、程文文、谢小彤
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	程文文、朱浩淼、侯孝亮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朱浩淼、叶小杰、钟可祥

(二)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12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年1月16日	听取《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与治理层的沟通函》《2023年年度基本财务情况》；审议《2023年第四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同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与治理层的沟通函》《2023年年度基本财务情况》；审议通过《2023年第四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无
2024年1月31日	审议《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无
2024年2月27日	审议《关于聘请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审议通过此次会议所有议案，并对如下议案发表意见：1．对《关于聘请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独立性。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2．对《关于2025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是为了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有利于保证公司盈利的稳定性。公司建立了相应的管理制度，对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规范要求做出明确规定，同时所有远期结售汇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业务为依托，公司具有较强的外汇风险管控能力，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风险可控，对公司的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无
2024年3月7日	听取《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汇报2023年度现场审计情况》	同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汇报2023年度现场审计情况》《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汇报》；审	无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汇报》；审议《总裁班子2023年度经营情况报告》；审议《审计部2023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审计部专项检查报告》《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估报告》	议《总裁班子2023年度经营情况报告》；审议通过《审计部2023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审计部专项检查报告》《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估报告》。	
2024年4月17日	听取《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出具情况》；审议《2023年度财务决算及2024年财务预算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含《2023年度会计报表及报表附注》）《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厦钨新能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报告》《关于2023年度外汇衍生品业务开展情况的报告》《关于签署<股权托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关于调整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4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履职情况汇总报告》《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确认《2024年度关联人名单》	审议通过此次会议所有议案，并对如下议案发表意见：1．对《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2．对《关于2024年度厦钨新能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被担保人均为承担公司主要业务的子公司，因其业务发展，需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以保证资金需求，厦钨新能为其提供担保额度有利于促进公司主要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结合各子公司的经营计划、资信状况以及对其的控制情况，我们认为对上述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被担保人具有偿还债务的能力。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3．对《关于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本次对外担保系为满足参股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被担保人具备偿债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公司提供的担保未超过持股比例，并要求关联方势拓御能提供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4．对《关于签署《股权托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此项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稀土深加工业务获得稳定、优质的原料保障，助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本此关联交易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且遵循了公平、公正及公允的原则，符合交易双方的利益，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5．对《关于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公司及下属公司预计的各项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相关关联交易的定价合理，遵循了公平合理、诚实信用的原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6．对《关于调整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公司及下属公司预计的各项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相关关联交易的定价合理，遵循了公平合理、诚实信用的原则，符合有关	无

		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4年5月10日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审计部总经理的议案》	审议通过此次会议所有议案，并对如下议案发表意见：1.对《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经核查，叶小杰先生的专业能力及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2.对《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经核查，钟炳贤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财务负责人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对于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同意聘任钟炳贤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并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3.对《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总经理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经核查，张济柳女士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审计部总经理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提名张济柳女士继续担任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总经理职务，并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	无
2024年8月21日	审议《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含《2024年半年度会计报表及报表附注》）《2024年第二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重大事项专项检查报告》	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含《2024年半年度会计报表及报表附注》）《2024年第二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重大事项专项检查报告》。	无
2024年9月30日	审议《关于制定<厦门钨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厦门钨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议案》。	无
2024年10月25日	审议《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2024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关于控股子公司厦钨新能为其下属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审议通过此次会议所有议案，并对《关于控股子公司厦钨新能为其下属参股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钨新能”）按49%的间接持股比例为其下属参股公司Orano/XTC New Energy-PCAM,Société par actions simplifiée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担保的决策程序合法、合理，厦钨新能对其下属参股公司的经营状况、资信及偿债能力有充分了解和控制，合作方Orano PCAM同步按照51%的持股比例提供等比例连带责任担保，风险总体可控。该事项为满足厦钨新能下属参股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资金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无

2024年12月17日	听取《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汇报》	听取了《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汇报》，就24年年报审计安排进行了沟通。	无
2024年12月20日	审议《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逐项审议）》《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次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次解锁期解锁条件完成情况的说明》《关于对厦门虹鹭钨钼工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听取《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2022年度绩效考核报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第三次解锁期拟解除限售情况的报告》	审议通过此次会议所有议案，并对《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公司及下属公司预计的各项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及公允的原则，由交易双方采取参考市场价格或以成本加合理利润方式的定价政策来协商确定具体交易价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会议同意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相关事项。此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无
2024年12月30日	审议《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权属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及权属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通过此次会议所有议案，并对《关于公司及权属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公司及权属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现金管理收益。该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无

(三) 报告期内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召开5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年4月17日	审议《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修订<干部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关于内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考核情况的报告》《关	审议通过此次会议所有议案，并对如下议案发表意见：1.我们对《关于向股东大会提名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本次公司董事会推荐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推荐程序及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且其具备履职所需的相关知识和经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并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2.我们对《关于向股东大会提名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本次公司董事会推荐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推荐程序及任职资格符	无

	于2023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提名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2023年度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并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3.我们对《关于2023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报酬水平符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有利于激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履职，其决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综上，同意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报酬的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4年5月10日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确定内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基本薪酬的议案》《关于制定内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2024年度绩效薪酬考核指标的议案》	审议通过此次会议所有议案，并对拟提交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经审阅吴高潮先生、钟可祥先生、钟炳贤先生、洪超额先生和周羽君女士的履历等资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	无
2024年7月15日	审议《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经审阅周羽君女士的履历等资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无
2024年12月20日	审议《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2022年度绩效考核报告》《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次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第三次解锁期拟解除限售情况的报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次解锁期解锁条件完成情况的说明》《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2020年限制性股	审议通过此次会议所有议案，并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89名，2023年度考核结果均达到“合格及以上”，且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次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	无

	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委员会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2024年12月30日	审议《关于厦门钨业领导人员2024年预发效益薪酬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厦门钨业领导人员2024年预发效益薪酬的议案》。	无

(四) 报告期内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召开7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年1月31日	审议《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无
2024年4月9日	审议《关于修订<商业行为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供应商行为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环境保护声明>的议案》《关于制定<水资源管理声明>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商业行为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供应商行为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环境保护声明>的议案》《关于制定<水资源管理声明>的议案》。	无
2024年4月17日	听取《2023年投资执行情况及2024年投资计划》；审议《2024年度融资方案》《关于控股子公司厦钨新能建设高端能源材料工程创新中心项目的议案》《2023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同意《2023年投资执行情况及2024年投资计划》；审议通过《2024年度融资方案》《关于控股子公司厦钨新能建设高端能源材料工程创新中心项目的议案》《2023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无
2024年5月10日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无
2024年6月4日	审议《关于成立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管理部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成立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管理部的议案》。	无
2024年8月21日	审议《五年（2024-2028年）战略发展规划》《关于制定<	审议通过《五年（2024-2028年）战略发展规划》《关于制定<厦门钨业负责任研究行为	无

	厦门钨业负责任研究行为规范指引>的议案》	规范指引>的议案》。	
2024年9月30日	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福建省金龙稀土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福建省金龙稀土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	无

(五)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8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年1月31日	审议《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审议通过此次会议所有议案，并对如下议案发表如下意见：1.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二次修订稿）的独立意见：公司拟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因控股股东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将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之一“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或其指定的实际控制企业”明确为“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并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400,000.00万元”调减为“不超过352,725.00万元”（以下统称“本次调整”）。我们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2.关于《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独立意见：经审阅《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我们认为其综合考虑了本次调整、行业发展现状和发展趋势，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3.关于《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独立意见：经审阅《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我们认为其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融资规划、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论证分析切实、充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4.关于《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	无

		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独立意见：经审阅《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我们认为其综合对本次调整后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最新推进情况及对公司财务状况、资产负债结构、盈利及融资能力的影响等进行了充分的分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5.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独立意见：公司结合本次调整及公司实际情况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分析相应内容进行了调整，我们认为调整后的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分析相关内容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持续性发展的要求。	
2024年4月16日	审议《关于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签署<股权托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关于调整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通过此次会议所有议案，并对如下议案发表如下意见：1.对《关于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经核查，本次关联担保是公司按持有参股公司厦门势拓御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份比例拟为厦钨电机工业有限公司提供的反担保，同时厦门势拓御能科技有限公司为该担保事项向公司提供反担保。该关联担保公平、对等，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此关联担保事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将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2.对《关于签署<股权托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经核查，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此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将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3.对《关于签订	无

		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经核查，公司拟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对定价政策与定价原则予以约定，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等原则，符合交易双方的利益，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此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将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4.对《关于调整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经核查，公司及下属公司2024年度预计的各项日常关联交易均为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及公允的原则，由交易双方采取参考市场价格或以成本加合理利润方式的定价政策来协商确定具体交易价格，定价原则符合市场化及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良影响。同意公司调整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相关事项。此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将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2024年5月10日	审议《关于选举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集人（主持人）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集人（主持人）的议案》，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选举叶小杰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集人（主持人）。	无
2024年7月15日	审议《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并发表如下意见：经审核，《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高效、顺利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述事项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将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无
2024年9月29日	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福建省金龙稀土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	审议通过此次会议所有议案，并对如下议案发表如下意见：1.对《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经核查，本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高效、顺利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会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其决策程序符合	无

		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2.对《关于控股子公司福建省金龙稀土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经核查，公司控股子公司金龙稀土申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有利于金龙稀土进一步完善其法人治理结构，拓宽资本渠道，助力其业务发展，同时也有利于上市公司总体经营战略的实施，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对其的控制权，不会影响公司独立上市地位，也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运作产生重大影响。会议一致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金龙稀土拟申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其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024年10月25日	审议《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的议案》，并发表如下意见：经核查，本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会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其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无
2024年12月17日	审议《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逐项审议）》《关于对厦门虹鹭钨钼工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审议通过此次会议所有议案，并对如下议案发表如下意见：1.对《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经核查，公司及下属公司2025年度预计的各项日常关联交易均为日常经营活动所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良影响。会议同意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相关事项。此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2.对《关于对厦门虹鹭钨钼工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经核查，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厦门虹鹭钨钼工业有限公司增资是基于公司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有利于促进募投项目的实施，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该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投向及其他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无
2024年12月30	审议《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审议通过此次会议所有议案，并对如下议案发表如下意见：1.对《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	无

日	的议案》《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权属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及权属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经核查，基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原计划投入募投项目金额的情况，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2.《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经核查，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增资是基于公司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有利于促进募投项目的实施，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该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投向及其他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3.《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经核查，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博白巨典实缴出资是基于公司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有利于促进募投项目的实施，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该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投向及其他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4.《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权属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经核查，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厦门金鹭、厦门虹鹭和全资子公司博白巨典提供借款是基于公司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有利于促进募投项目的实施，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该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	

		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投向及其他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5.《关于公司及权属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经核查，公司及权属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该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六)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753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7,146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17,899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12,479
销售人员	677
技术人员	2,258
财务人员	274
行政人员	2,211
合计	17,899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61
硕士	935

本科	3,885
低于本科	13,018
合计	17,899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建立了科学、规范的企业人力资源政策，构建了基于绩效责任与绩效贡献的多样化激励与分配管理机制。通过全面绩效管理，实现绩效目标层层分解传递，将员工薪酬与公司经营业绩和个人绩效挂钩，形成了科学有效的短期激励约束机制；通过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混合所有制企业等中长期激励机制将员工的个人利益与企业的整体利益紧密相连，从而激发员工的积极性和创新能力，鼓励员工与企业共同追求长远发展和战略目标的实现。公司薪酬体系充分体现公平、公正的原则，充分调动员工在生产经营中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公司严格执行国家、省、市相关政策和要求，员工享受“五险一金”、带薪休假、带薪培训等待遇。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人才培养发展体系由人才标准体系、人才培养体系、激励与发展体系组成。在人才标准体系上，公司将人才发展通道按照岗位特点划分序列，每个序列分设不同职级，在此基础上设定任职资格及岗位能力模型，为员工打通公司内部横向与纵向发展的多维度职业路径，通过全方位、全周期、多层次、有特色的培训项目或课程促进员工成长和提升；通过晋升/降级/淘汰机制、干部管理机制、薪酬激励机制及目标绩效管理机制相结合，建立健全员工激励与发展体系。公司力图在每一位员工的职业发展生涯，无论是对新入职员工、在岗普通员工，亦或是管理人员，均给予全方位、全生命周期的培养，为员工提供公平多样的职业发展通道，激励员工不断提升能力水平，让员工可以在公司创造的发展平台上实现自我价值。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中制定了利润分配政策，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利润分配的形式、期间间隔、现金分红的比例、股票股利的条件、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机制和审议程序、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等情况做了明确要求，现有分红政策充分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该政策无调整。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符合本公司《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

明确清晰，公司现金分红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独立董事尽责履职，充分保护了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2024年，公司根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67,239,440.00元(含税)，占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35.41%。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每10股送红股数（股）	0
每10股派息数（元）（含税）	4.2
每10股转增数（股）	0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666,786,046.92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27,933,706.71
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38.59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	0
合计分红金额（含税）	666,786,046.92
合计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38.59

(五)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含税）(1)	1,730,486,206.9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并注销金额(2)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累计金额(3)=(1)+(2)	1,730,486,206.9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金额(4)	1,591,940,107.8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比例（%）(5)=(3)/(4)	108.70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27,933,706.7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	1,641,510,087.81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厦门钨业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编号：临-2024-003
《厦门钨业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临-2024-018
《厦门钨业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临-2024-021
《厦门钨业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临-2024-022
《厦门钨业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24-032
《厦门钨业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24-033
《厦门钨业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24-043
《厦门钨业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24-044
《厦门钨业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公告编号：临-2024-077
《厦门钨业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编号：临-2024-085
《厦门钨业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临-2024-093
《厦门钨业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临-2024-094
《厦门钨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次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24-097
《厦门钨业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24-098
《厦门钨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授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锁期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24-102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年初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元）	已解锁股份	未解锁股份	期末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报告期末市价（元）
黄长庚	董事长	200,000	/	7.41	140,000	60,000	200,000	19.27
吴高潮	董事、总裁	150,000	/	7.41	105,000	45,000	150,000	19.27
钟可祥	董事、常务副总裁	100,000	/	7.41	70,000	30,000	100,000	19.27
洪超额	副总裁	100,000	/	7.41	70,000	30,000	100,000	19.27
钟炳贤	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100,000	/	7.41	70,000	30,000	100,000	19.27
周羽君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100,000	/	7.41	70,000	30,000	100,000	19.27
合计	/	750,000	/	/	525,000	225,000	750,000	/

说明：2024年12月20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次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第三次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上述未解锁股份已于2024年12月27日锁定期届满且解锁条件达成，2025年1月7日已上市流通。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推行全面预算管理和目标绩效管理，高管人员的薪酬采用年薪制，高管人员的薪酬主要与公司经营业绩和个人目标绩效完成情况挂钩；每年年终，由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年薪制实施方案》对高管人员进行绩效考核、核定年薪，并报董事会审定。

十二、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最新要求，根据《公司章程》、《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不断优化完善内控体系管理，稳步推进内控长效机制建设，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内控管理工作提质增效，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情况。

报告期，公司重点针对战略风险、公司治理风险、财务风险、运营风险、人资风险、公共事务风险、数据风险、信披风险、法务与合规风险、廉洁风险等重点风险防控工作全面部署，持续深入推进内控制度体系优化建设工作，总部各中心/部室合计新增及修订制度文件45份。其中，为了防范公司治理风险，公司组织修订并更新发布了《公司章程》《干部管理制度》《募集资金

管理办法》等制度，并督导权属公司结合新《公司法》要求，完善各自《公司章程》，不断深化公司治理能力；为了落实廉洁风险防控工作，公司组织新制订并发布了《关于建立廉洁风险防控稽核管理机制的实施办法》，修订了《片区纪检组长实施管理办法》《廉洁风险防控穿行测试工作办法》，积极监督各公司严格落实廉洁防控政策规定；为了提升厦钨全面风险管理水平，公司组织新制订并发布了《全面风险管理制度》《全面风险管理操作指引》《厦门钨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制度，督导权属公司持续宣贯落实厦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立完善全面风险管理机制；为了加强环境保护，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组织制订并发布了《环境保护规范化管理指南》《温室气体盘查工作指南》《产品碳足迹评估工作指南》《水资源管理声明》《环保“三废一噪”监测管理办法》《环保“三废一噪”监测技术指南》等制度，并及时督促权属公司贯彻实施；为了提升运营风险防控能力，公司组织修订并发布了《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制度》《小额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指引》《工程成套设备自主采购管理办法》《工程成套设备对外总包业主配套采购管理办法》《物资分类采购管理指引》《公开招标采购方式操作流程》《邀请招标采购方式操作流程》《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操作流程》《SRM竞标采购方式操作流程》《设备采购管理指引》等制度，新制订并发布了《服务类采购管理指引》《厦钨总部服务类采购管理办法》等制度，并及时督导权属公司宣贯落实相关内控政策措施。

公司通过内部控制体系的运行、分析与评价，有效防范了经营管理中的风险，促进了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

报告期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坚持以风险防范为导向，以提升管理实效为目的，不断提升子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及执行有效性。公司结合经营管理实际，将厦钨内部经营管理活动区分为目标管理、组织管理、价值链管理、职能管理及监督管理五个维度，具体划分为公司治理、战略规划、财务管理、投资活动、研究开发、生产制造、销售业务、信息沟通、风险内控等20个子系统，以便于对各子公司的内控制度体系进行统一的标准化分类管理。同时，由于各子公司所处行业以及所处发展阶段不同，针对不同发展阶段内控差异化建设需求，公司制定并发布了《厦门钨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境外权属企业内控制度体系建设指引》《初创企业内控制度体系建设指引》等内部控制建设指导标准，以便于精准指导子公司建立完善适用的内控制度体系，从而有效提升公司整体运营效率和抗风险能力。

十四、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26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十五、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2020年12月至2021年4月，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厦门监管局统一安排，根据《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清单》内容，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组织相关部门对公司以下治理方面进行检查：1、上市公司基本情况；2、组织机构的运行和决策；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4、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5、信息披露与透明度；6、机构与境外投资者管理。

公司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现象；不存在违规担保的现象；不存在未履行相应审批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等情况。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严格规范公司行为，不断提高法人治理水平，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切实防范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杜绝违规担保等现象，并全面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一、环境信息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相关机制	是
报告期内投入环保资金（单位：万元）	12,681.90

（一）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排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企业名称	污染物种类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	排放浓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名称	2024年全年排放总量（吨）	排污许可核定排放量（吨/年）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超标排放情况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海沧分公司)	废水	化学需氧量	46.885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64.669605	468.3900	达标后排放	1	厂区西南侧废水总排口	无
		氨氮	13.858mg/L		8.595507	42.1551				
		总砷	0.060391mg/L		0.041034	0.4684				
		总铅	0.1765mg/L		0.107579	0.9368				
		总镍	0.0675mg/L		0.030934	0.9368				
		总汞	0.000715mg/L		0.000369	0.0469				

		总铬	0.045333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0.017429	/				
		总镉	0.075mg/L		0.027263	/				
		总钴	0.094209mg/L	《上海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0.05641	/				
		总氮	19.35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9.593771	65.5750				
	废气	氨气	<0.25mg/m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0.146126	68.9040	达标后有组织排放	3	车间楼顶气筒、球磨顶排气筒、技术中心西南排气筒	
		颗粒物	6.383mg/m3	《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	0.549195	7.1300				
		钴及其化合物	0.0247mg/m3	《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	0.000787	/				
	废弃物		废弃物包括冶炼废渣 7,955.33 吨，危险废物 70.91 吨。冶炼废渣、危险废物委托第三方综合利用/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							
成都鼎泰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废气	颗粒物	3.32625mg/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成都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672-2020）	0.759840	/	达标后有组织排放	8	厂区一车间、厂区二车间、厂区三车间、厂区四车间、厂区锅炉房	无
		氮氧化物	0mg/m3		0.168173	/				
		二氧化硫	未检出		0.054468	/				
		钼	0.000321mg/m3	《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GB31573-2015）	0.000016	/				
		氨气	21.5842mg/m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3.242182	/				
	废弃物		废弃物包括一般工业垃圾 74.65 吨，危险废物 29.80 吨。危险废物、固体废物委托第三方综合利用/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等。							
	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							

成都虹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废水	化学需氧量	94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11.925612	/	达标后排放	2	厂区南排口、厂区北排口	无
		氨氮	10.055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1.266134	/				
		总氮	26mg/L		3.800195	/				
	废气	氨气	0.05225kg/h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标准	0.4582	/	达标后有组织排放	2	钼四管炉尾气烟囱、筛分除尘	
		颗粒物	10.55mg/m3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中其他炉窑排放限值	0.877	/				
		颗粒物	39.75mg/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	0.088	/				
	废弃物		废弃物包括一般工业垃圾废炉砖与废铁等54.96吨，危险废弃物转移处置总量 38.02吨。均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福建省金龙稀土股份有限公司(工业新区厂区)	废水	化学需氧量	47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 B级标准值	0.282	11.1800	达标后排放	2	厂区废水总排口、生活污水排放口	无
		氨氮	6.82375mg/L		0.040943	0.0700				
	废气	非甲烷总烃	16.1914mg/L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1 其他行业排放限值	0.674064	/	达标后有组织排放	9	熔炼排放口2个、烧结排放口5个、抛丸排放口1个、	无

		颗粒物	34.7444mg/L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 二级标准	1.139984	/			机加工煮胶排放口1个	
	废弃物		转移处置及回收利用一般固废451.60吨，转移处置危险废物95.60吨。均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的3类标准							
福建省金龙稀土股份有限公司(稀土工业园区厂区)	废水	化学需氧量	9.6824mg/L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2008）表2标准；	0.657968	11.1800	达标后排放	2	厂区废水总排口、生活污水排放口	无
		氨氮	0.9214mg/L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2008）表2标准	0.056392	1.0480				
		总铜	0.02558mg/L		0.001637	0.0118				
		总镍	0.0295mg/L		0.000024	0.0011				
		总锌	0.1209mg/L		0.007982	0.0216				
		总氮	5.5517mg/L	《稀土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1-2011）表2标准	0.366744	/				

		总磷	0.0161mg/L		0.001132	/				
	废气	氮氧化物	1.8214mg/m3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2008）表 5 标准	1.104248	5.7700	达标后有组织排放	13	电解废气排放口 3 个；喷涂废气排放口 2 个;退镀、电泳废气排放口 1 个；磷化废气排放口 3 个、电解废气排放口 2 个、镀锌废气排放口 1 个、抛丸废气排放口 1 个	无
		颗粒物	12.5694mg/m3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燃气锅炉排放限值	2.593999	/				
		非甲烷总烃	1.0067mg/m³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1 标准	0.301078	/				
		硫酸雾	0.7429mg/m³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2008）表 5 标准	0.586242	/				
	废弃物	废弃物	转移处置及回收利用一般固废 713.50 吨，转移处置危险废物 325.36 吨。均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噪声	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的 3 类标准							
福建鑫鹭钨业有限公司	废水	化学需氧量	33.68166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B 级标准	2.590490	7.8010	达标后排放	3	厂区废水总排放口、车间废水排放口、雨水排放口	无
		氨氮	0.1999mg/L		0.015375	0.8570				
		总铅	0.005417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1 标准	0.000417	0.0502				
		总镉	0.0069mg/L		0.000531	0.0063				
		总砷	0.020988mg/L		0.001614	0.0314				
		总铬	0.0283mg/L		0.002177	0.0314				

		总钴	0.01mg/L	《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T31573-2015）表1	0.000769	/				
	废气	颗粒物	15.5mg/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0.15294	1.5720	达标后有组织排放	6	合金除尘排气筒、APT废气排气筒、浸出碱喷淋排气筒、钨酸烘干排气筒、钨酸废气排气筒、废钨废气排气筒	无
		非甲烷总烃	2.255mg/m3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1	0.00767	/				
	废弃物		废弃物包括一般固废39,514.76吨；危险废物7.14吨。冶炼废渣及其他一般固废均委托第三方处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赣州市豪鹏科技有限公司	废水	化学需氧量	12.299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	0.16172	1.989	达标后排放	1	厂区东北角	无
		氨氮	0.71212mg/L		0.033000	0.036				
		总钴	0.2mg/L		0.001939	/				
		总镍	0.01mg/l		0.000167	/				
	废气	二氧化硫	27.25mg/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2中限值；《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 表3中限值；《工业窑炉大气污染排放标准》GB 9078-1996 表2和表4中二级标准限	0.141136	/	达标后有组织排放	4	天然气锅炉废气总排口、破碎分选废气排口、焙烧炉废气排口、浸出废气排口	
		氮氧化物	75.08333mg/m3		0.288984	/				
		颗粒物	5.7861mg/m3		0.269129	/				
		镍及其化合物	0.00122125mg/m3		0.000096	/				

				值；《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表2限值						
	废弃物		委托第三方综合利用/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80.19吨。							
	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表1中3类标准。							
江西都昌金鼎钨钼矿业有限公司	废水	化学需氧量	24.0969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 一级标准的基础上提标	47.2449	100.48	达标后排放	1	厂外废水总排口	无
		氨氮	0.0922mg/L		0.1807	5.98				
		总氮	1.5756mg/L		3.08908	14.35				
		总磷	0.2984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 一级标准	0.584989	0.598				
		总镉	0.0048mg/L		0.00933	0.12				
		总汞	0.0006mg/L		0.001244	0.06				
		总铅	0.0004mg/L		0.000832	1.2				
		总砷	0.1287mg/L		0.252327	0.6				
	废气	氮氧化物	73.01mg/m3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0.362127	/	达标后有组织排放	1	厂内锅炉排放口	无
		二氧化硫	2.82mg/m3		0.036536	/				
	废弃物		废弃物包括矿渣3,464,062.95吨，其中废石1,774,701.33吨，尾矿1,689,361.62吨；工业垃圾87.02吨；危险废弃物14.79吨。年度回收利用的矿渣总量为665,372.45吨。							
	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							
洛阳豫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废气	非甲烷总烃	3.67mg/m3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0.37224	/	达标后有组织排放	2	锅炉房顶	无
		颗粒物	2.9mg/m3	《河南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	0.0792	0.3024				

				准》（DB41/2089-2021）						
		氮氧化物	8.8mg/m3	《河南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	0.8712	1.2110				
	废弃物		工业垃圾产生量为3,051,760吨，全部排入尾矿库；危险废弃物转移量为0.25吨，交由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处理。							
麻栗坡海隅钨业有限公司	废水	化学需氧量	16.333333mg/L	《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 表1	0.524	2.2740	达标后有组织排放	2	污水处理站排放口、雨水排放口	无
		氨氮	1.024333mg/L		0.04357	0.4550				
		总镉	0.005mg/L		0.000211	/				
		总氮	7.908333mg/L		0.33665	/				
		总砷	0.00735mg/L		0.000089	/				
		总铅	0.01mg/L		0.000422	/				
	废气	氮氧化物	137.166667mg/m3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1标准限值	8.667000	/	达标后有组织排放	2	硫酸雾排放口、锅炉烟囱排放口	无
		颗粒物	24.783333mg/m3		1.555056	/				
		二氧化硫	38.833333mg/m3		2.495455	/				
	废弃物		2024年产生冶炼渣14,348.86吨、工业副产石膏14,701.99吨、炉渣2,080.72吨，工业废物106.3吨、外运垃圾20.72吨，共计31,258.59吨，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综合利用共计31,258.59吨。							
	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区标准							
宁化行洛坑钨	废水	化学需氧量	19.350174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2.06006	/	达标后有	5	生活污水排放口、雨季尾	无

矿有限公司		氨氮	0.403367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0.042943	/	组织排放		矿库废水排放口、沉淀池排放口2个、废石场淋溶水排放口	
		总镉	0.000818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0.000085	/				
		总砷	0.007114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0.000742	/				
		总钼	0.263535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0.027482	/				
	废弃物		废弃物包括矿渣 9,681,462.64 吨，其中废石 8,000,621.80 吨，尾矿 1,680,840.83 吨；危险废弃物转移处置总量 7.62 吨。2024 年度回收利用的矿渣总量 1,632,224.90 吨。							
	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							
厦门嘉鹭金属工业有限公司	废水	化学需氧量	41.865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5.78537	12.9000	达标后有组织排放	2	废水总排口、车间排放口	无
		氨氮	16.46mg/L		2.24962	2.3000				
		总砷	0.0296mg/L		0.00316	0.0100				
		总氮	8.11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0.68102	10.3260				
		总铅	0.2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0.02754	0.1480				
	废气	氨气	0.1137kg/h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454-93）	1.0092	38.8080	达标后有组织排放	3	氨排放口、废气排放口2、4#排气筒	无
		氮氧化物	65.16mg/m3	《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	1.687	/				
		颗粒物	3.74mg/m3		0.1049	4.3700				
	废弃物		产生及综合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921.24 吨，委托处置危险废物 74.27 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综合利用或处置。							
	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废水	化学需氧量	29.040806 mg/L	《厦门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2-2018）	15.7685	45.9557	达标后排放	1	厂区西北侧排污口	无
		氨氮	2.809962 mg/L		1.52575	6.1274				
		总镍	0.060612 mg/L		0.0329	0.0383				
		总锰	0.040744 mg/L		0.0221	1.5319				
		总钴	0.272910 mg/L		0.1482	0.0574				
	废气	颗粒物	3.939310 mg/m3	《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	2.72077	3.15	达标后有组织排放	26	厂区内车间楼顶	无
		氨气	1.298959 mg/m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0.51975	17.56				
		镍及其化合物	0.018982 mg/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0.022	1.51				
		钴及其化合物	0.020271 mg/m3	《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	0.01177	1.08				
		锰及其化合物	0.054977 mg/m3	《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0.01103	0.55				
	废弃物		废弃物包括工业垃圾如废旧匣钵、吨袋共计 2,319.03 吨；危险废物转移处置总量共计 29.28 吨。一般工业垃圾委托第三方回收处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噪声		东侧、西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南邻道路，北侧邻铁路，南侧、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同安厂）	废水	化学需氧量	27 mg/L	《厦门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2-2018）	1.305900	/	达标后排放	1	厂区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排放口	无
		氨氮	0.523 mg/L		0.077652	/				
	废气	非甲烷总烃	2.39 mg/m3	《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	0.036	/	达标后有组织	12	粉尘排放口 10 个，有机废气排放口 1	无

		氯化氢	1.07 mg/m3		0.154	/	排放		个，氯化氢排放口1个	
		颗粒物	18.5 mg/m3		1.007290	/				
	废弃物		危险固废转移量为50.97吨，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非金属、废木头、废纸皮等可回收固废和一般不可回收固废，其中可回收固废253.70 吨，不可回收固废 329.85 吨，均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回收处理或处置，危险废物 29.45 吨，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成都联虹钼业有限公司	废水	化学需氧量	347 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2.5953	/	达标后排放	1	厂南排口	无
		氨氮	21 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0.1571	/				
	废气	颗粒物	4.725 mg/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0.8788	/	达标后有组织排放	5	厂房周边	
		氮氧化物	12 mg/m3		0.0909	/				
		氯化氢	0.28 mg/m3		0.0021	/				
	废弃物		危废废物处置76.25吨，均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厦门金鹭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废水	化学需氧量	386.5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14.384	/	达标后排放	2	厂区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排放口	无
		氨氮	19.55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0.72759	/				
	废气	颗粒物	8.225mg/m3	《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	0.616896	/	达标后有组织排放	4	厂区内	无
		非甲烷总	15.36mg/m3		0.683424	/				

		烃								
	废弃物	废弃物包括废不锈钢、废纸皮、废木头及废铁等，共处理一般工业固废130.58吨，危险废物136.55吨。一般工业固废委托第三方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及 GB12523-201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2、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下属各重点排污单位的各项环保设施均稳定正常运行，各项指标排放均符合相应标准。公司下属各重点排污单位针对生产运营中产生的污染物，建设有对应的废水废气处理系统，废水、废气均经过处理后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按照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环境影响评价批复要求依法合规进行综合利用或委托有资质第三方单位进行处置。同时，通过制定相应的管理文件，明确防治污染设施的运行维护要求，确保各防治污染设施持续稳定运行。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下属各重点排污单位的新、改、扩建项目均已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获得环评报告批复等环保行政许可。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下属各重点排污单位依照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要求，编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生态环境部门进行备案。同时按照要求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5、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下属各重点排污单位依照生态环境部门法律法规的要求，编制了环境自行监测方案，并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所排放的污染物定期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均为合格。

6、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二）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在水资源利用方面，公司于报告期内制定《水资源管理声明》，积极履行水生态保护责任。在业务运营过程中，公司引进节水工艺和设备，降低生产过程中的水资源消耗；实施用水全过程

监测和控制，持续提升用水效率；通过技术创新实现废水回收再利用，减少新鲜水的取用量，推动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同时，公司积极参与流域水资源保护行动，支持周边水环境改善项目，努力构建人水和谐的生态环境。公司权属企业宁化行洛坑实现选矿生产用水100%循环使用，并与当地政府协同合作，成为企业河长，有效落实企业河长履职责任，早发现、早处理、早解决有关水污染问题；公司权属企业都昌金鼎矿山废水循环利用率达90%以上，并实现矿山涌水100%回收利用。公司权属企业鑫鹭钨业通过优化生产工艺，建立中水回用环节，将流程内部分废水废酸进行回用，实现水资源循环利用，减少新鲜水的取用量；公司权属企业海隅钨业积极探索氨氮治理，引入先进的汽提脱氨技术，以汽提塔设备取代原有吹脱塔，通过提高含氨中间料的脱氨效率，实现氨水回收循环使用；公司权属企业金龙稀土投入使用高效循环水系统，每年可实现的节水量约16,052,390㎥。公司权属企业九江金鹭在碳化水泵房与烧结水泵房引入了板式换热器内循环水系统，有效降低冷却水用量；公司权属企业厦门虹鹭在工艺生产过程中通过回收利用垂熔冷却水和综合冷却水，实现水资源的循环利用，降低用水强度。

在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方面，公司深刻了解采矿活动对生态系统的潜在影响，将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作为企业环境责任的重要组成部分，积极探索业务发展与自然和谐共存的路径。在矿山规划和开采过程中，公司秉持“在保护中开发，在开发中保护”的理念，实施科学的环境影响评估，优化开采方案，最大限度减少对自然生态的扰动；建立了完善的矿区生态修复体系，对采空区和废弃地进行及时复垦和植被重建，选用本土植物物种，恢复区域生态功能；针对矿区周边的生态敏感区设置保护缓冲带，实施专项保护措施，降低采矿活动对周边生态系统的影响；积极改进采矿工艺和废弃物管理，减少尾矿、废石等固体废弃物的产生及其对环境的压力，防止水土流失和生态退化，努力实现矿产资源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的协调发展，推动矿山绿色转型与生态文明建设。公司权属企业宁化行洛坑与都昌的两座钨矿山均获评国家级绿色矿山。2024年，宁化行洛坑积极开展生态修复工作，大面积种植松树苗、茶子树等植物，完成复绿面积约95,918㎡。

在污染物排放管理方面，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建立了覆盖全流程的排放监控与治理系统，通过采用行业领先的清洁生产工艺和末端治理技术，系统性地降低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及噪声等造成环境影响；实施严格的排放标准，持续优化污染防治设施，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均符合或严于国家及地方标准要求。公司旗下共拥有10家省级绿色工厂，其中7家为国家级绿色工厂。同时，公司制定了《环保“三废一噪”监测管理办法》《环保“三废一噪”监测技术指南》等工业污染物排放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建立了“三废一噪”监测体系，明确要求各权属企业切实承担环境责任，提升内部环境管理水平，防范环境风险。公司权属企业宁化行洛坑采用先进爆破技术和捕尘设施，并结合移动式喷雾和智能洒水降尘设备，降低采矿环节的粉尘排放；公司权属企业都昌金鼎对尾矿库干滩扬尘，采取合理放矿、干滩洒水的措施，有效遏制扬尘的产生，同时完成臭氧能力提升改造项目，全面升级臭氧系统及其配套PLC系统，有

效提升废水处理能力；公司权属企业洛阳豫鹭积极推广低氮燃烧技术，通过优化燃烧过程，有效降低氮氧化物的排放。公司权属企业鑫鹭钨业新建三效蒸发器，该设施能够将高盐废水中的水分以冷凝形式回收利用，并将废水中的氯化钠提取出来销售，有效减少废水排放，并促进资源循环利用；公司权属企业金龙稀土新增石墨盒自动清理设备及除尘喷淋塔，并购置激光打磨设备，有效降低了生产过程中的粉尘排放；公司权属企业厦钨新能在前驱体车间新增氨气喷淋吸收塔，加强氨气治理，减少氨气排放。公司权属企业厦门金鹭采用公司专利技术，将含氨废气经过分解燃烧处理后转化为氮气和水，同时与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合作研发陶瓷膜处理方案，推进废水处理系统的升级改造。

在废弃物处理方面，公司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以及固体废物相关管控标准与要求，不断健全和完善废弃物管理制度，规范化废弃物分类及处置流程。同时，公司遵循"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通过优化生产工艺、推行绿色包装、强化分类回收等措施，致力于持续降低废弃物产生量，同时加强资源循环利用，以最大限度降低废弃物排放对环境造成的负面影响。公司权属企业宁化行洛坑持续提升废石分离回收利用技术及矿石加工系统抛废富集技术，在选矿厂筛分工序进行抛废富集，将抛出的废石料作为建筑骨料对外销售，减少废石料的排放量，提高矿产资源的综合利用率。公司权属企业金龙稀土将废铁等有价固废招标外卖处理；公司权属企业厦钨新能定期组织开展危险废弃物管理培训，提升员工危险废弃物管理水平。公司权属企业厦门虹鹭联系厂家回收处理废塑料瓶、塑料筒及线盘等，实现资源回收利用；公司权属企业九江金鹭因在工业固体废弃物排放管理“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方面的优异表现，获得九江市“无废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颁发的“无废工厂”荣誉。

（四）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是否采取减碳措施	是
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单位：吨）	10,771
减碳措施类型（如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研发生产助于减碳的新产品等）	能源结构优化、工艺技术创新、资源循环利用、低碳产品开发、先进制造与数智化转型、价值链协同减排（说明：在优化能源结构的各项措施中，仅自行采用清洁能源发电（如光伏电站建设）所产生的减排量被纳入以上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的核算。）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能源结构优化方面：公司通过积极投资或推广使用光伏发电、风能、核电等绿色清洁能源或非排放能源，以及购买绿电、绿证等措施，提升可再生能源在能源结构中的比例，加速电力来源的低碳化。公司权属企业金龙稀土积极建设光伏发电站，截至2024年末，已建成光伏装机容量约6MW，共计发电593万kWh，估计可减少碳排放2,876tCO_2e，同时积极参与福建电力市场交易，市场化购入绿电3,471万kWh。公司权属企业厦钨新能积极拓展清洁能源应用，推进光能、风能、

核能等低碳能源的引入，通过建设屋顶光伏、直购绿电等方式优化能源结构，降低生产运营中的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期内清洁能源占电力消耗总量的比例为84.32%。公司权属企业九江金鹭积极建设分布式太阳能光伏发电，利用屋顶面积约 50,000 平方米新建光伏分布式发电项目，报告期内光伏发电量为564.05万kWh，估计可减少碳排放3,217tCO2e。公司权属企业天津百斯图积极利用厂房及停车场规划建设容量为4,814 kWp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包括屋面光伏发电系统及相应的配套并网设施，项目建成后预计首年光伏发电量约为535.51万kWh，预计可减少碳排放2,873 tCO2e。

在工艺技术创新方面：公司坚持创新驱动，通过加大研发投入和工艺改进，在生产流程的各个环节推动低碳技术变革，通过推广先进的节能设备和智能控制系统，优化工艺参数和生产调度，实现能源利用最大化。公司权属企业金龙稀土通过系列节能改造项目，实现节电3,363,657kWh，减少碳排放约1,805tCO2e。其中，在设备改造方面，金龙稀土对124台永磁电机进行技术升级，总装机容量达到1,354kW，永磁电机的比例从7%提升至27%，有效提升了生产设备的能效；采取有效的循环水系统改造措施、潮汐改造和管理优化，成功节约604,660kWh的电能，减少碳排放324tCO2e；通过精细调节烧结炉低温段参数，每年节电52,577kWh，减少碳排放28tCO2e；对电机进行降转速优化，每年成功节省250,968kWh电力，减少碳排放135tCO2e；对部分冷水机进行自动控制系统改造，每年节电180,160kWh，减少碳排放97tCO2e；实施风机的增压降频改造，每年实现节能249,543kWh，减少碳排放134tCO2e。在节能管理方面，金龙稀土通过优化空压机的管理，成功实现每年节电1,335,500kWh，减少碳排放717tCO2e；通过优化渗透炉脱蜡工艺，减少了能源损耗，每年节约42,890kWh电能，减少碳排放23tCO2e。公司权属企业赣州豪鹏进行工艺优化改造，将浸出、除杂工序的“盐酸—氯酸钠”体系改为“硫酸—双氧水”体系浸出，实现蒸汽单耗降幅超过60%，同时外排渣由铁锰铝渣变为铁铝渣，单吨金属排渣量减少50%以上，金属锰在萃取工序进行回收，实现资源化利用。

在资源循环利用方面：公司将循环经济理念贯穿于企业运营的各个环节，通过构建“资源-产品-再生资源”的闭环管理体系，减少废弃物处置的环境影响的同时，有效降低原材料开采和加工过程中的碳排放，实现资源价值最大化和碳排放最小化。公司权属企业宁化行洛坑开展抛废工艺项目与非金属资源回收工程项目，通过抛出无法达到品位要求的矿石，降低选矿过程的能耗，将抛出的矿石与生产过程中的砂石作为建筑用砂出售，实现资源循环利用的同时显著提升公司的经济效益。公司权属企业赣州豪鹏通过股权纽带整合产业资源，建立涵盖“材料-电池-能源整车制造-动力锂电池回收”的完整锂电池回收产业体系。公司权属企业厦钨新能积极探索资源循环利用模式，构建前驱体生产废料再生体系，通过回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残次品，提取可再利用的金属资源；针对生产制造过程中产生的排铁料，厦钨新能采用湿法除铁工艺去除磁性杂质，并通过烧结与混料技术，使排铁料得以有效回收，降低生产过程碳排放。

在低碳产品开发方面：公司通过创新设计和材料应用，积极研发支持清洁能源转型的关键材料和部件，为可再生能源、电动交通等低碳领域提供核心产品支持，在提升企业竞争力的同时，

助力社会实现碳减排目标。公司权属企业厦门虹鹭自主研发了光伏用高强度钨丝产品，该产品具有更细的线径，有效缩小切割锯缝宽度，降低硅料损耗，提高出片率；其高强度特性确保了快速的切割速度，且断线率低，有效提升生产效率。高强度钨丝的应用不仅推动了硅片加工技术的升级，也提高了光伏行业整体资源利用水平，为行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支撑。公司重点聚焦新能源汽车驱动系统、高效风电技术及智能电机核心部件的应用研发，为绿色能源和智能制造提供高质量磁性材料解决方案，助力行业向高效低碳方向发展。权属企业厦钨新能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突破3C锂电池和动力锂电池正极材料的多项关键技术，成功推出高电压钴酸锂、高倍率Ni3系、高电压单晶Ni5系、Ni6系、Ni8系及Ni9系NCM三元材料等高端产品，并与多家电池企业合作，推动3C数码、车载动力及储能领域的发展。

在先进制造与数智化转型方面： 公司通过先进信息技术与制造工艺的深度融合，推行精益制造和柔性生产方式，构建智能化生产管理平台，在保障产品质量的同时最大化能源利用效率，为行业低碳转型树立标杆。公司权属企业宁化行洛坑积极推进“5G+智慧矿山”建设，通过数字化技术提高生产效率和安全稳定性。宁化行洛坑携手福建移动，依托5G技术，对原有智能采矿设备进行基于5G网络的升级改造，通过中国移动“5G+多网络融合技术”在矿山无人驾驶、挖掘机远程操控、钻机远程操控、智能调度系统等方面进行装备智能化升级，实现矿山装载、运输、调度、管理全作业链智能化。宁化行洛坑凭借“行洛坑钨矿多模态边缘计算5G智慧矿山”入选2023年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名单，成为全国矿山智能化升级的标杆。在智能矿山建设的道路上，宁化行洛坑以科技赋能，推动绿色、安全、高效的矿业发展模式，为行业的数字化转型提供了可借鉴的经验。

在价值链协同减排方面：公司与供应商、客户和行业伙伴密切合作，积极推动上下游协同减排，共同降低价值链的碳足迹，共同打造更具韧性和竞争力的低碳产业链。在原材料采购方面，公司不断提升回收料的使用比例，特别是在镍、钴、锰、锂等关键金属上，通过引入更多再生资源，有效降低产品整体的碳足迹。同时，权属公司厦钨新能分阶段督促供应商建立符合ISO 14064/ISO 14067标准的碳排放核查体系，鼓励其逐步采用清洁能源，减少对化石能源的依赖。为了确保低碳理念的全面贯彻，通过走访重点供应商、现场交流和技术指导，强化节能降碳措施的执行；并针对部分关键原料积极推动供应商开展产品碳足迹核查，实现节能与经济效益的双赢。在物流环节，公司大力推进运输体系的新能源化改造，通过优化运输路线及提升新能源车辆的应用比例，降低运输过程中的温室气体排放。通过一系列措施，公司在价值链中建立了系统化的减碳机制，协同供应商共同实现绿色转型，也为新能源材料行业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可借鉴的低碳管理模式。

二、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一) 是否单独披露社会责任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或ESG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社会责任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26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厦门钨业2024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二）社会责任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对外捐赠、公益项目	数量/内容	情况说明
总投入（万元）	548.78	/
其中：资金（万元）	534.91	/
物资折款（万元）	13.87	/
惠及人数（人）	不适用	因公司运营覆盖区域广泛，对外捐赠和公益项目众多，具体受惠人数难以精确统计。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秉持“与社会共建美好家园”的理念，积极承担社会责任，为全社会及周边居民的民生福祉注入厦钨力量。

报告期内，权属企业金龙稀土向长汀县教育系统及当地多所学校合计捐赠65万元用于开展奖教助学活动，支持教育资源优化与师生激励，助力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权属企业厦门金鹭向中南大学、北京科技大学、武汉理工大学教育基金会捐赠奖学金合计30.5万元，并向当地红十字会定向捐赠10万元用于西洪塘小学办学条件提升及校园文化建设项目，推动教育公平与人才培育。权属企业洛阳豫鹭支出33万元用于“慈善一日捐”暨腾讯“九九公益日”等活动捐款，并向栾川县环保局捐赠10万元用于支持当地污染防治公益活动。权属企业宁化行洛坑为巩固驻村帮扶成果，共捐赠40万元，用于所在地区灾毁设施修复，并单独捐赠44万元用于推动当地教育事业发展。权属企业都昌金鼎捐赠防洪慰问物资、大学生助学金及社区电脑设备合计9.138万元，为基层防灾保障与教育支持注入动力。权属企业海隅钨业向所在乡镇小学捐赠5万元用于操场提质改造，并捐赠教学用具折款1.83万元，助力乡村教育基础设施升级。权属企业海沧分公司与厦门嘉鹭合计支出5万元为家庭困难学生提供经济资助。权属企业厦门虹鹭向集美区教育基金下“特教基金”捐款3万元，用于开展孤独症患儿MDT医疗救助项目，持续赋能教育普惠事业。权属企业三明厦钨新能支出2.6万元向当地学校捐赠空调与电风扇用于充实学校教育设施、改善教学环境。

权属企业九江金鹭向九江市第十四届运动会捐赠3万元，权属企业博白巨典投入1万元助力当地公园建设，权属企业洛阳金鹭捐赠0.3万元定向支持街道基础设施建设，权属企业三明厦钨新能向吉口村老年协会捐赠0.3万元定向支持协会活动，以上举措彰显了公司对多元化社会服务的关注。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扶贫及乡村振兴项目	数量/内容	情况说明
总投入（万元）	247.56	/

其中：资金（万元）	237.86	/
物资折款（万元）	9.70	/
惠及人数（人）	不适用	因公司运营覆盖区域广泛，具体受惠人数难以精确统计。
帮扶形式（如产业扶贫、就业扶贫、教育扶贫等）	就业扶贫、消费帮扶	/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统筹推进乡村振兴与公益慈善工作，重点围绕基础设施建设、消费助农、就业扶持等领域开展精准帮扶。具体工作成效如下：

一、完善基建助乡村，筑牢发展稳根基

报告期内，公司及权属公司聚焦农村基础设施与民生工程建设，以资金及物资捐赠助力人居环境改善与公共服务水平提升：权属企业都昌金鼎累计投入104.32万元实施乡村基建项目15项，包括向土塘镇、阳峰乡等捐赠资金96.23万元用于道路改造、排水渠清理、活动广场硬化等工程，并捐赠建筑骨料折款8.09万元支援周边乡镇基础设施建设；权属企业宁化行洛坑定向捐赠96.8万元，其中50.8万元用于当地基础设施完善及人居环境提升，46万元专项支持周边村镇乡村振兴项目；权属企业洛阳豫鹭向栾川慈善总会捐赠22万元，专项用于乡村振兴，另行捐赠1.61万元物资用于周边村庄暖气供应；权属企业博白巨典累计捐赠16万元，重点支持径口镇平安建设、旺垌村风貌示范屯改造及温泉镇公益项目；权属企业海隅钨业向周边马坤村、盘龙村捐赠4万元，用于绿美乡村建设及村民活动中心修缮；权属企业龙岩鑫鹭捐赠0.2万元助力村庄公共设施改善。

二、深化消费助农产，激活产业新动能

报告期内，各权属公司通过定向采购农产品实现产销衔接，实现“以购代扶”助农增收：权属企业洛阳豫鹭全年累计采购本地个体户生产农副产品1.72万元；权属企业九江金鹭采购本地助农农副产品合计0.812万元，支持特色农业发展。

三、强化就业惠民生，巩固公益传温情

各权属公司以就业帮扶与公益捐助相结合，传递企业温度，助力乡村发展：厦门虹鹭开展“爱心结对”活动，向困难群体捐赠中秋慰问品及春节生活物资；权属企业洛阳豫鹭持续定点帮扶，协助1人落实就业安置，实现稳定增收。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福建冶金	详见备注1	首次公开发行所作的承诺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福建稀土集团	详见备注2	2018年12月24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福建冶金	详见备注3，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2023年5月18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福建稀土集团	详见备注4，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2023年5月18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福建冶金	详见备注5，关于本次发行认购资金、限售期及相关减持	2023年5月18日	是	详见备注5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计划的承诺。						
	股份限售	福建稀土集团	详见备注6，关于特定期间不减持股份的承诺。	2023年5月18日	是	自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潘洛铁矿、华侨实业	详见备注7，关于特定期间不减持股份的承诺。	2023年5月18日	是	自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详见备注8，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2023年5月18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详见备注9，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承诺	2023年11月7日	是	至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福建冶金	详见备注10	2023年11月7日	是	至本次发行结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福建冶金	详见备注11，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2023年11月7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福建稀土集	详见备注	2023年11月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团	12，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7日					
	其他	公司	详见备注13，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2023年11月7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承诺	其他	福建冶金	详见备注14	2012年6月11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详见备注15，关于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2020年7月13日	是	自厦钨新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详见备注16，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2020年9月18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详见备注17，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2020年7月13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详见备注18，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2020年9月18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详见备注19，关于避	2020年7月13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其他	公司	详见备注20，关于依法承担赔偿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2020年7月13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详见备注21，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2020年7月13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详见备注22，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2020年9月18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详见备注23，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事项的承诺。	2020年7月13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详见备注24，关于厦钨新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2020年7月13日	是	自厦钨新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福建冶金、福建稀土集团	详见备注25，关于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2020年7月2日	是	自厦钨新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福建冶金、福建稀土集团	详见备注26，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2020年9月18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福建冶金、福建稀土集团	详见备注27，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20年7月2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福建冶金、福建稀土集团	详见备注28，关于依法承担赔偿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2020年7月2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福建冶金、福建稀土集团	详见备注29，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2020年7月2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福建冶金、福建稀土集团	详见备注30，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2020年9月18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冶控投资、闽洛投资	详见备注31，关于自愿锁定股份	2020年7月13日	是	自厦钨新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的承诺。						
	其他	冶控投资	详见备注32，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2020年9月18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详见备注33，主要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2020年9月11日	是	自腾远钴业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详见备注34，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2020年9月11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详见备注35，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2020年9月11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冶控投资、三钢闽光、潘洛铁矿	详见备注36，关于本次发行认购资金、限售期及相关减持计划的承诺	2022年3月1日	是	自厦钨新能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福建稀土集团、冶控投资	备注37，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	2022年3月1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诺。						
	其他	福建冶金	备注38，关于增持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事项的承诺	2023年12月20日	是	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福建稀土集团、潘洛铁矿、华侨实业	备注39，关于特定期间不减持股份的承诺	2023年12月20日	是	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福建稀土集团、福建冶金、冶控投资	备注40，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2024年10月21日	是	自金龙稀土新三板挂牌之日起两年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福建稀土集团、福建冶金	备注4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24年10月21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备注42，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2024年10月21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福建稀土集团、福建冶金	备注43，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2024年10月21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备注44，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	2024年10月21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福建稀土集团、	备注45，关于未能履行	2024年10月21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福建冶金、冶控投资	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备注1：

福建冶金承诺：福建冶金及其自身控制的企业、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本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并承诺若本公司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发行人享有优先权，福建冶金将不再发展同类业务。

备注2：

福建稀土集团承诺：1、福建稀土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保证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任何与厦门钨业主营业务构成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2、为避免同业竞争问题，在福建稀土集团控制的涉及钨矿业务的其他企业相关钨矿建成投产之前，福建稀土集团将以直接出售或资产注入等方式向厦门钨业转让。转让过渡期间，福建稀土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将按市场公允价格将钨矿全部销售给厦门钨业；3、福建稀土集团不会利用在厦门钨业的控股股东地位，损害厦门钨业及厦门钨业其它股东的利益；4、福建稀土集团保证上述承诺的真实性，并同意赔偿厦门钨业因福建稀土集团或其附属公司违反本承诺而遭受的一切损失、损害和支出。

备注3：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福建冶金承诺：1、公司承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权利，承诺不越权干预厦门钨业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厦门钨业利益。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厦门钨业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该等新的监管规定的，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3、公司承诺切实履行厦门钨业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公司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如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厦门钨业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厦门钨业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4、公司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的，公司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公司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备注4：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福建稀土集团承诺：1、公司承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权利，承诺不越权干预厦门钨业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厦门钨业利益。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厦门钨业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该等新的监管规定的，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3、公司承诺切实履行厦门钨业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公司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如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厦门钨业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厦门钨业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4、公司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的，公司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公司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备注 5：关于本次发行认购资金、限售期及相关减持计划的承诺。

福建冶金承诺：1、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的由本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具有参与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持有厦门钨业股份的情形。2、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的由本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资产、资信状况良好，具备本次认购的出资能力。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的由本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参与本次发行，是全部以自有或合法自筹资金并以自身名义进行的独立投资行为，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投资的情况；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厦门钨业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不存在接受厦门钨业直接或间接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3、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的由本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不存在接受厦门钨业及其利益相关方向公司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4、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的由本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将确保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在本次发行的缴付期间足额及时到位。5、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厦门钨业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公告日前 6 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控制的关联方不存在减持厦门钨业股票的情况；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后 6 个月内，本公司及控制的关联方不存在减持厦门钨业股票的计划。6、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若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前 12 个月，增持不超过厦门钨业已发行的 2%的股份，则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的由本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反之，若增持超过厦门钨业已发行的 2%的股份，则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的由本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的由本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基于本次发行所取得的股份因厦门钨业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前述股份锁定安排；如果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前述限售安排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7、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的由本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符合《上

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发行对象的规定，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的由本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承诺遵循公平、公正原则参与本次发行。上述承诺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若违反本承诺，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备注6：关于特定期间不减持股份的承诺。

福建稀土集团承诺：1、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厦门钨业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公告日前6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控制的关联方不存在减持厦门钨业股票的情况；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后6个月内，本公司及控制的关联方不存在减持厦门钨业股票的计划。2、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期间内不可撤销且对本公司具有约束力。在此期间，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发生减持情况，则减持所得全部收益归厦门钨业所有，同时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3、如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在特定期间不存在减持情况及减持计划的承诺有不同意见或要求的，本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意见或要求进行修订并执行。

备注7：关于特定期间不减持股份的承诺。

潘洛铁矿、华侨实业承诺：1、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厦门钨业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公告日前6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控制的关联方不存在减持厦门钨业股票的情况；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后6个月内，本公司及控制的关联方不存在减持厦门钨业股票的计划。2、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期间内不可撤销且对本公司具有约束力。在此期间，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发生减持情况，则减持所得全部收益归厦门钨业所有，同时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3、如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在特定期间不存在减持情况及减持计划的承诺有不同意见或要求的，本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意见或要求进行修订并执行。

备注8：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公司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会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3、本人承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4、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5、本人承诺在本人自身职责和合法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如有表决权）。6、如公司未来制订股权激励计划的，本人承诺在本人自身职责和合法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制订的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如有表决权）。7、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

会作出关于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该等新的监管规定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8、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措施的承诺，如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9、本人作为填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的，本人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备注 9：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承诺

公司承诺：1、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向硬质合金切削工具扩产项目、1,000 亿米光伏用钨丝产线建设项目、博白县油麻坡钨铂矿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2、自本函出具日起至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本公司及下属企业不会将募集资金投入房地产相关业务。3、本公司已积极建立有效的隔断机制，确保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不存在投入房地产业务的情形。

备注 10：

福建冶金承诺：1、本公司长期看好钨钼行业以及厦门钨业未来发展前景，经审慎分析厦门钨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本公司对本次发行后募集资金运用对厦门钨业产生的积极影响具备信心，同时为保障本公司对厦门钨业长期持续和稳定的控股地位，本公司决定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并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与厦门钨业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拟由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的实际控制企业认购厦门钨业本次发行的部分股票，认购金额为不低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的 15%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的 20%。本公司当时在决定自身参与认购的基础上，考虑到自厦门钨业申请本次发行到最终发行需经历一定的时间，本公司拟为下属实际控制企业在本次发行的适当时间参与认购本次发行股份预留相应的空间，以便进一步促进本次发行顺利进行和继续增强本公司的控股地位，因此本公司与厦门钨业协商将认购对象约定为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的实际控制企业。2、根据本公司及下属实际控制企业目前的投资发展规划、财务和资金状况等客观情况，本公司现明确不指定本公司下属实际控制企业参与本次认购，由本公司作为认购人履行《股份认购协议》项下全部权利和义务，全额认购《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的认购人应认购的本次发行全部股份，本函出具后，即视为本公司对《股份认购协议》有关认购对象的约定进行了相应明确。3、本公司将全部以自有资金出资认购本公司应当认购的本次发行全部股份。4、本公司系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制的所出资企业，本公司资产、资信状况良好，作为认购对象具备相应的出资实力。

5、本公司认购本次发行股份不存在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6、本公司认购本次发行股份，不存在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等违规持股的情形。7、本公司系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属全资子公司，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持有本公司股权的情形，本公司认购本次发行股份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形，不存在离职人员不当入股的情形。

备注11：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福建冶金承诺：1、本公司作为厦门钨业的控股股东期间，保证将依法行使作为厦门钨业控股股东的权利和义务，充分尊重厦门钨业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厦门钨业独立经营、自主决策。2、本公司作为厦门钨业的控股股东期间，将避免一切非法占用厦门钨业的资金、资产的行为。3、本公司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厦门钨业及其现有的或将来新增的子公司除外，下同）与厦门钨业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与厦门钨业或其下属子公司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厦门钨业章程、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本公司保证将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严格和善意地进行上述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按照公允价格进行上述关联交易，本公司不会向厦门钨业谋求超出该等交易以外的利益或收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厦门钨业及厦门钨业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4、上述承诺在本公司作为厦门钨业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备注12：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福建稀土集团承诺：1、本公司作为厦门钨业的控股股东期间，保证将依法行使作为厦门钨业控股股东的权利和义务，充分尊重厦门钨业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厦门钨业独立经营、自主决策。2、本公司作为厦门钨业的控股股东期间，将避免一切非法占用厦门钨业的资金、资产的行为。3、本公司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厦门钨业及其现有的或将来新增的子公司除外，下同）与厦门钨业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与厦门钨业或其下属子公司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厦门钨业章程、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本公司保证将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严格和善意地进行上述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按照公允价格进行上述关联交易，本公司不会向厦门钨业谋求超出该等交易以外的利益或收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厦门钨业及厦门钨业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4、上述承诺在本公司作为厦门钨业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备注13：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承诺：1、本公司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包括间接控股股东，下同）及其控制的企业及其他关联企业（本公司及本公司现有的或将来新增的子公司除外，下同）发生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本公司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的审议、批准、授权等程序，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企业依法签订协议，及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本公司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企业签订的各项关联交易协议；本公司将不会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企业谋求或输送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者收益。3、本公司将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备注 14：

福建冶金承诺：1、未来如有新的钨资源投资项目，只要项目符合上市公司投资管理规范要求及监管要求，承诺优先由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投资；2、为不影响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正常矿业开发，承诺今后不从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抽调骨干管理人员和骨干专业技术人员参与厦门三虹钨钼股份有限公司的钨资源勘探及矿山开发事宜；3、为协助提高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原料保障能力，将促使厦门三虹钨钼股份有限公司将其下属矿山生产的钨精矿在同等价格下优先销售给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备注 15：关于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公司承诺：1、自厦钨新能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厦钨新能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也不由厦钨新能回购该部分股份。2、在厦钨新能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厦钨新能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所持厦钨新能首次公开发行前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果因厦钨新能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3、本公司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本公司所持有的厦钨新能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将明确并披露厦钨新能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厦钨新能持续稳定经营。4、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5、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厦钨新能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备注 16：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承诺：1、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持有厦钨新能的股份，并严格履行厦钨新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本公司股份锁定承诺。2、减持方式。如本公司根据实际需要拟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厦钨新能股份的，将审慎制定减持计划，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进行减持，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3、减持数量及减持价格。本公司所持厦钨新能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所持厦钨新能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总数的1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厦钨新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厦钨新能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和减持股份数量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4、信息披露。本公司如为持股5%以上股东且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采取其他方式减持的，本公司将提前3个交易日通知厦钨新能予以公告。若减持信息披露规则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履行相应义务。5、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厦钨新能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备注17：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承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总股本亦相应增加，由于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投入到实现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短期内发行人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可能出现下降。针对此情况，本公司承诺将督促发行人采取措施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若发行人董事会决议采取措施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本公司承诺就该等表决事项在股东大会中以本公司控制的股份投赞成票。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等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8：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承诺：1、本公司作为厦钨新能的控股股东期间，保证将依法行使作为厦钨新能控股股东的权利和义务，充分尊重厦钨新能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厦钨新能独立经营、自主决策。2、本公司作为厦钨新能的控股股东期间，将避免一切非法占用厦钨新能的资金、资产的行为。3、本公司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厦钨新能及其现有的或将来新增的子公司除外，下同）与厦钨新能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与厦钨新能或其下属子公司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本公司保证将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严格和善意地进行上述关联交易。本公司及

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按照公允价格进行上述关联交易，本公司不会违法违规向厦钨新能谋求任何利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厦钨新能及厦钨新能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上述承诺在本公司作为厦钨新能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备注19：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承诺：1、本公司承诺在本公司作为厦钨新能控股股东期间，将厦钨新能作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企业范围内从事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的研发、制造和销售的唯一平台。2、本公司承诺在本公司作为厦钨新能控股股东期间，将尽一切合理努力保证本公司控制企业（厦钨新能除外，下同）不从事与厦钨新能形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将对控制企业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如果本次分拆上市后本公司控制企业的业务与厦钨新能的业务出现竞争情况，本公司承诺在知悉相关情况后立即书面通知厦钨新能，并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相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有权监管机构的其他要求的前提下，尽一切合理努力采取以下措施解决本条所述的竞争情况：（1）在必要时，本公司将减持所控制企业股权直至不再控制，或者本公司将转让所控制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2）在必要时，厦钨新能可以通过适当方式以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收购本公司控制企业的股权或本公司控制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3）有利于避免和解决同业竞争的其他措施。3、本公司承诺不会利用本公司作为厦钨新能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厦钨新能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应对相关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作出赔偿。

备注20：关于依法承担赔偿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公司承诺：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做出最终认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3、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4、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对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责任有不同规定的，本公司承诺将遵守该等规定。

备注21：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公司承诺：1、如果非因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变化及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采取以下约束措施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

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立即采取措施消除违反承诺的事项，并继续履行相关承诺。（3）如果继续履行相关承诺不可行的，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履行相应的审批决策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4）如果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2、如果因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变化及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和履行相应的审批决策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备注22：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公司承诺：1、保证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厦门钨业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备注23：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事项的承诺。

公司承诺：如果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未按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下同）和住房公积金，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监管机构要求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者被处罚的，本公司承诺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者受到处罚而产生的经济损失或支出的费用予以全额补偿，以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遭受损失。

备注24：关于厦钨新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公司承诺：自厦钨新能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每年首次出现厦钨新能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厦钨新能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厦钨新能将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一、厦钨新能回购股票；二、控股股东增持厦钨新能股票：当下列任一条件成就时，厦门钨业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厦钨新能股票进行增持：1、厦钨新能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连续10个交易日每日厦钨新能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厦钨新能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3个月内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被再次触发。厦门钨业为稳定厦钨新能的股价增持厦钨新能股票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1、厦门钨业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厦门钨业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厦钨新能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10%；3、厦门钨业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累计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厦钨新能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100%。三、若厦门钨业违反上市

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中的承诺，则厦门钨业应：（1）在厦钨新能股东大会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2）因不可抗力之外的原因导致未能履行承诺的，厦门钨业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并将其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厦钨新能分得的税后现金股利返还给厦钨新能。如未按期返还，厦钨新能可以从之后发放的现金股利中扣发，直至扣减金额累计达到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厦钨新能已分得的税后现金股利总额。

备注25：关于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福建冶金、福建稀土集团承诺：1、自厦钨新能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福建稀土集团、福建冶金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厦钨新能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也不由厦钨新能回购该部分股份。2、在厦钨新能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厦钨新能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福建稀土集团、福建冶金所持厦钨新能首次公开发行前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果因厦钨新能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3、福建稀土集团、福建冶金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其所持有的厦钨新能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将明确并披露厦钨新能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厦钨新能持续稳定经营。4、福建稀土集团、福建冶金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5、如福建稀土集团、福建冶金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厦钨新能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备注26：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福建冶金、福建稀土集团承诺：1、福建稀土集团、福建冶金作为厦钨新能的间接控股股东期间，保证将依法行使作为厦钨新能间接控股股东的权利和义务，充分尊重厦钨新能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厦钨新能独立经营、自主决策。2、福建稀土集团、福建冶金作为厦钨新能的间接控股股东期间，将避免一切非法占用厦钨新能的资金、资产的行为。3、福建稀土集团、福建冶金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福建稀土集团、福建冶金及其控制的企业（厦钨新能及其现有的或将来新增的子公司除外，下同）与厦钨新能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福建稀土集团、福建冶金及其控制的企业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与厦钨新能或其下属子公司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厦钨新能章程、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4、福建稀土集团、福建冶金保证将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严格和善意地进行上述关联交易。福建稀土集团、福建

冶金及其控制的企业将按照公允价格进行上述关联交易，福建稀土集团、福建冶金不会违法违规向厦钨新能谋求任何利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厦钨新能及厦钨新能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5、上述承诺在福建稀土集团、福建冶金作为厦钨新能的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备注27：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福建冶金、福建稀土集团承诺：1、福建稀土集团、福建冶金承诺在作为厦钨新能间接控股股东期间，将厦钨新能作为福建稀土集团、福建冶金及其控制企业范围内从事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的研发、制造和销售的唯一平台。2、福建稀土集团、福建冶金承诺在其作为厦钨新能间接控股股东期间，将尽一切合理努力保证其控制企业（厦钨新能除外，下同）不从事与厦钨新能形成竞争的业务。福建稀土集团、福建冶金将对其控制企业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如果其控制企业的业务与厦钨新能的业务出现竞争情况，福建稀土集团、福建冶金承诺在知悉相关情况后立即书面通知厦钨新能，并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有权监管机构的其他要求的前提下，尽一切合理努力采取以下措施解决本条所述的竞争情况：（1）在必要时，福建稀土集团、福建冶金将减持所控制企业股权直至不再控制，或者福建稀土集团、福建冶金将转让所控制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2）在必要时，厦钨新能可以通过适当方式以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收购福建稀土集团、福建冶金控制企业的股权或福建稀土集团、福建冶金控制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3）有利于避免和解决同业竞争的其他措施。3、福建稀土集团、福建冶金承诺不会利用福建稀土集团、福建冶金作为厦钨新能间接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厦钨新能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若福建稀土集团、福建冶金违反上述承诺，福建稀土集团、福建冶金应对相关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作出赔偿。

备注28：关于依法承担赔偿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福建冶金、福建稀土集团承诺：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福建稀土集团、福建冶金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做出最终认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3、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福建稀土集团、福建冶金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4、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对福建稀土集团、福建冶金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责任有不同规定的，福建稀土集团、福建冶金承诺将遵守该等规定。

备注29：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福建冶金、福建稀土集团承诺：1、如果非因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变化及不可抗力等福建稀土集团、福建冶金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福建稀土集团、福建冶金将采取以下约束措施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立即采取措施消除违反承诺的事项，并继续履行相关承诺。（3）如果继续履行相关承诺不可行的，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履行相应的审批决策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4）如果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2、如果因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变化及不可抗力等发行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福建稀土集团、福建冶金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和履行相应的审批决策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备注30：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福建冶金、福建稀土集团承诺：1、保证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福建稀土集团、福建冶金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备注31：关于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冶控投资承诺：1、自厦钨新能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厦钨新能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也不由厦钨新能回购该部分股份。2、在厦钨新能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厦钨新能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所持厦钨新能首次公开发行前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果因厦钨新能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3、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以及本公司增资入股厦钨新能时于2019年4月签署的《增资扩股协议》中对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4、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厦钨新能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备注32：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冶控投资承诺：1、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持有厦钨新能的股份，并严格履行厦钨新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本公司股份锁定承诺。2、减持方式。如本公司根据实际需要拟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厦钨新能股份的，将审慎制定减持计划，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进行减持，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3、减持数量及减持价格。本公司所持厦钨新能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首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所持厦钨新能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总数的50%，第二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所持厦钨新能首次公开发行前剩余股份总数，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厦钨新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厦钨新能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和减持股份数量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4、信息披露。本公司如为持股5%以上股东且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采取其他方式减持的，本公司将提前3个交易日通知厦钨新能予以公告。若减持信息披露规则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履行相应义务。5、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厦钨新能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备注33：主要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的2年内，本企业每年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及大宗交易系统减持的首发前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企业所持有首发前股份数量的3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应作相应调整）。3、如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届满两年后减持的，将依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有关的规定进行减持。4、本企业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及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发行人股份前，将配合发行人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5、本企业如违反关于持股意向、减持意向的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进行公开道歉。同时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自减持之日起30个交易日内回购该违规卖出的股票，在认定未履行上述承诺的事实发生之日起停止本企业在发行人的分红，直至原违规卖出的股票已购回完毕。

备注34：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公司承诺：一、如果本企业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本企业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相关情况，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二、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腾远钴业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

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的，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腾远钴业股份在本企业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腾远钴业有权扣减本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三、在本企业作为腾远钴业的股东期间，如果腾远钴业未能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本企业应承担责任的，本企业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四、本承诺函是本企业真实的意思表示，自本企业签署之日起生效且不可撤销。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35：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承诺：一、本企业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二、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股份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严格遵守《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规定的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和程序，以维护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三、本企业保证不利用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企业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股份公司违规提供担保。四、本承诺函自本企业签章之日即行生效，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企业被认定为股份公司关联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备注 36：关于本次发行认购资金、限售期及相关减持计划的承诺。

公司、冶控投资、三钢闽光、潘洛铁矿承诺：1、公司资产、资信状况良好，具备本次认购的出资能力。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是全部以自有或合法自筹资金并以自身名义进行的独立投资行为，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投资的情况；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厦钨新能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不存在厦钨新能直接或间接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2、公司不存在接受厦钨新能及其利益相关方向公司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3、公司将确保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在本次发行的缴付期间足额及时到位。4、自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2022 年 3 月 2 日）前 6 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公司及控制的关联方不存在减持厦钨新能股票的情况；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后 6 个月内，公司及控制的关联方不存在减持厦钨新能股票的计划。5、公司本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发行

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但如果中国证监会或相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司基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所取得的股份因厦钨新能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前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相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6、公司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发行对象的规定，公司承诺遵循公平、公正原则参与本次发行。上述承诺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若违反本承诺，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备注37：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冶控投资、三钢闽光、潘洛铁矿承诺：1、公司承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权利，承诺不越权干预厦钨新能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厦钨新能利益。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厦钨新能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该等新的监管规定的，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3、公司承诺切实履行厦钨新能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公司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如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厦钨新能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厦钨新能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4、公司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的，公司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公司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本承诺函自公司签署之日起生效。

备注38：关于增持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事项的承诺

福建冶金承诺：1、本公司及控制的关联方在本次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厦门钨业股份。若本公司违反前述承诺发生减持情况，则减持所得全部收益归厦门钨业所有，同时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2、本公司承诺在上述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3、如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在特定期间不减持的承诺有不同意见或要求的，本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意见或要求进行修订并执行。

备注39：关于特定期间不减持股份的承诺

福建稀土集团、潘洛铁矿、华侨实业承诺：1、本公司及控制的关联方在本次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厦门钨业股份。若本公司违反前述承诺发生减持情况，则减持所得全部收益归厦门钨业所有，同时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2、如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

交易所对于上述在特定期间不存在减持情况及减持计划的承诺有不同意见或要求的，本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意见或要求进行修订并执行。

备注40：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司、福建稀土集团、福建冶金、冶控投资承诺：1、本公司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2、本次挂牌前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金龙稀土的股票将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本公司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3、在本公司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公司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备注4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福建稀土集团、福建冶金承诺：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企业（金龙稀土及其控制企业除外，下同）与金龙稀土及其控制企业之间不存在非公平竞争、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存在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企业目前未从事对金龙稀土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业务。2、本公司承诺在本公司作为金龙稀土间接控股股东期间，将尽一切合理努力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企业不从事与金龙稀土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业务。本公司将对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企业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如果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企业的业务与金龙稀土的业务出现实质竞争情况，本公司承诺在知悉相关情况后立即书面通知金龙稀土，并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有权监管机构的其他要求的前提下，尽一切合理努力采取以下措施解决本条所述的竞争情况：（1）在必要时，本公司将对外转让构成竞争的相关资产和业务；（2）在必要时，金龙稀土可以通过适当方式以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收购构成竞争的相关资产和业务；（3）有利于避免和解决同业竞争的其他措施。3、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备注42：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承诺：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金龙稀土及其子公司（含金龙稀土现有的或将来新增的子公司，下同）发生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本公司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有权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的审议、批准、授权等程序，与金龙稀土及其子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及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保证按照正常

的商业条件进行，且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金龙稀土及其子公司的合法权益。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金龙稀土及其子公司签订的各项关联交易协议，本公司将不会向金龙稀土及其子公司谋求或输送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者收益。

备注43：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公司、福建稀土集团、福建冶金承诺：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向金龙稀土及其控制企业（以下合称“金龙稀土”）拆借、占用其资金或采取由金龙稀土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金龙稀土资金。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侵占金龙稀土资金损害金龙稀土以及金龙稀土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因侵占金龙稀土资金损害金龙稀土及金龙稀土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备注44：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

公司承诺：在本公司作为金龙稀土的控股股东期间，如果金龙稀土或其子公司因其在申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前未按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下同）和住房公积金，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监管机构要求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者被处罚的，本公司承诺对金龙稀土及其子公司因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者受到处罚而产生的经济损失或支出的费用予以全额补偿，以保证金龙稀土及其子公司不会遭受损失。

备注45：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公司、福建稀土集团、福建冶金、冶控投资承诺：1、如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及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本公司将在股东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金龙稀土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致使金龙稀土或者其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向金龙稀土或者其投资者依法承担法律责任；3、如本公司未按已作出的承诺依法对投资者承担法律责任的，金龙稀土有权将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或薪酬暂时扣留，直至本公司实际履行上述各项承诺义务为止。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4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二）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审批程序及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原聘任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301	298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11	1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殷雪芳、郑海霞	童益恭、白灯满、林隽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	殷雪芳（3年）、郑海霞（2	童益恭（1年）、白灯满（1

审计服务的累计年限	年）	年）、林隽（1 年）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05
保荐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12.99

说明：1、上述会计师事务所报酬金额含厦钨新能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10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30 万元。

2、本年度，公司因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保荐人，保荐费用为 912.99 万元。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及证监会联合发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的相关规定，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公司通过邀请招标等一系列选聘程序，公开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议，结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公司改聘任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同意聘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从事会计报表的审计、内部控制审计、净资产验证、咨询等服务，聘期一年，自 2024 年 5 月 1 日到 2025 年 4 月 30 日。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事宜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华兴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事项并对本次更换无异议，并确认无任何有关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须提请公司股东注意。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有关要求，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具体情况详见《厦门钨业关于聘请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3）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 20%以上（含 20%）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厦门钨业关于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24-029
《厦门钨业关于调整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24-030
《厦门钨业关于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24-096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4 年预计发生金额	本期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及商品	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直接和间接控股公司	32,000	15,203.89
	其中：		
	1.福建马坑矿业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2,000	3,400.54
	2.厦门势拓伺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00	8,253.83
	福建省兴龙新能材料有限公司	-	2,906.76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直接和间接控股公司	7,800	1,404.00
	日本联合材料公司	175	71.35
	TMA Corporation	3,000	0
	小计	**42,975**	**19,586.00**
向关联	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直接和间接控	4,200	1,711.24

人销售产品、商品	股公司		
	福建省兴龙新能材料有限公司	-	6.76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直接和间接控股公司	86,000	65,259.21
	其中：		
	1.自贡硬质合金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分公司	30,000	23,560.70
	2.中钨稀有金属新材料(湖南)有限公司	24,000	7,024.16
	3.株洲钻石切削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8,800	3,446.39
	4.株洲硬质合金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8,400	3,891.58
	日本联合材料公司	220	40.17
	TMA Corporation	42,500	33,231.35
	苏州爱知高斯电机有限公司	5,100	1,171.48
	小计	**138,020**	**101,420.21**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直接和间接控股公司	1,500	508.84
	江西巨通实业有限公司	100	3.62
	苏州爱知高斯电机有限公司	10	0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直接和间接控股公司	1,300	355.5
	TMA Corporation	500	0
	中稀厦钨（福建）稀土矿业有限公司	600	16
	小计	**4,010**	**883.96**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直接和间接控股公司	9,000	5,403.74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直接和间接控股公司	500	107.56
	小计	**9,500.00**	**5,511.30**
租入资产	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直接和间接控股公司	500	271.24
	小计	**500**	**271.24**
合计		**195,005**	**127,672.71**

注：1、上述数据均为含税数（采购暂估除外）。

2、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调整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于当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范围内，允许公司及公司直接和间接控股公司在与以同一控制下的各个关联人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合计的预计总金额范围内进行调剂。

3、因预计关联人数量较多，且预计交易金额较小，未达到单独披露标准，简化披露为同一实际控制人“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直接和间接控股公司”“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直接和间接控股公司”和“日本联合材料公司”。

4、2024年4月1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根据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对2024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适当调整，2024年关联交易原预计金额为190,335万元，调整后2024年关联交易预计金

额为195,005万元。允许公司及公司直接和间接控股公司在与以同一控制下的各个关联人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合计的预计总金额范围内进行调剂。

5、因福建省兴龙新能材料有限公司2024年6月起不属于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并表企业，故与其2024年6-12月的实际发生金额单列。2024年1-5月期间公司与福建省兴龙新能材料有限公司实际发生的交易金额合并在“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直接和间接控股公司”下。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900		900
合计					900		900
关联债权债务形成原因		本公司资金周转需要，福建冶金（或其下属子公司）同意向本公司提供借款并根据其融资成本计收利息。					
关联债权债务对公司的影响		关联方将闲置资金提供本公司使用并根据其融资成本计收利息，有益于本公司流动资金周转，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本期公司确认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利息费用10.98万元。					

(五)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1、2024年4月1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按持有参股公司厦门势拓御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份比例为厦钨电机工业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度8,134万元的反担保，同时势拓御能为该担保事项向公司提供反担保。详见《厦门钨业关于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6）。

2、2024年4月1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股权托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托管协议》，受托管理中稀（福建）稀土矿业有限公司（标的公司）49%股权，股权托管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福建稀土集团不再持有标的公司股权之日止。详见《厦门钨业关于签署《股权托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8）。目前该协议处于履行过程中，2024年公司受托经营取得托管费收入242.76万元。

3、2023年5月及2024年2月，公司董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冶金控股公司在内的不超过35名（含35名）特定投资者。2024年4月及2024年7月，公司本次发行分别获得上交所和证监会审核批复，2024年11月完成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

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27,249,980.80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516,201,366.98元。其中，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冶金控股公司获配股份33,653,846股，认购资金699,999,996.80元。

4、2023年12月2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公司上海赤金厦钨金属资源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货币出资的方式向上海赤金厦钨金属资源有限公司增资16,660万元，详见《厦门钨业关于向参股公司上海赤金厦钨金属资源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117）。报告期内，公司已完成出资16,660万元。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委托方名称	受托方名称	托管资产情况	托管资产涉及金额	托管起始日	托管终止日	托管收益	托管收益确定依据	托管收益对公司影响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稀（福建）稀土矿业有限公司49%股权	/	2024年5月14日	福建稀土集团不再持有中稀（福建）稀土矿业有限公司股权之日止	2,427,569.08	在《股权托管协议》有效期内，稀土集团就公司为其提供的委托管理，向公司支付股权托管费，股权托管费包括基础托管费和托管奖励。具体托管费标准见《厦门钨业关于签署《股权托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	是	控股股东

托管情况说明

公司2024年4月17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2024年5月10日2023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股权托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福建稀土集团签订《股权托管协议》，福建稀土集团拟将其持有的中稀（福建）稀土矿业有限公司49%股权委托给公司管理，股权托管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福建稀土集团不再持有中稀（福建）稀土矿业有限公司股权之日止。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厦钨电机工业有限公司	4,390.40	2023年8月15日	2023年8月16日	2028年7月16日	一般担保	无	否	否	/	厦门势拓御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是	参股子公司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厦钨电机工业有限公司	896.21	2023年8月15日	2024年3月15日	2028年7月16日	一般担保	无	否	否	/	厦门势拓御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是	参股子公司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960.4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5,286.61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5,286.61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0.33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5,286.61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5,286.61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
担保情况说明	A项担保:公司为厦钨电机工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5,286.61万元，该担保事项，由厦钨电机工业有限公司为其子公司厦门势拓御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按持有势拓御能股份比例为厦钨电机工业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同时厦门势拓御能科技有限公司为该担保事项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三）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厦钨新能闲置募集资金	2,181,000,000.00	491,000,000.00	-
券商理财产品	厦钨新能闲置募集资金	307,995,000.00	8,999,000.00	-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 17 亿元。其中：未到期 7 天通知存款余额为 5,000 万元；购买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在途金额为 16.5 亿元，2025 年 1 月初已完成理财产品购买。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资金投向	是否存在受限情形	报酬确定方式	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实际收益或损失	未到期金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有委托理财计划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如有）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00.00	2023/8/31	2024/2/29	闲置募集资金	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汇率三层区间A款)2023544930830期	否	保本+保底收益+浮动收益	1.6%-3.21%		786,138.89			是	否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00.00	2023/8/30	2024/2/22	闲置募集资金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3年第323期G款	否	保本+保底收益+浮动收益	1.2%-3.04%		2,931,726.03			是	否	/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00	2023/9/1	2024/3/15	闲置募集资金	结构性存款产品CK2302347	否	保本+保底收益+浮动收益	1.55%-3.1%		1,687,776.69			是	否	/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	100,000,000.00	2023/9/4	2024/2/3	闲置募集	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汇率三层区间A款)2023201240901期	否	保本+保底收益+	1.6%-3.45%		1,245,555.56			是	否	/

	产品				资金			浮动收益							
兴业证券	券商理财产品	49,999,000.00	2023/12/26	2024/1/2	闲置募集资金	国债逆回购	否	保本+固定收益	5.29%		50,725.01			是	否	/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90,000,000.00	2024/2/8	2024/5/9	闲置募集资金	公司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三层区间A款)2024507160207期	否	保本+保底收益+浮动收益	1.5%-2.8%		614,250.00			是	否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00.00	2024/2/28	2024/6/3	闲置募集资金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4年第077期B款	否	保本+保底收益+浮动收益	1.2%-2.39%		1,250,472.33			是	否	/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110,000,000.00	2024/3/20	2024/4/22	闲置募集资金	结构性存款产品CK2402145	否	保本+保底收益+浮动收益	1.485%-2.90%		292,416.63			是	否	/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	50,000,000.00	2024/3/21	2024/6/20	闲置募集资	公司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三层区间A款)2024511680320期	否	保本+保底收益+浮动	1.5%-2.8%		341,250.00			是	否	/

	品				金			收益							
兴业证券	券商理财产品	50,000,000.00	2024/3/26	2024/4/2	闲置募集资金	国债逆回购	否	保本+固定收益	2.64%		25,315.09			是	否	/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120,000,000.00	2024/4/24	2024/5/27	闲置募集资金	结构性存款产品CK2402250	否	保本+保底收益+浮动收益	1.485%-3.0%		300,981.78			是	否	/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90,000,000.00	2024/5/15	2024/8/14	闲置募集资金	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汇率三层区间A款）2024521220514期	否	保本+保底收益+浮动收益	1.5%-2.8%		614,250.00			是	否	/
兴业证券	券商理财产品	149,999,000.00	2024/5/30	2024/6/3	闲置募集资金	国债逆回购	否	保本+固定收益	1.95%		32,054.56			是	否	/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120,000,000.00	2024/6/6	2024/8/15	闲置募集资金	结构性存款产品CK2402352	否	保本+保底收益+浮动收益	1.485%-2.88%		654,966.20			是	否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220,000,000.00	2024/6/14	2024/8/14	闲置募集资金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4年第241期E款	否	保本+保底收益+浮动收益	0.95%-2.39%		772,844.93			是	否	/
兴业证券	券商理财产品	29,999,000.00	2024/6/27	2024/7/1	闲置募集资金	国债逆回购	否	保本+固定收益	2.80%		9,188.73			是	否	/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00.00	2024/7/9	2024/8/19	闲置募集资金	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汇率三层区间A款）2024300050708期	否	保本+保底收益+浮动收益	1.4%-2.6%		142,361.11			是	否	/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71,000,000.00	2024/8/21	2025/2/17	闲置募集资金	结构性存款产品CK2402524	否	保本+保底收益+浮动收益	1.8%-2.95%			71,000,000.00		是	是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220,000,000.00	2024/8/22	2025/2/24	闲置募集资金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4年第343期H款	否	保本+保底收益+浮动收益	1.4%-2.49%			220,000,000.00		是	是	/
厦门国	银	90,000,000.00	202	202	闲	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	否	保本	1.5%		396,500			是	否	/

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行理财产品		4/8/22	4/10/22	置募集资金	（挂钩汇率三层区间A款）2024537380821期		+保底收益+浮动收益	-2.7%		.00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00	2024/8/30	2024/10/30	闲置募集资金	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汇率三层区间A款）2024539780829期	否	保本+保底收益+浮动收益	1.5%-2.65%		432,083.33			是	否	/
兴业证券	券商理财产品	18,999,000.00	2024/9/27	2024/10/6	闲置募集资金	国债逆回购	否	保本+固定收益	3.17%		14,850.45			是	否	/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00	2024/10/31	2025/1/29	闲置募集资金	公司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三层区间A款）2024548141030期	否	保本+保底收益+浮动收益	1.40%-2.45%			100,000,000.00		是	是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00	2024/11/15	2025/5/19	闲置募集资金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4年第425期E款	否	保本+保底收益+浮动收益	0.95%-2.00%			100,000,000.00		是	是	/
兴业证券	券商	8,999,000.00	2024/1	2025/1	闲置	国债逆回购	否	保本+固	1.78%			8,999,000.00		是	是	/

	理财产品		2/31	/7	募集资金			定收益								

说明：以上理财产品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钨新能使用其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无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1）	招股书或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2）	超募资金总额（3）=（1）-（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4）	其中：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总额（5）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累计投入进度（%）(6)＝(4)/(1)	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进度（%）(7)＝(5)/(3)	本年度投入金额（8）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9)=(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向特定对象	2024年11月25日	3,527,249,980.80	3,516,201,366.98	3,516,201,366.98	0	722,203,456.87	0	20.54	0	722,203,456.87	20.54	不适用

发行股票												
合计	/	3,527,249,980.80	3,516,201,366.98	3,516,201,366.98	0	722,203,456.87	0	/	/	722,203,456.87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由于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原计划投入募投项目金额，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前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4年12月31日披露的《厦门钨业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06）。

2024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权属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4年12月31日披露的《厦门钨业关于公司及权属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10）。

2025年1月21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权属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397,214,895.25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5年1月22日披露的《厦门钨业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9）。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来源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是否为招股书或募集说明书中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 (1)	本年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本年实现的效益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节余金额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硬质合金切削工具扩产项目	生产建设	是	否	1,000,000,000	0	0	0	2026年12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无	否	1,000,397,039.72
向特定对象发	1,000亿米光伏用钨丝产线建	生产建设	是	否	1,050,000,000	0	0	0	2026年12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无	否	750,416,919.03

行股票	设项目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博白县油麻坡钼钨矿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是	否	750,000,000	7,574,152.91	7,574,152.91	1.01	2027年12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无	否	742,998,959.59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还贷	是	否	716,201,366.98	714,629,303.96	714,629,303.96	99.78	不适用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无	不适用	2,260,643.00
合计	/	/	/	/	3,516,201,366.98	722,203,456.87	722,203,456.87	/	/	/	/	/		/	/	2,496,073,561.34

说明：

1.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厦门虹鹭钨钼工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4亿元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厦门虹鹭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1000亿米光伏用钨丝产线建设项目”。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4亿元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厦门金鹭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硬质合金切削工具扩产项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3,377万元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博白巨典进行实缴出资以实施募投项目“博白县油麻坡钨钼矿建设项目”。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前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截至2024年12月31日，厦门虹鹭增资款2亿元已划转至厦门虹鹭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厦门金鹭增资款、博白巨典注资款尚未划转。

2.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权属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厦门金鹭、厦门虹鹭、博白巨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硬质合金切削工具扩产项目”“1000亿米光伏用钨丝产线建设项目”“博白县油麻坡钨钼矿建设项目”。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前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借款期限为自实际借款之日起不超过5年，到期后如双方无异议，自动续期。借款利率参考借款时点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近一次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由双方协商确定。相关借款的进度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需求推进。截至2024年12月31日，仅向博白巨典提供借款757.42万元，厦门金鹭、厦门虹鹭未发生借款。

2、 超募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或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会审议日期	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有效审议额度	起始日期	结束日期	报告期末现金管理余额	期间最高余额是否超出授权额度
2024 年 12 月 30 日	220,000.00	2024 年 12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29 日	5,000.00	否

其他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 5,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入理财产品在途金额为 16.5 亿元，2025 年 1 月初已完成理财产品购买。

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该章节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厦钨母公司部分，不含分拆上市的控股子公司厦钨新能部分，厦钨新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88778）的 2024 年年度报告相关章节。

十五、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636,900	0.26	169,579,326			-186,600	169,392,726	173,029,626	10.9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94,723,561				94,723,561	94,723,561	5.97
3、其他内资持股	3,636,900	0.26	74,855,765			-186,600	74,669,165	78,306,065	4.93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60,432,689				60,432,689	60,432,689	3.81
境内自然人持股	3,636,900	0.26	14,423,076			-186,600	14,236,476	17,873,376	1.13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414,648,300	99.74						1,414,648,300	89.10
1、人民币普通股	1,414,648,300	99.74						1,414,648,300	89.1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									

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418,285,200	100	169,579,326			-186,600	169,392,726	1,587,677,926	100

2、 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岳庆光先生、罗东水先生达到法定退休年龄，贺捷先生、阮钒昌先生、张善鸿先生、孙国钦先生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规定，公司决议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186,600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132%，回购价格为6.65元/股。2024年10月24日，公司完成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86,600股的回购注销工作。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总人数将调整为91名，已授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3,450,300股，无限售条件股份不变，仍为1,414,648,300股，公司股份总数由1,418,285,200股变更为1,418,098,600股。详见公告：《厦门钨业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77）。

2、公司2023年启动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工作，2023年5月1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2023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对本次发行募投项目之一“1,000亿米光伏用钨丝产线建设项目”的总投资金额、实施地点、投资概算构成及建设期等内容进行了相应调整。2023年8月3日，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批复》（闽国资函产权〔2023〕149号），批准了本次发行方案的相关事项。2023年8月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2024年1月3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明确了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并调减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2024年4月19日，公司本次发行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2024年7月2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051号）。截至2024年12月13日，公司完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与股份登记工作，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新增股份169,579,326股，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已于2024年12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新增普通股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由3,450,300股变更为173,029,626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不变，仍为1,414,648,300股，公司股份总数由

1,418,098,600股变更为1,587,677,926股。详见公告：《厦门钨业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89）。

3、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次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第三次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同意为89名激励对象办理相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358,200股，占当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2115%。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月7日，本报告期内未解除限售。2025年1月7日，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由173,029,626股变更为169,671,426股，无限售条件股份由1,414,648,300股变更为1,418,006,500股，公司股份总数不变，仍为1,587,677,926股。详见公告《厦门钨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授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锁期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02）。

4、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名激励对象因已不在公司任职等原因，已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条件，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92,100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比例为0.0058%，回购价格为6.25元/股。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1日披露的《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98）。本报告期内尚未完成回购注销。2025年1月7日，公司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2025年3月18日，公司完成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92,100股的回购注销工作。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有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均已解锁上市流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数量由169,671,426股变更为169,579,326股，无限售条件股份不变，仍为1,418,006,500股，公司股份总数由1,587,677,926股变更为1,587,585,826股。

3、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除限售股数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	3,636,900	0	-186,600	3,450,300	以限制性股票为激励方式的激励计划	见说明
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0	0	33,653,846.00	33,653,846.00	向特定对象新发行股份	2027年12月13日
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0	0	32,223,563.00	32,223,563.00	向特定对象新发行股份	2025年6月13日
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0	0	14,423,076.00	14,423,076.00	向特定对象新发行股份	2025年6月13日
湖北省铁路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0	0	14,423,076.00	14,423,076.00	向特定对象新发行股份	2025年6月13日
国调二期协同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0	0	14,423,076.00	14,423,076.00	向特定对象新发行股份	2025年6月13日
王梓旭	0	0	14,423,076.00	14,423,076.00	向特定对象新发行股份	2025年6月13日
赣州发展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赣州定增柒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13,461,538.00	13,461,538.00	向特定对象新发行股份	2025年6月13日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	0	9,951,922.00	9,951,922.00	向特定对象新发行股份	2025年6月13日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	0	9,615,384.00	9,615,384.00	向特定对象新发行股份	2025年6月13日
江苏高投毅达绿色转型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0	0	8,653,846.00	8,653,846.00	向特定对象新发行股份	2025年6月13日
重庆渝新创能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4,326,923.00	4,326,923.00	向特定对象新发行股份	2025年6月13日
合计	3,636,900	0	169,392,726.00	173,029,626.00	/	/

说明：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岳庆光先生、罗东水先生达到法定退休年龄，贺捷先生、阮钒昌先生、张善鸿先生、孙国钦先生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规定，公司决议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186,600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132%，回购价格为6.65元/股。2024年10月24日，公司完成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86,600股的回购注销工作。

2、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0年12月28日，在满足解锁条件的前提下，授予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次解锁，解锁时间安排如下：

（1）第一次解锁期为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为40%；

（2）第二次解锁期为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为30%；

（3）第三次解锁期为自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为30%。

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禁售期、解锁期和解锁条件等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和《厦门钨业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锁业绩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101）。

3、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次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第三次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同意为89名激励对象办理相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358,200股，占当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2115%。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月7日。详见公告《厦门钨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授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锁期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02）。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普通股股票类						
A股股票	2024年12月13日	20.8元/股	169,579,326	2024年12月13日	169,579,326	不适用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						

-	-	-	-	-	-	-
债券（包括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以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	-	-	-	-	-	-
其他衍生证券						
-	-	-	-	-	-	-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051 号）同意，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69,579,326 股，发行价格 20.8 元/股，新增股份的股份登记手续已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1,418,098,600 股变更为 1,587,677,926 股。详见公告：《厦门钨业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89）。

(二)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情况详见本节第一项的“股本变动情况”。公司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不会对股东结构及资产和负债结构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同时增加，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本次发行使得公司整体资金实力和偿债能力得到提升，资本结构得到优化。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三)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92,13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00,24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福建省稀有稀	0	450,582,682	28.38	0	无	-	国有法

土（集团）有限公司							人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0	121,931,674	7.68	0	无	-	国有法人
日本联合材料公司	0	50,720,145	3.19	0	无	-	境外法人
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36,595,846	36,595,846	2.30	33,653,846	无	-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130,744	33,525,823	2.11	0	无	-	其他
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32,223,563	32,223,563	2.03	32,223,563	无	-	国有法人
上海核威投资有限公司	0	21,226,400	1.34	0	无	-	国有法人
王梓旭	14,423,076	14,423,076	0.91	14,423,076	无	-	境内自然人
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4,423,076	14,423,076	0.91	14,423,076	无	-	国有法人
湖北省铁路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14,423,076	14,423,076	0.91	14,423,076	无	-	国有法人
国调二期协同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4,423,076	14,423,076	0.91	14,423,076	无	-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450,582,682	人民币普通股	450,582,682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121,931,674	人民币普通股	121,931,674
日本联合材料公司	50,720,145	人民币普通股	50,720,14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3,525,823	人民币普通股	33,525,823
上海核威投资有限公司	21,226,400	人民币普通股	21,226,4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3,211,182	人民币普通股	13,211,182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东方增长中小盘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9,011,511	人民币普通股	9,011,51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商业模式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8,863,850	人民币普通股	8,863,85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	8,386,866	人民币	8,386,866

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普通股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825,586	人民币普通股	6,825,586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第一大股东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与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属于一致行动人。除此以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存在一致行动人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647,322	0.33	1,380,600	0.10	13,211,182	0.83	0	0

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33,653,846	2027年12月13日	—	自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2	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32,223,563	2025年6月13日	—	自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3	王梓旭	14,423,076	2025年6月13日	—	自向特定对象发行股

					票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4	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4,423,076	2025年6月13日	—	自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5	湖北省铁路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14,423,076	2025年6月13日	—	自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6	国调二期协同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4,423,076	2025年6月13日	—	自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7	赣州发展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赣州定增柒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461,538	2025年6月13日	—	自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8	江苏高投毅达绿色转型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8,653,846	2025年6月13日	—	自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9	重庆渝富资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重庆渝新创能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26,923	2025年6月13日	—	自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10	诺德基金－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诺德基金浦江39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365,384	2025年6月13日	—	自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存在一致行动人情况。			

（三）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10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郑震

成立日期	1998 年 4 月 6 日
主要经营业务	对稀有金属（钨、钼等）、稀土、能源新材料的投资；金属材料，有色金属，黑色金属及其压延产品，非金属矿及制品，普通机械，干电池，建筑材料、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汽车零部件，工艺美术品的批发、零售；冶金技术服务及相关信息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报告期内无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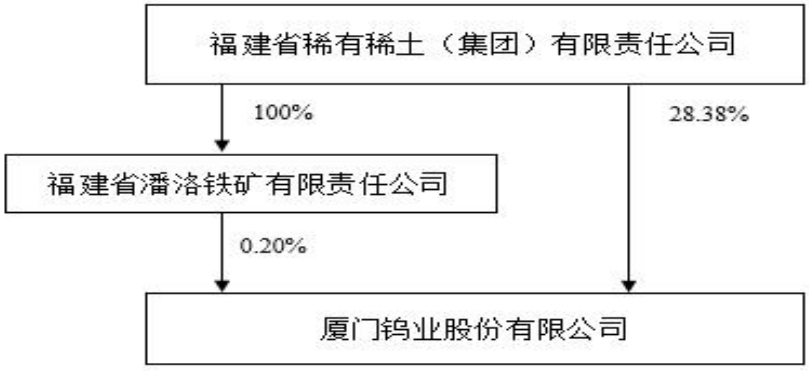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
成立日期	/
主要经营业务	国有资产管理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
其他情况说明	/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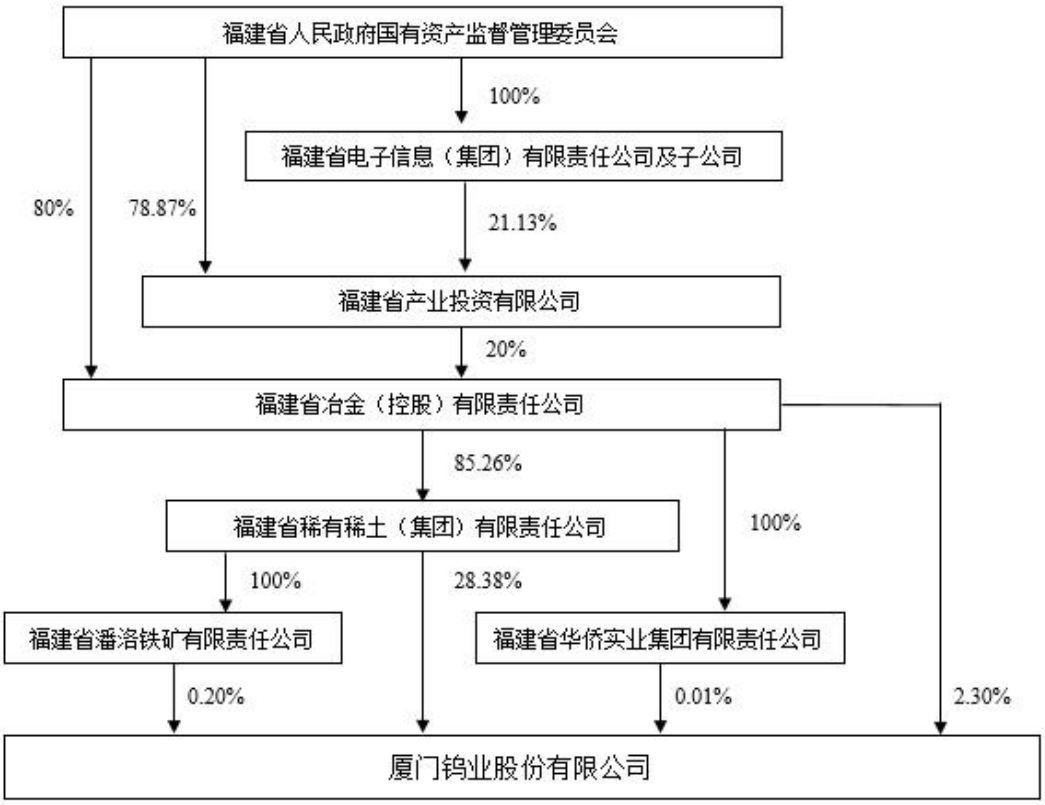

备注：上图为报告期末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与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七、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一）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三）专项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相关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基本情况

公司对债券终止上市交易风险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逾期未偿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名称	付息兑付情况的说明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已按期还本付息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已按期还本付息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已按期还本付息

2、 公司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为债券发行及存续期业务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

中介机构名称	办公地址	签字会计师姓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不适用	荀雅梅	010-66592749

上述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募集资金总金额	已使用金额	未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如有）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整改情况（如有）	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800,000,000.00	800,000,000.00	0.00	无	无	是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800,000,000.00	800,000,000.00	0.00	无	无	是

募集资金用于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变更上述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担保情况、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在报告期内的执行和变化情况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7、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其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七) 报告期末除债券外的有息债务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报告期内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规定的情况以及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或承诺的情况对债券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九)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2024 年	2023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变动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18,955,307.45	1,400,051,933.80	8.49	公司钨钼业务、稀土业务利润增加。
流动比率	1.68	1.84	-8.70	本期应付票据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
速动比率	1.10	1.16	-5.17	本期应付票据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
资产负债率（%）	46.44	51.44	减少 5.00 个百分点	本期定增募集资金到位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23	0.23	-	-
利息保障倍数	9.78	5.96	64.09	盈利能力增强且利息支出下降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9.83	8.12	21.06	本期利息支出减少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3.10	7.97	64.37	盈利能力增强且利息支出下降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0	不适用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0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华兴审字[2025]24011670023号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钨业公司”或“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厦门钨业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厦门钨业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1、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厦门钨业公司主营业务包括钨钼等有色金属制品、稀土、电池材料等工业产品销售，以及房地产及配套管理。如财务报表附注五、（四十九）所述，2024年公司营业收入3,519,646.12万元，由于营业收入金额是厦门钨业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是营业利润主要来源，收入准确性和完整性对利润影响较大，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者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①了解、评估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②选取样本检查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③对信息系统数据进行交叉核对，包括：业务系统、财务核算系统等各类业务流程。

④对本年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发票、销售出库单、物流单据、客户签收记录、客户供应链系统的交易数据以及海关报关单据等，评价公司收入的真实性，评估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会计政策。

⑤执行分析性程序，包括月度收入成本、毛利率变动，主要产品收入、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收入、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

⑥结合应收账款、合同负债审计，通过公开信息渠道查询客户的工商资料，询问公司相关人员，以确认客户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根据客户交易的特点和性质，选择重要客户函证本期销售额以核实收入的真实性。

⑦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实施截止测试,以评估收入是否已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2、存货跌价准备

（1）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八）“存货”所述，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价值 838,347.77 万元，其中,存货账面余额 873,034.97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 34,687.20 万元。

公司业务所涉及钨钼、稀土及电池材料原料及产品等存货价值对经济波动的敏感性较高，原材料受市场公开价格波动影响较大，产成品可能因为市场需求变化、产品更新换代、价格波动等原因出现滞销及积压。鉴于存货是公司的重要资产，其售价受市场波动及技术迭代影响较大，而存货跌价准备的确定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要求管理层对及存货的未来售价，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等要素作出重大判断和估计，因此我们将存货跌价准备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①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并测试关键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②执行存货现场监盘程序，关注存货的数量及状况。

③取得存货的年末库龄清单，结合产品的状况，进行库龄分析性复核，分析存货跌价准备是否合理。

④了解并评价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的适当性。

⑤获取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表，分析评价判断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关键指标，复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按相关会计政策执行，并重新测算存货跌价准备，复核以前年度计提的存货跌价本期的变化，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四、其他信息

厦门钨业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厦门钨业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厦门钨业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厦门钨业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厦门钨业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厦门钨业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厦门钨业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

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厦门钨业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厦门钨业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童益恭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白灯满

中国注册会计师：林隽

中国福州市

2025年4月24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附注七、1	6,974,036,054.48	2,851,087,849.0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附注七、2	502,771,663.10	504,162,210.94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附注七、4	247,002,298.54	242,417,105.24

应收账款	附注七、5	5,178,228,133.78	6,200,615,374.66
应收款项融资	附注七、7	2,069,178,740.69	1,301,251,053.60
预付款项	附注七、8	255,022,076.41	334,120,538.9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附注七、9	103,708,183.96	186,204,283.6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附注七、10	8,383,477,749.47	7,418,938,646.84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附注七、11		734,205,472.6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附注七、12	1,744,309.79	0.00
其他流动资产	附注七、13	437,435,914.97	296,245,665.18
流动资产合计		24,152,605,125.19	20,069,248,200.7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附注七、16	46,985,638.27	40,059,288.00
长期股权投资	附注七、17	3,656,816,047.54	3,300,212,780.0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附注七、18	29,938,348.10	31,937,548.1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附注七、19	264,072.52	496,742.97
投资性房地产	附注七、20	54,156,239.09	57,845,872.22
固定资产	附注七、21	11,669,150,497.78	10,138,176,901.02
在建工程	附注七、22	2,850,834,150.67	2,664,792,595.5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附注七、25	107,399,192.35	104,519,959.35
无形资产	附注七、26	1,676,383,392.19	1,655,831,311.94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附注七、27	13,919,625.06	13,919,625.06
长期待摊费用	附注七、28	224,773,532.05	123,825,231.88
递延所得税资产	附注七、29	808,866,317.33	838,526,955.4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附注七、30	171,668,204.75	233,127,350.9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311,155,257.70	19,203,272,162.54
资产总计		45,463,760,382.89	39,272,520,363.2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附注七、32	2,581,287,065.09	2,165,595,042.98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附注七、35	3,035,023,501.77	1,892,007,962.42

应付账款	附注七、36	3,658,779,627.32	3,674,311,085.0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附注七、38	445,402,680.12	696,773,967.5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附注七、39	111,858,863.86	143,272,730.60
应交税费	附注七、40	221,603,528.27	223,123,905.97
其他应付款	附注七、41	839,011,215.30	757,949,474.9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236,180,996.95	236,165,413.68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附注七、42		34,992,863.3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附注七、43	3,323,917,633.10	1,173,131,376.63
其他流动负债	附注七、44	153,172,112.61	137,403,584.37
流动负债合计		14,370,056,227.44	10,898,561,993.8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附注七、45	5,902,256,421.23	7,026,588,765.25
应付债券	附注七、46		1,638,572,226.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附注七、47	86,813,746.18	93,195,781.01
长期应付款	附注七、48	93,652,618.12	112,170,792.7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附注七、49	27,163,056.66	28,918,038.58
预计负债	附注七、50	132,391,965.74	4,869,568.70
递延收益	附注七、51	428,586,535.25	330,611,147.71
递延所得税负债	附注七、29	71,813,873.16	67,840,004.7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742,678,216.34	9,302,766,324.65
负债合计		21,112,734,443.78	20,201,328,318.4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附注七、53	1,587,677,926.00	1,418,285,2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附注七、55	6,644,163,109.05	3,312,938,634.82
减：库存股	附注七、56	575,625.00	19,433,169.00
其他综合收益	附注七、57	11,790,888.96	17,351,550.38
专项储备	附注七、58	160,522,934.16	144,148,337.49
盈余公积	附注七、59	671,091,898.38	582,978,758.3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附注七、60	6,828,117,035.77	5,755,535,909.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902,788,167.32	11,211,805,221.13
少数股东权益		8,448,237,771.79	7,859,386,823.6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4,351,025,939.11	19,071,192,044.7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5,463,760,382.89	39,272,520,363.25

公司负责人：黄长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钟炳贤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浩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685,650,604.99	488,143,088.64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附注十九、1	391,332,285.43	463,297,021.95
应收款项融资		2,822,200.45	2,859,417.16
预付款项		25,459,122.55	57,918,462.16
其他应收款	附注十九、2	4,974,551,169.67	5,736,608,964.8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351,628,595.54	351,628,595.54
存货		157,406,566.61	151,777,263.13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18,592.00	1,202,061.54
流动资产合计		9,237,540,541.70	6,901,806,279.4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附注十九、3	12,456,113,758.94	11,860,303,731.4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3,000,000.00	24,999,2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64,438,449.14	232,314,605.15
在建工程		2,606,645.20	4,232,614.2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6,994,827.00	10,335,803.92
无形资产		54,871,969.65	54,535,666.90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24,807.14	542,311.4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691,775.72	71,748,643.8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522,368.49	7,153,148.1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852,564,601.28	12,266,165,725.05
资产总计		22,090,105,142.98	19,167,972,004.5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47,907,277.30	1,539,926,109.59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0,859,345.71	63,723,880.43
应付账款		242,299,075.76	308,429,589.4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521,658.79	48,882,488.26
应付职工薪酬		23,050,192.01	30,280,004.73
应交税费		11,557,318.66	7,064,663.35
其他应付款		3,128,099,593.10	3,291,053,742.8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20,957,980.66	1,007,544,649.56
其他流动负债		67,815.63	6,372,723.49
流动负债合计		7,475,320,257.62	6,303,277,851.6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837,060,000.00	4,319,160,000.00
应付债券			1,638,572,226.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923,625.83	3,859,008.90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5,850,429.31	5,288,885.33
递延所得税负债		6,408,356.85	1,550,370.5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60,242,411.99	5,968,430,490.82
负债合计		11,335,562,669.61	12,271,708,342.5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587,677,926.00	1,418,285,2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809,384,443.35	3,461,521,528.33
减：库存股		575,625.00	19,433,169.00
其他综合收益		18,214,310.81	14,304,294.06
专项储备		27,239,432.02	22,875,783.14
盈余公积		671,091,898.38	582,978,758.31
未分配利润		1,641,510,087.81	1,415,731,267.1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754,542,473.37	6,896,263,661.9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2,090,105,142.98	19,167,972,004.50

公司负责人：黄长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钟炳贤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浩

合并利润表

2024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附注七、61	35,196,461,168.62	39,397,905,990.66
其中：营业收入	附注七、61	35,196,461,168.62	39,397,905,990.6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2,262,748,631.98	36,593,852,425.85
其中：营业成本	附注七、61	28,850,470,047.20	32,888,087,042.5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附注七、62	231,786,526.80	250,557,587.37
销售费用	附注七、63	412,286,544.15	369,292,837.03
管理费用	附注七、64	1,008,327,248.20	968,061,898.29
研发费用	附注七、65	1,456,154,880.81	1,608,570,821.99
财务费用	附注七、66	303,723,384.82	509,282,238.61
其中：利息费用		361,378,717.16	580,816,316.98
利息收入		47,616,291.55	48,235,221.00
加：其他收益	附注七、67	347,590,796.00	338,898,483.6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附注七、68	224,616,493.58	94,826,132.6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1,327,973.67	50,407,227.8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附注七、70	7,285,332.86	4,029,588.1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附注七、71	62,922,468.11	61,564,434.8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附注七、72	-310,671,964.05	-368,431,519.7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附注七、73	6,136,464.80	191,803.3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		3,271,592,127.94	2,935,132,487.60

列）			
加：营业外收入	附注七、74	6,207,998.77	12,633,986.70
减：营业外支出	附注七、75	33,712,297.46	30,715,404.6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44,087,829.25	2,917,051,069.67
减：所得税费用	附注七、76	538,531,143.59	399,608,871.1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05,556,685.66	2,517,442,198.4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05,556,685.66	2,517,442,198.4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27,933,706.71	1,601,699,946.56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977,622,978.95	915,742,251.9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附注七、57	-9,690,210.38	24,767,713.24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560,661.42	19,890,497.43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99,320.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699,320.00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861,341.42	19,890,497.43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610,325.24	5,375,817.05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555,516.28	1,555,005.24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916,150.38	12,959,675.14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129,548.96	4,877,215.81
七、综合收益总额		2,695,866,475.28	2,542,209,911.72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722,373,045.29	1,621,590,443.99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73,493,429.99	920,619,467.7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094	1.135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094	1.1351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 0 元。
公司负责人：黄长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钟炳贤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浩

母公司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附注十九、4	3,252,809,599.25	3,073,681,035.00
减：营业成本	附注十九、4	3,047,221,790.23	2,811,810,169.39
税金及附加		5,717,076.46	8,691,997.09
销售费用		8,690,393.47	6,912,158.08
管理费用		157,180,916.96	148,016,384.64
研发费用		129,159,991.51	126,732,755.46
财务费用		253,513,529.03	264,467,845.99
其中：利息费用		337,899,725.41	355,165,695.53
利息收入		83,595,477.67	95,706,604.39
加：其他收益		27,893,572.61	32,924,946.1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附注十九、5	1,264,667,518.12	757,160,809.4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2,920,759.24	-16,515,585.0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010,966.99	-3,564,638.7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712,608.63	-1,963,556.6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7,086.38	66,474.8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48,372,437.06	491,673,759.45
加：营业外收入		113,198.49	78,613.21
减：营业外支出		5,139,325.95	899,921.6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43,346,309.60	490,852,450.99
减：所得税费用		62,214,908.87	1,495,669.0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81,131,400.73	489,356,781.9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81,131,400.73	489,356,781.9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910,016.75	5,370,422.83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99,320.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			

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699,320.00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609,336.75	5,370,422.83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610,325.24	5,375,817.05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988.49	-5,394.22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885,041,417.48	494,727,204.8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黄长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钟炳贤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浩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076,172,587.05	34,237,030,610.7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4,332,071.15	100,936,676.1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附注七、78	567,598,273.83	556,117,101.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748,102,932.03	34,894,084,387.9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650,416,615.86	25,819,345,722.0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01,406,196.51	2,677,143,505.8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96,200,861.87	1,413,218,364.3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附注七、78	701,432,152.22	698,596,866.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649,455,826.46	30,608,304,458.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98,647,105.57	4,285,779,929.4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附注七、78	2,202,986,514.99	1,343,842,250.9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3,969,659.85	43,987,421.5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9,089,163.53	4,303,330.6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附注七、78	545,601,121.00	9,467,796.3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附注七、78	653,36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32,299,819.37	1,401,600,799.5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14,419,846.45	2,103,804,546.38
投资支付的现金	附注七、78	4,044,119,326.84	1,883,546,956.15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附注七、78	38,912.8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58,578,086.09	3,987,351,502.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26,278,266.72	-2,585,750,703.0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738,113,602.15	1,338,633,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20,193,546.30	1,338,633,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713,289,277.14	6,963,095,576.6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附注七、78	446,217,143.62	1,359,050,106.7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97,620,022.91	9,660,778,683.3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369,934,905.33	6,978,941,191.5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99,706,308.42	1,310,128,791.7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582,021,622.71	362,719,488.3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附注七、78	395,876,223.49	2,412,204,879.0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65,517,437.24	10,701,274,862.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2,102,585.67	-1,040,496,178.9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647,388.54	20,969,694.6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22,118,813.06	680,502,742.1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37,850,861.25	2,157,348,119.1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59,969,674.31	2,837,850,861.25

公司负责人：黄长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钟炳贤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浩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38,090,987.60	3,172,631,847.2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48,761.0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0,304,074.57	262,541,034.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48,395,062.17	3,436,521,643.2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67,578,875.40	2,859,718,564.99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7,075,466.96	187,905,947.7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713,160.25	36,870,546.7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8,018,646.11	105,745,130.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85,386,148.72	3,190,240,190.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008,913.45	246,281,452.9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69,366,560.66	1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36,105,505.36	775,118,512.8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1,737.13	743,982.3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9,401,508.58	86,931,114.5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14,905,311.73	872,793,609.7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9,902,392.56	37,686,168.1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320,555,000.00	394,790,4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912.8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00,496,305.36	432,476,568.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5,590,993.63	440,317,041.5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517,920,055.85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316,748,447.81	3,806,26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1,420,077.99	2,823,489,719.6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36,088,581.65	6,629,749,719.6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09,000,000.00	3,729,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12,086,881.35	847,151,809.3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45,707,724.03	3,018,722,180.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66,794,605.38	7,595,373,989.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9,293,976.27	-965,624,269.9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95,620.26	-3,590,068.5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47,507,516.35	-282,615,844.0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8,143,088.64	770,758,932.6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35,650,604.99	488,143,088.64

公司负责人：黄长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钟炳贤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浩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18,285,200.00				3,312,938,634.82	19,433,169.00	17,351,550.38	144,148,337.49	582,978,758.31		5,755,535,909.13		11,211,805,221.13	7,859,386,823.63	19,071,192,044.7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418,285,200.00				3,312,938,634.82	19,433,169.00	17,351,550.38	144,148,337.49	582,978,758.31		5,755,535,909.13		11,211,805,221.13	7,859,386,823.63	19,071,192,044.76
三、本期增减变动	169,392,726.00				3,331,224,474.23	-18,857,544.00	-5,560,661.42	16,374,596.67	88,113,140.07		1,072,581,126.64		4,690,982,946.19	588,850,948.16	5,279,833,894.35

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5,560,661.42				1,727,933,706.71		1,722,373,045.29	973,493,429.99	2,695,866,475.2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69,392,726.00				3,351,569,896.06	-17,841,592.00							3,538,804,214.06	218,284,506.30	3,757,088,720.36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69,392,726.00				3,345,567,750.98	-1,240,890.00							3,516,201,366.98	218,284,506.30	3,734,485,873.28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					6,002,145.08	-16,600,702.00							22,602,847.08		22,602,847.08

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015,952.00			88,113,140.07		-655,352,580.07		-566,223,488.00	-582,037,205.98	-1,148,260,693.98
1.提取盈余公积									88,113,140.07		-88,113,140.07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15,952.00					-567,239,440.00		-566,223,488.00	-582,037,205.98	-1,148,260,693.98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															

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															

他															
（五）专项储备								16,374,596.67					16,374,596.67	6,049,386.30	22,423,982.97
1.本期提取								126,567,163.73					126,567,163.73	44,715,050.71	171,282,214.44
2.本期使用								110,192,567.06					110,192,567.06	38,665,664.41	148,858,231.47
（六）其他					-20,345,421.83								-20,345,421.83	-26,939,168.45	-47,284,590.28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87,677,926.00				6,644,163,109.05	575,625.00	11,790,888.96	160,522,934.16	671,091,898.38		6,828,117,035.77		15,902,788,167.32	8,448,237,771.79	24,351,025,939.11

项目	2023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18,459,200.00				3,277,406,312.52	50,098,868.00	-2,538,947.05	123,152,423.24	534,043,080.11		4,690,078,951.07		9,990,502,151.89	6,069,532,684.17	16,060,034,836.06
加：会计															

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418,459,200.00				3,277,406,312.52	50,098,868.00	-2,538,947.05	123,152,423.24	534,043,080.11		4,690,078,951.07		9,990,502,151.89	6,069,532,684.17	16,060,034,836.0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4,000.00				35,532,322.30	-30,665,699.00	19,890,497.43	20,995,914.25	48,935,678.20		1,065,456,958.06		1,221,303,069.24	1,789,854,139.46	3,011,157,208.7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9,890,497.43				1,601,699,946.56		1,621,590,443.99	920,619,467.73	2,542,209,911.7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74,000.00				34,346,353.56	-28,106,529.00							62,278,882.56	1,322,093,891.07	1,384,372,773.63
1.所有者投入的普	-174,000.00				-983,100.00	-1,157,100.00								1,338,829,000.00	1,338,829,000.00

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8,594,344.63	-26,949,429.00							45,543,773.63		45,543,773.63
4.其他					16,735,108.93								16,735,108.93	-16,735,108.93	
（三）利润分配						-2,559,170.00			48,935,678.20		-545,396,398.20		-493,901,550.00	-364,208,791.34	-858,110,341.34
1.提取盈余公积									48,935,678.20		-48,935,678.2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						-2,559,170.00					-496,460,720.00		-493,901,550.00	-364,208,791.34	-858,110,341.34

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															

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20,995,914.25					20,995,914.25	3,775,232.02	24,771,146.27
1.本期提取								123,828,898.26					123,828,898.26	46,498,089.25	170,326,987.51
2.本期使用								102,832,984.01					102,832,984.01	42,722,857.23	145,555,841.24
（六）其他					1,185,968.74						9,153,409.70		10,339,378.44	-92,425,660.02	-82,086,281.58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18,285,200.00				3,312,938,634.82	19,433,169.00	17,351,550.38	144,148,337.49	582,978,758.31		5,755,535,909.13		11,211,805,221.13	7,859,386,823.63	19,071,192,044.76

公司负责人：黄长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钟炳贤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浩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18,285,200.00				3,461,521,528.33	19,433,169.00	14,304,294.06	22,875,783.14	582,978,758.31	1,415,731,267.15	6,896,263,661.9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418,285,200.00				3,461,521,528.33	19,433,169.00	14,304,294.06	22,875,783.14	582,978,758.31	1,415,731,267.15	6,896,263,661.9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9,392,726.00				3,347,862,915.02	-18,857,544.00	3,910,016.75	4,363,648.88	88,113,140.07	225,778,820.66	3,858,278,811.38
（一）综合收益总额							3,910,016.75			881,131,400.73	885,041,417.4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69,392,726.00				3,351,569,896.06	-17,841,592.00					3,538,804,214.06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69,392,726.00				3,345,567,750.98	-1,240,890.00					3,516,201,366.98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6,002,145.08	-16,600,702.00					22,602,847.08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015,952.00			88,113,140.07	-655,352,580.07	-566,223,488.00
1．提取盈余公积									88,113,140.07	-88,113,140.07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15,952.00				-567,239,440.00	-566,223,488.00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											

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4,363,648.88			4,363,648.88
1．本期提取								8,345,984.52			8,345,984.52
2．本期使用								3,982,335.64			3,982,335.64
（六）其他					-3,706,981.04						-3,706,981.04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87,677,926.00				6,809,384,443.35	575,625.00	18,214,310.81	27,239,432.02	671,091,898.38	1,641,510,087.81	10,754,542,473.37

项目	2023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18,459,200.00				3,441,603,971.26	50,098,868.00	8,933,871.23	18,586,713.24	534,043,080.11	1,450,620,443.55	6,822,148,411.3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418,459,200.00				3,441,603,971.26	50,098,868.00	8,933,871.23	18,586,713.24	534,043,080.11	1,450,620,443.55	6,822,148,411.3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4,000.00				19,917,557.07	-30,665,699.00	5,370,422.83	4,289,069.90	48,935,678.20	-34,889,176.40	74,115,250.60

（一）综合收益总额							5,370,422.83			489,356,781.97	494,727,204.8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74,000.00				17,611,244.63	-28,106,529.00					45,543,773.63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74,000.00				-983,100.00	-1,157,1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8,594,344.63	-26,949,429.00					45,543,773.63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2,559,170.00			48,935,678.20	-545,396,398.20	-493,901,550.00
1．提取盈余公积									48,935,678.20	-48,935,678.20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559,170.00				-496,460,720.00	-493,901,550.00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4,289,069.90			4,289,069.90
1．本期提取								8,977,017.02			8,977,017.02

2．本期使用								4,687,947.12			4,687,947.12
（六）其他					2,306,312.44					21,150,439.83	23,456,752.27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18,285,200.00				3,461,521,528.33	19,433,169.00	14,304,294.06	22,875,783.14	582,978,758.31	1,415,731,267.15	6,896,263,661.99

公司负责人：黄长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钟炳贤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浩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于1997年12月22日经福建省人民政府闽政体股[1997]48号文批准，由福建省冶金工业总公司（现变更为：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主要发起人，联合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后变更为：五矿龙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本东京钨株式会社（现变更为：日本联合材料株式会社）、日本三菱商事株式会社、韩国大韩重石株式会社、福建省五金矿产进出口公司和厦门市宝利铭贸易有限公司等六家国内外企业，在对福建省厦门钨品厂进行整体改制的基础上，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初始注册资本为18,716万元人民币，设立时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福建省冶金工业总公司	95,000,000.00	50.76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6,000,000.00	29.92
日本东京钨株式会社	28,000,000.00	14.96
韩国大韩重石株式会社	2,550,000.00	1.36
日本三菱商事株式会社	1,870,000.00	1.00
福建省五金矿产进出口公司	1,870,000.00	1.00
厦门市宝利铭贸易有限公司	1,870,000.00	1.00
合计	**187,160,000.00**	**100.00**

1999年6月，公司股东韩国大韩重石株式会社因破产而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55万股全部转让。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闽政体股（1999）15号文批复及公司第二次股东大会决议，上述股份由福建省冶金工业总公司、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日本东京钨株式会社三个股东分别购买，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变更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福建省冶金工业总公司	96,354,688.00	51.48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6,796,875.00	30.35
日本东京钨株式会社	28,398,437.00	15.17
日本三菱商事株式会社	1,870,000.00	1.00
福建省五金矿产进出口公司	1,870,000.00	1.00
厦门市宝利铭贸易有限公司	1,870,000.00	1.00
合计	**187,160,000.00**	**100.00**

2000年4月，为适应市场发展需要，增强公司经营的清晰性，增强企业竞争力，根据公司199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公司分立的决议，并经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局闽国工[2000]027号文及福建省人民政府闽政体股[2000]7号文批复，公司以1999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依照产品系列，以派生分立方式分立为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存续公司，即本公司）和厦门三虹钨钼股份有限公司（新设公司），将钨钼丝生产企业及相关部分资产分立组建新的厦门三虹钨钼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资产留存本公司继续经营；本公司主要经营仲钨酸铵、氧化钨、钨粉、碳化钨粉、硬质合金等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兼营房地产业务，新设公司主要经营钨、钼丝系列电光源材料；各股东在分立后的两个公司中的股份比例不变，分立后，本公司注册资本9,000万元，新设公司注册资本9,716万元，分别在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和设立登记手续。分立后本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46,332,000.00	51.48
五矿龙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315,000.00	30.35
日本联合材料株式会社	13,653,000.00	15.17
日本三菱商事株式会社	900,000.00	1.00
福建省五金矿产进出口公司	900,000.00	1.00
厦门市宝利铭贸易有限公司	900,000.00	1.00
合计	**90,000,000.00**	**100.00**

2002年5月21日，五矿龙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股份全部转让给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46,332,000.00	51.48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7,315,000.00	30.35
日本联合材料株式会社	13,653,000.00	15.17
日本三菱商事株式会社	900,000.00	1.00
福建省五金矿产进出口公司	900,000.00	1.00
厦门市宝利铭贸易有限公司	900,000.00	1.00
合计	**90,000,000.00**	**100.00**

2002年9月1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发行字（2002）109号文《关于核准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核准公司发行3,000万股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002年11月7日本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12,000万元，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46,332,000.00	38.61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7,315,000.00	22.76
日本联合材料株式会社	13,653,000.00	11.38
日本三菱商事株式会社	900,000.00	0.75
福建省五金矿产进出口公司	900,000.00	0.75
厦门市宝利铭贸易有限公司	900,000.00	0.75
社会流通股股东	30,000,000.00	25.00
合计	**120,000,000.00**	**100.00**

2003年12月8日，厦门市宝利铭贸易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股份全部转让给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47,232,000.00	39.36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7,315,000.00	22.76
日本联合材料株式会社	13,653,000.00	11.38
日本三菱商事株式会社	900,000.00	0.75
福建省五金矿产进出口公司	900,000.00	0.75
社会流通股股东	30,000,000.00	25.00
合计	**120,000,000.00**	**100.00**

2004年4月12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民事裁定书，裁定福建省五金矿产进出口公司90万股权于2004年3月16日被拍卖给了杭州锦园丝绸有限公司。拍卖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47,232,000.00	39.36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7,315,000.00	22.76
日本联合材料株式会社	13,653,000.00	11.38
日本三菱商事株式会社	900,000.00	0.75
杭州锦园丝绸有限公司	900,000.00	0.75
社会流通股股东	30,000,000.00	25.00
合计	**120,000,000.00**	**100.00**

2004年6月，根据公司2003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2003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公司以2003年12月31日总股本12,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8股，送转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94,464,000.00	39.36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54,630,000.00	22.76
日本联合材料株式会社	27,306,000.00	11.38
日本三菱商事株式会社	1,800,000.00	0.75
杭州锦园丝绸有限公司	1,800,000.00	0.75
社会流通股股东	60,000,000.00	25.00
合计	**240,000,000.00**	**100.00**

2006年3月，经公司相关股东会议批准，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每10股流通股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2.9股股份，流通股股东获付的股份总数为17,400,000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85,332,480.00	35.5552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49,349,100.00	20.5621
日本联合材料株式会社	24,666,420.00	10.2777
日本三菱商事株式会社	1,626,000.00	0.6775
杭州锦园丝绸有限公司	1,626,000.00	0.6775
社会流通股股东	77,400,000.00	32.2500
合计	**240,000,000.00**	**100.00**

2006年4月，根据公司2005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200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司以2005年12月31日总股本24,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4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6股，本公司股本变更为48,000万元。

2007年1月31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以14.31元/股向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和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9家机构定向增发4,460万A股，公司股本变更为52,460万元。

2008年6月，根据公司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200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公司以2007年12月31日总股本52,46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3股，共转增15,738万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为68,198万股。

2012年8月24日，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与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无偿划转协议》，无偿将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229,176,94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33.60%的股份划转给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于2012年12月完成股权过户手续。

2014年12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1031号）核准，公司以19.98元/股向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9家机构定向增发15,000万A股，公司股本变更为83,198万元。

2015年4月，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总股本831,98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共转增249,594,000股，资本公积金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1,081,574,000股，注册资本增至1,081,574,000元。

2017年6月，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17年7月，公司向91名激励对象授予505.47万股限制性股票，实施该股权激励计划后，公司总股本为1,086,628,700股，注册资本增至1,086,628,700元。

2017年12月，公司向符合条件的20名激励对象授予53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实施该股权激励计划后，公司总股本为1,087,158,700股，注册资本增至1,087,158,700元。

2018年4月，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资本公积金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1,413,306,310股，注册资本增至1,413,306,310元。

2019年10月，公司回购注销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后，公司总股本及注册资本变更为1,406,046,200.00元。

2020年12月，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20年12月，公司向符合条件的99名激励对象授予1,247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2021年1月完成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418,516,200.00股，注册资本增至1,418,516,200.00元。

2021年6月，公司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57,000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418,459,200.00股，注册资本变更为1,418,459,200.00元。

2023年10月，公司回购并注销部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74,000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418,285,200股，注册资本变更为1,418,285,200元。

2024年10月，公司回购并注销部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86,600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418,098,600股，注册资本变更为1,418,098,600元。

2024年12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4〕1051号）核准，公司以20.80元/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169,579,326股，公司总股本由1,418,098,600股变更为1,587,677,926股，注册资本变更为1,587,677,926元。

本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155013367M，注册地址：厦门市海沧区柯井社，法定代表人：黄长庚。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现主要从事钨、稀土投资；钨及有色金属冶炼、加工；钨合金、钨深加工产品和稀有稀土金属深加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粉末、硬质合金、精密刀具、钨钼丝材、能源新材料和稀有稀土金属的制造技术、分析检测以及科技成果的工程化转化；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企业管理及社会经济咨询等。公司主要产品品种有：仲钨酸铵、氧化钨、钨粉、碳化钨粉、硬质合金、精密刀具、钨钼丝系列电光源材料、新能源材料等。

本公司现有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厦门滕王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洛阳豫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厦门虹鹭钨钼工业有限公司、成都虹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赣州虹飞钨钼材料有限公司、厦门嘉鹭金属工业有限公司、宁化行洛坑钨矿有限公司、福建省金龙稀土股份有限公司、佳鹭（香港）有限公司、麻栗坡海隅钨业有限公司、九江金鹭硬质合金有限公司、洛阳金鹭硬质合金工具有限公司、江西都昌金鼎钨钼矿业有限公司、厦门欧斯拓科技有限公司、厦门创云精智机械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市豪鹏科技有限公司、百斯图工具制造有限公司、福建贝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厦钨投资有限公司、厦门鸣鹤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谦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福建鑫鹭钨业有限公司、湖南厦钨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博白县巨典矿业有限公司、韩国厦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厦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领晶（厦门）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等29家一级子公司，公司内部设置财务管理中心、人力资源中心、战略发展中心、运营管理中心、矿山事业部、纪检监察室、审计部、董秘办、IT中心、技术中心、办公室、法务与风险管理部、海沧分公司等职能部门。

公司控股股东为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为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子公司。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系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出资组建的合资公司。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经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4月24日批准。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2023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研发费用资本化条件以及收入确认政策，具体会计政策见附注五、21、附注五、26和附注五、34。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营业周期为12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自行决定其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在建工程	单个项目的预算大于2亿元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非全资子公司总资产占公司期末合并总资产的10%以上或利润总额占公司当期合并利润总额的10%以上
重要的投资活动项目	单项投资活动占公司收到或支付投资活动相关的现金流入或流出总额的10%以上且金额大于1亿元
重要的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占公司期末合并归母净资产的5%，且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下投资收益占公司当期合并利润总额5%以上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按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取得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

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购买日对这部分其他综合收益不作处理，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7、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

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有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5）分步处置股权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股权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的，本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分步处置股权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分步处置股权直至丧失控制权时，剩余股权的计量以及有关处置股权损益的核算比照前述“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分别进行如下处理：

①属于“一揽子交易”的，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②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在丧失控制权时不得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8、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A、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B、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C、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D、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E、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外币业务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者业务发生当月月初的市场汇价中间价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日，对境外子公司外币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现金流量表所有项目均按照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项目反映。

由于财务报表折算而产生的差额，在资产负债表股东权益项目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反映。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以下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将部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但是，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方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满足条件的股利收入计入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公司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公司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公司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公司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仅在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

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①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②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③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④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剩余权益的合同。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2）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任何不符合套期会计规定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3）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4）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和债权投资；
- 《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定义的合同资产；
- 租赁应收款。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12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12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公司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本公司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按照本公司收回到期款项的程序，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1）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2、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应收票据，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票据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

- 应收票据组合1：银行承兑汇票
- 应收票据组合2：商业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账款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

- 应收账款组合 1：应收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款项
- 应收账款组合 2：应收其他客户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4、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1：应收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2：应收其他款项

对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6、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开发成本、开发产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开发成本、开发产品的实际成本包括土地出让金、基础配套设施支出、建筑安装工程支出、开发项目完工之前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开发过程中的其他相关费用。开发产品发出时，采用个别计价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本公司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7、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8、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时，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上述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及保险合同产生的权利。

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在特定情况下，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等。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公司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净额的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全部或部分投资，对于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部分停止权益法核算，保留的部分（未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则继续采用权益法核算；当本公司因出售丧失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重大影响时，停止使用权益法。

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

①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②可收回金额。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形成企业合并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

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在转换日，按照原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股权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与其相关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权益法核算时转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原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是否由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20%（含20%）以上但低于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长期资产减值。

20、 投资性房地产

(1).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按期计提折旧或摊销。

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长期资产减值。

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1、 固定资产

(1).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资本化后续支出条件的固定资产日常修理费用，在发

生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

(2).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60	3%、5%或10%	4.85%－1.58%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4	3%、5%或10%	19.40%－6.79%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3%、5%或10%	19.40%－9.00%
模具	年限平均法	2-5	3%、5%或10%	48.50%－18.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22	3%、5%或10%	19.40%－4.32%
境外土地和贵金属装置		-	-	-

说明：本公司拥有所有权的境外土地和贵金属，不计提折旧。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2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长期资产减值。

23、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4、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 无形资产

(1).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采矿权、尾矿使用权、专有技术、软件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受益年限	直线摊销法
专利权	受益年限	直线摊销法
采矿权	受益年限	直线摊销法
专有技术	受益年限	直线摊销法
软件	受益年限	直线摊销法
尾矿使用权及其他	受益年限	直线摊销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长期资产减值。

(2).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27、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8、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9、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30、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企业年金计划等。

除了基本养老保险之外，本公司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企业年金计划（“年金计划”），员工可以自愿参加该年金计划。除此之外，本公司并无其他重大职工社会保障承诺。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

对于设定受益计划，在年度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进行精算估值，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本公司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①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②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③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公司将上述第①和②项计入当期损益；第③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符合设定受益计划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1、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

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32、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A、期权的行权价格；B、期权的有效期；C、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D、股价预计波动率；E、股份的预计股利；F、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

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的非市场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3、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4、 收入

(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5、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①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36、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者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则计入递延收益，于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相同或类似的政府补助业务，采用一致的方法处理。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如果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借款费用。如果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贴息冲减借款费用。

37、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8、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本公司作为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对拆除复原等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后续就租赁负债的任何重新计量作出调整。

使用权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附注长期资产减值。

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采用租赁内含利率计算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以及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后续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短期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租赁，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除外。

本公司将短期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对于短期租赁，本公司按照租赁资产的类别将下列资产类型中满足短期租赁条件的项目选择采用上述简化处理方法。

低价值资产租赁

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低于4万元的租赁。

本公司将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对于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根据每项租赁的具体情况选择采用上述简化处理方法。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售后租回交易

本公司按照本会计政策之第34项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1）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如果销售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同，或者出租人未按市场价格收取租金，本公司将销售对价低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预付租金进行会计处理，将高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出租人向承租人提供的额外融资进行会计处理；同时按照公允价值调整相关销售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

（2）作为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照资产购买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并根据租赁准则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如果销售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同，或者本公司未按市场价格收取租金，本公司将销售对价低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预收租金进行会计处理，将高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本公司向承租人提供的额外融资进行会计处理；同时按市场价格调整租金收入。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时，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变更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①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②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9、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1、安全生产费用

本公司根据有关规定，按财资［2022］136号文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安全生产费用于提取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

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按规定范围使用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先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2、回购股份

本公司回购的股份在注销或者转让之前，作为库存股管理，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转作库存股成本。股份回购中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所有者权益，回购、转让或注销本公司股份时，不确认利得或损失。

转让库存股，按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库存股账面金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注销库存股，按股票面值和注销股数减少股本，按注销库存股的账面余额与面值的差额，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3、限制性股票

股权激励计划中，本公司授予被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被激励对象先认购股票，如果后续未达到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则本公司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回购股票。向职工发行的限制性股票按有关规定履行了注册登记等增资手续的，在授予日，本公司根据收到的职工缴纳的认股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确认库存股和其他应付款。

4、维修基金

根据开发项目所在地的有关规定，维修基金在开发产品销售（预售）时，向购房人收取或由公司计提计入有关开发产品的开发成本，按规定将收取的维修基金交付给土地与房屋管理部门时，减少代收或计提的维修基金。

5、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6、长期应收款

本公司长期应收款包括应收融资租赁款及其他长期应收款。

对由《企业会计准则第21 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融资租赁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其他长期应收款，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考虑历史的违约情况与合理的前瞻性信息或各种外部实际与预期经济信息确定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长期应收款减值损失。

40、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2023年10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7号”），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本公司自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	详见其他说明（1）	-
2024年12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	详见其他说明（2）	-

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8号”），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本公司自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		

其他说明：

（1）财政部于2023年10月25日发布了解释第17号，本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本公司执行解释第17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财政部于2024年12月6日发布了解释第18号，本公司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本公司执行解释第18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2024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1、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	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7%、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9%、15%、16.5%、20%、25%、29.74%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2%
土地增值税	增值额	按增值额适用的超率累进税率
资源税	应纳税销售额	钨矿6.5%、钼矿8%、稀土20%

其他说明：增值税简易征收率3%、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15%
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	15%
厦门朋鹭金属工业有限公司	25%
台北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	20%
金鹭硬质合金（泰国）有限公司	20%
厦门滕王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5%
洛阳豫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5%
厦门虹鹭钨钼工业有限公司	15%
成都虹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5%

成都虹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25%
赣州虹飞钨钼材料有限公司	15%
厦门嘉鹭金属工业有限公司	15%
宁化行洛坑钨矿有限公司	25%
福建省金龙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15%
广州珠江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15%
福建源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25%
佳鹭（香港）有限公司	16.50%
麻栗坡海隅钨业有限公司	25%
九江金鹭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15%
江西都昌金鼎钨钼矿业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5%
洛阳金鹭硬质合金工具有限公司	15%
德国金鹭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15%
厦门欧斯拓科技有限公司	25%
福建省长汀卓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屏南县稀土开发有限公司	25%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5%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境内子公司（不含厦钨氢能）	25%
厦门厦钨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15%
厦门厦钨新能源欧洲有限公司	15%
法国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25%
厦门创云精智机械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5%
赣州市豪鹏科技有限公司	15%
百斯图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15%
福建贝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5%
厦门厦钨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5%
厦门鸣鹤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5%
厦门谦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5%
日本金鹭硬质合金株式会社	29.74%
厦门金鹭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15%
广东友鹭工具有限公司	25%
新疆金鹭硬质合金工具有限公司	25%
福建鑫鹭钨业有限公司	25%
巴西金鹭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20%
湖南厦钨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25%
韩国厦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9%
博白县巨典矿业有限公司	25%
常州金鹭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25%
金龙稀土创新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25%
金龙稀土新材料（包头）有限公司	25%
领晶（厦门）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5%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厦门虹鹭钨钼工业有限公司、赣州虹飞钨钼材料有限公司、厦门嘉鹭金属工业有限公司、福建省金龙稀土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光

电新材料有限公司、赣州市豪鹏科技有限公司、九江金鹭硬质合金有限公司、洛阳金鹭硬质合金工具有限公司、厦门创云精智机械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金鹭硬质合金有限公司、百斯图工具制造有限公司、成都虹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长汀卓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贝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厦钨氢能科技有限公司因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004.42	4,299.10
银行存款	5,245,439,240.93	2,832,157,860.38
其他货币资金	1,728,594,809.13	18,925,689.58
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合计	6,974,036,054.48	2,851,087,849.0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429,016,133.65	123,362,287.04

其他说明：
（1）期末，本集团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冻结、或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2）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中含存出保证金和矿山恢复治理基金6,406.64万元，以闲置募集资金购入理财产品的在途款165,000万元，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不作为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3）期末货币资金较期初增加412,294.82万元，增加144.61%，主要系本期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收到募集资金净额35.16亿元，截至期末大部分还未使用，以及期末货款回笼增加。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指定理由和依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02,771,663.10	504,162,210.94	/
其中：			
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	502,771,663.10	504,162,210.94	/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合计	502,771,663.10	504,162,210.94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交易性金融资产为子公司厦钨新能源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理财管理。

3、 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71,089,054.22	
商业承兑票据	75,913,244.32	242,417,105.24
合计	247,002,298.54	242,417,105.24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12,633,815.72
商业承兑票据		4,166,740.88
合计		116,800,556.60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0,787,998.42	100.00	3,785,699.88	1.51	247,002,298.54	254,506,147.25	100.00	12,089,042.01	4.75	242,417,105.24
其中：										
商业承兑汇票	79,698,944.20	31.78	3,785,699.88	4.75	75,913,244.32	254,506,147.25	100.00	12,089,042.01	4.75	242,417,105.24
银行承兑汇票	171,089,054.22	68.22			171,089,054.22					
合计	250,787,998.42	100.00	3,785,699.88	1.51	247,002,298.54	254,506,147.25	100.00	12,089,042.01	4.75	242,417,105.24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商业承兑汇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79,698,944.20	3,785,699.88	4.75
合计	79,698,944.20	3,785,699.88	4.7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票据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商业承兑汇票	12,089,042.01	1,023,195.75	9,326,537.88			3,785,699.88
合计	12,089,042.01	1,023,195.75	9,326,537.88			3,785,699.8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		
其中：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	5,429,325,310.07	6,507,669,008.96
1年以内小计	5,429,325,310.07	6,507,669,008.96
1至2年	16,068,250.12	12,689,639.98
2至3年	3,442,183.92	4,546,322.87
3年以上	31,415,806.19	40,638,626.97
合计	5,480,251,550.30	6,565,543,598.78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6,136,150.73	0.48	26,058,465.24	99.70	77,685.49	35,863,472.87	0.55	35,863,472.87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	5,454,115,399.57	99.52	275,964,951.28	5.06	5,178,150,448.29	6,529,680,125.91	99.45	329,064,751.25	5.04	6,200,615,374.66

账准备										
其中：										
应收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款项										
应收其他客户	5,454,115,399.57	99.52	275,964,951.28	5.06	5,178,150,448.29	6,529,680,125.91	99.45	329,064,751.25	5.04	6,200,615,374.66
合计	5,480,251,550.30	100.00	302,023,416.52	5.51	5,178,228,133.78	6,565,543,598.78	100.00	364,928,224.12	5.56	6,200,615,374.66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福建宁化金江钨业有限公司	23,099,311.55	23,099,311.5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湖南意谱电动系统有限公司	1,004,256.79	1,004,256.7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Universal Drilling Technique LLC	698,951.00	698,951.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浙江巨能压缩机有限公司	676,504.00	676,504.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宁波科荣磁业有限公司	429,780.52	429,780.5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小额公司	227,346.87	149,661.38	65.83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6,136,150.73	26,058,465.24	99.7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应收其他客户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428,087,627.92	264,011,157.19	4.86
1至2年	15,871,379.96	3,174,275.96	20.00
2至3年	3,442,183.92	2,065,310.36	60.00
3年以上	6,714,207.77	6,714,207.77	100.00
合计	5,454,115,399.57	275,964,951.28	5.0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	35,863,472.87	1,142,111.38	1,067,986.01	9,879,133.00		26,058,465.24
按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	329,064,751.25	17,221,538.10	70,716,542.42	-237,824.55	157,379.80	275,964,951.28
合计	364,928,224.12	18,363,649.48	71,784,528.43	9,641,308.45	157,379.80	302,023,416.5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9,641,308.45

说明：本报告期实际核销应收账款9,641,308.45元，主要是债务人倒闭以及账龄3年以上的非关联交易产生的应收款项，因无法收回而核销。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A	973,416,394.11		973,416,394.11	17.76	48,670,819.71
客户B	429,015,465.27		429,015,465.27	7.83	21,138,413.71
客户C	377,318,516.49		377,318,516.49	6.89	18,865,925.82
客户D	276,442,166.70		276,442,166.70	5.04	13,131,002.92
客户E	251,509,484.10		251,509,484.10	4.59	12,575,474.21
合计	2,307,702,026.67		2,307,702,026.67	42.11	114,381,636.37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同资产

(1).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5).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

(1).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068,482,759.87	1,301,251,053.60
其他数字化债权凭证	695,980.82	
合计	2,069,178,740.69	1,301,251,053.60

(2).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7,978,332,045.02	
其他数字化债权凭证	105,023,673.41	
合计	8,083,355,718.43	

(4).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6).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视日常资金管理的需要将一部分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贴现和背书，故将银行承兑汇票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司应收款项融资期末余额较年初增加76,792.77万元，增加59.01%，主要是权属公司收取银行承兑汇票增加。

本公司无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银行承兑汇票。本期末，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

(8).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 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23,781,729.76	87.75	330,686,527.17	98.98
1至2年	29,964,945.21	11.75	2,482,010.13	0.74
2至3年	635,948.96	0.25	440,219.73	0.13
3年以上	639,452.48	0.25	511,781.89	0.15
合计	255,022,076.41	100.00	334,120,538.92	100.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不适用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腾冲金盟矿业有限公司	44,218,000.00	17.34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	25,268,504.97	9.91
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	19,950,327.25	7.82
凉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17,985,740.20	7.05
黑龙江多宝山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17,802,648.31	6.98
合计	125,225,220.73	49.10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03,708,183.96	186,204,283.62
合计	103,708,183.96	186,204,283.6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减少8,249.61万元，减少44.30%，主要是公司收回长汀国投股权款和三明稀土公司的往来款。

应收利息

(1).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6).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7).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8).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9).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0).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12).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3).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		
其中：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	71,225,737.32	100,836,812.35
1年以内小计	71,225,737.32	100,836,812.35
1至2年	39,151,123.91	83,996,237.15
2至3年	5,664,965.11	5,537,460.61
3年以上	12,633,041.65	22,108,366.20
合计	128,674,867.99	212,478,876.31

(14).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备用金	10,104,504.13	10,313,452.34
保证金	47,406,887.41	26,045,028.44
押金	5,321,718.51	2,550,767.95

代垫款项	52,573,130.38	46,698,031.76
往来款	8,758,244.18	45,992,756.20
暂付款	2,082,814.30	9,570,819.08
股权转让款		71,201,340.02
其他	2,427,569.08	106,680.52
合计	128,674,867.99	212,478,876.31

(15).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16,166,303.01		10,108,289.68	26,274,592.69
2024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16,166,303.01		10,108,289.68	26,274,592.69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393,523.55		6,170,419.74	7,563,943.29
本期转回	8,762,190.32			8,762,190.32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106,680.52	106,680.52
其他变动	-2,981.11			-2,981.11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8,794,655.13		16,172,028.90	24,966,684.03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6).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	26,274,592.69	7,563,943.29	8,762,190.32	106,680.52	-2,981.11	24,966,684.03

备						
合计	26,274,592.69	7,563,943.29	8,762,190.32	106,680.52	-2,981.11	24,966,684.0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7).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8).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长汀县住房保障中心	38,559,266.98	29.97	代垫款	1年以内16,983,882.56元，1-2年19,536,649.91元，2-3年2,038,734.51元	4,085,699.94
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7.77	保证金	1年以内	500,000.00
福泉市工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8,800,000.00	6.84	保证金	1-2年	580,000.00
福建双德矿业有限公司	4,370,000.00	3.40	往来款	3年以上	4,370,0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沧海关	3,534,000.00	2.75	保证金	1年以内	
合计	65,263,266.98	50.73	/	/	9,535,699.94

(19).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①长汀县住房保障建设管理中心应收款项系公司之子公司长汀金龙根据当地政策支持，与

长汀住房保障中心签订协议，由住房保障中心代建金龙稀土公司人才房，工程款项由金龙公司代垫支付给住房保障中心，住房保障中心支付代垫工程款项利息，待房子销售后住房保障中心将收到款项返还金龙公司。

②应收福泉市工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最终控制方黔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款项880万元，为福泉鼎盛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和福泉厦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履约诚意金和预征土地履约诚意金款项，完成相关工作后将无息退回。

③应收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款项1000万元，为厦门金鹭公司项目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完毕后将无息退回。

10、 存货

(1).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15,506,654.16	23,335,079.66	1,292,171,574.50	1,182,729,574.78	19,974,757.79	1,162,754,816.99
在产品	1,304,250,432.28	76,387,053.34	1,227,863,378.94	1,014,011,186.86	65,411,882.21	948,599,304.65
库存商品	4,158,627,909.49	130,775,062.40	4,027,852,847.09	3,627,045,968.45	138,078,325.43	3,488,967,643.02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开发产品	506,383,832.21	81,182,699.98	425,201,132.23	506,383,832.21	81,182,699.98	425,201,132.23
开发成本	1,445,580,926.26	35,192,109.55	1,410,388,816.71	1,428,607,859.50	35,192,109.55	1,393,415,749.95
合计	8,730,349,754.40	346,872,004.93	8,383,477,749.47	7,758,778,421.80	339,839,774.96	7,418,938,646.84

(2).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9,974,757.79	22,604,494.08		6,144,729.62	13,099,442.59	23,335,079.66
在产品	65,411,882.21	118,026,871.56	1,013.65	950,357.33	106,102,356.75	76,387,053.34
库存商品	138,078,325.43	184,068,878.56	119,205,042.14	310,577,183.73		130,775,062.40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开发产品	81,182,699.98					81,182,699.98
开发成本	35,192,109.55					35,192,109.55
合计	339,839,774.96	324,700,244.20	119,206,055.79	317,672,270.68	119,201,799.34	346,872,004.93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市价回升或售出结转
在产品	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市价回升或售出结转
库存商品	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市价回升或售出结转
开发产品	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市价回升或售出结转
开发成本	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市价回升或售出结转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适用 √不适用

(4).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利息资本化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漳州海峡国际湾区项目	89,657,996.07		
厦门海峡国际社区一期车位	25,617.82	-	-
厦门海峡国际社区五期项目	7,068,134.84		-
合计	96,751,748.73		

(5).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开发成本

项目名称	开工时间	预计竣工时间	预计总投资	期末数	期初数
漳州海峡国际湾区项目	2011年12月	2032年12月	44.5亿	965,981,049.54	949,528,039.99
厦门海峡国际社区五期项目	2009年12月		10亿元	423,240,980.19	423,240,980.19
东山海峡度假城项目	2013年7月		9亿	56,358,896.53	55,838,839.32
合计				1,445,580,926.26	1,428,607,859.50

说明：厦门海峡国际社区五期项目因规划的优化提升，2016年4月起开始暂停施工，竣工时间待定。

开发产品

项目名称	竣工时间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跌价准备	净值
漳州海峡国际湾区一期低层住宅	2014年12月	21,135,153.40			21,135,153.40		21,135,153.40
漳州海峡国际湾区一期车位	2015年6月	133,369,440.70			133,369,440.70	54,367,332.21	79,002,108.49
漳州海峡国际湾区-商铺	2016年1月	18,383,111.37			18,383,111.37	2,106,160.06	16,276,951.31
漳州海峡国际湾区-二期低层住宅	2017年6月	228,931,820.66			228,931,820.66		228,931,820.66
漳州海峡国际湾区-二期车位	2017年6月	91,647,689.40			91,647,689.40	23,336,059.65	68,311,629.75
厦门海峡国际社区一期车位	2009年9月	124,436.16			124,436.16		124,436.16
厦门海峡国际社区二期车位	2009年9月	12,007,909.96			12,007,909.96	1,373,148.06	10,634,761.90

厦门海峡国际社区三期车位	2012年12月	784,270.56			784,270.56		784,270.56
合计		506,383,832.21			506,383,832.21	81,182,699.98	425,201,132.23

1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1,744,309.79	
合计	1,744,309.79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其他说明：
无

13、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取得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预缴所得税	15,176,519.54	6,710,592.41
待抵扣进项税额	421,642,140.73	237,455,514.23
预缴其他税费	5,874.34	8,078.91
待摊支出	611,380.36	1,449,781.00
大额存单		50,621,698.63
合计	437,435,914.97	296,245,665.18

其他说明：
其他流动资产期末较期初增加14,119.02万元，增加47.66%，主要是待抵扣进项税额增加。

14、 债权投资

(1).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债权投资

(1).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 长期应收款

(1).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6,926,350.27		6,926,350.27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459,631.39		-459,631.39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分期收款提供劳务							
应收卓岐支路BT项目款	40,059,288.00		40,059,288.00	40,059,288.00		40,059,288.00	
合计	46,985,638.27		46,985,638.27	40,059,288.00		40,059,288.00	/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5).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 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	期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	减值

单位	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余额	准备期末余额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苏州爱知高斯电机有限公司	65,092,680.91			7,932,243.89						73,024,924.80	
福建省长汀虔东稀土有限公司	12,133,208.59			645.84						12,133,854.43	
中稀金龙（长汀）稀土有限公司	27,717,810.71	117,600,000.00		-4,814,691.40		910,073.48				141,413,192.79	
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829,935,391.57			60,509,873.25	5,641,788.01	-13,364,230.17	40,014,000.00			842,708,822.66	
福建巨虹稀有金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6,724,343.59			29,003,208.38						335,727,551.97	
四川虹加气体有限公司	8,781,627.32			770,867.40		231,651.34				9,784,146.06	
厦门创合鹭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7,029,828.00			9,207,898.95						36,237,726.95	
厦钨鸿鑫（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6,086,548.89			13,112,982.74						1,019,199,531.63	
嘉泰绿能（长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796,776.00			-832,345.52						85,964,430.48	
厦门厦钨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7,201,741.57	9,555,000.00		-1,622,296.78		73,894.30				15,208,339.09	
厦门势拓伺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厦门势拓御能科技有限公司	28,322,485.88			-11,902,381.04	-247.86	563,928.90				16,983,785.88	
厦门势拓智动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西安合升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18,342,743.30			-3,195,312.26		249,819.26				15,397,250.30	
厦钨电机工业有限公司	338,214,374.52			-17,243,281.36	-6,442.78	8,755,035.88				329,719,686.26	
厦门赤金厦钨金属资源有限公司	29,626,054.82	166,600,000.00		-470,960.90	-24,772.13					195,730,321.79	
中色正元（安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97,211,336.32			957,802.35						398,169,138.67	
法国厦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8,971,970.68							-478,691.78	18,493,278.90	
中稀厦钨(福建)稀土矿业有限公司	78,400,000.00			-533,818.19		48,530.14				77,914,711.95	
龙岩市稀土开发有限公司	32,595,828.03			443,484.25		-33,959.35				33,005,352.93	
三明市稀土开发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小计	3,300,212,780.02	312,726,970.68		81,323,919.60	5,610,325.24	-2,565,256.22	40,014,000.00		-478,691.78	3,656,816,047.54	
合计	3,300,212,780.02	312,726,970.68		81,323,919.60	5,610,325.24	-2,565,256.22	40,014,000.00		-478,691.78	3,656,816,047.54	

(2).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厦门钨业持有腾远钴业的 9.0514%股权，为腾远钴业的第三大股东，在腾远钴业的董事会中派出一名董事，综合以上因素，判断厦门钨业对腾远钴业具有重大影响，对腾远钴业按权益法核算。

1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其他					
TMA CORPORATION	610,618.10						610,618.10	487,363.88			该投资不以短期出售获利为目的。
GOLDENERGET,LLC	827,730.00						827,730.00	706,254.61			该投资不以短期出售获利为目的。
成都虹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该投资不以短期出售获利为目的。
遵义播宇钛材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该投资不以短期出售获利为目的。
包头稀土产品交易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该投资不以短期出售获利为目的。
北京汇稀智鼎咨询有限公司	1,999,200.00					-1,999,200.00					该投资不以短期出售获

											利为目的。
北汽鹏龙（沧州）新能源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12,500,000.00						12,500,000.00				该投资不以短期出售获利为目的。
内蒙古北方稀土新材料技术创新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该投资不以短期出售获利为目的。
合计	31,937,548.10					-1,999,200.00	29,938,348.10	1,193,618.49			/

(2).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264,072.52	496,742.97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他		
合计	264,072.52	496,742.9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为子公司持有的厦门嘉锂天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份额。

20、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98,467,111.86			98,467,111.86
2.本期增加金额				
（1）外购				
（2）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98,467,111.86			98,467,111.86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38,664,570.86			38,664,570.86
2.本期增加金额	3,689,633.13			3,689,633.13
（1）计提或摊销	3,689,633.13			3,689,633.13
（2）企业合并增加				
（3）其他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42,354,203.99			42,354,203.9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1,956,668.78			1,956,668.78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2）其他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1,956,668.78			1,956,668.78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4,156,239.09			54,156,239.09
2.期初账面价值	57,845,872.22			57,845,872.22

(2).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厦门海峡国际社区四期商业配套	3,409,032.79	手续未齐全
厦门海峡国际社区三期商业用房1层	2,886,429.00	手续未齐全
漳州海峡国际湾区商业3店面	14,818,632.66	手续未齐全

(3).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未办妥原因	预计办结时间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漳州海峡国际湾区商业3店面	手续未齐全	无法确定	19,005,686.78	3,756,999.07	430,055.05	14,818,632.66

21、 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1,622,149,750.56	10,087,858,357.62

固定资产清理	47,000,747.22	50,318,543.40
合计	11,669,150,497.78	10,138,176,901.0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模具	境外土地和贵金属装置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548,687,241.27	10,796,468,817.53	70,474,354.19	876,198,904.55	188,010,715.03	39,562,120.35	17,519,402,152.92
2.本期增加金额	1,240,018,072.35	1,311,638,460.61	5,616,593.54	104,521,791.46	33,498,940.72	28,107,129.97	2,723,400,988.65
（1）购置	130,689,736.97	3,172,732.12	1,232,723.94	17,555,263.97	21,524,439.20	27,115,215.67	201,290,111.87
（2）在建工程转入	1,094,949,831.52	1,306,031,137.85	4,383,869.60	81,653,725.57			2,487,018,564.54
（3）企业合并增加							
（4）其他增加	14,378,503.86	2,434,590.64		5,312,801.92	11,974,501.52	991,914.30	35,092,312.24
3.本期减少金额	5,286,434.15	259,595,985.61	5,481,826.45	44,150,676.98	3,359,508.26		317,874,431.45
（1）处置或报废	5,048,985.17	114,609,722.96	5,203,780.49	26,054,422.93	3,359,508.26		154,276,419.81
（2）其他减少	237,448.98	144,986,262.65	278,045.96	18,096,254.05			163,598,011.64
4.期末余额	6,783,418,879.47	11,848,511,292.53	70,609,121.28	936,570,019.03	218,150,147.49	67,669,250.32	19,924,928,710.12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404,382,564.26	5,165,913,946.19	54,034,199.65	522,007,884.22	138,597,312.43		7,284,935,906.75
2.本期增加金额	176,956,984.22	813,401,849.05	3,248,358.96	88,892,432.16	32,272,802.89		1,114,772,427.28
（1）计提	168,890,064.23	810,995,929.79	3,248,358.96	87,393,295.87	22,320,404.93		1,092,848,053.78
（2）合并增加							
（3）其他增加	8,066,919.99	2,405,919.26		1,499,136.29	9,952,397.96		21,924,373.50
3.本期减少金额	2,195,581.82	194,003,996.29	4,956,802.11	37,602,395.77	2,788,580.90		241,547,356.89
（1）处置或报废	2,185,387.06	95,079,599.67	4,869,169.21	23,788,324.21	2,788,580.90		128,711,061.05
（2）其他减少	10,194.76	98,924,396.62	87,632.90	13,814,071.56			112,836,295.84
4.期末余额	1,579,143,966.66	5,785,311,798.95	52,325,756.50	573,297,920.61	168,081,534.42		8,158,160,977.1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86,306,431.79	57,531,368.04		2,770,088.72			146,607,888.55
2.本期增加金额		123,658.33					123,658.33
（1）计提		123,658.33					123,658.33
（2）其他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70,544.55	1,895,958.88		47,061.03			2,113,564.46
（1）处置或报废	170,544.55	1,221,349.06		47,061.03			1,438,954.64

（2）其他减少		674,609.82					674,609.82
4.期末余额	86,135,887.24	55,759,067.49		2,723,027.69			144,617,982.42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118,139,025.57	6,007,440,426.09	18,283,364.78	360,549,070.73	50,068,613.07	67,669,250.32	11,622,149,750.56
2.期初账面价值	4,057,998,245.22	5,573,023,503.30	16,440,154.54	351,420,931.61	49,413,402.60	39,562,120.35	10,087,858,357.62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海沧分公司建筑物	25,926,145.88	地块红线相关的手续完备后才能申请办理产权，目前协调办理地块相关手续。
行洛坑钨矿公司建筑物	58,211,394.96	目前补办所在土地前期手续。
厦门虹鹭公司建筑物	37,714,140.96	补办竣工验收相关手续。
滕王阁公司商业配套	4,749,569.17	计划于商业配套对外销售时办理产权。
漳州海峡国际湾区商业配套	69,115,939.72	办理竣工验收等手续。
豫鹭公司建筑物	728,151.95	协调办理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相关手续。
新能源公司建筑物	786,938,822.45	处于申办流程中。
厦门金鹭建筑物	273,562,247.58	处于申办流程中。
嘉鹭建筑物	1,387,318.95	处于申办流程中。
洛阳金鹭建筑物	816,033.01	处于申办流程中。
博白巨典建筑物	1,639,261.43	处于申办流程中。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清理	47,000,747.22	50,318,543.40
合计	47,000,747.22	50,318,543.40

其他说明：
说明：公司权属公司成都虹波钼业公司搬迁，固定资产转入清理。

22、 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2,758,901,340.74	2,566,179,470.60
工程物资	91,932,809.93	98,613,124.96
合计	2,850,834,150.67	2,664,792,595.5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2,758,901,340.74		2,758,901,340.74	2,566,179,470.60		2,566,179,470.60
合计	2,758,901,340.74		2,758,901,340.74	2,566,179,470.60		2,566,179,470.60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九江金鹭年产5000吨超细钨粉末项目	274,320,000.00	1,304,647.30	3,200.00	1,307,847.30		0	70.22	完工				自筹
天津百斯图数控刀具生产基地项目	487,000,000.00	1,367,486.54	1,701,460.76	1,918,362.15		1,150,585.15	87.63	未完工	9,735,052.48			自筹、贷款
厦钨新能车用动力锂离子材料产业化项目（三期）	620,066,000.00	4,871,353.27	16,324,976.56	20,981,993.54		214,336.29	70.71	未完工	3,024,444.44			自筹、贷款
厦门金鹭硬质合金工业园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	726,001,752.73	101,669,017.36	112,332,683.54	189,166,415.83		24,835,285.07	72.47	未完工				自筹
金龙稀土4000吨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扩建项目	362,890,000.00	106,678,060.75	1,701,354.48	108,379,415.23			96.91	完工	3,526,347.17	864,728.96	1.47	自筹、贷款
行洛坑梅子甲尾矿库工程	237,240,000.00	184,918,182.55	3,564,190.32	188,482,372.87			79.45	完工	15,836,320.28	1,943,463.99	3.13	自筹、贷款
厦门金鹭新增年产210万件整体刀具生产线项目	245,770,000.00	3,881,909.60	3,218,894.04	6,345,575.13		755,228.51	88.81	未完工				自筹
虹鹭600亿米光伏用钨丝产线建设项目	677,510,000.00	156,857,859.80	66,526,612.48	221,470,832.85	1,913,639.43		59.69	完工	1,713,378.10	894,142.28	2.00	自筹、贷款
厦钨新能源雅安公司铁锂产线建设一期	926,551,100.00	516,283,362.05	69,964,202.40	206,497,147.07		379,750,417.38	72.99	未完工	4,148,497.23	3,506,499.59	2.50	自筹、贷款
厦门金鹭硬质合金工业园生产线建设项目二期	1,998,080,000.00	252,487,648.87	434,024,876.87	360,958,792.99		325,553,732.75	34.36	未完工				自筹
金龙稀土5000吨节	508,500,000.00	85,015,677	34,128,249.76	60,237,821.86	9,274,977.	49,631,	23.62	未完				自筹

能电机用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项目		.80			96	127.74		工				
金龙稀土源通项目	414,463,100.00	20,539,935.06	85,833,519.54			106,373,454.60	28.98	未完工				自筹
雅安厦钨铁锂产线建设二期	408,000,000.00	332,149,209.23	55,094,197.76			387,243,406.99	94.91	未完工				自筹
海璟基地锂离子电池材料综合生产车间扩产项目	363,800,000.00	59,964,898.65	207,910,368.76			267,875,267.41	73.63	未完工				自筹
海璟基地年产30000吨锂离子电池材料扩产项目	864,000,000.00	46,579,937.16	79,083,817.97			125,663,755.13	14.54	未完工				自筹、厦钨新能募集资金
70000吨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CD车间）项目（一期）	1,824,928,000.00	147,093,206.70	269,366,254.19	63,302,321.55		353,157,139.34	22.86	未完工				自筹
福泉厦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福泉年产4万吨三元前驱体	1,048,440,000.00	5,379,020.00	41,609,570.69		1,277,900.40	45,710,690.29	8.63	未完工				自筹
厦钨新能高端能源材料工程创新中心	237,179,200.00		4,570,373.81			4,570,373.81	1.93	未完工				自筹
博白矿山项目建设	740,271,200.00	12,326,207.50	42,630,396.73	27,250,346.41		27,706,257.82	7.43	未完工				自筹、募投资金
虹鹭1000亿米光伏用钨丝产线建设	1,149,798,000.00	49,114,901.42	210,996,740.90	93,023,638.54		167,088,003.78	22.62	未完工				自筹、募投资金
泰国金鹭硬质合金生产基地项目（二期）	480,000,000.00	651,716.17	2,346,488.76		-16,340.04	3,014,544.97	0.62	未完工				自筹
厦门金鹭硬质合金切削工具扩产项目	1,035,953,100.00	37,421.25	71,545,261.46	37,804,498.27		33,778,184.44	6.91	未完工				自筹、募投资金
厦钨新能法国年产40,000吨三元材料项目	3,397,350,000.00		62,523,546.61			62,523,546.61	1.84	未完工				自筹
合计	19,028,111,452.	2,089,171,	1,877,001,238	1,587,127,381	12,450,177	2,366,5	/	/	37,984,	7,208,83	/	/

	73	659.03	.39	.59	.75	95,338.08			039.70	4.82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5).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专用材料	71,589,662.50		71,589,662.50	66,977,472.61		66,977,472.61
专用设备	20,269,157.17		20,269,157.17	31,620,069.17		31,620,069.17
工器具	73,990.26		73,990.26	15,583.18		15,583.18
合计	91,932,809.93		91,932,809.93	98,613,124.96		98,613,124.96

其他说明：
无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1).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 油气资产

(1) 油气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5、 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54,971,779.91	21,534,767.76			320,106.39	176,826,654.06
2.本期增加金额	38,369,006.74		314,871.45		680,921.34	39,364,799.53
（1）本期新增租赁	37,796,639.64		314,871.45		680,921.34	38,792,432.43
（2）在建工程转入						
（3）企业合并增加						
（4）其他增加	572,367.10					572,367.10
3.本期减少金额	10,826,083.89				33,438.75	10,859,522.64
（1）处置或报废	6,226,057.64					6,226,057.64
（2）其他减少	4,600,026.25				33,438.75	4,633,465.00
4.期末余额	182,514,702.76	21,534,767.76	314,871.45		967,588.98	205,331,930.95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56,804,688.98	15,432,649.34			69,356.39	72,306,694.71
2.本期增加金额	31,106,023.42	653,830.08	28,109.44		62,220.39	31,850,183.33
(1)计提	31,106,023.42	653,830.08	28,109.44		62,220.39	31,850,183.33
（2）合并						

增加						
（3）其他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6,211,396.93		1,710.73		11,031.78	6,224,139.44
(1)处置	6,048,362.70					6,048,362.70
（2）其他减少	163,034.23		1,710.73		11,031.78	175,776.74
4.期末余额	81,699,315.47	16,086,479.42	26,398.71		120,545.00	97,932,738.6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2）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其他减少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00,815,387.29	5,448,288.34	288,472.74		847,043.98	107,399,192.35
2.期初账面价值	98,167,090.93	6,102,118.42			250,750.00	104,519,959.35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6、 无形资产

(5).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采矿权	尾矿使用权及其他	专有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225,198,827.78	20,172,498.14	917,331,021.92	6,238,505.77	45,853,844.18	78,833,190.33	2,293,627,888.12
2.本期增	64,672,32				146,698.	23,228,6	88,047,645.

加金额	9.05				11	18.13	29
(1)购置	64,672,329.05				146,698.11	23,225,933.89	88,044,961.05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4)其他增加						2,684.24	2,684.24
3.本期减少金额						316,350.06	316,350.06
(1)处置						291,957.46	291,957.46
（2)其他减少						24,392.60	24,392.60
4.期末余额	1,289,871,156.83	20,172,498.14	917,331,021.92	6,238,505.77	46,000,542.29	101,745,458.40	2,381,359,183.35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21,475,548.24	9,671,650.20	335,719,326.63	4,390,467.34	30,269,752.59	36,269,831.18	637,796,576.18
2.本期增加金额	29,861,310.96	1,293,191.71	24,718,318.20	282,167.88	2,599,113.32	8,589,062.29	67,343,164.36
（1）计提	29,861,310.96	1,293,191.71	24,718,318.20	282,167.88	2,599,113.32	8,587,536.39	67,341,638.46
（2)合并增加							
（3)其他增加						1,525.90	1,525.90
3.本期减少金额					16,666.67	147,282.71	163,949.38
(1)处置						136,246.88	136,246.88
（2)其他减少					16,666.67	11,035.83	27,702.50
4.期末余额	251,336,859.20	10,964,841.91	360,437,644.83	4,672,635.22	32,852,199.24	44,711,610.76	704,975,791.1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2)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其他减少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038,534,297.63	9,207,656.23	556,893,377.09	1,565,870.55	13,148,343.05	57,033,847.64	1,676,383,392.19
2.期初账面价值	1,003,723,279.54	10,500,847.94	581,611,695.29	1,848,038.43	15,584,091.59	42,563,359.15	1,655,831,311.94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是0%

(6).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7).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集美职工宿舍土地使用权	4,140,903.20	正在进行地籍调查
虹鹭连兴工厂土地使用权	2,318,757.72	正在进行地籍调查
行洛坑土地使用权	10,418,854.65	正在进行地籍调查
新能源土地使用权	5,289,180.00	新增地块，办理中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 商誉

(3).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洛阳豫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996,706.00					3,996,706.00
厦门滕王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412,555.36					2,412,555.36
厦门虹鹭钨钼工业有限公司	3,849,687.57					3,849,687.57
洛阳金鹭硬质合金工具有限公司	24,172,770.85					24,172,770.85
江西都昌金鼎钨钼矿业有限公司	110,918,216.43					110,918,216.43
成都联虹钼业有限公	6,888,145.85					6,888,145.85

司						
赣州市豪鹏科技有限公司	17,098,449.27					17,098,449.27
合计	169,336,531.33					169,336,531.33

(4).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江西都昌金鼎钨钼矿业有限公司	107,257,540.30					107,257,540.30
洛阳金鹭硬质合金工具有限公司	24,172,770.85					24,172,770.85
成都联虹钼业有限公司	6,888,145.85					6,888,145.85
赣州市豪鹏科技有限公司	17,098,449.27					17,098,449.27
合计	155,416,906.27					155,416,906.27

(5).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7). 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对于江西都昌金鼎钨钼矿业有限公司、洛阳豫鹭矿业有限公司和厦门虹鹭钨钼工业有限公司的商誉，公司结合各资产组经营业绩和经营计划，测算各资产组未来5年内现金流量（其后年度采用的现金流量增长率不高于相关行业总体长期平均增长率），预计各资产组将为公司带来持续盈利能力，预计现金流量现值为正值。根据减值测试的结果，本期相关商誉无需计提减值。

2、对于厦门滕王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商誉，公司结合各资产组的经营业绩及所持有的资产的市场状况，预计各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大于含整体商誉（包括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的资产组账面价值。本期相关商誉无需计提减值。

28、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行洛坑矿山露天基建剥离费用	57,822,387.06	3,212,404.08	2,245,267.35		58,789,523.79
行洛坑梅子甲尾矿库拆迁安置费		107,992,877.50	539,964.36		107,452,913.14
采选技改配套工程（一期）土地租占费	14,462,554.60		980,512.08		13,482,042.52
金龙稀土电力设施增容费	139,399.41		31,562.28		107,837.13
金龙稀土零星装修	3,835,909.42	3,456,944.31	864,752.13	921,983.12	5,506,118.48
金龙稀土片料磨削集中供液系统	781,742.50		183,939.46		597,803.04
都昌青苗林地补偿费	15,395,700.60		6,830,677.80		8,565,022.80
豪鹏熔剂分摊	4,226,651.84	1,205,012.39	1,941,387.14		3,490,277.09
厦钨职工食堂装修	31,747.47		27,212.16		4,535.31
厦钨总部职工宿舍装修	304,050.66	85,565.49	69,344.32		320,271.83
技术中心天翔车间装修改造	206,513.29		206,513.29		
博白宿舍食堂装修	689,242.33		223,538.04		465,704.29
欧斯拓厂房装修改造	4,743,807.24	6,078,662.68	996,826.06	602,598.18	9,223,045.68
鑫鹭树脂费分摊	1,639,687.24	707,964.60	612,088.59		1,735,563.25
鸣鹤使用云服务器费用摊销	15,737.07		8,992.56		6,744.51
雅安厦钨产线初始易耗品	7,720,486.47		3,563,301.41		4,157,185.06
雅安厦钨新能厂房装修	9,536,393.16		1,907,278.56		7,629,114.60

九江金鹭车间装修	1,570,056.65		724,641.48		845,415.17
创云厂房装修	703,164.87	991,390.29			1,694,555.16
领晶光电厂房装修		699,859.20			699,859.20
合计	123,825,231.88	124,430,680.54	21,957,799.07	1,524,581.30	224,773,532.05

其他说明：

长期待摊费用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增加10,094.83万元，增加81.52%，主要是增加权属公司行洛坑尾矿库拆迁安置费用。

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66,973,441.68	50,602,088.48	272,390,299.09	51,094,944.65
信用减值准备	307,949,508.60	59,179,238.49	339,686,294.47	67,317,167.72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518,638,182.56	109,456,885.95	497,228,766.09	110,753,810.33
可抵扣亏损	2,319,482,576.83	393,539,873.64	2,669,757,807.08	455,090,848.30
无形资产－白钨尾矿回收技术	975,560.09	243,890.02	1,110,120.08	277,530.02
政府补助	380,126,871.26	69,621,248.88	273,136,208.30	47,925,444.82
固定资产折旧	13,741,411.90	3,353,706.46	14,971,789.50	3,656,286.69
预提费用	84,865,446.94	16,558,968.49	40,412,111.40	9,201,889.90
预提利息	4,540,323.89	1,099,991.16	3,803,482.23	916,040.30
房地产的预交土地增值税	70,141,230.14	17,535,307.54	70,141,230.14	17,535,307.54
租赁负债	119,516,592.13	22,798,953.46	111,904,580.37	23,089,411.89
其他	265,255,686.25	64,876,164.76	216,285,517.06	51,668,273.33
合计	4,352,206,832.27	808,866,317.33	4,510,828,205.81	838,526,955.49

(2).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74,450,833.92	17,502,429.22	92,882,000.07	22,034,946.89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使用权资产	107,239,292.25	20,229,998.05	103,507,667.17	20,946,552.29
在建工程试制损失	1,932,649.24	300,802.21	3,990,807.08	632,981.55
固定资产折旧	112,733,977.67	17,985,820.29	102,695,811.43	16,740,995.77
合伙企业确认投资收益	74,927,083.60	15,159,015.71	26,086,548.89	6,521,637.22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772,663.10	635,199.57	4,163,210.94	962,890.98
其他	4,054.07	608.11		
合计	374,060,553.85	71,813,873.16	333,326,045.58	67,840,004.70

(3).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459,937,364.87	429,036,862.30
可抵扣亏损	2,850,165,646.89	2,235,806,262.90
合计	3,310,103,011.76	2,664,843,125.20

(5).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4年	0.00	30,324,843.62	
2025年	389,300,290.68	139,754,072.82	
2026年	130,697,362.70	171,578,040.70	
2027年	126,780,750.87	130,951,355.74	
2028年	230,100,786.34	231,266,187.36	
2029年	341,805,909.71	316,699,470.33	
2030年及以后	1,631,480,546.59	1,215,232,292.33	
合计	2,850,165,646.89	2,235,806,262.9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弥补年限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公告》“公告2018年第45号”，本公司部分高新技术企业延长亏损结转弥补年限至10年。

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合同资产						
预付土地出让金	25,041,400.00		25,041,400.00			
预付工程款	4,015,269.07		4,015,269.07	2,946,047.18		2,946,047.18
预付房屋、设备款	87,074,425.90		87,074,425.90	94,116,924.90		94,116,924.90
预付无形资产款	4,002,708.84		4,002,708.84	2,811,094.15		2,811,094.15
行洛坑-梅子甲尾矿库征地费、林地补偿等				92,555,752.14		92,555,752.14
博白矿山建设支出	51,534,400.94		51,534,400.94	40,697,532.56		40,697,532.56
合计	171,668,204.75		171,668,204.75	233,127,350.93		233,127,350.93

其他说明：
无

3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1,714,066,380.17	1,714,066,380.17	其他	闲置募集资金申购理财在途款项、保证金	18,785,620.46	18,785,620.46	其他	保证金
持有待售资产-货币资金					225,304.67	225,304.67	其他	保证金

投资性房地产								
无形资产					216,300.00	213,419.91	其他	担保
合计	1,714,066,380.17	1,714,066,380.17	/	/	19,227,225.13	19,224,345.04	/	/

其他说明：
无

32、 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2,569,301,167.61	1,954,178,636.82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642,911.07	1,130,342.92
已贴现未到期未终止确认的承兑汇票	10,342,986.41	210,286,063.24
合计	2,581,287,065.09	2,165,595,042.98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短期借款期末数比期初数增加41,569.20万元，增加19.20%，主要是本期银行借款增加。

(2).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 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 应付票据

(1).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3,035,023,501.77	1,892,007,962.42
合计	3,035,023,501.77	1,892,007,962.42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0 元。应付票据期末数比期初数增加114,301.55万元，增加60.41%，主要是权属公司开立的未到结算期的票据增加。

36、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2,662,860,928.70	2,757,483,167.80
设备款或在建工程款	837,509,775.42	807,199,512.19
房地产工程款	77,069,533.75	83,223,868.57
其他	81,339,389.45	26,404,536.50
合计	3,658,779,627.32	3,674,311,085.06

(2).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24,523,491.74	未到期
苏州鸿昱莱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13,073,800.00	未到期
无锡市明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2,133,400.00	未到期
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623,574.37	未到期
合计	60,354,266.11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 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436,389,689.24	688,214,735.33
售房款	3,250,209.52	3,254,426.67
物业费	4,987,128.07	4,449,185.52
其他	775,653.29	855,620.01
合计	445,402,680.12	696,773,967.53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负债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减少25,137.13万元，减少36.08%，主要是权属公司预收货款减少。

39、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37,706,083.31	2,763,222,562.66	2,789,152,951.15	111,775,694.8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35,825.15	283,054,634.84	283,107,290.95	83,169.04
三、辞退福利	5,430,822.14	4,691,825.71	10,122,647.85	0.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43,272,730.60	3,050,969,023.21	3,082,382,889.95	111,858,863.86

(2).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6,397,618.67	2,305,734,919.12	2,335,085,920.94	97,046,616.85
二、职工福利费	492,792.28	138,863,820.57	139,266,155.17	90,457.68
三、社会保险费	40,520.69	107,443,612.93	107,391,775.50	92,358.12
其中：医疗保险费	40,520.69	86,191,251.58	86,142,038.49	89,733.78
工伤保险费		14,284,555.65	14,283,905.11	650.54
生育保险费		6,967,805.70	6,965,831.90	1,973.80
四、住房公积金		116,785,785.13	116,785,785.13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775,151.67	65,069,055.88	61,297,945.38	14,546,262.17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非货币性福利		29,325,369.03	29,325,369.03	
合计	137,706,083.31	2,763,222,562.66	2,789,152,951.15	111,775,694.82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35,825.15	184,925,929.46	184,991,191.85	70,562.76
2、失业保险费		6,035,930.35	6,023,324.07	12,606.28
3、企业年金缴费		92,092,775.03	92,092,775.03	-
合计	135,825.15	283,054,634.84	283,107,290.95	83,169.0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6,694,746.61	28,231,901.91
企业所得税	125,342,938.47	139,438,425.93
个人所得税	30,655,752.47	19,139,187.6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824,790.75	4,793,091.34
教育费附加	1,328,926.45	2,090,844.78
地方教育附加	885,855.47	1,393,899.45
资源税	5,609,228.46	3,795,893.85
其他	28,261,289.59	24,240,661.11
合计	221,603,528.27	223,123,905.97

其他说明：

无

41、 其他应付款

(1).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236,180,996.95	236,165,413.68
其他应付款	602,830,218.35	521,784,061.22
合计	839,011,215.30	757,949,474.9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应付利息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逾期的重要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股利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236,180,996.95	236,165,413.68
划分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股利		
合计	236,180,996.95	236,165,413.68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1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重要的超过1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

股东名称	应付股利金额	未支付原因
厦门滕王阁地产应付少数股东股利	234,419,063.68	
虹波公司应付少数股东股利	1,746,350.00	部分法人股未办理托管手续
合计	236,165,413.68	--

(4).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	238,111,030.10	220,607,441.14
押金	1,071,977.50	11,020,280.00
代收款项	26,391,737.29	20,182,445.79
往来款	154,734,566.45	155,927,599.91
暂收款	37,332,676.84	23,146,656.64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575,625.00	19,433,169.00
搬迁补偿款	62,463,637.91	21,503,897.29
其他	82,148,967.26	49,962,571.45
合计	602,830,218.35	521,784,061.22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建明（厦门）房地产有限公司	152,858,585.70	未到期
江苏聚成金刚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00	未到期
杨凌美畅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0	未到期
张家口原轼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未到期
成都新开元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1,503,897.29	未到期
合计	314,362,482.99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 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		
应付账款		1,224,852.18
合同负债		11,596,576.30
应付职工薪酬		10,185,185.38
应交税费		1,258,439.57
其他应付款		10,427,242.78
其他流动负债		300,567.17
合计		34,992,863.38

其他说明：

2023年12月29日，厦门滕王阁与成都盛腾阁就转让成都滕王阁100%股权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及《补充协议》；厦门滕王阁物业与成都盛腾阁转让成滕物业100%股权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 》。相关负债转入持有待售负债。报告期内已完成转让。

43、 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623,389,654.30	525,197,960.59
1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640,962,387.39	608,517,767.67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1,125,774.58	11,583,826.64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2,976,394.00	21,105,549.99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利息	5,463,422.83	6,726,271.74
合计	3,323,917,633.10	1,173,131,376.63

其他说明：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数比期初数增加 215,078.63 万元，增加 183.34%，主要由于公司一年内到期的中期票据和长期借款增加。

（1）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0.00	30,500,000.00
信用借款	1,623,389,654.30	494,697,960.59
合计	1,623,389,654.30	525,197,960.59

（2）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债券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100.00	2021-7-22	3年	600,000,000.00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608,517,767.67		11,214,918.03	487,314.30	620,220,000.00	0.00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100.00	2022-2-23	3年	800,000,000.00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820,890,191.51	26,010,315.12	1,165,019.02	26,000,000.00	822,065,525.65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二	100.00	2022-4-8	3年	800,000,000.00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二		817,682,034.49	26,212,480.60	1,162,346.65	26,160,000.00	818,896,861.74

期中期票据					期中期票据						

（3）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矿业权出让金	12,122,474.58	11,583,826.64
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9,003,300.00	
合计	21,125,774.58	11,583,826.64

44、 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应付退货款		
应收票据已背书未到期未终止确认	106,443,075.99	95,074,401.96
待转销项税额	46,729,036.62	42,329,182.41
合计	153,172,112.61	137,403,584.37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41,500,000.00
信用借款	7,525,646,075.53	7,510,286,725.84
长期借款应付利息	5,463,422.83	6,726,271.74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628,853,077.13	-531,924,232.33
合计	5,902,256,421.23	7,026,588,765.25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利率区间

抵押借款	0.00%
保证借款	0.00%
信用借款	1.15%-4%

46、 应付债券

(1).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820,890,191.51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817,682,034.49
合计		1,638,572,226.00

(2).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元）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是否违约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100.00	3.37	2021-7-22	3年	600,000,000.00	608,517,767.67		11,214,918.03	487,314.30	620,220,000.00	0.00	否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100.00	3.25	2022-2-23	3年	800,000,000.00	820,890,191.51		26,010,315.12	1,165,019.02	26,000,000.00	822,065,525.65	否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100.00	3.27	2022-4-8	3年	800,000,000.00	817,682,034.49		26,212,480.60	1,162,346.65	26,160,000.00	818,896,861.74	否
减：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608,517,767.67	1,638,572,226.00	63,437,713.75	2,814,679.97	672,380,000.00	1,640,962,387.39	否
合计	/	/	/	/	2,200,000,000.00	1,638,572,226.00	-1,638,572,226.00				0.00	/

(3).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128,686,734.85	124,206,011.38
未确认融资费用	-8,896,594.67	-9,904,680.38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2,976,394.00	-21,105,549.99
合计	86,813,746.18	93,195,781.01

其他说明：
无

48、 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69,446,118.12	90,571,892.70
专项应付款	24,206,500.00	21,598,900.00
合计	93,652,618.12	112,170,792.7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矿业权出让金	66,517,592.70	78,101,419.34
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9,003,300.00	9,003,300.00
国开发展投资基金	15,051,000.00	15,051,000.00
减：一年内到期长期应付款	-21,125,774.58	-11,583,826.64
合计	69,446,118.12	90,571,892.70

其他说明：

无

专项应付款

(2).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虹波技改专项补助	21,598,900.00	3,666,500.00	1,346,400.00	23,919,000.00	信军函字【2004】69号,委计函字【2003】266号，厂科技字【2006】116号，厂科技字【2007】035号
欧斯拓高校项目合作经费		287,500.00		287,500.00	-
合计	21,598,900.00	3,954,000.00	1,346,400.00	24,206,500.00	/

其他说明：

无

4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二、辞退福利	27,085,512.23	28,918,038.58
三、其他长期福利	77,544.43	
合计	27,163,056.66	28,918,038.58

(2).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适用 √不适用

计划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0、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对外提供担保			
未决诉讼			
产品质量保证			
重组义务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应付退货款			
其他			
矿山弃置费用	132,391,965.74	4,869,568.70	见说明
合计	132,391,965.74	4,869,568.70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企业承担的环境保护和生态恢复等义务支出属弃置费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按照现值计算确定应计固定资产成本的金额和相应的预计负债。在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预计负债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利息费用应计入财务费用。上述预计负债系宁化行洛坑公司和都昌金鼎公司按现值确认的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费。

51、 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30,611,147.71	165,370,890.00	67,395,502.46	428,586,535.25	
合计	330,611,147.71	165,370,890.00	67,395,502.46	428,586,535.25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4000吨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扩建项目(2020年第二批中央预算内补助资金)	40,695,978.84			2,986,386.20		37,709,592.64	与资产相关
高性能硬质合金可转位刀片及配套刀具项目	29,501,958.64			1,372,408.75		28,129,549.89	与资产相关
2019年技术改造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	21,431,508.93			3,298,526.28		18,132,982.65	与资产相关
宁德20000吨正极材料项目技改补助	19,498,666.51			3,655,999.97		15,842,666.54	与资产相关
厦门厦钨新能源年处理80万方废水项目	19,333,333.33			2,000,000.00		17,333,333.33	与资产相关
年产10000吨车用锂离子三元正极材料产业化项目（二、三期）	17,057,250.00			3,591,000.00		13,466,250.00	与资产相关
轨道交通行业高效精密数控刀片生产线投资补助	16,965,455.51			2,046,000.00		14,919,455.51	与资产相关
钨制品深加工项目	12,154,065.00			1,705,320.00		10,448,745.00	与资产相关
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扩建项目	12,000,000.00			3,000,000.00		9,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三明经济开发区基础建设补助	11,912,613.00			1,827,531.03		10,085,081.97	与资产相关
土地款补助	11,721,915.52			679,527.84		11,042,387.68	与资产相关
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宁德厦钨一期竣工验收奖励	9,282,750.00			1,113,930.00		8,168,820.00	与资产相关
3C行业加工用高精密数控刀具生产线专项补助金	8,766,385.70			2,077,464.60		6,688,921.10	与资产相关
洛阳高新区服务业发展促进局产业引导资金	8,744,260.50			1,824,698.16		6,919,562.34	与资产相关
海沧工业园2018-2021年设备投资专项补助	5,131,853.29			1,358,010.96		3,773,842.33	与资产相关

航空航天加工用硬质合金刀具生产线建设补助	4,877,387.17			1,445,164.44		3,432,222.73	与资产相关
绿色制造系统集成项目专项资金	1,725,431.27			1,047,195.65		678,235.62	与资产相关
稀土及关联产品生产应用奖励	262,600.00	1,380,000.00		1,642,600.00			与收益相关
固态电池用三元富锂正极材料研制及创新平台建设项目		24,200,000.00				24,2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宁德70,000吨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项目补助		65,770,000.00				65,770,000.00	与资产相关
关于福建省稀土功能材料山海协作创新中心补助		4,250,000.00		-		4,25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24年省重点技术改造项目设备投资补助		5,526,200.00		203,914.62		5,322,285.38	与资产相关
重大科研专项经费-2024		14,820,000.00		8,908,008.50		5,911,991.50	与收益相关
高精密硬质合金切削工具项目固投补助		5,100,000.00				5,100,000.00	与资产相关
高抗辐照稀土光功能材料研制及产业化		820,000.00		9,593.51		810,406.49	与资产相关
高抗辐照稀土光功能材料研制及产业化		2,680,000.00		1,456,040.49		1,223,959.51	与收益相关
刀具涂层装备项目		3,700,000.00		264,461.63		3,435,538.37	与资产相关
刀具涂层装备项目		3,320,000.00		1,943,259.56		1,376,740.44	与收益相关
高性能磷酸铁材料及电池研发与产业化		2,520,000.00				2,520,000.00	与收益相关
省级工业发展资金		2,760,000.00				2,76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24年度外经贸提质增效示范项目资金		3,360,000.00				3,360,000.00	与收益相关
技改补助	9,402,266.67	3,350,000.00		1,285,450.00		11,466,816.67	与资产相关
其他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68,136,203.89	5,345,490.00		12,608,984.05		60,872,709.84	与资产相关
其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009,263.94	16,469,200.00		4,044,026.22		14,434,437.72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30,611,147.71	165,370,890.00		67,395,502.46		428,586,535.25	

5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 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418,285,200.00	169,579,326.00			-186,600.00	169,392,726.00	1,587,677,926.00

其他说明：

本期公司定增发行1.69亿股。

因个别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退休、离职，不再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条件，公司对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8.66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54、 其他权益工具

(1).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 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405,175,532.58	3,515,867,644.45	1,054,290.00	5,919,988,887.03
其他资本公积	907,763,102.24	6,815,641.72	190,404,521.94	724,174,222.02
合计	3,312,938,634.82	3,522,683,286.17	191,458,811.94	6,644,163,109.05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变动：本期定向增发股票增加资本公积净额33.47亿元，股权激励解锁由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69亿元；回购股权激励注销减少资本公积105.43万元。

本期其他资本公积变动：本期确认股权激励费用增加资本公积600.21万元，本期确认联营企业其他权益变动增加资本公积81.35万元；子公司厦钨新能回购股票减少资本公积1,745.19万元；

确认联营企业权益变动减少资本公积370.70万元；股权激励解锁转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69亿元。

56、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库存股	19,433,169.00		18,857,544.00	575,625.00
合计	19,433,169.00		18,857,544.00	575,625.0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限制性股票分红减少库存股101.59万元；股权激励第三期解锁减少库存股1,660.07万元；本期回购注销离职、退休员工限制性股份减少库存股124.09万元。

57、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999,200.00			-299,880.00	-1,699,320.00		-1,699,320.00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999,200.00			-299,880.00	-1,699,320.00		-1,699,320.00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7,351,550.38	-11,089,971.68			-3,099,081.30	-3,861,341.42	-4,129,548.96	13,490,208.96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339,170.09	5,610,325.24				5,610,325.24		19,949,495.33
其他债权投资	-3,430,374.52	-14,490,644.99				-5,555,516.28	-5,836,047.41	-8,985,890.80

公允价值变动					-3,099,081.30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442,754.81	-2,209,651.93				-3,916,150.38	1,706,498.45	2,526,604.43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7,351,550.38	-13,089,171.68			-3,398,961.30	-5,560,661.42	-4,129,548.96	11,790,888.96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58、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144,148,337.49	126,567,163.73	110,192,567.06	160,522,934.16
合计	144,148,337.49	126,567,163.73	110,192,567.06	160,522,934.16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母公司及相关控股子公司根据财政部、应急部2022年11月21日发布财资〔2022〕136号文《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的要求，计提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

59、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582,978,758.31	88,113,140.07		671,091,898.38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582,978,758.31	88,113,140.07		671,091,898.38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公司根据净利润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60、 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5,755,535,909.13	4,690,078,951.0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5,755,535,909.13	4,690,078,951.0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27,933,706.71	1,601,699,946.5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8,113,140.07	48,935,678.2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567,239,440.00	496,460,72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他		9,153,409.70
期末未分配利润	6,828,117,035.77	5,755,535,909.1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 元。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 元。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 元。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 元。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 元。

6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4,586,192,236.15	28,380,656,408.95	37,961,740,870.87	31,790,878,068.08
其他业务	610,268,932.47	469,813,638.25	1,436,165,119.79	1,097,208,974.48
合计	35,196,461,168.62	28,850,470,047.20	39,397,905,990.66	32,888,087,042.56

(2).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营业收入-分部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钨钼等有色金属制品	17,413,666,423.85	12,851,126,997.80	17,413,666,423.85	12,851,126,997.80
稀土业务	4,435,393,502.26	3,947,319,621.51	4,435,393,502.26	3,947,319,621.51
电池材料	13,296,790,264.71	11,999,431,892.69	13,296,790,264.71	11,999,431,892.69
房地产及配套管理	50,610,977.80	52,591,535.20	50,610,977.80	52,591,535.20
按经营地区分类				
国内	29,758,599,372.38	24,586,792,395.13	29,758,599,372.38	24,586,792,395.13
出口	5,437,861,796.24	4,263,677,652.07	5,437,861,796.24	4,263,677,652.07
合计	35,196,461,168.62	28,850,470,047.20	35,196,461,168.62	28,850,470,047.2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62、 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32,125,492.91	35,020,438.27
教育费附加	16,584,760.17	17,570,354.74
资源税	75,074,501.40	86,905,488.40
房产税	46,104,729.71	47,135,588.72
土地使用税	14,841,123.63	13,558,416.66
印花税	35,420,961.51	38,048,172.71
地方教育附加	11,056,503.63	11,769,712.70
其他	578,453.84	549,415.17
合计	231,786,526.80	250,557,587.37

其他说明：

各项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税项。

63、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26,824,366.30	198,952,052.92
折旧及摊销	8,148,505.73	9,799,129.62
宣传广告费	9,459,719.51	10,426,781.45
委托代销(理)费用	45,417,197.75	30,428,987.67
保险费	8,505,439.44	10,781,172.92
包装费	9,285,475.38	7,865,607.10
展览及样品费	19,791,154.27	19,877,528.01
差旅费	40,016,009.19	37,082,400.45
招待费	19,514,064.18	19,550,844.80
其他	25,324,612.40	24,528,332.09
合计	412,286,544.15	369,292,837.03

其他说明：

无

64、 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669,929,069.53	636,686,586.57
折旧及摊销	98,170,345.52	90,959,650.62
维修费	12,138,268.50	8,366,601.23
业务招待费	8,129,712.83	10,095,176.37
办公费	65,769,784.00	60,847,826.82
差旅费	22,320,124.89	23,369,996.86
股份支付	6,002,145.08	18,594,344.63
咨询费	41,691,651.40	47,593,881.92
其他	84,176,146.45	71,547,833.27
合计	1,008,327,248.20	968,061,898.29

其他说明：
无

65、 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21,412,195.06	380,562,388.10
直接投入	867,682,045.13	1,059,670,453.04
折旧及摊销	86,861,048.22	80,425,218.89
技术服务费	24,905,589.89	35,666,734.32
其他费用	55,294,002.51	52,246,027.64
合计	1,456,154,880.81	1,608,570,821.99

其他说明：
无

66、 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347,123,874.78	463,669,882.77
减：利息资本化	-7,215,032.44	-5,973,989.00
减：利息收入	-47,616,291.55	-48,235,221.00
承兑汇票贴息	21,469,874.82	123,120,423.21
汇兑净损失	-24,407,824.81	-37,132,757.98
手续费及其他	14,368,784.02	13,833,900.61
合计	303,723,384.82	509,282,238.61

其他说明：
本期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20,555.89万元，减少40.36%，主要由于本期有息负债同比减少，且融资成本同比下降，利息支出减少。利息资本化金额已计入在建工程。

67、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宁德20000吨正极材料项目技改补助	3,655,999.97	3,656,000.02
年产10000吨车用锂离子三元正极材料产业化项目（二、三期）	3,591,000.00	3,591,000.00
2019年技术改造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	3,298,526.28	3,298,526.28
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扩建项目	3,000,000.00	3,000,000.00
4000吨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扩建项目	2,986,386.20	2,436,716.31
3C行业加工用高精密数控刀具生产线专项补助	2,077,464.60	2,077,464.60
轨道交通行业高效精密数控刀片生产线投资补助	2,046,000.00	2,046,000.00
厦门厦钨新能源年处理80万方废水项目	2,000,000.00	666,666.67
三明经济开发区基础建设补助	1,827,531.03	1,827,531.03
洛阳高新区服务业发展促进局产业引导资金	1,824,698.16	1,877,314.92
钨制品深加工项目	1,705,320.00	1,705,320.00
航空航天加工用硬质合金刀具生产线建设补助	1,445,164.44	1,445,164.44
高性能硬质合金可转位刀片及配套刀具项目	1,372,408.75	1,258,041.36
海沧工业园设备投资专项补助	1,358,010.96	1,358,010.92
技改补助	1,285,450.00	740,900.00
宁德厦钨一期项目补助	1,113,930.00	1,113,930.00
绿色制造系统集成项目专项资金	1,047,195.65	491,934.27
研发中心建设补助	777,778.17	1,433,333.28
退城进园搬迁项目	574,612.34	2,298,450.36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1,762,117.83
其他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12,414,091.14	10,455,893.53
增值税加计抵减和减免	108,784,706.06	77,792,875.26
研发经费补助	40,278,400.00	31,908,266.00
稀土及关联产品生产应用奖励	25,475,343.71	27,168,000.00
区级贡献奖励	19,486,400.00	
社保及稳岗补贴	9,088,509.83	6,642,810.25
工信局专项扶持经费	8,959,419.80	
重大科研专项经费-2024	8,908,008.50	
增产增效奖励	6,663,239.58	19,355,925.50
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5,812,200.00	11,195,100.00
工业转型升级扶持经费	4,471,974.00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4,000,000.00	
福建省政府质量奖	4,000,000.00	
全罗北道厅政府投资补助金	3,370,209.74	
福建省军民融合发展专项资金	3,000,000.00	
领军团队补助	2,500,000.00	
中南大学协作项目补助	2,018,200.00	
中央JMRH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000,000.00	
刀具涂层装备项目	1,943,259.56	
三高企业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补助	1,906,000.00	6,315,000.00
面向高精密模具构件加工高效切削刀具开发项目	1,690,000.00	6,686,681.42
高抗辐照稀土光功能材料研制及产业化	1,456,040.49	

单项冠军奖励	1,000,000.00	
高强韧抗冲击耐磨损硬质合金制品项目科研协作费	1,000,000.00	
出口信保补助	812,454.90	3,684,395.69
纳税奖励	611,563.37	1,779,574.76
政府产业扶持资金		10,000,000.00
实现跨越发展奖励		5,000,000.00
“一企一策”招商引资优惠政策企业补助		10,801,700.00
郑洛新产业集群专项补助		3,135,000.00
龙头企业上台阶奖励		3,000,000.00
东侨开发区产业发展补助		4,664,000.00
高端溅射靶材用高纯金属钼粉产业化技术开发		3,900,000.00
重点工业企业止跌企稳定补助		1,000,000.00
CT关键部件开发		1,866,666.67
个税手续费返还	874,992.76	795,451.20
其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8,078,306.01	53,666,721.08
合计	347,590,796.00	338,898,483.65

其他说明：
无

68、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1,327,973.67	50,407,227.8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45,658,315.94	29,554,785.95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3,457.34	2,071,399.7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1,193,618.49	9,374,386.39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973,291.61	2,861,455.92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票据和其他债权凭证贴现利息	-52,204,157.68	
其他	45,653,994.21	556,876.73
合计	224,616,493.58	94,826,132.61

其他说明：

本期投资收益比上年同期增加12,979.04万元，增加136.87%,主要由于本期处置成都滕王阁地产、成都滕王阁物业及金龙稀土冶炼分离业务等确认的投资收益增加。

69、 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7,285,332.86	4,029,588.15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交易性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合计	7,285,332.86	4,029,588.15

其他说明：

无

71、 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8,303,342.13	-9,459,893.19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53,420,878.95	69,828,783.56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198,247.03	1,195,544.45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财务担保相关减值损失		
合计	62,922,468.11	61,564,434.82

其他说明：

无

72、 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310,548,305.72	-362,823,757.81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23,658.33	-5,607,761.93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合计	-310,671,964.05	-368,431,519.74

说明：损失以“-”列示。

其他说明：

无

73、 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496,373.80	191,803.30
其他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5,640,091.00	
合计	6,136,464.80	191,803.30

其他说明：

无

74、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罚款收入	1,446,298.33	2,846,976.11	1,446,298.33
其他收入	4,761,700.44	9,787,010.59	4,761,700.44
合计	6,207,998.77	12,633,986.70	6,207,998.7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642.60万元，减少50.86%，主要为上期清理无需支付的长账龄应付账款，本期无该事项。

75、 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2,476,995.46	16,384,386.29	22,476,995.4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2,321,284.88	16,384,386.29	22,321,284.88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155,710.58		155,710.58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5,487,768.92	6,742,220.56	5,487,768.92
赔偿违约及罚款支出	1,066,811.07	1,709,506.89	1,066,811.07
滞纳金	1,751,261.09	2,083,827.57	1,751,261.09
其他支出	2,929,460.92	3,795,463.32	2,929,460.92
合计	33,712,297.46	30,715,404.63	33,712,297.46

其他说明：

无

76、 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501,525,634.79	447,458,409.32
递延所得税费用	37,005,508.80	-47,849,538.13
合计	538,531,143.59	399,608,871.19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3,244,087,829.2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86,613,174.3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89,029,193.59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1,536,353.47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8,452,419.58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权益法核算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损益	-6,674,472.60
无须纳税的收入（以“-”填列）	-15,680,198.17
税率变动对期初递延所得税余额的影响	18,019,358.60
利用以前年度未确认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纳税影响（以“-”填列）	-33,076,957.14
未确认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纳税影响	132,121,219.63
研究开发费加成扣除的纳税影响（以“-”填列）	-188,210,873.30
其他	16,401,925.54
所得税费用	538,531,143.5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57、其他综合收益

78、 现金流量表项目

(1).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利息	52,142,637.49	65,677,613.96
收政府补助款	350,690,926.58	283,703,469.15
代收房租及工程押金保证金	42,161,851.74	75,326,047.54
经营性往来款	13,510,812.74	62,249,303.35
其他	109,092,045.28	69,160,667.16
合计	567,598,273.83	556,117,101.16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销售费用	177,313,672.12	160,541,654.49
支付管理费用	234,225,688.07	221,821,316.47
支付研发费用	80,199,592.40	87,912,761.96
支付财务金融手续费	14,676,314.37	13,833,900.61
保证金	77,549,902.11	52,190,724.56
经营性往来款	57,122,391.03	72,737,727.61
其他	60,344,592.12	89,558,780.62
合计	701,432,152.22	698,596,866.3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处置参股公司股权投资款	69,366,560.66	262,591,700.00
购买理财产品及大额存单到期收回	2,133,619,954.33	1,081,250,550.92
收回处置子公司和业务投资款	545,601,121.00	
合计	2,748,587,635.99	1,343,842,250.92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参股公司股权投资款	312,726,970.68	703,044,000.00
支付购买理财产品及大额存单	3,731,392,356.16	1,180,502,956.15
合计	4,044,119,326.84	1,883,546,956.15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融资租赁收回款项	653,360.00	
合计	653,36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固定资产净支出	38,912.80	
合计	38,912.8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成都滕王阁债权款	405,408,623.29	
收回三明稀土往来款	40,808,520.33	
收回同基置业债权款		985,222,565.42
票据融资		111,178,636.82
信用证融资		262,648,904.50
合计	446,217,143.62	1,359,050,106.7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租赁款	38,847,783.28	29,893,708.80
票据融资与信用证融资	310,178,636.82	1,981,519,728.24
股票回购款	36,927,402.11	791,442.00
支付定增发行费用	889,579.33	
支付屏南稀土少数股东清算款	9,032,821.95	
支付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往来款		400,000,000.00
合计	395,876,223.49	2,412,204,879.0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2,165,595,042.98	3,841,870,536.36	1,642,911.07	3,183,684,493.98	244,136,931.34	2,581,287,065.09
长期借款	7,558,512,997.58	871,418,740.78	5,463,422.83	904,285,662.83		7,531,109,498.36
应付债券	2,247,089,993.67		40,962,387.39	647,089,993.67		1,640,962,387.39
租赁负债	114,301,331.00		44,336,592.46	38,847,783.28		119,790,140.18
长期应付款	24,054,300.00		292,800.00	292,800.00		24,054,300.00
合计	12,109,553,665.23	4,713,289,277.14	92,698,113.75	4,774,200,733.76	244,136,931.34	11,897,203,391.02

(4).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适用 √不适用

79、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705,556,685.66	2,517,442,198.48
加：资产减值准备	310,671,964.05	368,431,519.74

信用减值损失	-62,922,468.11	-61,564,434.8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096,563,237.36	1,061,580,772.15
使用权资产摊销	30,887,057.78	27,027,844.22
无形资产摊销	67,341,638.46	61,477,187.6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1,957,799.07	24,901,224.3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136,464.80	-191,803.3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2,476,995.46	16,384,386.2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285,332.86	-4,029,588.15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36,970,892.35	543,683,559.0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24,616,493.58	-94,826,132.6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3,059,599.46	-51,792,604.8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973,868.46	9,708,393.2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75,087,408.35	588,326,150.7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19,359,490.35	893,017,860.4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42,171,042.54	-1,634,792,517.40
其他	22,423,982.97	20,995,914.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98,647,105.57	4,285,779,929.44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259,969,674.31	2,837,850,861.2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837,850,861.25	2,157,348,119.1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22,118,813.06	680,502,742.14

(2).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金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63,890,000.00
其中：成都滕王阁地产及成都滕王阁物业	63,890,000.00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5,548,632.65
其中：成都滕王阁地产及成都滕王阁物业	5,548,632.65
加：以前期间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58,341,367.35

其他说明：
无

(4).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5,259,969,674.31	2,837,850,861.25
其中：库存现金	2,004.42	4,299.1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245,439,240.93	2,832,157,860.3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4,528,428.96	140,069.12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现金		5,548,632.65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59,969,674.31	2,837,850,861.25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理由
货币资金	1,714,066,380.17	18,785,620.46	保证金、矿山治理基金和以闲置募集资金申购理财在途款项
持有待售资产-货币资金		225,304.67	保证金
合计	1,714,066,380.17	19,010,925.13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 外币货币性项目

(1).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63,442,591.74	7.1884	456,097,238.35
欧元	43,521,553.46	7.5257	327,530,154.88
港币			
日元	311,014,377.00	0.0462	14,379,127.69
澳大利亚元	168,452.92	4.5070	759,217.31
台币	11,070,627.99	0.2229	2,467,642.98
新加坡元			
瑞士法郎	105,645.73	7.9977	844,922.85
加拿大元	0.20	5.0498	1.01
泰铢	38,479,901.14	0.2126	8,180,826.98
雷亚尔	1,425,471.82	1.1821	1,685,050.24
韩元	1,140,438,784.00	0.0049	5,631,486.72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76,490,008.88	7.1884	549,879,755.65
欧元	7,280,222.67	7.5257	54,788,771.77
港币			
日元	41,636,407.00	0.0462	1,924,976.01
澳大利亚元	73,227.28	4.5070	330,035.36
台币	5,745,728.98	0.2229	1,280,722.99
泰铢			
雷亚尔	4,247,545.43	1.1821	5,021,023.45
加拿大元	33,856.00	5.0498	170,966.03
其他应收款			
其中：美元			
欧元	442,598.23	7.5257	3,330,861.50
日元	9,391,401.00	0.0462	434,192.64
台币	140,000.00	0.2229	31,206.00
加拿大元			
泰铢	4,980,357.94	0.2126	1,058,824.10
雷亚尔			
韩元	73,000,000.00	0.0049	360,474.00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11,725,428.22	7.1884	84,288,336.80
欧元	202,594.07	7.5257	1,524,662.20
日元	8,468,689.00	0.0462	391,532.90
瑞士法郎	202,600.00	7.9977	1,620,334.02
泰铢	3,964,456.11	0.2126	842,843.37
雷亚尔	85,687.49	1.1821	101,291.18
韩元	96,246,751.68	0.0049	475,266.46
加拿大元	17,640.00	5.0498	89,078.47

其他应付款			
其中：美元	33,461.38	7.1884	240,533.79
欧元	4,063,165.10	7.5257	30,578,162.27
日元	870,277.00	0.0462	40,235.52
台币	13,813.01	0.2229	3,078.92
泰铢	169,739.82	0.2126	36,086.69
雷亚尔	116,507.58	1.1821	137,723.61
韩元	14,789,888.00	0.0049	73,032.47
长期借款			
其中：雷亚尔			

其他说明：

无

(2).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对子公司佳鹭（香港）有限公司、台北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日本金鹭硬质合金株式会社、金鹭硬质合金（泰国）有限公司、巴西金鹭硬质合金有限公司、韩国厦钨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厦门厦钨新能源欧洲有限公司、法国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及德国金鹭硬质合金有限公司的外币报表进行折算。对于佳鹭（香港）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港币对人民币即期汇率0.9260折算；对子公司台北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台币对人民币的即期汇率0.2229折算；对子公司德国金鹭硬质合金有限公司、法国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和厦门厦钨新能源欧洲有限公司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欧元对人民币的即期汇率7.5257折算；对子公司日本金鹭硬质合金株式会社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日元对人民币的即期汇率0.0462折算；对于子公司金鹭硬质合金（泰国）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泰铢对人民币的即期汇率0.2126折算；对于子公司巴西金鹭硬质合金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雷亚尔对人民币的即期汇率1.1821折算；对于子公司韩国厦钨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韩元对人民币的即期汇率0.0049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

82、 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售后租回交易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47,476,658.29(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度租赁支出（单位：元）
厦门虹鹭承租厂房和员工宿舍等	11,271,312.89
厦门金鹭承租厂房和员工宿舍	9,376,486.71
厦门钨业本部承租办公区域	5,784,714.90
海隅公司承租厂房和设备	5,968,824.26
其他租赁支出	15,075,319.53
合计	47,476,658.29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厦门滕王阁商业租金收入	6,141,904.51	
其他公司租金收入	19,227,029.94	
合计	25,368,934.45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销售损益	融资收益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的相关收入
金龙稀土机加工产业园租赁		123,933.45	
合计		123,933.45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第一年	2,034,495.40	
第二年	2,034,495.40	
第三年	2,034,495.40	
第四年	2,034,495.40	
第五年	1,282,495.46	
五年后未折现租赁收款额总额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3、 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8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

1、 按费用性质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21,412,195.06	380,562,388.10
直接投入	867,682,045.13	1,059,670,453.04
折旧及摊销	86,861,048.22	80,425,218.89
技术服务费	24,905,589.89	35,666,734.32
其他费用	55,294,002.51	52,246,027.64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1,456,154,880.81	1,608,570,821.99
资本化研发支出		

其他说明：
无

2、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3、 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 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价款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比例（%）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判断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或留存收益的金额
成都滕王阁地产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4年3月	60,000,000.00	100	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	收到股权转让款	137,890,130.97	0	0	0	0	不适用	0
成都滕王阁物业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4年3月	3,890,000.00	100	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	收到股权转让款	7,768,184.97	0	0	0	0	不适用	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①处置成都滕王阁地产有限公司子公司包括：都江堰滕王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②成都滕王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子公司包括：成都原石滩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都江堰滕王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企业名称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成都滕王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减少	转让股权
都江堰滕王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减少	转让股权
成都滕王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减少	转让股权
成都原石滩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减少	转让股权
都江堰滕王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减少	转让股权
屏南县稀土开发有限公司	减少	注销
常州金鹭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金龙稀土创新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金龙稀土新材料（包头）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法国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领晶（厦门）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	厦门市	61,000	厦门市	工业生产	70		设立或投资
洛阳豫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洛阳市	5,000	洛阳市	钨矿生产	60		设立或投资
厦门嘉鹭金属工业有限公司	厦门市	4,750	厦门市	工业生产	90		设立或投资
宁化行洛坑钨矿有限公司	宁化县	20,000	宁化县	钨矿生产	98.95		设立或投资
麻栗坡海隅钨业有限公司	麻栗坡县	14,000	麻栗坡县	工业生产	100		设立或投资
九江金鹭硬质合	九江市	40,000	九江市	工业生	70		设立或投

金有限公司				产			资
佳鹭（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950	香港	国际贸易	100		设立或投资
厦门欧斯拓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市	4,800	厦门市	工业生产	100		设立或投资
厦门虹鹭钨钼工业有限公司	厦门市	36,100.50	厦门市	工业生产	56.45	4.34	同一控制下合并
江西都昌金鼎钨钼矿业有限公司	都昌县	16,000	都昌县	钨矿生产	1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成都虹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市	7,204.29	成都市	工业生产	95.03		同一控制下合并
赣州虹飞钨钼材料有限公司	赣州市	10,000	赣州市	工业生产	70.93		同一控制下合并
厦门滕王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厦门市	4,000	厦门市	房地产开发	6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福建省金龙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长汀县	247,500	长汀县	稀土矿加工	65.2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洛阳金鹭硬质合金工具有限公司	洛阳市	105,000	洛阳市	工业生产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市	42,077.1001	厦门市	工业生产	50.26		设立或投资
厦门创云精智机械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市	1,000	厦门市	工业生产	70		设立或投资
成都联虹钼业有限公司	成都市	10,000	成都市	工业生产		7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厦门厦钨投资有限公司	厦门市	100,000	厦门市	投资	100		设立或投资
厦门鸣鹤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市	100	厦门市	管理咨询	70		设立或投资
厦门谦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市	1,000	厦门市	信息技术	70		设立或投资
福建贝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长汀县	3,000	长汀县	工业生产	70		设立或投资
赣州市豪鹏科技有限公司	赣州市	8,947.3685	赣州市	工业生产	47		设立或投资
百斯图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天津市	40,000	天津市	工业生产	100		设立或投资
福建鑫鹭钨业有限公司	龙岩市	16,000	龙岩市	工业生产	51		设立或投资
湖南厦钨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长沙市	1,000	长沙市	工业生产	51		设立或投资
厦门朋鹭金属工业有限公司	厦门市	5,000	厦门市	工业生产		90	设立或投资
台北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	台湾新北市	642.4345	台湾新北市	一般贸易		100	设立或投资
德国金鹭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德国	40	德国	一般贸易		100	设立或投资

日本金鹭硬质合金株式会社	日本	3,000	日本	一般贸易		100	设立或投资
厦门金鹭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厦门市	50,000	厦门市	工业生产		100	设立或投资
广东友鹭工具有限公司	深圳市	2,000	深圳市	工业生产		100	设立或投资
金鹭硬质合金（泰国）有限公司	泰国	5,208.33	泰国	工业生产		92	设立或投资
成都虹波钼业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市	7,000	成都市	工业生产		100	设立或投资
厦门滕王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厦门市	500	厦门市	物业管理		100	设立或投资
漳州滕王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龙海市	3,000	龙海市	房地产开发		100	设立或投资
东山滕王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东山县	3,000	东山县	房地产开发		60	设立或投资
厦门原石滩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厦门市	100	厦门市	服务		67.285	设立或投资
厦门海峡国际社区项目	厦门市		厦门市	房地产开发		67.285	设立或投资
漳州原石滩酒店有限公司	龙海市	100	龙海市	服务		100	设立或投资
广州珠江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广州市	8,200	广州市	工业生产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厦门象屿鸣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厦门市	10,000	厦门市	国际贸易		100	设立或投资
三明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三明市	14,500	三明市	工业生产		70	设立或投资
宁德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宁德市	130,000	宁德市	工业生产		100	设立或投资
新疆金鹭硬质合金工具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	500	乌鲁木齐市	一般贸易		60	设立或投资
福建省长汀卓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长汀县	4,087.9189	长汀县	工业生产		71.11	设立或投资
巴西金鹭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巴西	100	巴西	一般贸易		70	设立或投资
厦门璟鹭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厦门市	120,000	厦门市	工业生产		100	设立或投资
成都鼎泰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市	13,000	成都市	工业生产		100	设立或投资
雅安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雅安市	50,000	雅安市	工业生产		83	设立或投资
博白县巨典矿业有限公司	博白县	43,020	博白县	工业生产	1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厦门厦钨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市	10,000	厦门市	工业生产		100	设立或投资
厦门厦钨新能源欧洲有限公司	德国	100	德国	工业生产		100	设立或投资

韩国厦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韩国	633,910	韩国	工业生产	100		设立或投资
福建源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长汀县	20,000	长汀县	工业生产		100	设立或投资
厦门厦钨嘉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厦门市	3,000	厦门市	投资		100	设立或投资
都昌金鼎固废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都昌县	4,800	都昌县	钨矿生产		60	设立或投资
福泉厦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福泉市	50,000	福泉市	工业生产		65	设立或投资
福泉鼎盛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福泉市	5,000	福泉市	工业生产		100	设立或投资
云南磨憨金龙稀土有限公司	昆明市	100	昆明市	工业生产		100	设立或投资
云南厦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昆明市	100	昆明市	工业生产	100		设立或投资
常州金鹭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常州市	350	常州市	一般贸易		100	设立或投资
金龙稀土创新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厦门市	2,800	厦门市	技术服务		100	设立或投资
金龙稀土新材料（包头）有限公司	包头市	20,000	包头市	工业生产		100	设立或投资
法国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法国	2,000	法国	工业生产		51	设立或投资
领晶（厦门）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市	8,000	厦门市	工业生产	93		设立或投资

说明：上表中佳鹭（香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币种为美元，台北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币种为新台币，德国金鹭硬质合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币种为美元，日本金鹭硬质合金株式会社注册资本币种为日元，金鹭硬质合金（泰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币种为美元，巴西金鹭硬质合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币种为美元，厦门厦钨新能源欧洲有限公司和法国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币种为欧元，韩国厦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币种为韩元。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本公司对于赣州市豪鹏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47.00%，本公司在赣州市豪鹏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中拥有多数席位，对该公司拥有实质控制权，故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厦门海峡国际社区项目为公司控制的特殊目的主体，该项目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滕王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建明(厦门)房地产有限公司合作开发的房地产项目，根据协议，由厦门滕王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项目建设启动资金，并享有项目67.285%收益权。厦门滕王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通过主导项目管理、销售管理、财务管理行使控制权。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根据洛阳豫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自 2008 年起投资双方按照1:1的比例分享公司净利润。因此，本公司持有洛阳豫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60%股权,按照50%比例享有收益权。

根据都昌金鼎固废综合利用有限公司章程，本公司子公司江西都昌金鼎钨钼矿业有限公司持有都昌金鼎固废综合利用有限公司60%股权，按照 51%比例享受收益权。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	30.00%	141,064,232.04	2,400,000.00	1,274,773,581.61
厦门虹鹭钨钼工业有限公司	39.43%	370,355,319.53	326,629,979.67	728,870,035.01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9.74%	239,999,607.33	145,883,026.80	4,683,043,722.34
福建省金龙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34.80%	81,028,074.85	8,613,000.00	1,292,274,443.95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	非流动	资产合	流动负	非流动	负债	流动	非流动	资产	流动	非流动	负债合

司名称	产	资产	计	债	负债	合计	资产	资产	合计	负债	负债	计
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	396,745.66	300,781.19	697,526.85	195,379.15	83,714.76	279,093.91	354,245.30	249,453.13	603,698.43	77,722.90	155,303.79	233,026.69
厦门虹鹭钨钼工业有限公司	186,897.06	134,828.01	321,725.07	91,032.34	49,622.42	140,654.76	181,575.66	109,500.66	291,076.32	109,089.92	47,348.33	156,438.25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857,140.70	617,579.47	1,474,720.17	498,861.98	69,616.53	568,478.51	783,274.87	564,829.48	1,348,104.35	376,958.19	87,211.16	464,169.35
福建省金龙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313,199.49	180,474.84	493,674.33	112,698.22	9,366.09	122,064.31	358,667.87	152,328.36	510,996.23	147,673.60	12,197.41	159,871.01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	494,394.45	46,463.14	47,571.22	24,038.63	447,176.63	50,095.56	51,012.59	37,688.79
厦门虹鹭钨钼工业有限公司	394,571.80	94,228.67	94,129.64	63,838.04	311,474.56	83,299.82	83,300.63	87,304.69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329,679.03	48,832.11	47,227.06	175,323.57	1,731,087.33	52,949.18	53,342.56	258,019.97
福建省金龙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437,243.48	22,961.40	22,911.41	-22,946.23	547,581.29	7,330.85	7,386.11	17,333.07

其他说明：
无

(4).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与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海峡国际社区项目的其他合作方，按合同权益比例向项目提供资金。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3,656,816,047.54	3,300,212,780.02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81,323,919.60	48,725,038.57
--其他综合收益	5,610,325.24	5,375,817.05
--综合收益总额	86,934,244.84	54,100,855.62

其他说明：
无

(5).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政府补助

1、 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财务报表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330,611,147.71	165,370,890.00		67,395,502.46		428,586,535.25	/
合计	330,611,147.71	165,370,890.00		67,395,502.46		428,586,535.25	/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49,401,567.69	48,540,315.82
与收益相关	188,529,529.49	211,769,841.37

其他	20,695,623.73	14,862,514.35
合计	258,626,720.91	275,172,671.54

其他说明：
增值税进项税加计抵减和个税手续费返还不计入政府补助。

十二、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 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长期应收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租赁负债及长期应付款。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已于相关附注内披露。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力求降低金融风险对本公司业绩的不利影响。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以监控本公司的风险水平。本公司会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公司经营活动的改变。本公司的内部审计部门也定期或随机检查内部控制系统的执行是否符合风险管理政策。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应收账款中，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42.11%（2023年：48.30%）；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占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总额的50.73%（2023年：75.68%）。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本公司通过经营业务产生的资金及银行借款来筹措营运资金。于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尚未使用的银行借款额度为311.28亿元（2023年12月31日：312.25亿元）。

（3）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风险可源于已确认的计息金融工具和未确认的金融工具（如某些贷款承诺）。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及应付债券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管理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汇率风险可源于以记账本位币之外的外币进行计价的金融工具。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活动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但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欧元）依然存在外汇风险。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汇率风险的影响。管理层负责监控汇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汇率风险。

本公司期末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列示见本附注项目注释其他之外币货币性项目说明。

2、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政策的目标是为了保障本公司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能会调整融资方式、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与其他权益工具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率（即总负债除以总资产）为基础对资本结构进行监控。于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46.44%（2023年12月31日：51.44%）。

2、 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金融资产转移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转移方式	已转移金融资产性质	已转移金融资产金额	终止确认情况	终止确认情况的判断依据
信用证福费廷业务	应收账款中期末尚未到期信用证福费廷业务	667,140,094.05	终止确认	信用证福费廷业务不附追索权，故终止确认
背书及贴现	应收款项融资中期末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7,978,332,045.02	终止确认	应收款项融资中的部分银行承兑汇票是由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很小，并且票据相关的利率风险已转移给银行，可以判断票据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故终止确认
背书、贴现和保理	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中期末尚未到期的其他数字化债权凭证	166,174,380.88	终止确认	金风云信、建信融通、迪链等数字化债权凭证贴现不附追索权，故终止确认
背书及贴息	应收票据	116,800,556.60	未终止确认	保留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与报酬，包括其相关的违约风险，故不终止确认。
合　计		**8,928,447,076.55**		

十三、 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503,035,735.62		503,035,735.62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03,035,735.62		503,035,735.62
（1）债务工具投资		502,771,663.10		502,771,663.10
（2）权益工具投资		264,072.52		264,072.52
（3）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二）其他债权投资				
（三）其他权益工具			29,938,348.10	29,938,348.10

投资				
（四）投资性房地产				
1.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出租的建筑物				
3.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生物资产				
1.消耗性生物资产				
2.生产性生物资产				
（六）应收款项融资		2,069,178,740.69		2,069,178,740.69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2,572,214,476.31	29,938,348.10	2,602,152,824.41
（六）交易性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 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未经调整的）。

3、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直接（即价格）或间接（即从价格推导出）地使用除第一层次中的资产或负债的市场报价之外的可观察输入值。

4、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资产或负债使用了任何非基于可观察市场数据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

5、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等。本公司上述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9、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福州市	稀有金属、稀土、能源新材料投资	160,000.00	28.38	28.38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为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为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系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出资组建的国有合资公司。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福建省国资委
其他说明：
无

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请详见附注十、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十、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联营企业
苏州爱知高斯电机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四川虹加气体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厦钨电机工业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联营企业
中稀金龙（长汀）稀土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中稀厦钨（福建）稀土矿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龙岩市稀土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三明市稀土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中色正元(安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厦钨电机工业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包括厦门势拓伺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厦钨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厦门势拓吉诚科技有限公司、厦门势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厦门势拓智动科技有限公司、厦门势拓御能科技有限公司、厦门势拓伟鑫电气有限公司、西安合升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福建马坑矿业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福建闽冶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福建省华侨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福建省南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福建省南平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福建省兴龙新能材料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福建省冶金产品质量检验站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福建省冶金工业设计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福建省闽光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福建三钢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厦门天马华侨农场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福建省连城锰矿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江西巨通实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稀（福建）稀土矿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联营企业
TMA_CORPORATION	其他关联方
深圳市金洲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金洲精工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株洲硬质合金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株洲钻石切削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自贡硬质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成都长城切削刀具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中钨稀有金属新材料（湖南）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自贡长城表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日本联合材料株式会社（A.L.M.T.Corp ）	参股股东
联合材料金刚石模具（苏州）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成都长城钨钼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湖南柿竹园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南昌硬质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其他说明：
其他关联方情况表中关联方为报告期及其上年度存在交易的关联方。

5、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如适用）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如适用）	上期发生额
成都长城钨钼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委外加工费	618,209.85	不适用	否	
福建马坑矿业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钼精矿	34,005,434.03	不适用	否	32,384,313.08
福建闽冶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节能环保验收	71,000.00	不适用	否	
福建省闽光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矿泉水/手工皂	129,840.00	不适用	否	23,500.00
福建省南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款	27,587,303.36	不适用	否	9,728,733.00

福建省兴龙新能材料有限公司	硫酸锰	38,624,194.81	不适用	否	33,096,156.10
福建省冶金产品质量检验站有限公司	检测费	8,000.00	不适用	否	75,770.00
福建省冶金工业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费/监理/咨询费等	22,373,763.83	不适用	否	19,120,744.08
赣州腾驰新能源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三元材料/四氧化三钴/加工费	243,421,041.60	不适用	否	
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钴产品/加工费等	309,927,644.87	不适用	否	157,056,239.80
湖南柿竹园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氧化钨	6,336,079.65	不适用	否	
联合材料金刚石模具（苏州）有限公司	模具	690,668.00	不适用	否	
日本联合材料公司（A.L.M.T.Corp.）	钼产品/配件等	22,791.36	不适用	否	191,142.00
厦门厦钨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配件等	3,286,473.80	不适用	否	3,321,331.22
厦门势拓伺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机/配件/风扇等	82,570,289.16	不适用	否	17,492,434.88
厦门势拓吉诚科技有限公司	电机/离心泵/配件等	15,808,845.29	不适用	否	12,525,041.92
厦门势拓伟鑫电气有限公司	变频器	96,344.32	不适用	否	
厦门势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升降办公桌/家具	2,065,731.61	不适用	否	367,018.39
厦门势拓智动科技有限公司	电机/配件/风扇等	7,888,530.77	不适用	否	3,897,704.10
厦钨电机工业有限公司	租金及物业费	3,331,963.95	不适用	否	272,051.42
四川虹加气体有限公司	氢气等能源	26,219,979.34	不适用	否	21,530,834.98
西安合升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及配件采购等	8,630.00	不适用	否	3,584,400.00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钼精矿	3,306,113.00	不适用	否	5,024,872.48
中钨稀有金属新材料（湖南）有限公司	钼盒/钼盒盖/铌坩埚等	683,499.82	不适用	否	49,390.09
中稀金龙（长汀）稀土有限公司	氧化物/氯化物/加工费等	399,839,021.20	不适用	否	
株洲硬质合金集团	盾构合金	2,105,660.46	不适用	否	745,772.30

有限公司	等				
自贡硬质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轧机配件/加工费等	543,661.16	不适用	否	90,200.00
自贡长城表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碳化钨	1,522,340.00	不适用	否	930,460.00
中色正元(安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四氧化三钴	155,752.21	不适用	否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硫酸铵		不适用	否	4,255,060.00
福建三钢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维修费		不适用	否	58,627.94
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氯化稀土		不适用	否	5,940,299.96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TMA CORPORATION	钨钼产品	332,313,455.62	267,438,130.28
成都长城切削刀具有限责任公司	棒材/碳化钨粉等	658,327.05	611,990.66
成都长城钨钼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三氧化钼/钼丝/钼圆坯等	20,219,933.19	
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费	329,000.00	
福建省华侨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培训费	38,000.00	76,000.00
福建省连城锰矿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服务费	214,400.00	
福建省南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石料和电费	200,447.66	9,147.27
福建省南平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培训费	8,000.00	52,900.00
福建省兴龙新能材料有限公司	锰产品	95,066.72	211,812.55
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培训费/实施费	944,995.00	39,400.00
福建省冶金工业设计院有限公司	培训费	8,000.00	19,200.00
赣州腾驰新能源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费	4,650,000.00	18,600,000.00
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ERP运维费、动力电池包	63,000.00	211,490.00
江西巨通实业有限公司	培训费/法律服务费	36,200.00	39,950.00
金洲精工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合金棒材/PCB工具	867,131.00	1,116,318.31
联合材料金刚石模具	钨丝	6,081.43	

（苏州）有限公司			
龙岩市稀土开发有限公司	实施费	246,480.00	
日本联合材料公司（A.L.M.T.Corp.）	钨钼产品	395,639.32	1,384,071.47
厦门三虹钨钼股份有限公司	培训费	4,600.00	
厦门厦钨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费/备品备件/租金等	2,138,821.49	100,665.00
厦门势拓伺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磁性材料/服务费等	5,798,580.15	7,500,804.62
厦门势拓吉诚科技有限公司	稀土产品/服务费/配件等	1,892,091.13	1,789,097.95
厦门势拓伟鑫电气有限公司	服务费等	217,226.55	175,200.00
厦门势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费等	138,559.50	2,467,151.67
厦门势拓御能科技有限公司	稀土产品/服务费等	7,866,367.32	12,393,100.08
厦门势拓智动科技有限公司	稀土产品/服务费等	986,768.46	540,197.64
厦钨电机工业有限公司	服务费/配件等	1,351,960.00	5,804,580.00
深圳市金洲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金棒材/PCB工具	699,079.52	1,220,791.98
四川虹加气体有限公司	能源/生活服务/租金等	18,558,472.14	1,024,551.20
苏州爱知高斯电机有限公司	稀土产品/服务费等	11,714,784.81	34,049,469.72
西安合升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磁材/服务费等	35,515.00	823,938.96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仲钨酸铵	250,900,634.40	5,205,000.00
中钨稀有金属新材料（湖南）有限公司	钼产品等	70,241,556.00	103,191,062.76
中稀（福建）稀土矿业有限公司	实施费	350,000.00	
中稀金龙（长汀）稀土有限公司	氧化物/服务费/租金等	79,195,343.29	21,922,565.00
中稀厦钨（福建）稀土矿业有限公司	实施费	160,000.00	
株洲硬质合金集团有限公司	钨钼产品/加工费等	42,470,780.00	19,331,800.00
株洲钻石切削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碳化钨粉/合金棒材等	34,463,878.08	26,144,896.52
自贡硬质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钨钼产品	235,606,961.89	255,770,410.00
自贡长城表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粉末产品	18,825.00	5,241,559.20
中色正元(安徽)新能源	培训费等	620,406.28	

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化验分析费		182,220.00
南昌硬质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PCB 工具/培训费		1,580,000.00
厦门天马华侨农场有限公司	培训费		1,696.00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托管	2024年5月14日	股权托管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委托方不再持有中稀（福建）稀土矿业有限公司股权之日止。	在《股权托管协议》有效期内，稀土集团就公司为其提供的委托管理，向公司支付股权托管费，股权托管费包括基础托管费和托管奖励。具体托管费标准见《厦门钨业关于签署《股权托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427,569.08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4 年 4 月 17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 2024 年 5 月 10 日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股权托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福建稀土集团签订《股权托管协议》，福建稀土集团将其持有的中稀（福建）稀土矿业有限公司 49%股权委托给公司管理，股权托管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福建稀土集团不再持有中稀（福建）稀土矿业有限公司股权之日止。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中稀金龙（长汀）稀土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等	17,088,429.34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厦钨电机工业有限公司	厂房					2,703,940.68		907,222.46	679,504.12	9,801,044.72	29,209,532.63
厦钨电机工业有限公司	厂房	8,476.5				8,476.5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权属公司厦门创云精智机械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和厦门欧斯拓科技有限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向厦钨电机工业有限公司承租厂房，租赁厂房位于厦门势拓稀土永磁电机产业园，租赁期为9年。

公司权属公司领晶（厦门）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向厦钨电机工业有限公司承租厂房，租赁厂房位于厦门势拓稀土永磁电机产业园，租赁期为6年。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厦钨电机工业有限公司	5,286.61	2023/8/16	2028/7/16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为厦钨电机工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5,286.61万元，该担保事项，由厦钨电机工业有限公司为其子公司厦门势拓御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按持有势拓御能股份比例为厦钨电机工业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同时厦门势拓御能科技有限公司为该担保事项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出				
中稀金龙（长汀）稀土有限公司	245,000,000.00	2024年1月	2024年3月	2024年一季度已全部归还

说明：本期公司按一年期LPR利率水平收取中稀金龙利息88.99万元。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稀金龙（长汀）稀土有限公司	稀土冶炼分离业务	483,821,390.64	
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转让房产、土地		60,881,200.00

说明：本期金龙稀土公司向其参股公司中稀金龙（长汀）稀土有限公司转让稀土冶炼分离业务，含税价4.84亿元。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093.03	1,749.24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1).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苏州爱知高斯电机有限公司	2,791,303.95	132,586.94	5,925,329.45	281,453.15
应收账款	株洲钻石切削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11,317,025.56	537,558.71	1,641,299.42	77,961.72
应收账款	自贡硬质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1,795,500.00	85,286.25	5,237,611.40	248,786.54
应收账款	中钨稀有金属新材料（湖南）有限公司			26,317,004.04	1,250,057.69
应收账款	TMA_CORPORATION	19,152,161.60	909,727.68	8,796,122.58	417,815.82
应收账款	深圳市金洲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402.48	4,864.12
应收账款	金洲精工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107,697.50	5,115.63	167,202.50	7,942.12
应收账款	株洲硬质合金集团有限公司			2,264,000.00	107,540.00
应收账款	日本联合材料公司（A.L.M.T.CORP.）	90,560.90	4,301.64		
应收账款	南昌硬质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1,580,000.00	75,050.00
应收账款	福建省南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503.25	23.90	1,678.50	79.73
应收账款	福建省华侨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000.00	902.50
应收账款	厦门势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296,666.67	459,333.33	2,302,666.67	109,376.67
应收账款	厦门势拓伺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5,155.85	52,019.90	2,137,676.69	101,539.64
应收账款	厦门势拓御能科技有限公司	1,855,069.17	837,747.79	2,936,916.64	139,503.54
应收账款	厦钨电机工业有限公司			1,448,200.00	68,789.50
应收账款	厦门势拓智动科技有限公司	449,982.78	21,374.18	48,254.22	2,292.08
应收账	厦门势拓吉诚科技有	1,605,677.58	170,834.94	1,196,642.96	56,840.54

款	限公司				
应收账款	中稀金龙（长汀）稀土有限公司	8,150.00	387.13	21,922,565.00	1,041,321.84
应收账款	福建省兴龙新能材料有限公司			74,103.85	3,519.93
应收账款	成都长城切削刀具有限责任公司	154,000.40	7,315.02	26,489.20	1,258.24
应收账款	自贡长城表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6,750.00	795.63
应收账款	厦门厦钨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1,505,362.35	71,504.71	52,650.00	2,500.88
应收账款	西安合升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746,226.40	35,445.75
应收账款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2,400,000.00	589,000.00		
应收账款	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32,900.00	1,562.75		
应收账款	龙岩市稀土开发有限公司	20,540.00	975.65		
应收账款	厦门势拓伟鑫电气有限公司	18,576.55	882.39		
应收账款	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84,000.00	3,990.00		
预付款项	福建马坑矿业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3,144,033.93	
预付款项	福建省冶金工业设计院有限公司	29,100.00		45,000.00	
预付款项	厦门势拓伺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000.00			
其他应收款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	4,000.00
其他应收款	龙岩市稀土开发有限公司	1,550,090.89	155,009.09	1,550,090.89	77,504.54
其他应收款	三明市稀土开发有限公司	487.34	24.37	40,048,022.73	2,242,849.78
其他应收款	厦钨电机工业有限公司	95,000.00	4,750.00	40,000.00	2,000.00
其他应收款	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2,427,569.08	121,378.45		
其他非流动资产	厦门势拓伺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8,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福建省冶金工业设计院有限公司	139,622.64		139,622.64	
其他非流动资产	厦门势拓吉诚科技有限公司	387,600.00			

(2).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2,987,602.10	1,760,883.68
应付账款	赣州腾驰新能源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80,340,171.60	
应付账款	四川虹加气体有限公司	1,079,150.94	553,214.62
应付账款	福建省南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6,545,244.81	135,815.45
应付账款	福建省冶金工业设计院有限公司	4,980,187.40	5,691,374.21
应付账款	自贡硬质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90,200.00
应付账款	福建省兴龙新能材料有限公司	7,532,174.69	5,884,392.98
应付账款	龙岩市稀土开发有限公司		42,656,290.07
应付账款	联合材料金刚石模具（苏州）有限公司	341,328.00	
应付账款	中稀金龙（长汀）稀土有限公司	31,748,082.48	
应付账款	自贡长城表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93,000.00	
应付账款	厦门势拓智动科技有限公司	635,024.74	151,840.27
应付账款	厦门势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53,059.02	246,464.39
应付账款	中钨稀有金属新材料（湖南）有限公司		88,460.18
应付账款	厦门势拓伺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8,384,472.88	5,736,258.59
应付账款	厦门厦钨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139,861.02
应付账款	西安合升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445,200.00
应付账款	厦门势拓吉诚科技有限公司	4,705,565.34	2,223,821.49
应付账款	厦门势拓伟鑫电气有限公司	83,182.32	
应付账款	湖南柿竹园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郴州钨制品分公司	12,647,329.65	
应付账款	成都长城钨钼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5,429.03	
应付账款	中色正元（安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55,752.21	
合同负债	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93,113.21
合同负债	厦门势拓智动科技有限公司	16,504.72	
合同负债	中稀金龙（长汀）稀土有限公司	1,511,324.40	
合同负债	自贡硬质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2,725,663.72	
其他应付款	日本联合材料株式会社（A.L.M.T.Corp .）	6,964.96	6,964.96
其他应付款	三明市稀土开发有限公司	760,497.60	
其他应付款	厦门势拓伺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51.60	
其他应付款	福建省冶金工业设计院有限公司	5,000.00	
长期应付款	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9,003,300.00	9,003,300.00
应付票据	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5,103,676.61	14,050,799.96
应付票据	中稀金龙（长汀）稀土有限公司	97,664,300.10	
应付票据	赣州腾驰新能源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38,617,200.00	
应付票据	福建省兴龙新能材料有限公司	9,815,626.09	

(3).其他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报告“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中关联方承诺相关内容。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股份支付

1、 各项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数量单位：股 金额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对象类别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公司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					3,358,200	24,884,262.00	186,600	1,240,890.00
合计					3,358,200	24,884,262.00	186,600	1,240,890.00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期授予的权益工具为限制性股票，其公允价值由授予日股票公允价值减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确定。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授予日市场价格选取证券交易所收盘价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股权激励股份实际持有数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19,124,587.86

其他说明：
无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公司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	6,002,145.08	
合计	6,002,145.08	

其他说明
无

5、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向99位自然人授予1,247.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授予日起2年（24个月），在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时，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第一次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次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次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0年12月28日，授予价格为7.41元/股，至2021年1月完成注册登记。

①2021年4月22日，根据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回购并注销57,000股,于2021年6月22日注销完成。

②根据公司2022年12月8日召开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第一次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同意为98名激励对象办理相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965,200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35%，本次行权的总额为36,792,132.00元。

③根据公司2023年12月12日召开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第二次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同意为97名激励对象办理相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636,900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2564%，本次行权的总额为26,949,429.00元。

④根据公司2024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第十 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次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 2020 年限制性股 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第三次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同意为 89 名激励对象办理相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358,200 股，本次行权的总额为24,884,262.00元。

十六、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或有事项

(1).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为下列单位贷款提供保证：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事项	币种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二、关联方						
厦钨电机工业有限公司	反担保	人民币	5,286.61	2023-8-16	2028-7-16	否
合计			5,286.61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为参股公司厦钨电机工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5,286.61万元，该担保事项，由厦钨电机工业有限公司为其子公司厦门势拓御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按持有势拓御能股份比例为厦钨电机工业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同时厦门势拓御能科技有限公司为该担保事项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2).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房地产业务按房地产经营惯例为商品房承购人提供抵押借款担保，担保类型为阶段性担保。阶段性担保的担保期限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商品房承购人所购住房的房屋产权证及抵押登记手续办妥后并交银行执管之日止。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承担上述阶段性担保金额为人民币709.48万元。其中漳州滕王阁286.48万元，厦门海峡国际社区项目部423万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七、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666,786,046.92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666,786,046.92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根据本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公司的经营业务划分为4个报告分部。这些报告分部是以公司日常内部管理要求的财务信息为基础确定的。集团的管理层定期评价这些报告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

本公司报告分部包括：

（1）钨钼等有色金属制品；

（2）稀土业务；

（3）电池材料；

（4）房地产及配套管理。

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标准披露，这些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保持一致。

(2).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钨钼等有色金属制品	稀土业务	电池材料	房地产及配套管理	其他	分部间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分部内抵销后）	17,707,952,856.21	4,467,339,722.79	13,303,441,983.49	50,610,977.80	69,284,915.21	-402,169,286.88	35,196,461,168.62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7,275,488,636.10	4,288,603,930.08	13,207,641,962.88	43,997,586.12		-229,539,879.03	34,586,192,236.15
营业成本（分部内抵销后）	13,042,453,431.23	3,978,881,348.33	12,006,083,611.47	52,591,535.20		-229,539,879.03	28,850,470,047.20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12,809,296,875.62	3,819,784,928.87	11,931,192,573.25	49,921,910.24		-229,539,879.03	28,380,656,408.95
营业利润/(亏损)	2,765,068,553.70	245,161,334.95	513,233,262.76	-27,730,887.72	941,611,004.41	-1,165,751,140.16	3,271,592,127.94
资产总额	15,472,644,770.12	4,931,814,219.49	14,747,201,717.65	2,423,601,231.37	22,438,100,278.71	-14,549,601,834.45	45,463,760,382.89
负债总额	2,997,187,765.92	1,215,713,973.00	5,684,785,109.91	3,009,494,153.36	11,875,201,728.21	-3,669,648,286.62	21,112,734,443.78

补充信息：							
1.资本性支出	1,824,472,121.88	360,173,438.16	913,127,120.92	391,351.05	10,244,934.55		3,108,408,966.56
2.折旧和摊销费用	690,325,526.60	112,289,395.42	393,309,099.31	6,758,605.42	15,004,681.02		1,217,687,307.77
3.资产减值损失	-76,497,448.65	-43,921,661.25	-133,831,257.09	-71,478,803.25	8,378,926.34	69,600,747.96	-247,749,495.94

说明：“其他”分部组成主要为行使管理职能的总部，其利润构成主要是对子公司的资金占用费收入和按成本法核算的对子公司投资收益。年报其他地方的分板块将总部归入钨钼等有色金属制品业务，并将总部和钨钼业务内的关联交易进行抵消。

(3).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①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拟向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购买江西巨通32.36%股权。截至报告日，目标股权尚未过户。

②为集中资源，专注于钨钼、新能源材料和稀土三大核心业务的发展，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拟逐步退出房地产业务。此前，在推进公司所持厦门滕王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滕王阁”）60%股权转让过程中，公司多渠道、多方式积极寻找购买意向方，但受行业环境、房地产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公司未能完成房地产业务的整体转让。因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厦门滕王阁因企施策，对厦门滕王阁下属公司股权分别公开挂牌转让。

2023年3月31日，公司已完成合营企业成都同基置业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并收回全部债权本金和利息。

2023年12月，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滕王阁持有的成都滕王阁100%股权和厦滕物业持有的成滕物业100%股权公开挂牌转让成交，受让方为成都盛腾阁，2023年12月29日，双方就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及《补充协议》。截止目前，股权转让完成，收回全部股权和债权款项。

2023年9月23日，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合作框架协议》。为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加强稀土产业合作，实现互利共赢，推动福建省稀土产业高质量发展，双方拟在福建稀土矿业开发、福建稀土冶炼分离产业、 福建稀土深加工产业的原料保障、稀土产业基金及创新领域开展广泛的合作。 双方成立中稀厦钨和中稀金龙两家合资公司，分别合作运营稀土矿山和稀土冶炼分离产业。截至报告日，公司已完成龙岩稀土和

三明稀土股权向中稀厦钨公司的转让，以及金龙稀土的稀土冶炼分离相关资产向中稀金龙公司的转让。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		
其中：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	388,902,913.36	463,521,336.98
1年以内小计	388,902,913.36	463,521,336.98
1至2年	3,421,701.08	1,706,800.00
2至3年	1,356,800.00	
3年以上	3,405,811.97	3,405,811.97
合计	397,087,226.41	468,633,948.95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405,811.97	0.86	3,405,811.97	100.00		3,405,811.97	0.72	3,405,811.97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93,681,414.44	99.14	2,349,129.01	0.60	391,332,285.43	465,228,136.98	99.28	1,931,115.03	0.42	463,297,021.95
其中：										
应收合并报表范围内	369,387,991.40	93.02		-	369,387,991.40	430,052,810.10	91.77			430,052,810.10

公司款项										
应收其他客户	24,293,423.04	6.12	2,349,129.01	9.67	21,944,294.03	35,175,326.88	7.51	1,931,115.03	5.49	33,244,211.85
合计	397,087,226.41	/	5,754,940.98	/	391,332,285.43	468,633,948.95	/	5,336,927.00	/	463,297,021.95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福建宁化金江钨业有限公司	3,405,811.97	3,405,811.9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3,405,811.97	3,405,811.97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应收其他客户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0,014,921.96	950,708.80	4.75
1至2年	2,921,701.08	584,340.21	20.00
2至3年	1,356,800.00	814,080.00	60.00
3年以上			
合计	24,293,423.04	2,349,129.01	9.6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	3,405,811.97					3,405,811.97
按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	1,931,115.03	751,277.27	333,263.29			2,349,129.01
合计	5,336,927.00	751,277.27	333,263.29			5,754,940.9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A	76,369,198.00		76,369,198.00	19.23	
客户B	67,644,137.90		67,644,137.90	17.04	
客户C	66,009,570.00		66,009,570.00	16.62	
客户D	37,762,501.05		37,762,501.05	9.51	
客户E	37,673,294.90		37,673,294.90	9.49	
合计	285,458,701.85		285,458,701.85	71.89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351,628,595.54	351,628,595.54
其他应收款	4,622,922,574.13	5,384,980,369.33
合计	4,974,551,169.67	5,736,608,964.8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厦门滕王阁房地产开发公司	351,628,595.54	351,628,595.54
合计	351,628,595.54	351,628,595.54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厦门滕王阁房地产开发公司	351,628,595.54	3 年以上	未结算	否
合计	351,628,595.54	/	/	/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2,128,332,414.34	3,148,896,307.72
1 年以内小计	2,128,332,414.34	3,148,896,307.72
1 至 2 年	947,335,349.97	1,367,215,330.64
2 至 3 年	1,201,197,854.83	878,362,482.83
3 年以上	347,216,924.19	95,198.31
合计	4,624,082,543.33	5,394,569,319.5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备用金	9,454.82	54,415.42
保证金	3,975,439.00	698,716.00

押金	1,555,202.20	1,557,960.60
代垫款项	1,300,001.88	31,198.31
往来款	4,614,741,355.65	5,320,973,216.59
暂付款	73,520.70	52,472.56
股权转让款	0.00	71,201,340.02
其他	2,427,569.08	0.00
合计	4,624,082,543.33	5,394,569,319.50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9,507,751.86		81,198.31	9,588,950.17
2024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9,507,751.86		81,198.31	9,588,950.17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8,397,782.66		31,198.31	8,428,980.97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1,109,969.20		50,000.00	1,159,969.20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	9,588,950.17		8,428,980.97			1,159,969.20

备						
合计	9,588,950.17		8,428,980.97			1,159,969.2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厦门滕王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156,379,750.14	46.63	往来款	1 年以内： 197,723,163.57； 1-2 年： 443,431,105.23； 2-3 年： 1,168,128,557.15； 3 年以上： 347,096,924.19	
成都鼎泰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941,766,534.12	20.37	往来款	1 年以内	
成都虹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517,207,289.77	11.19	往来款	1 年以内	
百斯图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334,667,656.93	7.24	往来款	1 年以内： 85,655,357.18； 1-2 年：249,012,299.75	
福建贝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54,002,570.68	5.49	往来款	1 年以内： 49,644,907.53； 1-2 年： 173,049,134.47； 2-3 年：31,308,528.68	
合计	4,204,023,801.64	90.92	/	/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的金额	4,430,644,965.64
情况说明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0,748,706,985.95	202,422,926.51	10,546,284,059.44	10,353,862,061.87	202,422,926.51	10,151,439,135.36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909,829,699.50		1,909,829,699.50	1,708,864,596.06		1,708,864,596.06
合计	12,658,536,685.45	202,422,926.51	12,456,113,758.94	12,062,726,657.93	202,422,926.51	11,860,303,731.42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麻栗坡海隅钨业有限公司	140,000,000.00						140,000,000.00	
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	651,982,000.00						651,982,000.00	
九江金鹭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280,000,000.00						280,000,000.00	
厦门滕王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9,117,500.99						19,117,500.99	
洛阳豫鹭矿业有限公司	39,367,188.27						39,367,188.27	
厦门嘉鹭金属工业有限公司	42,750,000.00						42,750,000.00	

厦门虹鹭钨钼工业有限公司	163,530,921.48		200,000,000.00				363,530,921.48	
成都虹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28,473,231.75						128,473,231.75	
赣州虹飞钨钼材料有限公司	17,956,387.89						17,956,387.89	
宁化行洛坑钨矿有限公司	197,900,000.00						197,900,000.00	
福建省金龙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1,627,036,847.49						1,627,036,847.49	
佳鹭（香港）有限公司	126,240,450.00						126,240,450.00	
江西都昌金鼎钨钼矿业有限公司	300,853,740.00	202,422,926.51		100,000,000.00			200,853,740.00	202,422,926.51
洛阳金鹭硬质合金工具有限公司	1,068,130,000.00						1,068,130,000.00	
厦门欧斯拓科技有限公司	48,000,000.00						48,000,000.00	
屏南县稀土开发有限公司	3,060,000.00			3,060,000.00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168,029,893.24						3,168,029,893.24	
厦门创云精智机械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00						7,000,000.00	
厦门厦钨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厦门鸣鹤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0						700,000.00	
厦门谦鹭信息技术	7,000,000.00						7,000,000.00	

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贝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1,000,000.00						21,000,000.00	
赣州市豪鹏科技有限公司	78,848,684.00						78,848,684.00	
百斯图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100,000,000.00				400,000,000.00	
福建鑫鹭钨业有限公司	81,600,000.00						81,600,000.00	
湖南厦钨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博白县巨典矿业有限公司	436,293,676.98		120,000,000.00				556,293,676.98	
韩国厦钨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87,359,700.00						87,359,700.00	
领晶（厦门）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74,400,000.00				74,400,000.00	
对子公司高管的股权激励	108,708,913.27		3,504,924.08				112,213,837.35	
合计	10,151,439,135.36	202,422,926.51	497,904,924.08	103,060,000.00			10,546,284,059.44	202,422,926.51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苏州爱	65,09			7,932						73,02	

知高斯电机有限公司	2,680.91			,243.89						4,924.80	
福建龙岩稀土工业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829,935,391.57			60,509,873.25	5,641,788.01	-13,364,230.17	40,014,000.00			842,708,822.66	
福建巨虹稀有金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6,724,343.59			29,003,208.38						335,727,551.97	
厦钨电机工业有限公司	321,368,326.54			-17,243,281.36	-6,442.78	8,755,035.88				312,873,638.28	
厦门势拓智动科技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厦门厦钨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7,201,741.57	9,555,000.00		-1,622,296.78		73,894.30				15,208,339.09	
西安合升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18,342,743.30			-3,195,312.26		249,819.26				15,397,250.30	
厦门势拓伺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厦门势拓御能科技有限公司	28,322,485.88			-11,902,381.04	-247.86	563,928.90				16,983,785.88	
厦门赤金厦钨金属资源有限公司	29,626,054.82	166,600,000.00		-470,960.90	-24,772.13					195,730,321.79	

中稀厦钨(福建)稀土矿业有限公司	78,400,000.00			-533,818.19		48,530.14				77,914,711.95	
龙岩市稀土开发有限公司	23,850,827.88			443,484.25		-33,959.35				24,260,352.78	
三明市稀土开发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小计	1,708,864,596.06	176,155,000.00		62,920,759.24	5,610,325.24	-3,706,981.04	40,014,000.00			1,909,829,699.50	
合计	1,708,864,596.06	176,155,000.00		62,920,759.24	5,610,325.24	-3,706,981.04	40,014,000.00			1,909,829,699.50	

(3).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135,081,813.90	3,018,507,094.17	2,607,232,947.09	2,454,185,096.62
其他业务	117,727,785.35	28,714,696.06	466,448,087.91	357,625,072.77
合计	3,252,809,599.25	3,047,221,790.23	3,073,681,035.00	2,811,810,169.39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196,091,505.36	750,493,626.0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2,920,759.24	-16,515,585.0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5,867,412.58	23,182,768.54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票据和其他债权凭证贴现利息	-212,159.06	
合计	1,264,667,518.12	757,160,809.47

其他说明：
无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十、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73,213,003.2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09,225,153.2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	10,258,624.47	

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3,389,536.22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427,569.0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027,303.2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71,856,974.8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2,651,208.91	
合计	208,978,399.26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36	1.2094	1.20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62	1.0631	1.0631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黄长庚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4 年 4 月 24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